



總 目 錄

目	次	卷 上	卷 下
<p>總理遺像遺囑 市長題字 公安局吳秘書長題字 公安局王督察長題字 張市長像 本所教官全體像 本所教官序文</p>		<p>黨 義 中國革命史 警察大義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外事警察 消防警察 衛生警察 刑法要義</p>	<p>違警罰法 勤務須知 公牘須知 戶口調查須知 偵探要旨 捕 犯 篇 警察遵守同條 衛生法規 指教法摘要</p>

MG
D035.3
29/2

張學銘題



張學銘題



3 1799 9014 2

業精於勤 業於嬉
行成於思 毀於隨

泥韓文公語勉

教陳所同學政讀

吳 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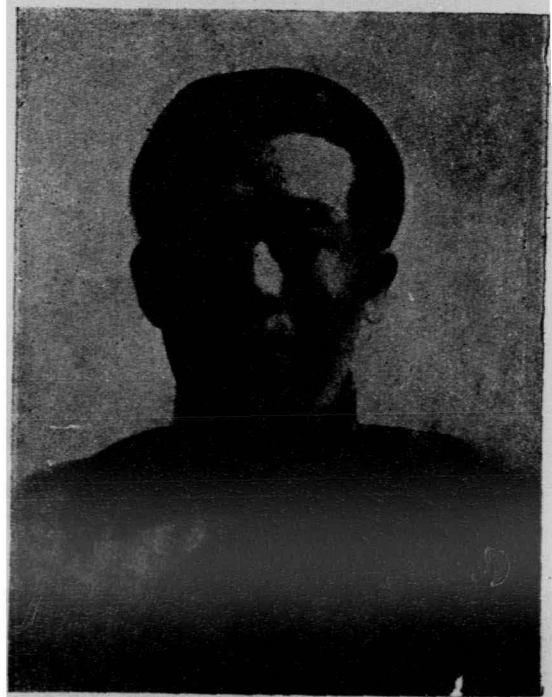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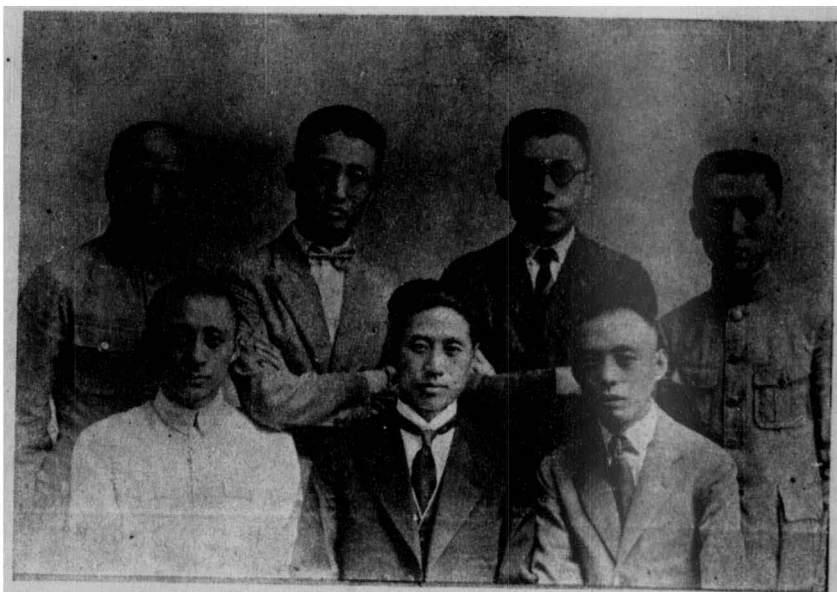
溫故知新

王羲之



天津市公安局局長張西





琦 家 閔 儒 鴻 馬 任 主 育 教 哲 漢 劉
九 壽 趙 勳 克 王 彥 家 孫 德 天 郭

序一

北洋警察，昔負盛名，茲以內亂頻仍，執政者朝秦暮楚，五日京兆，率多因時勢而敷衍，相沿迄今，北洋盛譽，名存實亡。客冬張公西卿，來津司職，慨嘆警政，不遺餘力。治標則增加警員，製警制服，整飭紀律，嚴加訓練。治本則籌設電話，擬購槍械，成立警察教總所，培養人才，以期教育普及。僅奉命忝充教育主任，材輕任重，時愧隕越。夫國家建設伊始，諸政待興，而警察尤關重要。蓋警察維持公安，增進福利，輔各種政務以進行，良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勝任，故警務政，則教育為基本方策。考繼國警察，率為退伍軍士，日本則多中小學畢業服役期滿，經考取受相當警察教育，始委充警察官吏，故能勝任愉快。本所第一期學警曾受中等教育者有之，曾受軍警憲教育者有之，普通為高小畢業。教官皆為專門學校畢業，分任編纂講義，王君際平担任違警罰法，戶口調查須知。孫君俊民担任外事警察，司法警察，勤務須知。劉君錦猷担任刑法要義，公牘須知。郭宣三講授法義及衛生警察，閱經婚講授消防警察及警察職守問答。他如警察大意，行政警察，偵探及指紋，捕獲術，則由余自行担任。教育資料，或由教官自行編纂，或採諸成本略事修正，博覽羣書，去繁留簡，以期切諸應用，利於實行。惟時間倉促，遺漏孔多，尚希警界同仁，有以教正焉。民國二十年七月馬鴻儒識於津沽。

序二

民二十年張公西卿，司贛津市，為培植警才，爰有教練所之設。查國蒙披識，忝膺教席，惟才識庸陋，曷敢云教。謹本教學相長之義，以從事研究而已。茲以本所講義，將付剞劂，拋磚引玉，敢冀教習

，總理言曰：知難行易，旨哉言也。溯警察制度，垂今三十餘年，歲月日將，人才培壅，以之云知易矣，而行之猶難者何耶？豈知難行易說，似是而非歟。抑情形特殊有以致之歟。予曰：是不然，蓋知者未必爲真知，行者未必爲實行，况知者專其善，不知者行其惡，警政不日就懲敗者，烏可得哉。竊願警界先覺，今後各抱先知覺後知，後知覺未知之決心，以求警察教育之普及，則警政前途，庶有豸乎。二十年七月孫家彥識。

序二

鴻文鉅製，集石經以成帙，彌繪彝憲，鑄玉屑於一櫛，而理絲總記，治警法規，皆闡明其要旨，發揮其精英，深足察行政之洪鐘，作公安之木鐸也，茲不獨爲締縛之講授，實即秉國之津梁，而考核諸籍，攝取其長，採擇羣說，環得其中，俾却繁縟，以趨適用，更不辭者前指畫之勞，願爲春風口角之樂，其與莘莘學子，勤加教誨，濟濟英才，詳爲討論，則出服務社會，舉措裕如，効命家國，騰騰沉毅，冀將來有警皆學，無政不新，而箇途警飭，景物煥然，庶免今日警察過寡之譏，動作失序，爲頑強所譏笑，負局長之栽培耳，故懼以下帷攻苦，藜床半穿，寸陰是惜，磨杵卒窮，雖學者振奮之成績，亦教者心織之結晶，今彙輯講義，編訂成冊，而問序於余，深以材限封菲，井瓦識小，吹竽南郭，忝列羣賢，綜括各門，雖意樹奇偉，辭富膏腴，難免草創不無浮冗掛漏，魯魚亥豕之虞，幸乞長者審閱，加以斧削，以爲闕憾，民國二十年七月劉漢哲序。

黨

黨

黨義目錄

頁數

總論

(一) 民主主義

(甲) 民族主義

1. 民族之解釋
2. 民族之發源
3. 中國民族今日之危機
4. 中國民族問題之由來
5. 中國民族主義喪失之原因
6. 民族主義實施之方法

(乙) 民權主義

1. 民權之定義
2. 民權之發生及畧歷
3. 民權主義之精義
4. 民權實施之研究
5. 民權問題之解決

黨義目錄

黨義目錄

6. 民權實施之方法	三〇四
(丙)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之定名	二一五
2. 民生主義之由來	二一六
3. 民生主義之精義	二一七
4. 民生主義解決之方法	二一八
5. 解決民生主義之兩大綱要	二一九
(a)平均地權	二一九
(b)節制資本	二二〇
4. 衣食住行問題	二二一
(二)建國大綱詮釋	二二二
(三)國民黨改綱條解	二二三

黨義

總論

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四十餘年，屢遭失敗；屢歷艱險，所抱之志，移不移易，其堅忍，其毅力，實堪欽敬。所以繼志有人，終能使其希望成功也。人各有志，倘常人皆徑因顛蹶而灰惰，或見異而思遷，所以不成大事耳！安能如先生之抱定宗旨，始終不渝乎？故其一心於革命，不特從事破壞，於未破壞之際，早已研究破壞後之建設，欲革命勢力之集中也，則組國民黨而有黨章，至革命成功，則有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國家建設，而總以建國大綱，在各黨說尚未完全達到之時，中國臨時救濟政策，則有國民黨政綱，可謂思想完備，辦法澈底矣，下當一一論述之。

(一)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即孫中山先生之國家建設，大凡獨立國家，必有一國之精神，精神非可以空言，必有主義而精神始見，三民主義者，簡單定義，即為救中國之主義，有救國之主義，然後有立國之精神，蓋一主義，必先有研究之思想，思想有得，方能使人信仰，人能信仰，自能發其力量，人人有一致之力量，即全國有一致之精神。因三民主義，可以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可以永久獨立於世界，所謂救國主義在是，所謂立國精神盡見，內容如下：

(甲) 民族主義

黨義

（一）民族之解釋

在講述民族主義之前，應先知民族之解釋。在英文，民族與Nation，國二字，而解說不同，不可混亂。按孫先生對於民族與國家，辨別甚明，謂用天然力造成的是民族；用人力造成的是國家。例如英倫一國，緣其版圖之民族頗多，除盎格魯撒遜，為英國基本民族外，其他皆由武力強制，並非心悅誠服，英之領土，現雖擴充至全世界，至有『英國無日落』之豪語，然除英倫三島外，其餘屬地，皆征服而來，孫先生所以不用國家，而用民族為名詞者，蓋不主張武力，而欲順乎自然，以成王道之治。

現代各國，除中國及日本外，並無一國僅有單純民族者，往往一民族組織數國，或一國中有數民族，如英則盎格魯撒遜族，與紅色人種，黑色人種等民族結合而成。美則由英之盎格魯撒遜，法意之拉丁，德荷之條頓等民族，及黑種人結合而成。又如拉丁民族，在歐洲建有法蘭西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在美洲建有墨西哥，秘魯，智利，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及其他中美洲各小國。條頓民族，建有德意志，奧地利，瑞典，挪威，荷蘭，丹麥，諸國。斯拉夫民族，建有俄羅斯，捷克斯，支哥斯拉夫諸國。盎格魯撒遜民族，有英，美，加拿大等國，不能云某國為其民族所造成，亦不能云某民族即為某國也。

中國民族，向因地理關係，獨居東亞，與全世界隔絕，自秦漢以後，均由一民族構成國家，全國民族，血統，生活，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大致相同，故孫先生謂『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是專就我國立論，可知孫先生之主義，非模倣他人者可比。

（二）民族之發源

八種有黃白紅棕黑紫色之差別，東亞大種，大都黃色，其族固有真族。蒙古族，日本族，各名稱。我中華民國創造時，所謂五族共和者，即除去日本族，而加入清回苗三項。前節既言民族成立，由於血統，生活，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各自然力而成，試分述如下：（血統），東亞人皮膚所以黃色者，因黃色血統所造成，大抵始祖是何血統，即子子孫孫，乘實遺傳，而成為一民族。（生活），人類謀生方法不同，便從生活環境，而產生一種民族，如蒙古人逐水草而居，凡為蒙古人，均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遂結合為蒙古民族。（語言文字），人類語言文字相同，即易發生同化力，如入關之滿蒙人，練習中國人語言文字，即漸漸與中國人同化，反之，華僑在外日久，習其語言文字，亦易被外國人所同化，是語言文字與民族，確有密切關係也。（宗教），從前人類，對於神明之信仰，宗教之皈依，大都迷信，發語者竟有藉此得國得天下者，所以結合一種民族，宗教之力亦不小，如猶太，阿剌伯，雖已亡國，因有猶太教護聖德教，至今兩國人民，尚能結合而存於世界，他有印度有佛教，其國雖亡，民族亦永不消滅。（風俗習慣）每一民族，必有一民族之風俗習慣，即在風俗習慣相同之中，能結合為一民族，如中國境內之苗民，苗民永不能與吾等同化者，亦因風俗習慣不同故耳。

現在全世界所有人數，大約在十五萬萬左右，而我中國已有四萬萬，實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其中華種的，不過幾百萬蒙古種，百餘萬滿洲種，幾百萬西歐種，百餘萬回教之突厥種，大多數完全是漢族，而合全歐洲之白種人，亦不過四萬萬，且分為四民族，即德領民族，斯拉夫民族，撒克遜（即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拉丁民族，共總數十國家，為全球最發達之民族，他如黑色赤色棕色等種，可毋庸注意也。

(3) 中國民族今日之危機

孫中山先生，所以定此三民主義者，是欲救中國，依上節所述，中國人口之衆，無論何國所不及，何以反不如他國之強盛，其原因實爲天然力淘汰，與受列強各國政治力經濟力壓迫之危險，照全世界各國人口增加率而論，近百年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亦增加三倍；俄國增加四倍；德國增加兩倍半；法國增加四分之一，中國無精密統計，所謂四萬萬人口者，尙是滿清乾隆時代調查所得，從前有美國公使樂克里耳，到各處調查，他說中國人最多不過三萬萬，然則他國人口逐漸增加，我國人口，反而減少，百年之後，人口必少於他國，大凡人口較少之國，必被人口較多之國所吞併，其危機一也。然此危機，尙須發生於百年之後，至政治經濟兩項之壓迫，依中國現在而論，實有朝不保暮之勢，各國如用武力來亡中國，日本祇要十天；美國祇要一個月；英國祇要兩個月；法國祇要四五十日，各國要用武力亡中國，如此容易，所以不發動者，因各國牽制，列強勢力相等。無一國有獨佔中國之能力耳，故列強遂用經濟力壓迫中國爲方針，講到經濟力，尤爲可怕，明顯而易見的說，據一九二〇年海關報告，進口貨超過出口貨要五萬萬元，外國銀行的紙幣，侵入市場，滙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大約要一萬萬元。進出口貨物的運費，大約要幾千萬至一萬萬元。租界及領地中的賦稅，地租，和地價三項，要四五萬萬元，特權營業，有一萬萬元。投機事業，和其他種種剝削，亦有幾千萬元以上。即此六項經濟壓迫，我中國所受的損失，總共每年不下十二萬萬元，以如此鉅大之經濟壓迫，人口又不增加，如再不思挽救，必至民窮財盡，亡國滅種而後已。

照中國現在而論，人口尙較多於各國，所以受外族壓迫者，實不知有口齒力之故，如同一聲散沙，被大風所吹，即散而難聚，毫無抵抗能力，蓋中國人從前祇有家族宗族主義，而無國族主義，往往因兩姓械

鬥，極其勇敢，而對於國家之興衰，毫不動心，甚至有毫無心肝之奸民，反藉外人勢力欺侮己族，以至爲今日世界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最低下的地位，可算得是次殖民地口。

孫先生的民族主義，就是要把中國人的家族宗族主義，擴大起來，變爲國族主義，如撒沙用土教士攪和，成爲團體，不易打擊，方能旋轉此危機，一變而爲強國。

(4) 中國民族問題之由來

中國民族，在全球民族中，開化最先，從前因地理關係，與全世界隔絕在東亞一隅，獨自發展，而戒勤遠畧，無論外國進化如何，政策如何，皆不知不問，既無他族闖入，即無民族問題，自明代荷蘭人首至中國，遂啟西力東漸之機，中國民族問題，始有種子，清代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民族，受歐洲帝國之侵略，所來外族漸多，中國民族問題，遂有萌芽，甲午庚子，兩次辱敗，受外族之壓迫愈甚，中國民族問題，遂應運而生。

滿洲政府，以少數之民族，宰制中國二百餘年，自失敗於外族，仍以君主之高壓力，箝制漢族，對內橫征暴斂，剝削平民，使人民痛苦不堪，對外則事事仰承外族之意旨，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使中國立於次殖民地地位，列強遂利用滿洲政府之昏庸，將實行瓜分政策，掠奪中國自然之富源，致中國政治力，經濟力，根本動搖。於是中山先生所主張之民族自決主義，實爲人所信仰，而辛亥革命成功。

辛亥革命，簡單之名詞爲排滿，其實含有重大之意義二項：其一以排滿之主義，奮起民族憤慨，則發生能強國之民族觀念，使民衆將來知壓迫甚於滿族者，更不可不絕絕，其二排滿之目的既達，始可具言民族團結運動，以謀除帝國主義壓迫，此爲民族自決必要歷程，餘則民族主義範圍擴充。

(B) 中國民族主義喪失之原因

民族主義，是國家和人民圖生存的寶貴，中國從前何以不將此主義保存，其原因厥有二端，其一為被異族征服而喪失，大凡一種國族，如被他種國族征服，他種國族，必不願被征服者有獨立思想，例如日本征服高麗，現在將高麗學校內教科書，凡關於民族思想的話，都刪去，所以滿清征服漢族之後，把史書都改過，凡宋元歷史關係，明清歷史關係，統統刪去，記載滿洲匈奴纏與等書，一概定為禁書，不推次民藏閱，在康熙雍正乾隆時代，與過數次文字大獄，於是文人學子，對於民族主義，不敢著書立說，民族主義，遂漸湮滅，然當時尚有遺老，見上流社會中人，不敢倡言民族主義，且大眾為滿清政府所收羅，遂將民族主義，口授於下流社會中，即珠江一帶之三合會，長江一帶之哥老會，當時實含有民族思想，奈因此中人太無智識，往往被人利用，自左宗棠為哥老會大龍頭後，就把會黨各機關銷滅，民族主義，因之掃地無存，其二因中國人從前已有所謂世界主義之思想，以致將民族主義，並不竭力保守，前謂被人征服而喪失民族主義，然世界被人征服之民族多矣，如滔水印度波蘭亡國之後，民族主義，永久存在，波蘭且得因此復國，何以中國一被滿洲征服，民族主義，銷滅殆盡，實因中國極盛時代，人有大一統之思想，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萬國衣冠拜冕旒」，心目中以為我中國將來，必可為全世界之大國，對於他種民族，應施懷柔，不可拒絕，故他種民族，一旦來作中國主人，亦不十分抵抗，以致喪失民族主義，以上為中國喪失民族主義之原因，其第一原因，已成過去之事實，姑不必論，第二原因，所謂世界主義，現在的英國，從前的俄國，以及中國現在的青年，都贊成這個主義，以為民族主義是危險的，世界主義，方為寬大，殊不知不保守民族主義，則亦不保，即不能抵抗外族而獨立，

則世界主義，適爲被人征服之病根，試問如果現在列強中，如有一口，打破列強，而成獨強，我中國亦必被征服，我中國人心中安乎？倘若不安，則非保守民族主義不可。

(6) 民族主義實施之方法

前次所講中國受列強的壓迫，以人口增加的比例，則中國百奉之徵要亡國，經濟的侵掠，十年之後要亡國，武力的相加，一二月要亡國，如果實行共奮之說，如俄德與之瓜分波蘭，祇要列強用妥協的方法，一朝就可以亡國，民衆能知亡國之禍，就在目前，非團結民族以抵抗外力不可，所謂困獸猶鬥也。至於民族主義實行的方法，以從前固有之家族宗族觀念，宣傳擴充，令民衆怕祖宗血食斷絕的思想，用到了全國都要斷絕血食的大禍，便可以成一個極大的中華民國國族團體，可以禦外侮，就可以與國家，即事經所稱，句克民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之謂，然書經稱堯的親九族，必先以明俊德，所以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亦以恢復舊道德爲最要，中國舊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次是信義；次是和平；現在中國改爲民主國家，那種誤解的人，以爲用不着忠字，不知忠字，並不專指忠君，本可作忠於國，忠於專解，現在並可作忠於民族，人人能忠，事無不成，即國無不興，外人亦何敢侮。若孝字，更爲中國人的特長，無論何國所不及，廣義的孝，如孝經所載，無所不包，能夠抱忠孝二字，行到極點，國家自然強盛，其他仁愛信義，皆中國好道德，外國亦所稱許，惜非人人能實行耳。至於中國人之酷愛和平，尤有可証者，個人負謙讓，政治狠不嗜殺人，故高麗安南緬甸，隸屬中國數百年，不統滅其國，併其地，一接近他國，即發奮拚，此爲中國人愛和平之顯而易見者，能人人恢復舊道德，即能振起民族之精神，提高民族之地位，尤須人人能盡修身的常職。

，研究先進的科學，十年之後，必可與列強並駕齊驅，至現在急則治標之法，則民族主義大團結之後，對於列強經濟力的壓迫，可採印度甘地「不合作」之主張，將列強經濟的，中國可不供給列強，列強供給的，中國可不需用，即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紙幣，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一面振起民族精神，以求民權民生問題的解決，而與外國奮鬥，必能將帝國主義銷滅，可以統一世界，成一大同之治。

(乙) 民權主義

(1) 民權之定義

何謂民，在普通解釋，單位之個人，皆可稱民，而在民權主義之民字，須有團體；有組織，方可合於民的資格。權就是力量，有行使命令之力量；有制服羣倫之力量，就是政權。民與權共稱，就是人民有政治力量，何謂政治，淺顯言之，政即是衆人之事，治即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即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人民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民權。

衆人之事，何以要有管理的，因為要圖生存，必具兩項重要條件：一是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人類非自衛不能存，非覓食不能生，國家亦然，無國防之力，即不能抵抗他國之併吞，無致富之策，即不能發展本國之強盛，所謂國防之力，強富之策，非一人專也。衆人事也，然無管理者，何能發號施令而爲之，惟從前有管理權者，因時代而不同，說明如下：

上古洪荒時代，爲人與獸爭時代，當時人各奮鬥，不相統屬，無所聞。及獸類驅滅殆盡，即爲人與天爭時代，擁戴首領，用祈禱的方法，以避禍求福，其時事專聽命於神，如現在非洲野蠻的酋長，專事祈

爾，蒙古西藏的奉活佛一樣，即爲神權時代。自人與天爭時代。這國爲人與人爭；國與國爭；此民族與彼民族爭之時代，便覺專恃虛無之神權，不能圖存，必求政治修明。武力強盛，方可與敵方競爭，於是聰明雄武者，爲衆人所信服，以整理一國之政治，而盛行君權。自此以後，君主專制，日盛一日，人類之聰明，科學之發明，亦日有進步，覺君主總攬大權，以國權爲重。供其一己快樂，而使人民痛苦，實非事理之平，至人民痛苦不能忍，遂悟到非反抗不可，此種反抗，即革命之思潮，亦即民權之發軔，所謂民權時代，是人民與君主爭，即善人與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也。

(二) 民權之發生及發展

民權之意義，既如上述，至所以由君權而遞類爲民權之原因。照歐洲之情形，是爭自由，因歐洲自羅馬帝國之後，列國並峙，成爲封建制度，君主之專制，日甚一日，官制極盛時代，實較中國歷代君主爲甚，人民所受痛苦，有不堪言者，最大的思想不自由，言不自由，行動不自由，人民忍無可忍，於是萬衆一心，去爭自由，及達到自由目的，而民權隨之發生。歐洲等民權的第一次，發生於英國，革命黨的首領格林威爾，把英皇查理士第一，拿到法庭，公開裁判，宣布罪狀，處以死刑，實行民權，不過英國人民，仍是思慕君主，不到十年，遂迎查理士第二復辟。至今還是君主立憲國家。第二次爭民權的是美國革命，脫離英國獨立，成聯邦政府，爲世界第一實行民權的國家。美國以後，便是法國，由波梭的民約論極端主張民權，遂引起人民的民權思想，而發生革命，這路易十六，繼路易十四專制極盛之局而又適之，以至法入忍無可忍，亦將其拿至法庭，宣布罪狀，判決死刑。於是民權潮流，一發而不可遏，及歐戰之後，雖君權最強如德國，君權最盛如俄國，亦皆革命成功，而獲共和，此歐洲等民權之

大要情形也。

中國歷代君主，鑒於秦以中獨語秦市誹謗者誅之暴虐，而二世即亡，知人民所最重者，為「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之世，故對於人民，除謀奪意欲者，並悉除而外，祇要人民納糧，其餘一功不問，最持放任主義，人民太覺自由，以致一片散沙。蓋「口口」可以抵抗外族，故中國人民，實未甚受專制之痛苦，不亟亟於求自由，然民權思想，在數千年前，已有發明者，如「民為貴，君為輕」，「得乎邱民為天子也」，「天視聽我民視，天聽視我民聽」諸說，實為民權之萌芽，即能成為平治之世界！故中山先生提倡民權，是要人人放棄個人自由，以求全民自由之國，是合乎先聖賢之宗旨，使人人政治地位上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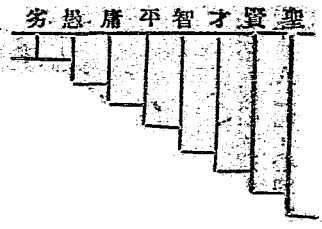
上節所述歐美革命，是爭自由平等。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是爭民權。革命之目的，固不必照本廠抄，而實則殊途同歸，蓋自由平等，不歸宿於民權，則自由為「口口」，平等亦入歧途，無限制自由之弊，已如前節所述，入歧途之平等，如法國革命之大混亂，因德前君主所造之階級，固為不平等，如下圖：

第二圖不平等



男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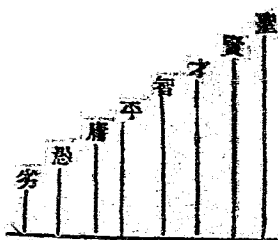
然不同立脚點，而謂人是天生平等的，定要把位置高的壓下去，成爲平頭的平等，亦是假平等，如下圖：



第二圖假平等

因此假平等之結果，而聖賢才智，無權領導民衆，平庸愚劣，反好自用，國事未有不敗壞，如法國革命，入於恐怖時代者，皆此假平等所造成也，惟有實行真正民權。則自由平等，不解決而自解決，因民權之宗旨，是使人民起初之地位平等，如下圖：

黨



至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當然由先知先覺的去做，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著，造千萬人之福，後知後覺的去宣傳，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福，造千百人之福，不知不覺的去實行，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先賢所謂「治人者食人」，「臣於服勞的」，「巧者拙之奴」，由此言之，天生人的聰明才力，原有三種不平等，即人「由於服勞的」道徳心發達，其成功為不平等，此乃不平等之精義，亦為民權實行後的現象。

(4) 民權實施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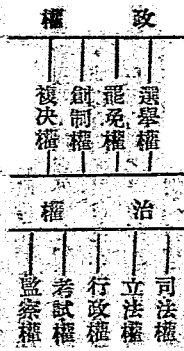
歐美各國，發生革命，由求自由平等，而歸結於爭民權，已二三百年。然至今並未實施充分的民權，其原因就經過的歷史講，在民權潮流發生之後，迭遇三次障礙，所以人民仍得不到充分的權，何謂三

沒有解決，試觀歐美對於科學，十年以前的書籍，十年以前的物品，即為廢棄，而對於政治，在一千餘年以前的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所著的共和政體一書，至今無人體會有研究之價值，即此可以想見政治進步與科學進步之迅速，且物質無變遷，歐美所能收效者，中國仿之而亦能收效，如電燈電話等，在歐美試之房屋可裝，在中國式之房屋亦可裝，至於政治，風土人情，各不相同，血強欲將外人所未解決者仿效，未有不失敗者，即如代議政體，中國仿之而弊端百出，豬仔議員，為中外古今所無之笑柄，然則中國欲解決民權問題，當借鑒歐美，不當模仿歐美，美國有一學者，最近發明民權學理，謂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約亦得到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所用，為人民謀幸福，又一瑞士學者說，各國自實行了民權以後，政府的權力，便行退化，這理由，就是人民恐怕政府萬能，人民不能管理，故防範政府，不許有能力，所以他說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要改變，他們雖得到這個理由，然仍無解決的方法，如何可以改變態度，孫中山先生已想到解決方法，他說人民要自居主人的地位，對於政府，如對於廚子木匠醫生汽車夫看門巡捕一類，是專門家來把我家做事及保護我們的，簡單言之即權與能要分別。

(6) 民權實施之方法

上節所述欲解決民權問題，須將權與能分別節制，至權與能分別之理由，可將機器作比喻：一架機器，能發出若干馬力，這是機器自身的力量，而使機器運動，發出馬力，或使機器停止，不發馬力，這是機器的節制力量，機器的節制，有推進收回兩種力量，從前的這力量，人民選出議員或官吏之後，人民即不能過問，如同機器的節制，只有推進的力量，而無收回的力量，人民對於法律，更無而用之權。

這更如機器沒有節制，要造成全民政治，並要有萬能的政府，非但機器之有節制不可，政府譬如機器！人民譬如機器之動力，人民有節制之能力，就不怕政府如機器的馬力太六，不能管理，人民節制政府之能力，要有政權，可仿照瑞士及美國西北數州之選舉創制複決詔免回權，人民可以選舉官吏，可以創制法律，可以修改法律，可以詔免官吏，既可以推舉有能力的人，管理國家之事，倘管理的不合法，或變管理為壓迫，人民可以詔免他，如機器上的節制，有推進收回的力量，然後有能力的人材，組織政府，使用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個治權，來管理衆人之事，如下□：



如此施行，則政府如同自來水機器，而人民如放水制，政府如電燈機器，而人民如接電鈕，人民的四個政權，就是民權，政府的五個治權，就是能力，權與能既分別清楚，人民可不必怕政府有萬能，不能管理，而有嫉視之心，政府可以有運用的完全能力，而成一強有道的國家，我中國如能實行這種政權台治權，便可以破天荒造成一個新世界。

(丙) 民生主義

(一) 民生之定名

黨義

民生兩生，照孫中山先生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就是解決一切人生問題的主義，研究一切人民的生計，如何不致困難；一切社會的生存，如何可以鞏固；一切國民的生計，如何使之發展；一切羣衆的生命，如何不致斷絕。包括的說，民生主義，就是研究如何可以使大地芸芸衆生，個個不致凍餒，如何可以事事安樂。這便是孫中山先生所謂民生的真義。中山先生所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但是不願用社會主義的舊名詞，而用此民生兩字的名詞者，因為社會主義這四個字，原意極爲含混，不但中國人不能辨別真偽，即外國人亦有將社會主義與社會學並稱者，且社會主義中，有種種派別，最著名的，有所謂共產黨，國家社會黨，和社會民主黨等，異常複雜，所以外國有句俗語，說是「社會主義，有五十七個，究竟不知那一種算是正確的」，歐戰以前，尚祇有贊成社會主義，與反對社會主義兩派，歐戰以後，社會主義，因派別複雜，不但甲國之社會黨，反對乙國之社會黨，而且一國之內的社會黨，亦演出種種紛爭，社會問題，因此不能解決，中山先生研究所得，謂「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我不如用中國素有之民生兩字的名詞，」即以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其始意就是正本清源。

(2) 民生主義之由來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研究這個問題，在全世界不過發達了百幾十年，這百幾十年，何以要發生這個問題？因為各國的物質文明，達於極點，工業進步甚速，人類生產力，突然增加的緣故，從前工業，多是手工，等到科學發達，發明機器，世界上文明發達的人類，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却利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機器的製造力，比到人類的手力，真是不可同日而語，只

要一個人管理一架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作，所以人口的餘力，就大為增加，沒有機器時，一個木頭最大，體魄最強，工作最勤的工人，他的生產力，還不過大於普通工人四五倍而已，如用機器來做工，就是叫一個很懶惰很無能的工人去管理，生產力也可起四八力的幾百倍，比方廣州市上的挑夫，身體最強壯，力氣頂大的人，最重挑了二百斤，每日走了十里路，若把他和運輸的機器比較，真是懸殊得狠，火車運送貨物，一個火車頭，可以拖二十多架貨車，二十多架貨車，能裝一萬担貨，只要一二個人管理火車頭的機器，或者再有幾個人管理貨車，一日便可走幾百里路，譬如由廣東到韶關，約有五百里路，若用人力挑運這一萬担貨，一人祇能挑一担，每日祇能走五十里，必須要一萬個挑夫，走十日，如用粵漢鐵路，一個火車頭，二十多架貨車，運輸八個小時就到了，是用機器的力量來工作，如此便利，省人力，省時間，省經費，此不過指運輸一事而言。他如開荒田，及製造種種貨物，人力和機器比較，總有幾百倍或至幾千倍的差別，機器既然代替了人工，有機器的人，就把手工人的錢都賺去了，於是另一方面人類的生產力增大，一方面資本漸漸集中，失業的工人，日見增加，貧富的階級，日見懸殊，這種變態，外國人就叫實業革命，自從發生這種實業革命，無產階級的工人，所受痛苦，格外難堪，要謀能夠免除這種痛苦，於是外國有社會問題，即中山先生有民生主義。

(八) 民生主義的精華

民生主義，就是一班人的生活問題，這是社會主義中最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民生主義，可以說，是社會主義的本題，現在各國研究社會主義的人，不下千百家，大別之，可分為兩派，一是托那派，一是科學派，托那派，全是理想，佛云類有道德心的人，看到世上人類的的生活問題如此困難，受了

種種痛苦，或者還有得不到衣食的，於是希望造一個理想上的貧窮世界。這一派的意思，不能見諸實事，可以不必研究，至於科學派的研究社會主義，當以馬克思爲最偉大偉大，他的研究，是想社會的情狀，和社會的進化，研究清楚，得到一個結果，他說世界上凡是可以用文字寫出，命後人見得到的種種，都可以作爲歷史，而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亦隨之變動，所以物質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思的門徒，於一八四八年，在比利時開國際社會黨大會，定了許多辦法，到了歐戰以後，他們同派的人，互相攻擊，互相詆毀，馬克思的學說，就發生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物質到底是不是歷史的重心，後來美國人威廉發明物質不是歷史的重心，他說物質變遷，不能使世界進化，世界的進化，全靠人類的努力，而人類所以要努力，實在是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只要永久的生存，所以有不斷的努力，人類有不斷的努力，世界所以有逐漸的進化，是人類的求生問題。乃是歷史的重心，國民黨的民生主義，已經提倡二十多年，就是生存問題，正合社會進化的原理，與威廉現在所發明，若合符節，可見國民黨的主義，不是人云亦云。

(五) 民生主義解決之方法

馬克思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是要階級戰爭，他說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社會上有這種戰爭，社會纔有進化，殊不知此說，却是倒果爲因。蓋資本家以資本用於生產，若生產力豐富，資本家固然多得利益，而工人亦因此多得工資，是資本家與工人的利益，並不是相衝突，實在是相調和，利益愈調和，社會愈進化，人類之生存愈豐固。階級戰爭，是人類不能生存，而發生社會上進化的種種病症，那裏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所以歐美近年來想調和社會上經濟進化的方法有四種

，已逐漸實行。

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就是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善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然後工人極願盡做工作，生產力自然很大。這種方法，隨國施行最早，且大見成效。近來英國仿行，也是一樣有效。

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歸公有。就是把一切交通的大事業，均由政府管理，於是運輸迅速，交通靈便，原料容易運到工廠，成品容易運到市場，便不至多費時間，受極大的停滯損失。這個方法，亦是德國首先實行而有效，所以在歐戰期內，英美亦將各種大運輸交通事業，收歸政府辦理。

第三是直接徵稅。就是用屢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如這國稅，這種稅法，國家所收入，直接徵之於資本家，不若他種稅收，結果為貧民所負擔，所以德國實行此種稅法後，竟佔全國收入百分之五六十，以至八十，美國僅所得稅一項收入，每年亦有四千萬萬。國家有此大財源，自然可以改良社會種種事業。

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社會上一切日常消耗的貨物，不用個人分配制度，而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如英國新發明消費合作社，及歐美最近所發行的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省去商人所賺的錢，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以上四個方法，無非是削減富者之不便再富，則貧者自然有生存之可能，不過這四個方法，施行不易，收效甚微。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解決的方法，有兩大綱要，要比這四個方法簡單易行，而且收效甚大。就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五) 解決民生主義的兩大綱要

黨義

上節所講的四個方法，就是現在歐美學者主張用政治運動，去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各國已陸續實行了，不過還沒有完全達到所期望的目的。其原因就爲這四個方法，不是短時期可以完全實行的，其中道先生以爲我中國並沒有太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開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中，分出大貧與小貧，我們要把這個分別，弄到大家平均，不致定用歐美所行的方法，在國民黨黨綱內，早就確定了兩個辦法，第一是平均地權，第二是節制資本，與此無異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其理由說明於下：

(a) 平均地權

大抵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由地主到商人，由商人到資本家，中國既沒有大資本家，就要防地主因壟斷而變化，因爲中國現在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可以變富翁，將來要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如不預先設法，變化越大，就不容易改動。所謂壟斷問題，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地主，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設法解決，尙易做到，所以國民黨的辦法，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由地主估定地價，報到政府，政府定出條例，照他所報的地價，收值百抽一的稅，一方面再定一種條例，政府可以照他所報的地價，向地主收買，定了這兩種條例，則地主怕政府收買決不敢以多報少，因爲抽稅問題，又不敢以少報多，必將實在的市價報告。則政府與地主，均不受虧。尙有一種法，將來如地價因社會變化而增漲，地主祇能得報告之價，所漲之價，應歸社會公有，不能使地主不勞而獲，故國民黨所主張的，是共將來之產。

(b) 節制資本

資本是發達實業之母，不過資本在國家，則一國人民受其利，資本在個人，則一國人民受其害，所以國民黨的解決民生問題，一方面是節制私人資本，一方面是發達國營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就是將獨占及大規模的事業，不許私人經營，以免如歐美的生田煤油鋼鐵等火王之太富翁以致階級不平均，發達國家資本，就是用國家力量，來振興實業，如鐵路運河礦產，都要大規模的建築開闢，凡百工業，都用機器來生產，不但全國工人，都有工做，而且國家有一種很大的新財源，便可以建設各樣人民所需要的事業，可以不要人民負擔他種捐稅，這纔是國家與人民共產。

(9) 食衣住行問題

食衣住行，是人民切已的生活需要，在建國大綱的第二條，已有大畧的規定，在民生主義中，尤不可不有詳細的解決，試逐項解決如下：

中國的糧食，養全國的人民是不夠的，向來以爲人多之故，然與法國比較，他的人口，雖比中國少十倍，而土地的面積，却比中國小二十倍，他的糧食，却夠養全國人民，可見我國糧食不夠，是農民不肯設法增加生產之故，實因所種之田，十有九是地主的，故不肯竭力加工，多得收成，將來國家用政治法律平均地權之後，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則農民必有興味去耕種，便可多得生產，中山先生又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第一是機器，第二是肥料，第三是換種，第四是除草，第五是製造，第六是運送，第七是防災，以中國土地之大，若農民多願意耕種，又得七個方法辦好，食的問題，一定可以解決。衣服的原料，不外絲麻棉毛，照中國而論，絲的原料太貴，毛與麻祇能用於多夏，所最普通而人人不能少的，是棉的原料，然中國祇能種棉。不能紡紗織布，反把棉買到外國，織好了布，來賺我們的錢。

各國更用賤價買我國的散毛，織成呢絨，賣我們很貴的錢，又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中國海關，不能自主，無保護國貨的權力，棉料的國貨，早已打銷，以至現在中國人的衣料，大半仰給於外人，中山先生研究衣的問題，第一要收回關稅主權，方可保護本國人製造衣料的工業，一面趕緊學他們科學方法，製造絲毛棉麻的衣服原料，即建國方略中的蠶絲工業，麻工業，棉工業，皮工業，及製衣機器工業，完全實行後，再由國家在各地開設大規模的裁縫廠，就民數之多少，寒暑之氣候，製造需要的衣服，供給人民使用，則衣的問題，可以解決。

文明進步，不能穴居野處，人民所賴以蔽風雨寒暑者，全恃宮室，自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土地權爲少數人操縱兼併之後，貧民往往無立足之寸土，中山先生之由國憲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者，固不僅爲住的問題，然住的問題，亦必俟此類法律實施後，始可設法，緣以後如無人壟斷土地，則建國方略中之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運輸，居室之建築的計劃，實行而有效，則住的問題，不難解決。

至於行的問題，即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中之開發交通，對於各鐵路系統，水道開浚，造船廠，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各計劃，已言之甚詳，遵其計劃實施，不但可以解決行的問題，中國富強之基礎，亦在是矣。

總之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即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人民對於國家，無論何事，皆可以共，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四十餘年，百折不回，畢生精力，盡用於革命事業。故於革命，不特專心於破壞，而在竭力破壞之際，即先注意於建設，故社會建設，則有民權初步，物質建設，則有建國方略，心理建設，則有行易知難諸著作，而國家建設，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也。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備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按此條當參考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中第五計劃之一二三四項，即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勸工業，以及實業計劃中之造鐵路，整治改良水道，創立造船廠等，皆為人民四大需要之事。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按此即予人民以四項政權，可參看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不過人民欲盡有此四權，須有知識能力，方無流弊，以久處專制政體下之中國人民，不得不先由政府訓導之。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此條可參看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國內弱小民族，即滿蒙回藏四族，所謂扶植之使之自決自治，即不使為外人覬覦，如俄國之圖蒙古，英之圖西藏，政府當設法保護，國外之侵略強權，皆因不平

等條約所束縛，故欲禦侵略強權，非修改條約不可，若能將各項不平等條約取消，則我國方能在國際上有平等地位，方可稱為獨立國家。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按此條因中國人民，久處專制政體之下，不知民主政體之國民責權，故欲建設真正之中華民國，非分此三時期不可，至每時期應辦何事，即在以下各條說明。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此條可參放戒嚴法，豫戒法，蓋軍務時代，凡接戰區域，警備區域，一切行政司法，因戰事上關係，無不隸屬於軍政之下，實爲軍務時代之慣例，不過革命軍隊，另設政治部，以治理各行政之事，另設宣傳部，以宣傳革命主義，使未入革命軍範圍之各地人民，知此項之軍事，並非從前君主時代之爭天下，軍閥時代之奪權利，實欲改建政體，使被壓迫之人民，知之爲有政權之人民，人民聞此宣傳，所以革命軍到達地方，不但箚食盡棄以迎，並代爲奔走，代爲拯禦，革命軍之易於統一，大半宣傳之力爲多。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按此條不過說明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不可再以軍人擅政治之類，隨軍閥時代之覆轍，故即將軍政時代之辦法停止，爲訓政開始，至訓政開始之各種進行，在以下各條詳言。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者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

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緝獲之道階修飾竣功，而其人民嘗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決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按此條即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先派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以訓練人民，蓋人民不訓練，而驟與以政權，必蹈法國革命，暴民政治恐慌時代之覆轍，故必冠禮節，事事成熟，先之以澈底之自治，然後施行憲政，則如駕輕就熟，通行無阻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復決法律之權。

按此條即言與人民之四權，先授之於一縣受訓練而有公民資格之人民，凡有治權之官員，選之在民，罷之亦在民，而以治權中之考試權運用之，人民要行一件事業，可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所置創制權，若立法院任立法，人民覺得不便，可以公意隨時修改或廢止之，就是複決權，又如立法院如有好法律草案，通不過的，人民也可以公意贊成通過之，則仍爲複決權，非創制權也。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定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虛價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按此條即實施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方法，凡土地陳報法，地價法，土地徵收法，均於各縣實行

自治之前制定，因自治實行，地方必十分發達，日臻繁盛，地價亦必隨之增漲，若不先定地價，必為各地主所壟斷，而阻礙自治之進行，然如英國之設定地價衙門，及上訴地價衙門，在中國似嫌擾民，故由地主自報，政府一面照價收稅，一面照價收買，可謂原有報多報少之弊矣。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儲蓄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按此條規定地方收入各款，及指定地方支出之需要，地價之增益，即上條已經陳報之地價，而其後所增之價，公地者，非私人所有之地。山澤川林，鑛產水力，俱指非私人所有者而言。以公共之收入，竭力整頓。以作公共之支出，實為最適宜之事。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按此條規定中央與地方，當合作以振興實業，不可彼此推諉也。天然富源，如鑛產鐵路等。大規模之工商，如對外之絲茶，及一縣特產，而可供全世界用者，如晉國江西景德鎮之磁器等，以上各事，恐非一縣之財力，所能完全擔任，故必由中央協助，方可以盡量發展，而得美滿之效果，其純利當然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得之。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入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按此條規定地方協助中央歲費之辦法及限度，蓋中央政府無土地歲之經常收入，（現在田賦劃歸

地方經費）祇有特別之直接收入，（如印花稅等）而中央應設之各機關，當然較地方為多為大，從前君主時代，田賦等項，均須解送中央，現在國民黨政綱，對中央與地方，既不偏於集權分權，然地方政府，應負補助中央之義務，視各縣之肥瘠，由每縣國民代表議決解繳之限度。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按此條即規定國會，每縣各舉一人，因將來以縣為單位故也。惟從前參眾兩院議員，名為人民代表，實皆金錢賄買而來，本實先撥，以致頭銜豬仔，現定各縣自治完成之後，始組國會，則人民已經訓練，有公民之資格，有政治之知識，不致如從前之頑梗黑幕矣。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錄定合格者乃可。

按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項，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故不論選舉代表，任命官員，非經考試合格之人，不能倖進，可免從前豬仔羊頭之笑柄。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按此條規定由訓政遞嬗為憲政之期限，全省各縣完全自治，即全省人民，有為民主政體之公民資格，可付以完全之政權，選舉省長。即政權中直接選舉官員之權，至省長地位，一方面固為公舉之自治監督，一方面為中央政府在地地方之代表，照國民黨政綱對內第一項，凡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務，應由中央指揮省長辦理，方收全國統一之效。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按此條即國民黨政綱對內第一項，內外均權，則不致蹈唐宋外重內輕，內重外輕之覆轍，而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手之使指，手之使指，故中山先生既規定於國民黨政綱，又在此表而出之。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按此條規定，即表明中國爲統一國家，省之地位，應服從中央命令，受中央指揮監督，非如合衆國之美，聯邦之德，各州各邦，不必事事聽命於普魯士華盛頓政府，故省政府一方面爲各縣自治之最高機關，一方面又代中央監督各縣，安撫各縣，使自治與官治，無隔閡之虞。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按此條規定，爲憲政開始，而非憲政成立時期，故設立五院，以爲實施五權之試驗，尙非總統組行政院，國會組立法院，實行憲政之時期也。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按此條規定行政權之運用機關，蓋五權之中，以行政權爲最複雜，故分設八部，以辦理各項行政，惟從前在內政中，分衛生事務，另設衛生部，在交通部中，分鐵道事務，另設鐵道部，在軍政部中，分海軍事務，另設海軍部，現在四中全會，又議決衛生部仍併入內政部，農礦工商

則併爲一部，而名實業部，已將實行，他如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考試院下設銓敘部，監察院下將設審計部，皆爲運用治權之完全也。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按此條規定，即所謂憲政開始，而非成立時期，蓋憲政成立時期，大總統必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即組行政院，國會即組立法院，其餘院長，則大總統須得立法院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大總統負責，而對國民大會負責，即人民直接選舉官員也。惟憲政開始，憲法未頒，欲試行五權，則各院長之任免督率，祇能大總統負其全責，吾國現未舉臨時總統，所以由最高機關國民政府之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擬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按此條規定預備成立憲法之程序，因憲法之成立，事甚繁瑣，若不早爲預備，倉猝擬訂，必致草率而不適當，故規定先由立法院鑒於訓政時期及憲政開始時期之經驗，隨時草定，陸續宣傳，使民衆可預爲研究，作爲藍本，則開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憲法時，有成竹在胸，較易着手，自無不合國體民情之憲法矣。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

按此條規定，決定憲法及頒布之期限，因中國幅員甚大，既規定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方達

憲政時期，若待全國一致，而始定憲法，實有刻不容緩之虞。故憲法有過半數省分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即着手決定憲法。一面可以促自治未完成之省，一面促憲法短期實現，可以早覩憲政時代之成功。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按此條爲憲政完成後之現象，全國人民行使政權之時，宜選國民，則中華民國，始名副其實。人民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則可促政治至於軌道，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則法治之精神，皆本於民意。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俟憲法行全國選舉，國民政府，願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按此條規定憲政開始，通變至憲政完成之手續。全國大選，即選舉總統，選舉國會，組織民選政府，而現在之國民政府，須大選後三個月解職。國體一切結束，必種種手續清竣，方能可授之民選政府。

總按孫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二十五條，爲實施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總綱。之海陸路程序漸進，則中國可願長治久安矣。

(三) 國民黨政綱條解

弁言

國民黨創造中華民國，建設國民政府，一切施爲，當然服從黨綱，以爲貫徹，無如所應切實施行之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極深宏遠，未可即日完成，而中國病弱，危迫已甚，不能不謀救急之
策，故在黨綱範圍之內，先定準備即日實行之政綱，此爲國民黨建設政府之第一步政策，特條舉而解釋
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
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互利之條約。

按中國自滿清政府，屢次屢敗於外國，故交涉無不失敗，加以主持外交之人，輒借老骨頭，不
知所謂國際公法，致所訂條約，完全不平等，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作備，繼以虎門補
遺條約，其中割地，租地，賠款，協議關稅，片面的最惠國條款，領事裁判權等等，概係喪失中
國主權者，致以後與各國所訂條約，大抵援照此次各款。而甚至國本加厲，使中國爲各國之奴隸
，可謂次殖民國者，皆受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之害，故國民黨應立國府，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
第一緊要之事。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官將認爲最惠國。

按我國自國民黨組織政府後，當然發憤爲雄，決不如滿清之遜沓，任受壓迫，前所放棄之主權，
務有收回之一日，故促列強之覺悟，如有早日還我主權者，我當以國府間之最惠國相待，即孫中
山先生所謂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按有損中國利益之條約，如內河航行權，內地稅亦由外人訂定，借款及利息，俱照外國幣制折合，及強迫中國聘用外國職員等，此種條約，亦不可不急於重加審定。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任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按現在中國所欠外債，總計為十二萬萬，以致將海關，鹽務，郵政，電政，鐵路，礦產等富源，皆為抵押品。政治上，實業上，受極大之影響。故以後償還外債，保證外債之款，必設法使政治上實業上不發生問題，然後政治實業，方可發展。

(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按從前北京政府善後借款，參戰借款，軍械借款；此類款項，或用以賄選，或用以內爭；皆軍閥首領私人之用。人民既未受此類款項絲毫之益，當然不負責任之責任。

(六)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按中國因欠外債之故，致種種富源，盡為抵押品，而不能獨立發展，凡百事務，皆受束縛，必將外債償還，乃可脫離羈絆。然茲事體大，國民皆負擔一份子。故必召集全國之金融界實業界人材，暨智識階級，討論妥洽方法，集思廣益，庶幾如第四款所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按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有此規定。乃鑑於唐以內輕外重之故。致召藩鎮之亂；宋以內重外輕之故，致受外國之侮。故國民黨采均權主義，則如身使臂，臂使指，手到頭目，乃可長治久安。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按中華民國，既以人民為主體，當然主權在民。且實行三民主義，行政權於人民，人民有創造權，本可自定憲法；有選舉權，本可自舉省長。所以再規定於政綱內者。因三民主義如未遍行全國時，而有一省或數省人民，已達完全自治程度，即可將政權付之。省長居國家行政機關代表，及地方自治團體監督之兩個地位。故對於自治，當以人民之意思為意思；而對於行政機關，當以中央政府之意思為意思。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湖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

於百分之五十。

按上列各條，與建國大綱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大同小異。不過規定將來以縣為自治單位，區與鄉鎮，則屬於縣；省則縣之監督而已，其餘已在建國大綱經解中解釋，茲不贅述。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按選舉權為人民之公權。除未成年，及有精神病曾犯罪者外，自不能有限制。從前以資產及身分為標準，實為不公，國民黨既以三民主義為黨綱，對於人民一律平等，所以規定普通選舉制，而廢除階級選舉。

（五）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按五權憲法，既將考試權獨立；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又規定中央與地方之候選議員，任命官員，須經考試銓定合格者。蓋鑑於從前賄選之種種黑幕，當選者大都土豪劣紳，選舉之弊，不可救藥。國民黨建設之政府下，豈可有此怪現狀？況將來官員，亦由選舉而來，故必厘定各種考試制度，以登進全國才能，官員議員，必須考試合格者，始能當選有效，可免有賄買之總統議員，及仕途蕪雜之弊。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按上列各種自由權，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本定為人民之權利，非根據法律，不能剝奪，軍閥時代，因不便其自私自利，妄作妄為，遂將人民此種自由權，剝奪殆盡，國民黨先在政綱確定，將

來憲法中，必有明白規定之條文。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矣。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口糧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定軍官之方法。

按現在全球各國，除未開化之野蠻國家外，無用募兵制度者。惟中國徵兵之制，如曇花一現，至今仍爲募兵。以致入伍者，大半市井無賴。即有良好者，亦爲所染。充當時橫行無忌，遭散後流而爲匪；能改徵兵制，則有籍可查，有家可歸。且當兵爲國民總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必行徵兵制，人人皆可完畢其義務，完成其公民資格，惟從前待遇下級軍官及兵士，太覺菲薄，致自好者不願爲，若行徵兵制，則應徵者，皆有仰事俯畜之負擔，必改其經濟狀況，始可安其身心；有法律知識，即不致有逾越範圍之舉動。在軍隊學成農業職業，退伍後即不發生生計問題。嚴定資格，自無濫學充數，不學無術之軍官，改革任免方法，則無兵亂軍官，播弄內亂之風漸。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皆一切自備之。

按各國稅收，皆以不動產爲主體，乃稅法之原則，將來中國田賦金等之額外徵收，爲各國人民所不負擔者，亦當一切禁絕，故現在國民政府，已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廢除厘金矣。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闢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按清查戶口，則盜賊不能隱匿，自然改行，人民亦無流亡之慮也。中國可耕之地，荒廢不少，棄利於地，甚爲可惜，不可不整理。中國糧食，若川康等處，因運輸不便，致霉爛於地，不足之處，人民無終歲之飽；又有將大好糧食，耗廢於酒醴等無益之用。如以政府之力，闢正產銷，民食可

望均足，即民生主義中重要事務。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按中國以農立國，而農人之環境，最感枯寂而乏興味，貧困貧窮，可謂無組織，致農人見異思遷，生活遂不能增進。若能改良農村組織，則農安於村，孜孜以求本身之務，正業之外，再圖副業，生活自然進展，生產率即可增加。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按勞工乃社會上為下層工作者，在社會為最重要。如無勞工，無論何種事業，皆不能成，惟從前勞工之生活狀況，最為困苦，應以政府之力，為之改良保障，如規定作工鐘點，增加工資，予立工會，限制資本家不得無故壓迫，及任意遣散等，勞工方能專心致力於工作，不致日思改業，此俾士麥所以用國家社會主義也。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按從前中國各方面，對於女子，無論如何，皆不及男子。女子遂自甘暴棄，恃男子養育，現在政綱中明定事事平等，女權既發展，為女子者，當知自立，不能藉男子養養，則中國生利之人衆。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按教育為國家之根本，兒童教育，尤為教育之根本。中國兒童教育之兒童，不及半數，教育不普及，致外人譏我為半開化國。所以不普及者，因學制不良，一因經費不足。當軍閥時代

，教育經費，移作他用，以至全國將輟學。故國民黨規定，不但整理學制系統，更將教育經費，受獨立之保障。

(十四)由國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按此爲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之方法，故於建國大綱第十條，及政綱均規定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按此爲民生主義中發達國家資本之政策。故與平均地權方法，先列入政中綱，第一實施。

以上各款，仍在黨綱範圍，而爲最小之限度，最要之救濟方法。故於黨綱尙不能完全達到時，先規定於政綱，爲第一步施行，即爲國民黨治國之首要方針。

讀
卷



三
八

黨義勘誤表

頁	數行	數字	數錯	誤更	正
六	三	二三	恩	思	
七	九	二	〇	睿	
九	一三	一〇	〇	慕	
一〇	四	三	功	切	
一〇	三	一四	太	大	
一六	一	四	生	生	
二八	一一	一一二	的黨	黨的	
二八	一三	二八	和	利	
二九	二	三五	裕	良	
三一	七	一	(9)	(6)	
三一	三四	三三	是	是	

黨義勘誤表

黨義勘誤表

考	備	三七	三五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三
	注意 在第十頁八九兩行之中缺一題目是(3)民權主義之精義	七	六	一一	五	一一	一四
		三一—三二	二五	二四	一五	二三	三一—三二
		中國	總	頤	甚	倍	國外
		綱中	對	蹟	其	推	外國

中國革命史略

中國革命史略講義目錄

頁數

一 革命之動機	一
二 中國之民族思想	一
三 革命導師 孫中山先生	二
四 創立興中會	二
五 乙未廣州之役	三
六 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	三
七 惠州之役	四
八 唐才常漢口之役	七
九 長沙之役	七
十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八
十一 丙午萍醴之役	九
十二 湖蕙欽廉之役	九
十三 鎮南關及漢口之役	一〇
十四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一一
十五 廣州新軍之役	一一

中國革命史畧講義目錄

十六 溫生才槍斃孕婦	一五
十七 黃花崗之役	一六
十八 辛亥之役	二〇
十九 討袁之役	二三
二十 護法之役	二四
二十一 國民革命誓師北伐	二四
中國革命史畧講義目錄終	二四

中國革命史略講義

一 革命之動機

中國之革命，古已有之。史稱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由是而後，移朝易代，恒以此數語爲標榜。實則易暴君爲獨主，世世相襲，如出一型。及其弊也，仍以舊日之舊語，請君入塾，取而代之。由是觀之，以暴易暴，祇爲貴族一姓間之隆替，與平民無涉，與真革命之意義，更相去遠矣。而真具有平民的思想，實行平民的革命，與民衆有莫大關係者，當自辛亥革命始。

此真真的革命運動，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滿清舊政，建立共和。夫此大之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以來，種族之見甚深，優待已族，歧視漢人，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滿清末葉，政治愈腐敗，然鈐制漢人之政策，且行之益厲。海禁開後，屢被侮於外人。至光緒甲午中日之戰，庚子義和團之亂，創鉅痛深，至中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革命黨志士目擊清政之腐敗，外患日迫，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顛覆滿清之舉始告厥成。

二 中國之民族思想

中國自古即有狹義的民族思想，所謂內夏外夷也。故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明末學者輒抱亡國之痛，如王船山顧亭林黃梨洲其最著者也。一般忠臣烈士，力圖恢復，捨身赴義，屢蹶屢起，然卒不能救明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臣烈士，亦死亡殆盡。其遺風乃有洪門會黨之組織，以民

族主義反清復明爲宗旨。此種會黨，分布於國內外。在國內者時與官吏衝突，常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故反清復明之口號，至清末尙有存者。其中又分爲三合會哥老會等派別。其散處於國外者，多在南洋美洲等處，因處於自由政府之下，反清復明之意義，已漸失去。革命運動，皆以此輩爲基礎，利用其反清復明之宗旨，以鼓吹民族主義。辛亥以前十餘次革命之肉搏，皆會黨之力居多。

三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生於廣東香山縣之翠微鄉。其時正當洪楊失敗後三年。幼入本鄉私塾，聞其叔及洪楊退伍老兵述洪楊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年十四，隨其戚乘輪赴夏威夷其兄處，入耶穌教學校。十六歲歸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談論革命，士良悅服。逾一年，以香港英文醫校學課較好，而地較自由，隨入香港醫校讀書，又識陳少白尤少欽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朝夕談革命，其港澳間親友呼之爲四大寇。鄭士良亦時來。交誼既篤。始知鄭氏爲三合會中首領，深知秘密結社之內情。二十歲畢業於香港醫校，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其自傳云：「及余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備倪賂備。余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遂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假行醫之名，作革命運動，十年如一日。

四 創立興中會

甲午中東戰起，中山先生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發佈宣言，欲糾合海外華僑以作臂助。然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彥（○）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

十人贊同而已。此爲中山先生組織革命團體之始。

五 乙未廣州之役

甲午中日戰後，清兵既敗，人心憤激。中山先生恐坐失時機，乃偕鄧蔭南等三五人歸國，同策進行，欲襲取廣州爲根據地。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鄧蔭南楊樹雲黃詠香陳少白等主之；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陸皓東鄭士良與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助之。中山則往來兩地，籌備甚周，謀一舉奪廣州，分三路進攻；一路從汕頭，一路從西江，一路從香港爲援軍，同時直撲廣州，城內同志亦預備武裝。若清軍向汕頭或西江或雙方並進作戰時，省城同志與香港來之援軍即可乘虛而襲廣州。惟待彈藥一至，即可發動。

乃以運械不慎，九月初九日被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陸皓東被獲，且得探報，廣州機關已爲清吏偵悉，將來襲擊。事機既洩，黨人大慌，中山亦無法可施，乃命彼等皆出，已則急電香港告事發，並督黨人燒文件，藏軍火，事畢偕鄭士良陳少白等出門。惜乎香港援軍已於急電到前數小時出發，彼等均滿懷熱望，孰知到廣州時，彼等之命運已終，隊中首領朱貴全丘四等被獲，遂即遇害，被獲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能進。敗後十餘日，中山與鄭陳等始由間道出險至香港，乃同渡日本，此中國革命黨第一次之失敗也！

(乙未 清光緒二十一年 西一八九五年)

六 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

廣州失敗後，中山先生與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日本之橫濱。時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再去橫濱，中國革命史略講義

命鄭士良回國，收拾餘衆，以謀再舉。陳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京滬政治情形，由中山先生介紹于日友菅原傳。後少白由菅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此革命黨人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

中山至檀島，復集合同志，推廣與中會。卒以風氣未開，進行甚滯，乃至美洲住有華人之埠運動。惟美洲華僑風氣之閉塞，較檀島尤甚。沿途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廢敗，應從民族革命之義，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已大觸清廷之忌，下令通緝。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中山由美至英，遂爲駐英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在檀島渡美時，遇見香港醫校之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知其倫敦住處，乃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乃爲之發布於報紙，告於英國總理大臣沙利斯培理，沙氏遂向中國公使龔璦璵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逸仙之名，遂震動全世界人士之耳鼓。脫險後，即客居美洲。在此時期中，完成其三民主義，時歐洲尚無留學生，華僑又少，無從爲革命之鼓吹，越二年，遂往日本。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等至橫濱歡迎，引至東京相會。其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排滿革命之說者，僅百數十人。其自傳云：『自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倂，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然革命黨同志尚不灰心，中山先生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黨會，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皆併合於興中會。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乃謀庚子惠州之大發動。

七 惠州之役

庚子秋間，義和團圍攻北京使館界，遂引起八國聯軍進京，西太后德宗遁西安。中山先生以爲時機

已至，擬入粵舉事，不期中途爲奸人告發，抵香港，即遭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乃將惠州發動之費，委之鄭士良，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士良得令後，即日入內地，率領已招集大羈灣附近三州田山寨之衆，相機起事。

三州田山寨，已爲革命軍之根據地，惟軍需未至，不能遽發。久之風聲四起，六百餘人之革命軍，遂有數萬人之謠。兩廣總督德壽，乃命水師提督何長清率虎門防軍四千餘人，進駐深洲。陸路提督鄧萬林率惠州防軍鎮紮淡水鎮，以塞三州田之出路。次日，何長清已移前隊進駐沙灣，哨騎及於橫岡，將進窺三州田。士良知事機已洩，某日夜，先鋒黃某率領敢死隊八十人，襲擊沙灣清軍，斬四十餘人，奪得洋槍數十桿。清軍黑夜不知革命軍多寡，皆駭潰奔逃。沙灣之賊雖勝，然清兵之中軍未挫也；率衆三千，陳於淡水，於前敵必經之鎮隆駐兵一千。士良因衆寡懸殊，乃於平山龍岡招募得千餘人，遂向鎮隆直進；清軍已出佛子劫，扼險而陣。士良下令，無軍器者執戈矛在前，持洋槍者分左右兩翼，乘清軍不備，匍匐上山，薄墨大呼，清兵驚潰，殺傷甚多。生擒數十人，奪槍七百餘桿，馬十數頭，彈丸五萬餘枚。是夜革命軍遂駐宿鎮隆。

虎門新安之同志不相問，而博羅城內之同志亦不能起。清兵陸續而來，有萬餘之衆。士良知衆寡不敵，率隊望永湖而進，夜至永湖駐宿。是時來投者數千人之多，自永湖列隊行賊里，見淡水退回之清軍，及惠州派來之兵，會合一處，約五六千人。斯時革命軍有槍者爭先進攻，戰數小時，清軍大敗，向惠州城淡水白芒花四散逃竄，提督劉萬隊馬復遁，是役也，革命軍奪得洋槍五六百桿，彈數萬顆，馬數十頭，生擒清兵百餘人，皆截其髮，使爲軍役。清軍既遁，士良乃乘夜進攻白芒花以攝其後，至天明不見

踪跡。革命軍到處保衛地方，甚得父老歡迎，子弟來投者驟得五六千人。此開戰之第七日也。翌日，向厦門而進，行三百而至龍岡墟，見隔河清兵聚集，仍據崩岡墟以爲守，布障接戰。清軍應戰者七千餘人，相持不下。入夜出小隊以襲清營，自夜達旦，清軍稍却，革命軍遂奮呼齊出，力戰數小時，清軍大敗。終以彈丸不繼，不能窮追，乃拔隊向三多祝，沿途來投者不絕。時革命軍已佔領新安大圍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惟望厦門以待雷之接濟，便可向內地進攻。

先時清兵進攻三州田，士良即電中山，令其即將軍器運來，以香港不能行乃指定厦門。不圖惠州義師發聯旬日，而日本政府忽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不許與中國革命黨往來，又禁軍器出口。中山行不台灣。擬渡厦門，亦被阻不得行；乃遣山田良政等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士良亦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二萬餘人，渴望軍器之接濟。忽得山田報告，謂外援難期，即至厦門亦無所爲！不得已，遂解散附從之同志，惟存有槍者千餘人，擬再返三州田山葵，設法自香港購入彈丸，集新安虎門之同志，以謀再舉。爲清軍悉偵，乘機進攻，革命軍以彈藥不繼，遂至潰散。士良敗後尚存百餘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迴言：此日本同志爲中國共和革命而犧牲之第一人也。

方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計擲炸彈兩廣總督衙門，謀炸鎮壽。炸發，斃官吏二十餘人，毀署後圍牆數丈。德壽未死，而史堅如被槍迴害，是爲暗殺殉難之第一人。楊衢雲在香港，爲刺客所斃，兩廣總督德壽懸金四萬兩以贖其頭。楊君名飛鴻，熱心共和革命之健將也。香港政府索兇手甚急，德壽恐露其曠使之迹，乃捕僑民，處以刑罰。是年收集同志八十人，將

謀大舉，因所購械彈中途沉沒，遂遁至日本。惠州之革命，乃告一蹶不振。

(庚子 清光緒二十六年 西一九〇〇年)

八 唐才常漢口之役

義和團方起之時，唐才常等已舉事於漢口。初，才常本爲康有爲所運動，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勸王孫國爲名。後與康等不合，乃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以容闈爲會長，嚴復副之，才常自爲總幹事。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漢口，其章程內不承認滿洲政府，蓋亦抱種族革命思想者也。以武漢地居中國上游，謀從其地着手，於是才常及林述堃等在漢口進行。更有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徒，分立五軍，自自立軍。以湖北爲中軍，林述堃統之；安徽爲前軍，秦鼎彝統之；湖南爲後軍，陳猶龍統之；江蘇江西各立一軍，才常自爲各軍總司令。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堤蒲圻之會黨爲援助。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之會黨，首先發難，大道秦鼎彝繼之，蒲圻之蕭樓岡湖南臨鄉之蒲團，皆接踵而起，均先後被獲。漢口分會亦被鄂督張之洞偵悉，派兵搜捕，唐才常林述堃二十餘人均被捕下獄，未幾皆被殺，其弟才中與焉。先後被逮死者，凡百餘人。

九 長沙之役

甲辰長沙之役，爲黃興所發動。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唐才常漢口之役，實與其謀，以其行動慎密，得未波及。適清廷有派學生赴日留學之舉，以官費至日本。光緒二十九年，肄業於東京師範大學，乃與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偕行歸國，創設一學校於長沙。課餘得暇，努力傳播革命思想，先後加入者，

實繁有徒。乃與宋陳劉等就校內組織一與華會，公舉克強爲會長，翌年，始有閩湘之舉。

克強以革命事業，首重實行，惟實力薄弱，於是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甲辰十月謀在長沙舉事。爲湘撫所悉，發兵搜捕學校，學生被捕者十餘人，克強與宋陳劉等身服潛逃至上海。後知清廷下令嚴索，乃渡日本。馬福益事後被獲死之！

同年十月，皖人萬福華擊前安徽巡撫王之春於上海。王微傷，萬被擒獲。李紀堂洪福全起事於廣東，亦未成。乙巳春，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謀擊鐵良於河南彰德府，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走日本。是年八月，清廷命載澤端方紹英戴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出洋考察歐洲政治。桐城吳樹以炸彈襲擊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樹死焉。

(甲辰 清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四年)

十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乙巳春，中山先生重至歐洲。其時歐洲之留學生，已多贊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也。中山乃謁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第一次開會於北京，加入者三十餘人；第二次開會於柏林，加入者二十餘人，第三次開會於巴黎，加入者六十餘人。然在歐三次所集之會，其名仍爲與中會也。是年夏間，由美赴日本，其時黃興宋教仁等亡命於日本，歡迎中山於東京之富士樓，乃集合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入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當時甘肅尙無留學生）。此爲革命黨及留學界空前未有之盛會。公推中山爲首領，黃興爲副首領，中華民國之名稱，卽於是時規定，公布黨綱。於是革命潮流，一日千里，不一年，加入者

已達萬人。支部先後成立於各省，各黨員皆回本省運動革命，空前之革命報——民報亦出世，民報中最有名之人物，即汪精衛胡漢民是也。

一 丙午萍醴之役

甲辰長沙之役，哥老會首領馬福益遇害，其黨大憤。革命同盟會成立後，黃興等回湖南，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諸郡以援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之軍，得礦工響應，佔高家台上粟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長江各省聞革命軍起，紛紛派兵；贛軍奪上粟市，革命軍敗走。未幾，湘鄂軍會合進攻，革命軍屢敗，遂潰散。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被獲監禁，餘均潛遁，黃興走日本，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革命思潮之鼓於滄中國，更較從前爲甚。

(丙午 清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

一 潮惠欽廉之役

東京革命同盟會，經萍醴之役後，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革命黨逐出日本境外。中山先生乃與胡漢民汪精衛等，同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以籌劃進行，旋發動於潮州黃岡。

丁未四月，中山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岡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陳烈黃岡協署軍械以起事。漢會黨中人，爲警兵所捕，押入協署，於是合衆圍攻，殺官吏數人，佔領協署。克寨城，進攻井州，爲潮州鎮兵擊敗，退至大澳山，鎮兵用砲攻寨城，遂棄城遁。

同時中山使鄧子瑜連絡惠州會黨，在距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揭陽縣會黨應之，均先後爲營團所擊敗。此二役雖仍失敗，然革命黨不以失敗而灰心，至七月，復起事於欽廉。

先是，數月前，廉州二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流搶掃捐。官吏頻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會衆擊之，爲營兵所敗，營兵乃進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營兵退後復聚。

時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而起，與三那會黨合，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兵三四千人往平之。中山乃命黃興隨郭人漳營，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中山派人往約欽州會黨及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之行動！一面派豎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等軍器運到，即可成立正式革命軍二千餘人。不期東京同盟會黨員忽起風潮，而軍器運輸之計劃，爲之破壞。時黨軍得清兵之內應，已攻破欽州防城，至時不見軍器之來，乃轉而還欽州，黨郭軍之響應。郭見黨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不敢至，乃進圍靈山，黨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至，亦不敢來。清吏復調兵勦擊，遂大敗，防城亦爲清軍奪回，餘衆退入十萬大山，至十月，則鎮南關革命之師動發矣。

二二 鎮南關及河口之役

革命黨自欽廉失敗後，中山先生乃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以鎮南關形勢險要，擬先取之爲根據地。知鎮南關附近那樟村之游勇，勇敢善戰，勢力頗盛，乃往聯絡之，使爲先鋒。遂於十月初三日襲取鎮南關，戰三日，佔領鎮南關京北三砲台。次日，清軍官廳

榮廷率營兵攻台，而中山黃興聞已佔領三砲台，率領同志由安南東京乘汽車至砲台督戰，清兵不支，全隊潰散。陸榮廷龍濟光復率兵三千人來攻，連戰七晝夜，革命軍以軍火不繼，乃棄關退入安南之河內，以圖再舉。後清廷與法政府交涉，將中山等逐出安南。

中山離河內後，一面令黃興等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為革命黨根據地。後黃興率同志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清兵聞而生畏；黃興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

黃明堂率同志百餘人，更連精清兵為內應，戊申三月舉事，清兵皆不戰，遂攻河口，得之，南溪等處亦為所得，並佔領四砲台，清兵投降者達五千人。雲南總督錫良，聞報大驚，即由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分兵迎擊。時中山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適法境，乃電令黃興前往追擊。不期黃興行至中途，被法官疑為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為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河口之軍，以指揮無人，而清兵四集，河口遂不守，黃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

此二年間，革命黨在雲南兩廣，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黨人頗為失望；汪精衛遂刺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謀暗殺清室要人。後刺攝政王不中被逮，與黃復生同時下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

中山先生以安南日本香港與中國毗連等處，皆不能自由居住，乃趁義潮，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而國內一切計劃，則悉以委黃克強胡漢民等。

一四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丁未安慶之役，起義者為紹興徐錫麟君，君曾在紹興設火道口堂，與徐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

縣會黨謀革命。旋至日本習警察，與陳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說革命。歸國後，又與同志陳伯平、馮宗漢等說光復會於上海。旋納捐道員，爲安徽巡警學堂會辦，即在安徽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華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等。秋瑾任紹興府任明道女學校長，登長火船，與竺王等部署紹興縣及仙居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爲號。道武義會黨，爲當地清吏偵悉，以謀洩，遂決計速發，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在安慶，乘其所辦巡警學堂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往閱，擬聚而殲之，並聯合軍警以起事。當閱操時，徐以手繪皖皖德恩銘，衆大驚四散，徐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宗漢就擒被殺。浙東同時派兵圍大通學校，捕秋瑾殺之，竺紹康王金發等，均先期散去獲免。至戊申十月，熊成基又起事於安慶。

先是，湖北與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適皖省查獲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之耗。又值光緒帝及西太后連日崩殞，人心惶恐，官場防範甚嚴，馬炮營隊官熊成基，遂乘勢鼓動起事。戊申十月二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炮營兵先發，以成基爲首，全軍出發。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兵繼至，挺率衆入城。時朱家寶爲皖撫，已知有變，立命閉城嚴守。內應者不至，遂攻城，置巨炮於臨江高埠，射擊撫署。朱家寶即通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蘇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江面兵輪齊集，擊燬炮隊營。熊成基以援軍至，知城難克，遂率衆退走，陸續分股解散。至廬州，尙餘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追至，始潰散。成基後至哈爾濱，會載濤出使歐洲返，熊謀於車站狙擊之，被捕，死於吉林。

一五。廣州新軍之役

宣統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爲黃克強趙伯先等所運動。巴圖魯，得袁同情者已十居八九，擬於庚戌正月某日發難。

十二月三十日夜，二標營兵士以細故與巡警互毆，憲尉朱某受傷。營兵將新軍二人拘去。是晚，各標營成到警局詰問，巡士嚴陣以待，環而譴者千數百人。旋經巡警道及廣州協到局勸諭，並將新軍放回，衆始漸散。新軍回營，訴稱巡警欺我新軍，衆大憤。次日（即庚戌，二年正月初一日）各執木器入城，拆局毆警。粵督袁樹勛聞變，傳令將大東門小北門關閉，並由官軍分往各局彈壓，事始已。此皆第二第三兩標事，初與一標無涉也。

一標標統劉雨沛，鑑於軍警之鬧，商諸協統張善培，將初二三日放假，改爲運動會，以免各兵出營滋事，不意初二日早，各兵向標統要求放假，不得，漸鬧動。至十時，有參兵二三百人擁出營。各官長退止不及。不數分鐘，多數步兵奔回，大闕曰，營兵派大隊攻營，我輩當出禦，於是全營震動，無論同謀不同謀皆紛紛束裝。

轉瞬間，各兵嚴裝出，闖入軍械局取軍械，劉標統大聲喝止。但力辯營兵無攻營事，各兵不聽，張協統知事大變，由後門遁，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諸軍，被傷頸部，血流倒地。是時各兵已將軍械取出，惟槍枝上無扳機，不可用，即擁向礮工輻各營搶奪。適各營正將擬用馬車裝運進城，遂被奪去，然各快礮仍無子彈，祇有快槍千數百桿可用，是時營內槍語大起。同時各兵出營，隨分一隊向北校場，佔據錢局後之小山及演校崗等處；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其進行均極迅速，若伺敵然。其北走二隊，即預備進奪譚武堂槍械。各標至此，咸具滅此朝食之概。

當報到是，水提李準與張協統率親軍出東郊，向新軍勸降，不服。李即入城調大軍，並由樹助會商將軍，將四處城門關閉，旗兵運砲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燕軍守節德門，李準守小北門，各扼要處。站兵護衛；並電催虎門各營暨秦炳直備兵來援，城內警兵，皆持長槍。曉十八人八人結隊，防營則騎馬督隊，憲兵持令箭巡行，省城兵艦亦預備接應。

是日約一點鐘，走北之新軍，擁至東泉陸軍講武堂，持刀劫看門人，隨即擁隊入，盡將板橋隊去。聚集於錢局後後山之新軍，自李準入城後，有攔據勢，擬以槍向京道上轟擊，有彈向都統頭上飛過，都統怒，命城上看守兵放槍，彼此射擊數分鐘，城兵見新軍行伍已亂，遂即停發，是時城兵正在戒備，新軍乃向燕堂退走。

初三日晨。李準與防營統領吳宗禹管帶等，各率所部約二千人，由大京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午後一時，搜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新軍全隊擁至，殺李準八，吳宗禹至軍前，曉以利害，令棄械歸降，許以貸其一死，指揮倪映典搖手示不降意，且鼓勵其衆；又有口軍首領王占魁等，亦騎馬出陣，反說吳軍歸降，往返四次。清軍最後限半小時回答，否則開戰，久不見答。吳即飭所部在半王廟一帶分佔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砲隊密集於後，布置一定。李即偵伏山上，新軍伏牛王廟前之兩小山脚。吳軍別有一隊，從楊箕村進至黃岡包其後，遂各開戰。倪指口軍一軍，進至橫枝岡，炮擊擊擊中流彈傾斃。砲擊甫發，新軍還槍相擊，傷亡枕藉，約逾三四十分鐘，新軍死數十人，紛紛棄械逃去。其直濟燕堂逃回故壘者約二三百人。是役約斃傷百餘人，陣斃十餘人，清軍大獲全勝，直追至沙河而止。是夜，吳軍在沙河駐紮，九時，一標步隊營起火，新軍復出大陣，用京軍西之法，向吳軍直撲，吳

軍復猛擊之，新軍再敗，吳軍追至瘦狗嶺，斬首三千餘級。當未戰時，首領王占魁易服到吳軍偵探，軍欲運動各軍，爲吳認識，當即擒獲。

初四日，新軍退守白雲山石牌東圍一帶。清軍分隊四出追剿，並分屯各路截擊。是午，並將一橋內二營燒去，以免藏匿，又清軍進攻時，防新軍西竄，先調兵五百守龍花橋，五百守長堤，以阻其西下之路。並調有佛山安勇四百至省，秦炳直亦率大兵至，事始大定。

是役也，清軍以強臨弱，新軍自無必勝之理，然爲公義所激，爲意外所逼，未及期而先發，其義勇亦足驚人。故其餘衆扼守白雲山石牌東圍等處，雖彈盡糧絕，猶奮力抵抗，不爲所屈。附近鄉民對於清敵之軍士，憫其寒而予以衣，憫其飢而予以食，殷勤招待，有饋酒資斧者，軍士皆婉却之。

一六 溫生才槍斃爭琦

辛亥三月初九日，有飛行家譚如在廣州東門外燕塘演放飛艇，居民莫不以先睹爲快。廣州將軍爭琦亦盛飾儀衛，親往參觀。事爲黨人溫生才偵悉，即潛尾其後，伺便而擊之。迨爭琦返署時，行至諸葛局前，該處爲出入東門總路，人最擁擠，生才至此，即圍進爭琦與側，扳槍向之轟擊，護從兵弁不知黨人多寡，一聞槍聲，即奪路狂奔，及放第二響，與夫亦棄輿而遁。生才見無人格拒，爲初料所不及，趁勢再發數槍，始從容去。當行刺時，適被警察鄭某窺見，後晚生才向京報場厚新街，即跟隨至永勝街，知會站崗警察，將生才拿獲。當警耗傳播時，圍城騷動，旗兵四處把守，復運快砲上城，一如大敵之將至。至翌日，毫無甚變動，始敢解嚴。

粵吏既獲生才，欲其供出同黨，藉便按察；奈一連數日，咸遭訓誨，生才均紙自承。十四日，粵督

張鳴岐復會同文武官吏，在督署二堂嚴訊，問受何人主使。生才指鳴岐曰：是爾教我的，各官閉語失色，恐其信口指攀，釀出巨禍，鳴岐亦暗吃一驚不敢復訊。故此始末參累一人。十七日，生才遂被寄於軍校場。

一七 黃花崗之役

黨人自新軍失敗後，益用奮勵。庚戌冬，中山先生在庇能，決定籌款大學於廣州。十二月十二日，與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鄧澤如等，在寓開秘密會議。初，克強擬在雲南起事，因中山先生及漢民伯先之勸告，以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為，而不及粵之重要，且其臨時佈置，亦與鳴相先後，克強是之。又聞謝良敏在南洋籌得數萬金，以為大款易集，故決謀粵。議定後，遣趙伯先返港，準備規劃；以軍法部勸曹榮，分科任事，略具一軍政府規模，設統籌部總攬一切計劃。榮學克強為部長，伯先副之。姚雨平為勸度處長，以運動新舊軍界。胡毅生為儲備科長，以籌械彙運送粵。趙伯先為交通科長，以交通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處。漢民為秘書科長，陳炯明為編輯科長，李鴻雲為出納科長，洪承點為總務科長，羅耀揚為調查科長。其餘黨員，各本能力，分隸於各課，共同效力。

再進而從事運動軍界：以姚雨平林樹魏何進等，運動新軍及防營，以朱執信胡毅生運動各地民軍。又預定攻下廣州之後，分全軍為三部：一部出湘南，向湖北前進，由魏魏統之；一部出江西，由伯先統之；一部留粵為後援，俟南京武昌克復，即會師北上。當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均有分機關，籌備響應，由譚人鳳居正孫武謝介僧等主之。部署既定，乃依中山先生預定之計劃。徵集同志八百餘人為先鋒。此次運動軍界計劃，仍倚新軍為主。新軍有槍無彈，必先有死士數百人，散處於城內，破壞各重要行政

機關，審其軍械，開城以延新軍入。此舉蓋爲完全佔領省會之計。初擬集先營五百人，後以方面多，兵力量不足，仍加爲八百餘人。一、攻兩廣總督署，黃克強統之；二、攻水師提督署，趙伯先統之；三、攻督練公所；徐維揚統之；四、防截旗捕界，兼佔大北歸德兩城門，並劫劫生圍桐明分統之五、襲擊巡警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大南門，梁起黃俠毅分統之；六、攻佔飛空寺軍械局，兼破亦北門延新軍天，統兩不統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入旗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德材佔龍王廟高地，洪承點破西槐二巷兩營，羅則軍破壞電局，以上各率五千人。復加派放火委員入旗界，預租房屋九處，皆在其要處預備障時放火，以擾其軍心；另伏一隊於珠光里，爲據守南門之隊應援；並以原團樂從等處民軍，與省城同時並發，以爲響應。新軍則擬城內發難後，攻入飛來庵，搜取子彈，爲總發隊；揭發難前新軍子彈悉數收回也，防營則預約范秀山徐連勝羅紹雄等部，由大南門入，直攻督署。督署攻破後，即會同致旗下街所用暗號，則以白毛巾爲標幟。

在當時粵省武備廢弛，依此計劃，不難如願以償，不意內閣爲奸細密告粵族，乃加意防範，發難時期，初擬三月十五日發，因軍械款項尚未到齊，又值溫生才行刺李琦，稍寬大爲戒備，進行益爲困難，遂轉緩發動。二十四日，趙伯先部乘，半已上省，克強所借之幹部同志及各部，均陸續抵城。統籌部幹事恐省中擾亂無主，因請克強於二十五日晚入城。克強未到時，省中機關已定二十八日舉事。趙克強至，乃以密電告港部，定期二十九日，因預計尚有二營軍械二十九日始能運到分配也。且知四月初旬新軍有退伍之說，遲更不及，而花縣民軍應徐維揚之名，亦已陸續到省。詎揭發李準自得密報後，於二十六日，派調防勇二營回省，以三哨保守龍王廟高地，令旗兵運炮上城，並加嚴密偵察，收繳新軍槍

械。胡毅生遂提議展期，陳炯明執兩平及伯先代表宋建侯和之。克強決必願以己身一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僑胞，而維黨人名譽，保全黨人之槍械，留為後用，並令各部退却，免殺擒之禍。遂與建侯承站商，先遣伯先所部，全數離省，餘亦陸續退去，後林時爽險紀雲報告，督局四日前，已奉到搜索命令，且夕必發，恐遭敵手，堅欲集三四十人襲攻省署，議已決，而炯明兩平交旨，空軍調到之二營，由順德返省，皆是同志，現泊天字碼頭可乘機響應，姚陳即與彼輩商定，遂變口原定計劃，以炯明率八十八攻巡警教練所，兩平衝破小北門飛來庵並延入防營與新軍，毅生率二十八守大南門，克強自攻督署，約二十九日晚出發，二十八日鳴鼓加派軍警防守軍械局，並分頭搜查黨人。二十七八兩日，已破獲數處機關，拿獲黨人十餘名。二十九日，謝恩里之總糧台，亦被破獲，粵吏更登四急命令三道：一，預備開戰，二，城外火警，不准開城赴救，三，大索黨人。克強聞報益急，即在小東門內部署一切。預備進攻，是日克強所部閩湘兩省同志及安南華僑，俱到克強寓所，聽候命令；伯先部下亦有數十人至。甫交三點鐘，忽聞鄰街之機關，又被清軍圍搜，捕去八人，衆恐行將波及，不俟詢問。克強即召集百餘人立時出發。克強自己擔任進攻督署，借謝梅卿等由小東營出，槍殺稽圍之警兵，趨至督署，疾入猛攻衛隊，梅卿當先衝鋒，攻入中間，退統帶金鎮邦在彼督戰，擊斃之。鎗兵潰逃，有一二乘槍求降，願為引導，於是克強與時爽執信文甫梅卿嚴驥等，入署搗搜。張鳴岐已遁去，僅一二人，乃縱火種於床上而後出，攻入督署時，黨軍僅死三人，既出，清軍援師已至，林時爽在東城門招集空軍之先鋒隊，突遇冷彈陣亡，克強傷右手，遂分三路突圍。克強率十八，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戰；徐德以運花縣健兒四十餘人，欲出小北門，與新軍接，川閩南洋海防同志，欲進攻督練公所。芳澤洞及克強自編防營於雙門底，見無相導。

之號，直前擊斃其哨弁，敵彈如雨，釐洞戰死，喻紀雲率七十八道攻督署公所，途遇清軍，繞路攻龍王廟，當先擲燭炸彈。防勇披靡。後卒遇害。出據大南門一隊，引至德門底。垣身更率象辰，驟斃之。無何，水師先鋒隊及各防營馳至，黨軍絕不少怯，迎頭痛擊。其一分隊往德門者，行至高第街，遇清軍，惜珠光里黨軍先行潛散，致此兩隊黨軍久戰無援，卒歸失敗，以致水師先鋒隊得以衝過援救督署。攻旗界一隊，雖得伏在內黨軍放火接應，以寡乘懸殊敗潰。攻東管區一隊，即督署槍聲，不俟取齊，即行進攻，為督兵力德而退。往攻軍械局一隊，未至飛來廟，即為清軍截擊，數次衝鋒，均不能入；退守東嶽廟側，欲與攻督署一隊會合；清軍不知虛實，亦不進逼。當時河橋及城外黨軍，多因事起倉猝，不及召集，未敢輕發。獨東關之黨軍，一見城中火起，即拔隊出橋東濠口木橋；清軍出於不意，誤過其地，即被橫擊，傷斃甚衆。是夜城中槍聲卜卜，時斷時續，與夫兵燹燦照之燈光及督署之火光，上下交映，氣象至為淒慘。翌晨，清兵愈衆，各隊黨軍零星四散，獨退守東嶽廟一隊，闖入狀元橋某米店，盡米包作壘，尚與清軍相持，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至午時，鳴鼓下令焚燒，祇羅穩一人逃出。

其餘殉難而死，不知姓名者，粵同志則有羅則軍等九人，四川則有譚國德等二人，福建則有林覺民等二十四人。尚有不知姓名者，徐維揚所部花縣健兒，死者二十四人。被擄在獄者六人，負傷生還者十六人。克強所部，在雙門底遇清軍時，人各為戰，且戰且却，祇遺一人；乃以肩撞一小店而掩之，從內奮槍，中七八人。敵却，克強乃帶傷易服，出大南門，至河南某女員家；初二日，走香港。朱執信受傷，匿其門生住宅，易服出城。何忍夫忍痛力戰，走投其戚，初三日脫險。熊克武玉以通股贖鄭棟等皆負傷，劉海卿周之貞楊光漢亦屢生還。

鳴放暗息方定，即發命令二道：一，不准外來船隻搭客登岸；二，凡紅髮者，無論是否黨人，拿獲即殺。故其餘黨人，雖未與戰，而陷有城內，以無辨髮而被殺及逼脅者不少，此次舉事，前後被捕黨人，均慷慨就義，絕無惜命乞憐者，且堂訊時侃侃而談，宣述大義，官吏多爲動容。

粵吏以黨人既失敗，在城內百計搜捕，至四月初三日，城門仍半啟，偵察出入甚嚴。潘達微偵知各烈士遺骸，已更籍移置諮議局前曠地，乃往廣仁善堂，詰善堂，即請烈士爲國捐軀，宜擇地掩埋。後徐善堂以該堂在沙河馬路旁地一段，名紅花崗者讓出，並任棺殮諸事。潘乃是夜約土工，決定晨起赴該曠局前督葬。以次成殮，送至紅花崗。其初本不欲宣布，翌日保皇黨之國事報首先揭出，潘知事難隱，始宣布顛末。其標題爲：「諮議局前新鬼錄，黃花崗上黨人碑」，宣稱「畏懼紅花二字軟弱，不如黃花二字之雄渾也，迄今遂成定名，民黨殉國之慘，以此次爲最，事雖不成，然其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

是役水師提督李準，搜獲黨人最力。六月十九日，李準道經雙門底，爲黨人林冠慈狙擊，連擲二彈，李所乘輿立碎，脅與手受傷，自內仆出，林爲衛兵亂槍擊斃。同日又有黨人陳敬岳不約而同，亦入城伺刺李準，因見林彈已發，以爲得手，遂止。挾彈出文德門，以功見賞，爲營兵搜出炸彈捕去。此又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

一八 辛亥之役

自黃花崗之役後，清廷大懼，各省官吏，盡入恐慌狀態，於是武漢起義之動機即由此而起。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十月十日），革命志士因四川省鐵路事起，鄂督瑞澂派軍入川，革命黨見武漢空虛，即於十

九夜八時，舉火爲號，左腕纏白布，工程營首先發難，猛攻楚雲台，佔領督轅局，鎮重營加入攻督署，瑞徵倉皇逃遁。黨人擁黎元洪爲都督，以諮議局爲都督府，保龍外入，口聲聲，頗軍條十六，逮者斬，二十四日佔領漢口，駐漢各軍領事，相約嚴守中立，清廷聞革命黨已佔領武漢，大震，急派蔭昌薩鎮冰二人，率水陸師急援，又起用袁世凱統制全國陸軍。各軍聞袁世凱復政，士氣稍振，與黨軍戰，竟獲勝於漢口，黨軍退漢陽。但各地先後獨立，清軍無法挽救，而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亦易轍爲保安會，張紹曾與孫貞進逼近畿，清廷陷於絕境。漢口之清軍，則以海軍已返正，勢亦危殆。長江以南，僅南京一隅，仍在張勳掌握中。時蘇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曾於十月初四日與清軍接洽，翌十一日張勳借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開西門逃走。聯軍即入城安民。先是，袁世凱到漢口，未數日，見各地光復起義，大勢已去，至十月中旬，即遣唐紹儀與黨軍議和，黨軍以伍廷芳爲代表，提四條件：（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清帝優給歲俸；（四）滿人除在新政府效力有事者外，其他年老貧苦者，均優給贖養費，至十一月初十日，袁忽召回唐氏，和議復阻。是時總理已返國到滬，即月之初九日在滬選舉臨時大總統，結果，總理得十六票，黃興得二票，十五日選舉副總統，黎元洪當選，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即廢歷十一月十日），總理專車來京，沿途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之聲，震動山谷。即夜十日，宣誓就職，旋組織內閣，清室於此時仍欲作困獸之鬥。封袁世凱侯爵，以激其心。閻宗社黨首領良弼被炸斃，段祺瑞復響應南京，主張共和，清室退位之心乃決。二月十二日清室接受民國優待條件，並宣布退位旨，是日北京即懸五色國旗，總理見目的已達，即於十三日實踐前約，向參議院辭職，並以袁世凱奔走南北統一之力甚大，請以袁世凱爲被選之一人，十五日開正式選舉大總統會，總理於是日上午率各部及將校職官謁明

陵，嗣後舉行南北統一紀念典禮事畢，參議院之選舉會已成。即到十七省代表，袁得十六票當選。蔡元洪亦辭副總統職，二十日再開選舉副總統會，結果黎元洪仍當選。隨時政府即派蔡元培汪精衛北上迎袁南來就職，不料袁世凱存心陰險，藉故不遷，致釀成兵變，參議院於此即議決准袁在北京就職，後來禍亂頻仍，政潮起伏，皆在此時所種之惡因也。

一九 討袁之役

先總理之辭去總統職也，非畏事之艱難，而憤主張不彰。總理云：『予非畏勢力而辭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辭總統。』蓋當時黨員雖多，大都未受訓練，不明主義，違背信誓，破壞黨綱，不遵總理之主張，喪失往日之精神。對於革命之條件，尙未養成健全地位，乃致被封建思想所籠罩之袁世凱所竊柄。於是空存民國之名，實行專制之制，討袁之役，即由此而起。先是，民元二月二十五日，袁世凱被選爲臨時總統後，總理期望甚殷，最初堅持設首都於南京，以清洗外交政治上之種種惡習，乃袁居心竊國，藉故不遷，嗾使其軍隊於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譁變。總理尙不知袁氏陰謀，委曲求全，許其在北京就職，總理退爲在野黨，並立志鐵道救國，先遊遊閩浙各省，八月入京，與袁會見，以改革交通自任，袁乃設全國鐵路督辦以專之。不久革命之方畧未見實現，而亂黨乘隙反隨之而生。人民不明內容，反誣病黨人，攻擊民主政治之惡劣。袁氏居此環境，認爲有權可乘，乃實行消滅革命勢力。同時更目擊革命黨人自委其暮氣，而至頹喪不振，乃於二年三月二十日，派人組織宋教仁於上海。宋教仁者，乃國民黨理事，力主組織政黨內閣，而亦民黨中之親袁派強有力份子也。袁氏之所以爲此者，蓋以之爲小試其端，以視民黨之態度。同時舉行五國大借款，由英德法俄日五國承借，債額爲二千五百萬金磅。

。此事實現後，先總理知袁氏之陰謀完全暴露，當即令湘閩粵等省都督電延閩孫道仁陳炯明等實行第二次革命獨立，組織討袁軍。於七月十二日正式對抗，而九江南京安徽上海等亦相繼獨立，結果均歸失敗。袁氏至此，乃公然取消國民黨，及解散國民黨籍議員。進一步更解散國會，推翻約法，拿捕黨人，甚至黨人無立足於國內可能，乃不得不亡命海外。總理至此亦不得不不出亡日本。於是組織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在東京成立總部，行宣誓入黨手續，清除不革命份子，以嚴格之訓練，振刷革命精神，鞏固團體之基礎，並將辛亥革命之覆轍，申徹黨人。但袁氏之惡勢力，充滿全國，革命黨人，既得痛哭於東瀛，而不能入國土一步。民國四年袁氏見革命黨勢蕩落無餘，野心固之益張。是年八月，嗾使其爪牙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組織籌安會，以研究君主民主何者適用於國情，而宗旨則君主立憲。其後肅政廳雖請取締，但僅更一名稱，為憲政協進會，內容仍舊，所謂換湯不換藥也。其後運動各方請願帝制，使其有詞可藉，竟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令稱帝，改明年國號為洪憲，策封黎元洪為武義親王。總理在日本即通電宣告討袁，派黨內同志返國，在各地秘密運動，反對帝制。但在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蔡鐸即在滇獨立，與師討袁，唐繼堯任可澄等與蔡合作，而西南各省，同聲響應，而吳大洲又獨立於山東，四面楚歌，末日將至。其後論化北安徽江西江蘇均有一部之獨立運動。袁見時勢日非，乃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撤消帝制，廢除年號，仍回總統。但各省非前伐到底不可，最後其親信四川督軍陳宦亦宣布討袁，此催命符一出，卒使袁氏神經大受刺激，而於六月六日溘卒。隨時宣佈由副總統黎元洪代理職權，七日黎即就職，民國二字，至此恢復。但一切反革命之側度風潮，依然存在，不久而黎段便軋，督軍團盤踞各省脫離中央。

二〇 護法之役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民國二字復新。但段祺瑞於六年竟藉參加歐戰之名，行消滅革命勢力之實，解散國家議會，中斷立法機關，雖差強人意之約法，亦毀壞無餘。六月亡清遺臣張勳，更帶兵入京，要挾黎元洪解散國會，擁廢帝溥儀復辟，以上論封黎元洪爲一等公。黎元洪於二日走日本兵營，一面電請副總統江蘇督軍馮國璋代行職權，未及半月，而曇花一現之復辟夢，已土崩瓦解。總理見約法已毀，國事日非，民國之証據既失，民主之頭銜已無，痛定思痛，乃於秋間偕陳璧光率海軍及國會議員南下，開非常國會於廣州，實行護法，組織軍政府，總理被推爲大元帥，以護法號令西南，制定軍政府大綱。九月即遣劉建藩由湖南北伐，而總理更以大元帥名義宣布北政府罪惡。並以段祺瑞倪嗣冲梁啟超湯化龍朱深等背叛民國，即日討伐。西南之革命勢力，此時正在努力擴張之際，而陸榮廷莫榮新欲佔兩廣，主與北方議和，而岑春煊李根源更爲虎作倀，護法主張，大受牽制。大元帥權柄，屢受剝削，護法健將程璧光，忽被炸死，湘鄂之戰，又無長足進展，乃於七年五月向國會辭職，并經國會改正軍政府組織大綱，改設總裁七八，總理被選，而西南各反動份子，竟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並與北方謀和，護法事業，亦歸失敗。乃於八年七月辭職離粵，率戴季陶朱執信等赴滬，辦理建設雜誌，從事主義之著作，草建國方畧，創行易知難之說，以喚醒民衆，繼續從事革命。

三一 國民革命誓師北伐

孫總理於七年因與軍政府各要津意見不合，且爲桂系所把持，故憤而辭職赴滬，已於護法之役中斃。民國九年冬，廣州軍政府瓦解，十二月一日，粵民歡迎總理返粵主持。翌年四月七日，廣東非常

國會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十月即率軍隊北伐，同時復設法政府，正在節節進展。不料陳炯明叛變，勾通吳佩孚，不肯接濟軍需。總理偵知陳有異志，乃於四月率師返粵，命李烈鈞許崇智進攻江西，并免陳炯明本兼各職。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公然叛變，陳炯明與爪牙葉舉等圍攻總統府。總理乃蒙難於中山艦（即永豐艦），率永翔廣章楚豫等艦於酷暑之中，與陳氏相持於白鵝潭者逾兩月。至八月九日不得已而赴滬，數年所成之著作，悉被燬，在未離粵之前即發表宣言，（一）大意謂合法國會當自由集合行使職權，（二）懲治禍首，（三）實施兵工計劃，（四）實施實業改善人民生活計，實行全民政治，不容軍閥假托割據等數端。是時北方政府又爲黎元洪主持，派黎澍歡迎。總理北上拒絕之。翌年 總理令楊希閔劉震寰等討伐陳炯明大敗之。二月 總理復還廣州，各軍公推爲大元帥，再舉兵北伐，但未能獲利。至十三年一月，總理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部改選，發表國民黨宣言，制定建國大綱，設立軍官學校，先後演講三民主義，凡十四次，分建國爲三個大時期，秋間江浙戰事起，總理一面令蔣介石肅清東江；一面令焦易堂等在北方舉事。不久曹吳均倒。段氏復政。總理更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改善人民生活計，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一月應國民軍及段祺瑞之請，放棄廣州地盤北上，由滬繞道赴日，折至津京，沿途均有長篇演講。十二月四日返津，因途次勞頓，肝疾復發，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入京治療，不料病入膏肓。中西醫均束手無策。於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逝世於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中。當 總理北上時令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而蔣中正負責肅清西南內部叛逆。總理逝世後，劉震寰楊希閔又乘機叛黨，四月楊劉亂平，至年底蔣與各方叛逆，完全肅清。先是在七月一日，即成立國民政府，繼續 總理遺志繼續北伐，依據建國大綱，選任任精衛于右任廖仲愷胡漢

長等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政府更令蔣介石組織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第三十七次政治會議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及組織法，咨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十五年七月九日蔣氏就總司令職，并在廣州市東郊塲誓師，中央黨部特派監察委員吳敬恒代表授旗，舉行閱兵，儀式極隆，極其既竣，即令全軍出發，七月十二日克長沙，九月七日佔漢口，雙十節發武昌，十一月八日克南昌，十二月一日何應欽之東路軍克福州，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克杭州，三月二十一日克上海二十四日奪南京，四月八日閩錫山響應黨軍，廣山西督辦名義，改稱晉綏總司令，四月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遵照 總理遺志奠都南京，十八日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即在新都辦公並發表宣言，昭告世界。又在是年三月十五日有一外交勝利事件，而值得吾人之注意者，即無條件收回漢口租界是，先是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民衆舉行北伐勝利慶祝大會，及國民政府遷鄂紀念，各民衆在海關附近演講，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以致互轟，雙方均有死傷，外交形勢頓呈緊張，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即召英總領至外部，令從速撤退水兵，否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荒地，四日水兵盡撤，由華兵入界維持，五日英行政人員逃避一空，即由臨時會議議決，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一切。乃六日九江英租界水兵亦因與碼頭工人而起衝突，傷工人二，民衆憤激，英艦鳴炮示威，民情愈恣，英領事等相率逃避，外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馬利交涉，於二月十九日簽訂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二十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三月十五日上述兩地租界乃無條件正式收回。又在南昌被圍軍攻克後，黨中不幸發生糾紛，黨中共產黨員違反初衷，喧賓奪主，到處騷擾，操縱一切，演成恐怖之局。政府遷至南京，固屬遵照 總理遺志，而實行清黨排共，尤爲莫大使命。但南京政府雖成立，而武漢政府並未取消，於是雙方互

許，且不惜以武力相見。幸不久武漢一部分中央委員亦覺悟共黨危害本黨日亟，亦主清共。蔣介石見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宣布下野，九月十五日寧滬合作，九月二十八日蔣介石赴日。十二月十一日共黨賀龍葉挺，竟實施大屠殺本黨所受損失奇重，十四日即由政府宣布對俄絕交，但軍事方面，是年九月馮玉祥于右任即在甘陝起兵響應黨軍。至十七年一月蔣介石奉中央命繼續到京重組總司令部，準備大舉北伐。八日國府特任蔣介石為北伐全軍總司令，二月十九日令蔣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閻錫山為二三集團軍總司令。決定第二期北伐計劃，正式進攻。至四月底魯南肅清，李宗仁又被任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五月一日辰，一集團軍佔領濟南，蔣氏於是日午進駐濟南，而不幸之濟南慘案，竟於斯時發生。先是黨軍未攻克泰安前，日本即藉護僑為名，出兵佔領膠濟沿線及濟南商埠地，三日上午十時有一兵由日軍自行劃定防區之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隊擁入交涉署，自蔡公時交涉員以下十餘人均被殺，同時更擾亂我社會，開砲亂轟，割斷電線，俘虜人民，肆行劫掠。五日日軍司令福田更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五項，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并履行，否則即自由行動，其內容為（一）懲辦最高軍事長官，（二）濟南城廿里內不准我駐兵，（三）辛莊大營房許其駐兵，（四）賠償損失，（五）中國軍隊見日本軍隊時須解除武裝。但因交通困難，消息隔絕，未能如期答復，福田乃於八日下令全體日軍，以交戰式進攻濟南。佔領青島及膠濟沿線，消息隔絕，未館如期答復，福田乃於八日下令全體日軍，在十七年五月底，奉軍即總退却，八日晉軍克北京，張作霖在六月三日即離京出關，四日辰奉軍抵皇姑屯，在南滿鐵路橋下被炸。張與吳俊陞均同時斃命。孫傳芳亦同日下野。十一月閻錫山入京，蔣介石於九月呈請國府解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張作霖死後，其子學良，□於當口主議者之壓迫，於是奉天省

長劉尙清電呈國府希望勿對東北用兵，準備易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曹白旗幟正式飛揚於東三省。統一事業，於是完成，前後作戰凡兩年有半，將士陣亡者達五萬餘人，殘傷者七萬餘人。十八年元旦日，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於南京。四集團軍之領袖，均在總理靈前宣誓，實行裁撤，如有欺僞，願受嚴厲之處分，計開會六次，歷時三週，議決三十餘案，限六個月竣事，公推李濟深爲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編組部主任，馮玉祥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經理部主任，不料會閉未及一月，桂系倡亂於武漢，不久馮玉祥又抗黨於西北，先後爲政府消滅。十九年春閻錫山又生異志，勾結馮玉祥，背叛黨國，亦經中央次第消滅，國民革命將告成功，再進一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勝利，爲時不遠矣。

中國革命史畧講義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錯	誤	更	正
四	八			五一六		瑗照		照瑗	
九	六			二九一三〇		於蕩		蕩於	
一	三			八		二		三	
一三	一五			二三		話		聲	
一四	二			三		車		軍	
一七	二			二六		孕		孚	
考	備								

中國革命史畧論義勸誤表

警

察

大

意

警察大意目錄

頁數

緒論	一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一
第二章 警察之種類	三
第三章 警察之機關	五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	五
第一款 警察官吏	九
第一款 警察官吏之意義	九
第二款 警察官吏之權利	九
第三款 警察官吏之義務	一〇
第四款 警察官吏之責任	一一
第二章 警察權之基礎	一一
第三章 警察權之界限	一二
第六章 警察作用	一四
第一節 命令	一五
第一款 警察法令	一五

警察大意目錄

警察大意目錄

第二款 警察處分 一六

第一項 警察命令 一八

第二項 警察許可 一八

第三項 警察罰 二一

第二節 警察強制 二二

第一款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二三

第一項 代執行 二四

第二項 執行罰 二四

第三項 直接強制 二五

第二款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二五

第七章 對於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 二六

第一節 訴願 二七

第二節 行政訴訟 三〇

警察大意目錄終

警察大意

緒論

世界文化日進，社會發達無窮，因而伴隨發生之危害，亦日趨浩繁。蓋自古地大物博，俗尚敦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無何等危害。及至種族蕃衍，生產富庶，以供人類之取求，於是生存競爭，弱肉強食，而危害起焉。是種危害，常伴人羣進化以俱來，而又為社會進化之大阻力。倘任其自由，弗加以制限，則社會致陷於危險地位，而人民不復保有安居樂業之自由。故國家特設機關，使於法令範圍內，行使國家之權力，限制人民違法之行動，以此種預防危害之手段，以維持社會之安全，此即警察之責任，國家行使此種權力，名之曰警察權。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為目的。處於國家統治權，防止危害，限制私人自由之作用也。

一、警察者，國家統治權作用也。

國家為排除防止公共安寧秩序上之危害，命令或強制，拘束人民自由之命令者，命為某行為，或禁止某行為之謂也。強制者，以實力拘束人民身體財產之謂也。若以禁止危害為目的，而無命令強制作用者，與警察之例如預防傳染病，為衛生上之設備，預防火災為保護財產之預習，皆非警察作用。若

夫防止傳染病之傳播，而遮斷交通，強制診斷，因消滅火災而檢閱房屋，皆有強制力，是為警察作用。

統治權，為國家統治人民之權力，與特別權力關係不同。如學校訓導學生，軍隊懲罰軍人，乃基於特別權力關係，非統治權作用。國家統治權，凡領土內人民，無論其為內國人，或外國人，且無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服從之義務，此原則也。惟例外，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元首，外交官，軍艦，軍隊，安寧在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不受駐在國法律支配。然警察權，為國家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權利作用，與法律主民事刑事案件不同，雖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亦須服從駐在國之警察權。

註(一) 自然人，即普通之人，法人非自然人，法律上認許其有人格之謂。例如商號學校之名稱即法人，如與華公司，民國大學等是。法人之代表仍為自然人。

(二) 治外法權，為國家間禮讓之結果，不服從駐在國法律之權利也。如外國元首，及其家屬從屬物件，(但其從屬以外國人為限) 外交官，大使公使領事，及其家族從屬物件，外國軍艦軍隊(但在艦內隊中未分離為限) 均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支配。

(三) 領事裁判權，為國家間條約之結果，領事有裁判駐在國人民刑事民事案件之權也。警察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為目的者也。

秩序者，法定之狀態，正常之順序也。社會安寧秩序者，人人於法律狀態中，安居樂業也。幸福者，身心健全，與安適也。利益者，生活之資料也。維持保護者，使無破壞之虞，享有安全之意也。目的者，惟一之宗旨也。

警察目的之學說，有積極與消之別。消極說者，謂警察僅為防衛防止，社會安寧秩序上危害之作用

。積極說者，謂警察作用，既排出防止危害，且增進人民福利。若警察作用，種各種職務以進行，當國家政治尚未就緒，警察負有社會先導之責，故吾以積極說爲當也。

三、警察者，防止一般危害也。

危害者，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人民幸福利益之危險與害也。防止者，若發者預爲防備，既發者速爲遏止，其危害之原因，無論爲天然的（如洪水）人爲的（如犯罪）莫不加以防止。例如豫防傳染疾病，施行斷斷及預防注射，恐有匪患，嚴佈警防，此事前之預防也。搜查兇罪，逮捕犯人，此事後之遏止也。此種防止，有強制作用，不服從者，以實力執行之。

四、警察者，限制私人自由也。

自由者，各人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事實上，精神上，肉體上，得任意活動之謂也。私人自由者，法律範圍外之自由也。限制者，其不爲者使其爲之，其欲爲者使不爲之之意也。限制之方法，或以命令，或依法規。命令之方法，或以書狀，或以口頭，均無不可，意違反者，即以實力強制之。

第二章 警察之種類

警察爲國家統治權作用，排出防止社會公共危害，保護人民權利，限制私人自由之行政行爲，性質上無分類之必要。然自處理事務之種類，機關之權限，利益所及之範圍，觀察之結果不同，學者之分類出焉。茲舉普通之分類於下：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警察大意

警察大意

四

行政警察者，豫防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之行政作用也。司法警察者，排出既發生之人爲危害，搜查證據，逮捕犯人_之司法作用也。理論上司法警察純屬於司法範圍，然其司法權。惟事實上，委任行政警察，執行司法警察之搜查逮捕職務。

二、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

行政警察，有廣狹二義，前述者對司法警察而言爲廣義。狹義行政警察，對保安警察而言。

行政警察者，伴隨各種行政之警察作用也。如鐵路警察，衛生警察，治安警察等是。保安警察者，純爲排除防止公共安寧秩序上危害之警察作用也。如集會結社，危險物，出版物，戒嚴警察作用屬之。

三、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者，以防止國家政治上社會上危害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如勞働問題，思想問題，出版物，新聞紙，及關於外國人諸事項等警察作用屬之。普通警察者，以維持個人安寧秩序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高等警察一名政治警察。

四、普通警察與特殊警察

普通警察者，防止一般危害，維持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福利之警察作用也。特殊警察者，附隨於特殊行政作用，防止其障害之警察作用也。如礦業警察，鐵路警察等是。

五、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區別之標準有二：(一)以掌理事務之範圍爲標準，中央機關掌理之警察，謂之

國家警察，或名之曰中央警察，如內政部警政司是。地方機關管理之警察。前之地方警察，如各省警務處，各縣公安局等是。(二)以利害所及之範圍為標準，利害直接及於地方者，為地方警察。

六、預防警察與鎮壓警察

預防警察者，危害未發生前，豫為防止之警察作用也。鎮壓警察者，危害既發生後，遏止其擴大或繼續之警察作用也。前者又名行政警察，後者又名司法警察。

七、平時警察與非常警察

平時警察者，通常平安狀態之警察作用也。非常警察者，戒嚴時期或非常事態，普通警察之力有不足，請求兵力協助之警察作用也。

第三章 警察之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

警察機關云者，執行警察作用之行政機關也。依現行官制，警察機關如下。

一、內政部。內政部，為全國警察之最高監督機關，警政司為其內務機關，掌理行政警察，外事警察，戶籍登記，民團，警察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社會團體立案及禁烟事項。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

二、省政府。省政府為全省之警察監督機關，警務處(或名公安局)為執行機關。警務處長，承

警察 大意

警察大意

六

署長之命，指揮監督全省警察事務。

三、縣政府 縣政府，為全縣警察之監督機關，縣公安局為執行機關。承警務處長之指揮，受縣長之監督，綜理全縣警察事務。

四、市政府 市政府，為全市警察之監督機關，市公安局，為執行機關，掌全市之公安，消防，戶口統計，諸事項。

五、天津市警察機關之組織。

1. 天津市公安局內部之組織

依天津市公安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全市公安事宜。局長之下，設秘書處，督察處，特務隊，保安隊，及四科。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秘書二員，助理秘書及秘書辦事各若干員，辦理機要，與守印信，核閱文稿，編輯月刊，及審核擬辦事項。

(二)督察處，設市區及四鄉督察長各一人。市區督察處，設內勤，外勤，調查三組。組長三人，督察員若干人。督察官俸服務勤惰，非常事變之視察，及指揮彈壓。檢閱口簿簿據，隨時檢校，服務訓育，及特命視察諸事項。

(三)特務隊，設總隊官一人，隊長副各二人，組長六人，隊員若干。司偵查犯罪，逮捕犯人諸事項。

(四)保安隊，設隊長一人，總教練官一人，教練官三人，六口員六口員各三人，分隊長二十一人，

巡官巡長各若干人。司維持治安，擊捕盜匪等事項。

(五)各科，設科長一人，股長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宜。

第二科 爲總務科，分七股。

(1) 總務股，掌理官警之任免，考核，賞罰，郵典，警區之劃分，擬訂章則，及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事項。

(2) 收發股，掌理文書之印刷，收發，保存，及監印各事項。

(3) 會計股，掌理預算，決算，經費之請領及審核各事項。

(4) 收支股，掌理收支款項，及發放薪餉各事項。

(5) 庶務股，掌理物品購置及保管，建築修繕，佚役之僱用及勸導，軍械服裝之領發及株管各事項。

(6) 清潔股，掌理清潔街道，徵收清潔費，指揮清道監察員六，及保管清道器具等事項。

(7) 統計股，掌理編輯報告，及各項統計事項。

第二科，爲行政科。置第一第二兩股，分掌行政警察，治安警察，巡邏警察，調查戶口，國籍，及人事登記等事宜。

第三科，爲司法科。置一股，掌理司法警察，違警科罰，假預審，及預戒等事項。

第四科，爲外交科。置不分股，掌理外賓交際，翻譯文稿，及外事警察諸事宜。

騎巡隊，直隸於保安隊，司緝捕警備事宜。

警察大意

七

警察 大意

八

軍樂隊，司舉行典禮奏樂事宜。

消防隊，司火災之消防事宜。

警察教練所，司訓練警察人材事宜。

2. 各警察區署之組織

天津市分五警察區，(將劃八區)，每區公署，置署長一人，二等巡官二人，掌理轉運命令，彙報例行公文，兼放各所管餉，及特命交辦事項。由各所調用警士若干人，照差遣及警術任務。

3. 各所之組織

每警察區，分六所。每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三人，巡長七人至九人，警士七十至九十名，置派出所七處或九處。

4. 保安隊之組織

保安總隊部之組織，已述於前，其下置三大隊，大隊部置大隊長及隊副各一人，書記長，書記，司書各一人。每大隊置七分隊，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一等巡官一人，二等巡官二人，三等巡官一人，書記一人，警士九十人。

5. 特別區公署之組織

德、奧、俄、比，各租界收回後，置特別一、二、三、四區公署，除特別四區專務，由特別三區處理外，其他各區，各置主任一人，秘書若干，科長三人，科員，辦事員，偵探各若干人。設警務，總務，捐務，三種。分兼普通行政，警察行政，及捐務各事宜。警察設警察隊長隨各一人，巡官巡長若干人，派出所

若干處。

第二節 警察官吏

第一款 警察官吏之意義

凡構成警察機關，行使警察權者，均謂之警察官吏。如局長，秘書長，督察長，總隊長，科長，稽審，科員，辦事員，督察員。署長，所長，隊長，巡官，名之曰警察官，巡長，警士，名之曰警察吏。或於警察機關內部服務，或於外部執行警察權。雖微至警士，亦為國家公務員。行使國權，責任至重，良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勝任也。

第二款 警察官吏之權利

警察官吏，依國家任用，始取得警察官吏之資格。既為國家服務，當然享有法律上之權利，大別之有三。

第一，名譽權。

(一)固有之名譽權。固有之名譽權者，即凡為警察官吏，無論其官位之大小，均得以公然表露其警察身分之權利也。充一日警察官吏，即一日得着用制服，佩帶臂章。是種權利，常人不得享有之。

(二)特別之名譽權。特別之名譽權者，警察官吏，精勤等，成績卓著，或有殊勳者，受國家獎勵之權利也。如叙助，記功，升級，獎章，獎諭，等是。

警察大意

第二、財產權。

(三)受薪俸之權利。國家視官吏職務之繁簡而定薪俸之輕重。所以補償官吏之生活費，使其保持威信，無內顧之憂，而後得盡心於國事也。

(二)受獎金之權利。警察官吏，年久資深，成績卓著，有特殊功勳，或辦理特殊案件者，國家將給與獎金，以資鼓勵。

(三)受卹金之權利。年老退官者，得受退職年金。因公傷亡者，得享一次或終身或遺族卹金。

(四)受實費之權利。實費者，執行職務時，實在所留之費用也。如因公之交際費，出差之旅費等，均有請求發給之權。但事前須請領，事後須報銷。

第三、受保障之權利。警察官吏，既為國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即受國家之保障。倘有加危害於警察官吏者，依刑法則構成侮辱公務員，或妨害公務罪。

第三款、警察官吏之義務

國家任命警察官吏之目的，在依法令之分配，使其服職務上一定之勞役。既居官吏之地位，對於國家即負有一定之義務。分述於左。

第一、服從之義務。警察官吏之義務，首重服從，與軍隊同。即下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也。但長官所發之命令有左列情形者，無服從之義務。

一、所發之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

二、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三、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二，忠勤之義務。警察官吏，應竭盡忠勤，以行其職務。故官職行使時間內，要以全副精神，盡其力之所能至者，盡心竭力以爲之，務達其目的而後已。對於職守，尙宜慎重，無故不得請假。

第三，守秘密之義務。警察事務，應秘密者最多。故警察官吏，自對署內署外，及是否本警事務，均宜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此不僅在官時所當然，即退職後，亦應守之。

第四，慎用職權之義務。警察官吏，執行職務，動輒干涉人民之自由。故行使職權，特宜慎重。否則不僅人民受害，而自身亦觸刑罰也。

第五，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官吏，須純正清廉，既不宜收受賄賂，尤不可樹黨營私，處理事件，務求公允。更不得因情面而分輕重也。

第四款 警察官吏之責任

警察官吏，對於違反義務之行爲，應負之責任如左。

第一，懲戒上之責任。懲戒者，即國家對於警察官吏，違反懲戒條例上之規定時，所予之處分也。其方法不外誡責，減俸，降級，免官，褫職，而已。

第二，刑法上之責任。刑法上之責任者，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違反刑法之規定時，國家所予之處分也。如刑法上之瀆職罪，脫逃罪，公共危險罪，鴉片罪，妨害自由罪等。

警察大意

第三，民法上之責任。民法上之責任者，警察官吏，違犯民法上之規定時，國家所予之處分也。其標準如左。

(1) 警察官吏，權限內之行爲，有損害及於人民時，不負賠償之責任。

(2) 警察官吏，因權限外之行爲，有損害及於人民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章 警察權之基礎

警察權者，爲達警察目的，所發動之國權也。警察權之基礎云者，警察權發動之時，所依據之法規也。警察權之發動，淵源於國家權力，然漠無限制，不無違法之虞，這層警察權所依據之基礎有二：

第一，法律上之基礎

一，法律命令有明文者 即法律或命令，有明文規定，警察官，依其執行之謂也。

二，法律命令所委任者 法律命令，雖無明文，而有概括之規定，委任警察官吏以自由裁量之範圍，於其範圍內，執行警察權之謂也。

第二，條理上之基礎 法律命令，既無明文，且無概括規定。然事實上爲法律命令所默許，或爲法律精神所存在，於某種程度內，無違法律命令，警察官亦可執行警察權也。

第五章 警察權之界限

警察權之界限云者，警察機關，行使警察權之範圍之謂也。立憲國家，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自

由。故警察權之行使，亦必加以限制，定有範圍，以防警察官吏，濫用口實之虞。警察權界限之原則有六。

一，關於目的之原則。警察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為目的，惟因防止一般危害，始克行使警察權，否則不得濫用職權也。

二，生活自由之原則。私生活對公生活而言，即無關公安之私生活也。警察對於人民之私生活，以不得干涉為原則，細別之有二。

(1)，私住所之自由。私住所者人民現居宅邸之謂也。私住所內，無關於公安者，不得干涉。然與社會有直接影響之虞者，不在此限。又公開場所，如劇院，演藝場，多數不特定人往來之處，不屬於私住所之範圍內。

(2)，社交際之自由。社交際者，私人相互間，私經濟上往還之謂也。然私經濟行為，有害公衆衛生，或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若純為個人私經濟上之利益，不得干涉也。

三，警察權比例之原則

即行使警察權，所侵害人民之自由，須與所欲去之障害程度相比例。若超越此程度，是為警察權之濫用。且行使警察權所欲除之障害，與因此所生社會上不利益相比例，此為除社會上障害之必要，制限人民權利，人民有忍受之義務。若因去障害而社會受大不利益，如工場之煤烟，市街鐵路之衛生，機械運轉之音響，若盡行除去，社會反生大不利益，故人民忍受實際害較當也。

四，警察責任之原則。警察權，對於有警察責任者行使之。警察責任者，即有引起或足以引起社上

警察之資格者是也。例如妨礙交通之人，即負有警察責任，警察即應向彼行使警察權，以干涉之也。

五、警察平等之原則。各人於法律地位上平等，此原則也。故警察權之行使亦然，即對甲行使警察權時，於同一條件下之乙，亦為同一之行使之謂也。

六、違法阻却之原則。違法阻却者，法律或命令許可，認為違法之行為也。警察權對於適法之行為，不得行使。例如運輸長大物件，業經某公安分局許可，他公安分局不得認為違法，而阻却其輸運也。

第六章 警察作用

一、意義。警察作用者，為達警察目的之國權作用也。警察為防止公安上障害，限制人民自由，限制之方法，有二，命令與強制是也。

二、種類。命令與強制

(1) 命令者，警察機關，為實行警察行政，發布法規，或人民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謂也。例如使除積雪，(作為)禁止便溺，(不作為)健康診斷，強制回道(忍)等命令是也。有警察法令，與警察處分之別。

(2) 強制者，已課之命令，有違反者，以實力強制，使實現之謂也。有警察上之強制執行，及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之別。

三、根據

(1) 法令、法律命令者，法律命令也。立憲國家，非依法律，不得制限人民自由，法有明文。故警察作用，必須以法令為根據也。

(2) 條約、條約，為國家間所締結之條文，領事裁判權即為條約之結果。凡犯罪之引渡，訴訟之權限，條約均有規定，警察須遵守之也。

(3) 國際法、國際法，為國家間所適用之法規。如享有治外法權者，警察無干涉之權力，且有保護之義務也。

第一節 警察命令

第一款 警察法令

警察法令者，國家預為制定法規，限制人民自由之意思表示也。有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二種。

(1) 警察法律者，依法律形式，制定公布之警察法規也。如追警圓法是。昔之治安警察法，出版法亦屬之。

(2) 警察命令者，國家元首，內政部長，省長，警務局長，公安局長，依命令所制定之警察法規也。

行使警察權，限制人民自由，依法規為原則。然社會事物，變化無常，有定數之法規，豈能盡行網羅無遺。故於明文之法規外，更與警察命令，以資補充命令之權力，俾因時因地制宜。

警察大意

人以制宜。且法律變更較難，命令廢止甚易，所以刑罰官敏捷之活動也。惟命令，不得與法律抵觸，下級命令不得違反上級命令。

此外尚有非法規命令，純爲官廳內部之事務，其效力不及於人民。如服務令，處務規程，訓示下級官廳之訓令之類是也。

第二款 警察處分

第一，警察處分之意義

警察處分者，就實在事件，對於特定人，依警察權定國家與人民間。法律關係之國家一方行爲也。例如就私運軍火之事實，國家（警察官廳）對於運輸之人，依警察權，定其有反乎國家法律之關係，而爲拘留之處分，（國家一方的行爲）是也。

第二，警察處分之權限

警察處分之權限，屬於警察機關。然於緊急狀態中警察官宜亦有之。例如營業之禁止，或許可之處分，屬於前者。解散屋外之臨時非法集會，或鎮壓公衆運動，或禁止喧嘩，屬於後者。

第三，處分的形式

處分的形式，通例以書面。然爲便宜計，以口頭，或牌示，揭示，聲明，登報，均無不可。要使被處分者認知，克生效力足矣。

第四，警察處分之種類

一、自法規關係上區別之，有裁量處分與執行處分。

(1) 裁量處分者，宜否處分，應如何處分，一任警察官廳自由裁量之謂也。如營業之免許，新聞紙之發賣禁止是也。

(2) 執行處分者，其處分之形式方法，法規已明文規定，警察官廳，依法執行之而已。例如依法規解散非法之集會結社是也。

二、自處分內容區別之，有命令，許可，認可，特許，免除，及警察罰。

(1) 命令者，命人民作爲，不作爲，或忍受，或給付金錢之處分也。

(2) 許可者，就一般禁止之事項，於特定情形，解除其禁止，而許其爲之之處分也。

(3) 認可者，對於一般可以自由爲之之行爲，認可之，附與法律上效力之處分也。

(4) 特許者，對於特定人，就特定行爲，與私法上之權利之處分也。

(5) 免除者，於特定情形，免除其履行作爲不作爲，或忍受之義務之處分也。

(6) 警察罰者，對於違反法令者之身體財產，加以制裁之處分也。

第五、警察處分之消滅

依警察處分所生之效果，有一定原因發生時，因而消滅。

其原因有三：

(1) 死亡，被處分者死亡，其處分當然消滅。

(2) 目的物滅失，對物所施之處分，其物滅失，處分亦隨之而消滅。

警察大意

(3) 處分之取消，處分因取消，而失其效力。

第一項 警察命令

一、性質 就實在事件，命人民作爲不作爲或忍受之命令也。

二、效果 被命令者，負有實行之義務，有違反者，加以實力強制。

三、種類 命令之內容有下列六種。

(1) 絕對禁止，如秘密結社，暗娼，於社會上有重大之隱害，絕對禁止，不得依許可而解除也。

(2) 相對禁止，一名曰許可保留，即非經許可，禁止爲某事之謂，如演劇之許可是也。

(3) 作爲之義務，積極便爲某行爲之命令也。

(4) 不作爲之義務，消極使不爲某行爲之命令也。

(5) 忍受之義務，忍受警察強制之義務也，例如建康診療，或強迫種痘，人民有忍受之義務。有

違反之者，則構成妨害公務罪，有干刑罰。

(6) 給付金錢之義務，例如許可證，門牌，車証等費用，代執行之費用，保証金等，人民有給付

之義務也。

第二項 警察許可

第一、意義 就特定事實，解除一般禁止，得爲適法行爲之處分也。例如遊藝許可，不得開設營業。(

一般禁止)某人已具相當條件，警察官廳，審查無害公益，有合法規，(特定事實)許其為某營業是也。(適法行為)

第二，許可之手續 希望許可者，通常須具稟呈請該管警察官廳。該管警察官廳，審核無異，則為許可之處分。

第三，許可之形式 通常為書面，或發給許可証，檢查証，証明書之類。簡單者或以口頭。

第四，許可之效果 許可之效果，在解除一般禁止，俾受許可者，得自由為適法之行為也。

許可非受權作用，不過解除一般禁止，俾恢復其自由，得為其行為而已。

許可之效果，僅及於被許可之一人，對第三者無何權利發生。例如因為許可之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亦負損害賠償之責，不得因受許可而免除也。

許可有對人對物之別，其所生之效果亦異。

(1) 許可以其人之知識技能等主觀之事實為標準者，例如醫師或娼妓之許可，其許可僅以其人為限，不得讓與他人。

(2) 許可以主觀之事實(人的)及場所之設備(物的)為標準者，例如各種營業之許可，亦不得讓與第三人。

(3) 許可以物為條件時，例如建築許可，其效果不限於一人，應受之第三者，亦得繼承其許可。他如車船劇場之檢查，電影劇片之檢閱等許可，均屬之。

第五，許可之附款 警察官廳，對於許可之諸願者，得為許可或為不許可之處分。又為適合警察目的，

警察大意

於許可之時，得附種種之條件。種類有四。

一，附負擔之許可。即實行許可之事項時，命其履行特別義務之許可也。例如製造火藥類之許可，限定其營業所與其他建築物，須有相當距離是也。

二，附條件之許可。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別。

(1) 停止條件者，以完成一定設備，為條件許之許可也。此種許可，非自交付許可書發生效力，必其設備之條件完成，始生效力。

(2) 解除條件者，一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則失其許可之效力之附款也。此種許可，自許可之當時，即發生效力。惟於一定期間，不履行許可之行爲時，則解除許可之命令，而失其效力。

三，附期限之許可。即許可之效力，附有期限。例如建築房屋，使用道路，車輛檢查証等許可，皆附有一定期限，期限到來，效力即消滅。

四，取消權之保留。於公安上或其他理由，有取消之必要時，該管處分官廳，得取消其許可。此取消權，發許可處分官廳，於許可時所保留者也。

第六，警察許可之消滅，許可消滅之原因有四。

一，人之死亡。

二，物之滅失。

三，新法令之規定。

四、許可之取消。

許可一經取消，則仍回復其禁止，而歸不自由之狀態。故許可之取消，影響於社會公益治安甚大。故法令有明文規定，以防處分之失當，其條件如下。

(1) 須有法令之規定。

(2) 許可之際，附有取消權之保留時。

(3) 許可之行為，有法律上之瑕疵時。例如許可違反法規，超越權限，有害公益，或缺乏形式上之要件時。

(4) 許可之後，缺乏許可之要件時。例如不遵守許可之條件是也。具備以上條件，得為許可取消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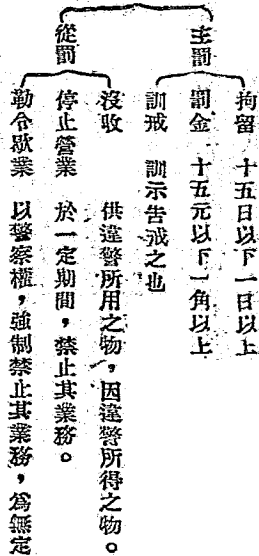
第三項 警察罰

警察罰者，對於違反警察法令者，科以制裁也。警察為維持公安而限制人民自由，於違反命令者，倘無何等制裁，則警察之目的，無由實現，此警察罰所以尚也。違反警察法令，不履行警察義務者，竊之警察犯。

警察罰之種類，有主罰從罰之別。主罰者，獨立所科之制裁也。有拘留，罰金，訓戒三種。從罰者，附隨主罰所科之制裁也。有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三種。

警察 大意

警察罰



警察罰與刑罰之區別

(1) 警察罰，為違反警察法令所科之制裁。刑罰，為違反刑法所科之制裁，此根據法規之不同也。

(2) 警察罰，為行政處分。刑罰，為司法科刑。一則基於行政權，一則基於司法權，此國權作用之不同也。

(3) 警察罰，制裁較輕。刑罰，制裁較重。此制裁處分量不同也。

(4) 警察罰，多屬輕微事件。刑罰，多為重大事件。例如加暴行於人，宗致成傷，則屬警察範圍。若已成傷，或有生命危險，則屬諸刑罰，此處理之事件不同也。

第二節 警察強制

一、意義 警察強制者，對於違反警察命令者，強制其遵從，或為達警察之目的，加實力於個人之身體

財產，使實現其所欲現之特定狀態之警察作用也。
二、種類

依強制之手段分之，有違從強制，與實力強制之別。

(1) 違從強制者，對於不遵從警察命令者，強制其遵從之作用也。其目的在壓迫受命令者，使之遵從，以履行其義務。方法有三，(一)警告，(二)代執行，(三)科罰。

(一) 警告，勸告其履行義務，此種警告非行政處分，乃事實上之行爲。

(二) 代執行或執行罰之預告 警告後，仍不履行，則代爲執行，或預告執行罰之條款。

(三) 科執行罰 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2) 實力強制者，國家以公力，使實現警察上必要狀態之作用也。方法有二，(一)代執行，(二)直接強制。

依強制之手續分之有二。

(1)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2)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第一款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者，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以實力強制其履行之方法也。手段有三，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是。

警察 大意

此種強制執行，非僅為警察作用，且伴隨一般行政用而執行，略述於下。

第一項 代執行

一、代執行之意義 有履行特定行為之義務者，不履行時，警察官廳，得自爲之，或令他人爲之，而同義務者徵收費用之方法也。

代執行，以他人可代爲者爲限，左列三種則不可能也。

(1) 非本人則不得爲之之義務，如種痘是。

(2) 不作爲之義務。

(3) 義務者無資力時。此雖非事實之不能，而代執行亦難奏效也。

二、代執行之手續

(1) 警告 警察官廳，預爲警告，於一定期間內，仍不履行時，則即代爲執行。

(2) 代執行 警告期間內，仍不履行，則官廳自己，或令第三人代爲之，義務者有忍受之義務。

(3) 徵收費用 費用者，代執行時，所需之一切費用也，數目由警察官廳決定，通知義務者俾完納。如不完納，則依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第二項 執行罰

一、意義 執行罰者，對於不得代執行之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違反者，科以罰金之強制方法也。一名過

怠金。例如娼妓受健康診斷之作爲義務，不得私運軍火之不作爲義務。他人不得代爲執行，對於義務違反者，科以罰金，而仍強制其履行。

1. 手續

(1) 警告 豫告於定期內，仍不履行時，則科以罰金。

(2) 罰之宣告 於警告期內，仍不履行，則通知其所罰之金額。

(3) 罰金之徵收 於通知之完納期間內，仍不交付者，則依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第三項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依他種強制手段，不能達強制之目的時，或當急迫之際，以腕力直接強制義務者，俱作爲或不作爲之處分也。

例如命停止營業者，仍營業時，即以腕力，閉鎖其營業是也。

第二款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一、意義 爲排除公安上之障害，以實力直接限制人民自由之方法也。

警察上即時強制，直接加實力於人民之身體財產，與警察之強制執行無異，惟強制執行，必須先命以作爲不作爲，或忍受之警察義務，不服從者，始加以制裁處分。即時強制，則爲防止公安危害，目前急迫之時，或非直接以警察實力強制，不能實現警察目的時，不問其有無警察義務。

警察 大意

務，直接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實力強制之方法，是二者不同之點。

二、方法

第一，管束。對於有引起公安上障害之虞者，依警察權，一時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謂也。

(1) 管束之條件

- 一、為救護之必要時。倘放任之，則有生命身體之危險。例如醜泥醉者，瘋人發狂者，重傷自殺者，精神病者，迷兒等是。
- 二、有害公安之虞時。如暴行爭鬥是。
- 三、其他認為必須救濟，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2) 管束之方法

法無明文，惟應實際之情形，於必要之程度，拘束其身體之自由，或置於看守所，或緊縛其身，或設人看守，或使安臥於適當之場所，要須與其原因相比例也。

(3) 管束之時間。不得至翌日之日沒後。於此時間內，須為適當之區分，或使入精神病院，或交法庭，或送公安局或即釋放。

第二、假扣留。有害公安，或本人生命身體危險之虞之物件，一時剝奪其占有之處分也。如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之類是。

扣留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家宅之侵入搜索。警察官吏，於執行職務之必要上，進住居者之同意，侵入其宅邸時，甚多。茲

分晝間夜間說明於左。

- 一、晝間侵入家宅。晝間者，日出後日沒前之謂也。警察官吏，執行職務，爲違警察之目的，雖未經居住人之許可，亦得侵入其家宅，例如調查戶口，檢查清潔是也。
- 二、夜間侵入家宅。原則上爲法律所不許，然依舊行政執行法，於左列情形，警察官，得侵入家宅。

(1) 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爲有危險迫切時。例如火災洪水，得侵入家宅援助之。

(2) 認爲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公安之行爲時。

(3) 旅店酒肆遊戲場等，逾營業時間，猶有多數人出入時。

此類雖爲公共場所，然於閉鎖後，與普通之家宅同。

第四 居住自由之限制。對於風俗取締上之業務者，得以命令限制其居住之自由。例如娼妓，不得於指定地城外，居住是也。

第五 強制診斷及治療。例如種痘，預防傳染病，娼妓之檢查及治療是。

第六 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及使用限制。屬於私人之土地物件，有害於安，或值天災事變，警察官應，因防止其危害，得爲緊急之處置，或限制其自由使用。

一、限制之條件

(1) 值天災事變，爲預防危險，或衛生上之必要時。

(2) 依命令之規定，預防危險，或衛生上之必要時。

警察大意

警察大意

a 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迫切時。

b 認有害於水陸交通時。

c 有崩壞或陷人之虞之場所，房屋，工作場，車船，及其供使通用器，或關於土地物件，違背法令之規定，認爲有生命危險或害健康之虞時。

二、制限之方法

(1) 使用 例如防火使用井水，或消火器。

(2) 處分 例如防火，破壞隣近房屋。

(3) 使用之限制 例如預防傳染病，禁止使用井水。

三、對於限制之損害賠償。爲達警察目的，爲使用物件之處分，或限制使用，係一般適法之行政行爲，其所生之損害，被害者當然有忍受之義務。否則若違乎法令，則被害者，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例如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致殺害其家畜，對於所有者，應給付相當之代價。

第七，危險品之收取。認爲預防危害，或衛生上之必要時，就各櫃販賣之物品，得收取必要之分量，以備攻驗。

第八，沒收。所有人之物品，生警察上之障害時，永久剝奪其占有之謂也。例如私運軍火，則將其軍火沒收是。

第九，武器之使用。警察強制，最後之手段，爲武器之使用。即警察上有不得已之必要時，許警察官更使用警械是也。

一、武器之種類。警察官吏，常用之武器，以佩刀爲限。然因地方之情況，勤務之性質，有使用他種武器必要時，經上級長官許可，得帶用手槍，或使用其他軍用武器。

二、使用之條件。警察官吏，當緊急狀態，非使用武器不足以達警察之目的時，得使用武器，其條件如左。

(1) 防衛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當情形急迫，非使用武器，無其他排出之方法時。

(2) 多衆聚集，爲或欲爲暴行，有害公安，情形急迫，非使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3) 職務上所警護之人或場所，受有或將受暴行，情況急迫，非使用武器，無其他排出之方法時。

(4) 執行職務，受有或將受暴行，情形急迫，非使用武器，不足以自衛時。

三、使用之限度。使用武器，不得超過防衛上必要之範圍。警臺四周之狀況，無使用之必要時，應立即停止。且不得害及無關係者，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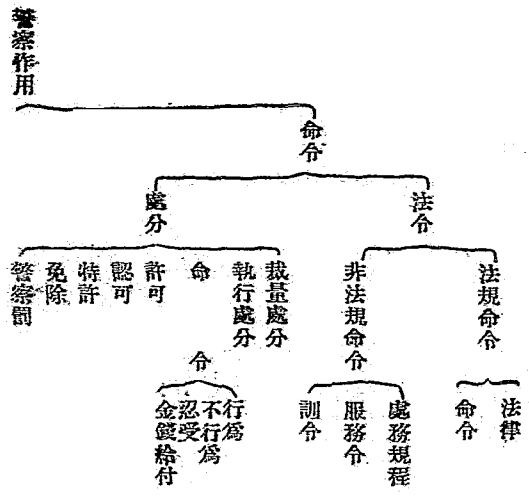
第十、籍軍隊之警察強制。遇有暴動或非常事變，普通警察之力，不足以鎮壓時，地方長官，得請求軍隊，以援助之警察強制也。

警察上強制之權，僅有其權限之警察官吏有之。當執行其職務時，須着用一定之制服，或攜帶證明其職權之文件，使被強制者，得以辨明其有相當職權之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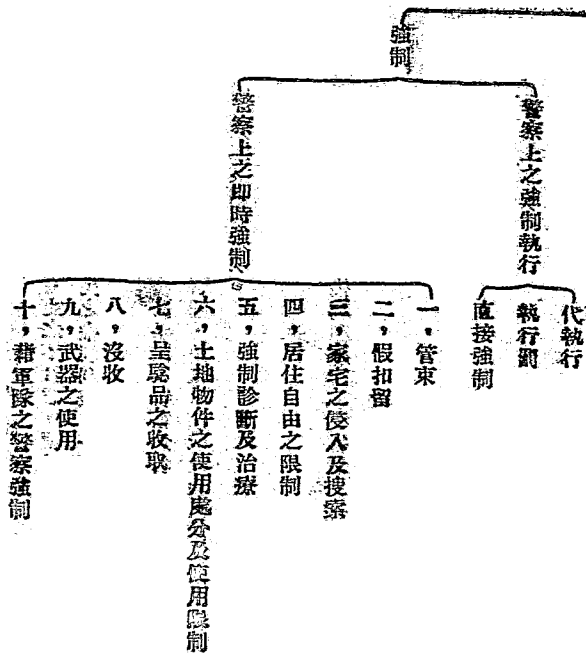
對於適法之實力強制，被強制者，負有忍受之義務。若抵抗之，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有干刑罰。

警察 大意
對於違法之強制，被警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

附警察作用一覽表



警察總大意



第七章 對於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

警察作用，雖依法令，但因警察官吏之不注意，誤爲違法或不合之處分，人民之權利利益，損害甚多，故國家設救濟之法，一則確保人民之權利利益，一則慎重或監督法令之執行，其法爲何，即訴願與行政訴訟也。

訴願及行政訴訟，屬於行政上之救濟手段，警察爲行政之一部，故警察官廳，有不當或違法處分，人民對於原處分官廳，或其直接上級官廳，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者，卽之訴願。其對於平政院請求之者，謂之行政訴訟，茲述其綱要於次。

第一節 訴願

訴願者，因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利利益時，被侵害者，得向原處分官廳，或其直接上級官廳，請求取消或變更其原處分之謂也。

第一，提起訴願之要件。

1 行政官署，有不當或違法之處分。

2 權利利益被侵害，請求救濟。

3 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第二，訴願之當事人。訴願之主體，爲自然人或法人，多數人共同訴願時，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上之代表人，並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三、提起訴願之期限。

訴願須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但此期限內，遇有專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係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則接續算入。

第四、訴願書狀。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捺印。

(1)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書其名譽及住址。

(2)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

(3)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証據。

(5) 年月日。

有証據書狀者，並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並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五、訴願書之投遞。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其遞之日期，不算入訴願之期限內。

向原處分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時，須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別送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精簡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六、提起訴願之程序。

警察大意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或其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若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行提起，至最高級官署而止，若仍不服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訴願之受理

訴願書，經受理之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者，依法律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更正。

認為應發還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還訴願人。

第八，訴願之決定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九，訴願之效力

訴願於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喪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二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權利被損害者，訴之於平政院，請求取消或變更其原處分之行為

也。

第一，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1) 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時。

(2)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至人民被接訴願，至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3) 請求權利之救濟。

(4) 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不在此範圍內。

第二，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1) 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為自然人或法人，且均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並須提出委任書，証明代理之事實。

(2) 被提起訴訟之當事人(被告)，必為官署。但有時亦得命官署或廳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亦須提出委任書，証明代理之事實。

第三，行政訴訟之期限。

(3) 行政院於受理行政訴訟時，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行政官署之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除行程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但於此期限內，若有天災或障礙，致逾期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許可。

倘期限之末日，係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則算入。

第四，訴訟之書狀。行政訴訟之書狀，應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蓋押。

(1)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時，則名稱為及住址。

(2)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3)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4) 證據。

(5) 年月日。

其有証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五

提起訴訟之程序。

原處分之行政官署，如為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時，毋庸訴願，得逕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否則非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各該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不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

第六

行政訴訟之受理。

(1)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原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應即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更正。

(2) 平政院於既受理之訴訟，其訴訟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此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被告原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3) 平政院於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即指定日期，俾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而中止。

(4) 平政院於必要時，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原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亦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証人或鑑定人，証明或鑑定之。

(5) 行政訴訟之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七 行政訴訟之裁決。
一，行政訴訟之裁決。平政院應於對審後行之。但認為便利，或依原告被告之請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八 行政訴訟之效力
二，宣告裁決，必備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副本，發交原被告及參加人。

一，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或依原被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二，行政訴訟當事人，於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隨時撤銷。

三，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判後，不得請求再審。

警察大意

三八

四、此判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五、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即消滅其效力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元首

指令主管官署執行之。

警察大意終

警察大意勸誤表

三三	二二	二九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三	二二	二九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七	一七	一七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七	一五	三五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七	一一	八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七	五	一一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七	三	一一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六	一六	一一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六	一四	九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六	一〇	三〇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六	九	三五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五	一七	五	程之序	行政法院
三五	一六	八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五	一三	三七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四	一六	一五	平政院	行政法院
三四	一〇	一一	訴訟	行政法院
三四	二	三〇	平政院	行政法院

行

政

警

察

行政警察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保安警察	二
第一節 平時保安警察	二
第一款 對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三
第二款 對於特殊行為之保安警察	六
第三款 對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一三
第二節 非常保安警察	一九
第三章 建築警察	二一
第四章 交通警察	三〇
第一節 總說	三〇
第二節 陸上交通警察	三一
第一款 交通危害之原因	三一
第二款 整理交通之原則	三一
第三款 整理交通之設施	三一
第四款 整理交通之方法	三三
行政警察目次	一

行政警察目次

第五款 交通警察之勤務	三四
第六款 交通警察所依據之法規	三五
第七款 交通訓練	三六
第三節 空中交通警察	四三
第五章 風俗警察	四五
第一節 娼妓樂戶及暗娼	四五
第二節 有害風俗之行為	四七
第三節 有害風俗之營業	四八
第六章 營業警察	四九
第一節 營業之種類	四九
第二節 關於營業上必要之取締	五一
第七章 水上警察	五一
第一節 關於一般之規定	五七
第二節 關於船舶調查之規定	六〇
第三節 關於船上巡船之信號	六一
第四節 水上消防	六一
第五節 關於檢疫之規定	六二

第八章	鐵路警察	六三
第九章	鹽場警察	六五
第十章	鑛業 森林 狩獵 農業 畜牧 漁業等警察	六八
第一節	鑛業警察	六八
第二節	森林警察	七〇
第三節	狩獵警察	七二
第四節	農業警察	七三
第五節	畜牧及牧畜之警察	七四
第六節	漁業警察	七五

行政警察目次

行政警察

第一章 緒論

一，意義 行政警察者，維持安寧秩序，豫防公共危害，限制人民自由之警察作用也。

二，沿革 考警察之語意，法文爲Police，英文爲Police，德文Polizei，法文Police之語源，由拉丁文Politia字轉成。Politia字本爲憲法之意，轉訛則有政治，行政之意。讀者Police者，係Politesse之轉讀也。Politesse 從 Polir 爲清潔整備之意，故 Police 實含有政治，行政，清潔整備之意。十四世紀，始用於法國，乃社會秩序幸福狀態之意，旋改爲以社會秩序幸福狀態爲目的之國家作用之意。降至十八世紀，其語意畧與今日所謂內務行政之意義相同。蓋十六七世紀末葉，封建制度。漸行瓦解，共同團體之觀念，應運而起，中央集權，風靡於世，國體權力，甚爲擴張，凡增進人民之福利，維持社會之治安，如國家事業，教育事業，交通運輸，惟內務行政是賴，故學者稱此時制度，曰警察國。蓋合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而言之，是爲廣義警察。迨十八世紀終期，Police 語意漸狹，乃內務行政中，以國家權力，制限人民自由，維持公共秩序之作用。於是始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區別焉。警察二字，日本明治七年，始用於司法警察規則；明治八年，再用於行政警察規則。日本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行政警察之趣旨，爲豫防人民之凶害，保全安寧。第三條，其職務大別之爲四：第一，防護人民之危害。第二，看護健康。第三，制止放蕩淫逸。第四，隱密中探索警防欲犯國法者。是蓋用狹義警察之語意。

行政警察

考我國古時，周之饒司稽，漢之執金吾，即當時維持秩序，保證治安之機關，實爲吾國警察之濫觴。其後唐代，始用警察文字，如元康二年，漢書有「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之句。然彼時雖有警察之實，而無警察之名。清末政變，於朝廷設巡警部，各省設巡警道，各縣設巡警局。民國以還，中央內務部掌理全國警政，各省設警察廳，縣則改稱警務處，各縣設警察所。近則中央內政部有設警察總監部廢止警政司之議。總之，上述各機關，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掌理行政警察作用。至於偵察証據，逮捕犯人乃受司法機關之委任，行政警察代行其職務而已。法理上雖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別，實際則惟有行政警察耳，行政警察，範圍至廣，事務極繁，足以概括警察之全體。雖因處理之事務不同，頗分種別，而殊途同歸，其根據行政作用維持公安，預防危害則一也。

三、種類 行政警察之種別，學者分類不一，歸納而言之，有保安警察，風俗警察，建築警察，交通警察，營業警察，鐵路警察，水上警察，勸導警察，農業警察，漁業警察之別。此外如衛生警察，外事警察，消防警察，森林警察，礦山警察，均屬之。本講義則就前十種擇要講述，衛生警察，外事警察，消防警察，另書講授，其他則從略。

第二章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排出防止公共安寧秩序上危害之警察作用也。有平時保安警察，與非常保安警察之別。前者屬於平安狀態之保安警察作用，後者爲天災事變戒嚴時期之保安警察作用。

第一節 平時保安警察

第一款 對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一，不良少年

幼年知識缺欠，易入歧途，家庭學校，均宜妥慎教育。倘染惡習，放浪不羈，長則習慣自然將為社會惡分子，不僅害其身家也。故文明國家，對於不良少年，設有感化院矯正院，俾教育訓誨，使不良少年改過自新，我國尙乏感化院之組織。不良少年者，滿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行為不良之謂也。日本警察對於不良少年少女，特為注意。或指摘其不良行為，加以訓戒。或送交其父母師長，責令管束。或送交感化院，妥為指導。或送至矯正院，嚴格教養。誨以道德，課以實業，冀挽惡習，兼謀生計，既克改過遷善，復得相當職業，法至善焉。我國雖無感化院之設施，警察官吏，對於不良少年，亦應有相當之處置。倘放任之，為害及於社會待惡習已深，終不可救助矣。

二，乞丐及無業游民

乞丐者，出入公眾場所，或至他人家宅，為自己或伴侶，請求恩與金銀物品之謂也。無業游民者，既無謀生職業，且無一定住所，而徘徊於各處之謂也。查乞丐及無業游民，實為盜匪之媒。文明國家設有救濟院或貧民收容所，俾習謀生職業，並使其改過遷善，警察官吏，對於乞丐及無業游民，極應嚴行查禁，送交救濟院，俾習職業，對於殘病不具，弗能從事生產者，亦可設法收容也。

三，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者，神經因病而喪失常態，如瘋癲發狂癡痴之類是也。精神病人，時因神經錯亂，發生暴動

，既有生命危險，復害公安。倘精神病人有監護人時，如本人之配偶、親屬，警察官吏得責令其監護人監視之。如無監護人時，警察官吏，得爲適宜之處置。或爲監置，或送病院，不宜令其徘徊街路，或輾轉溝渠有害公安，所須費用，或由公款撥支或由地方募集，於通都大邑，宜設立精神病院，以收容治療精神病入。

四，假出獄人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之實據，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假釋出獄，是謂之假出獄人。警察官吏，對於假出獄人，宜特別監視，以防其再犯。被監視之假出獄人，應守之條件如左。

一，每月須到該管警察官署，一次或二次，報明其近職何業，如有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親到時，須稟報之。

二，酒宴遊覽及羣集場所，皆不准赴往。

三，欲移居時，須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許可。

四，無故不得旅行，但有不得已事故時，須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許可。

五，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

行旅云者，由甲地移往乙地之謂也。行旅病人者，行旅中罹有疾病，不堪步行，既乏療養，且無救護者之謂也。行旅中罹有疾病，或因飢餓凍餒，不堪步行者。不堪步行之妊娠產婦，須緊急手術，而無其法者，行旅中或無住所或住所不明無所歸者警察官吏認爲有救護之必要時，得送交街村長，或設法救

。或一面設法調護，一面通知其親屬。所須之費用，暫由公款開支，向與該死者請求償還。

行旅死亡者。行旅中死亡無人經管之謂也。姓名住所不明，無人認領之死亡人，與行旅死亡者同視。行旅人有死亡時，應記錄其病狀相貌遺留物件，暫為安厝。一面通知其親屬。如死者之姓名住所，無從考查，應將其病狀相貌遺留物件，揭示通衢，或登之報章使其親屬認領，並通知法院派員檢驗。倘無人認領，則令地方街鄰間長，設法埋葬。所需之費用，由其親屬任之。倘親屬者由地方任之。

六、外國人

外國人者，非中華民國人，無我國國籍之謂也，外國人入國境，須有旅券或國籍證書。若有傳染病，或有害公安之行爲，得禁止其入境。在國內住居之外國人，除於租借地租界或鐵道用地境內居住者外，警察待遇與我國人同。外國人犯罪，亦得搜查逮捕，送交法庭處斷。領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須引渡交其領事裁判。詳述於外事警察中，此從略。

七、預戒

預戒者，行政官署，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特定人，發一定命令，加以警察上特別限制之處分也。其詳如左：

甲命令機關 得行預戒命令之行政官署有二，即（一）公安局（二）縣長是。

乙得行預戒命令之事項（一）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二）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四）不知檢束有破壞社會道德，或租擾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五）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

者。

丙命令之範圍 (一)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二)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三)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竊取他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並一切自由。(四)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五)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命令者。但以親族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丁預戒命令之形式 行預戒命令時，須作命令書，書內應行記載之事項有六。(一)受命令者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二)受命令之原因。(三)預戒命令之範圍。(四)預戒命令之罰例。(五)行命令之年月日。(六)行命令之官署。此命令書須示行本人並應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戊受預戒者之制限 受預戒命令人三牽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有對於受預戒命令者，為留宿或同居時，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報告之。

己命令之撤銷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後改舊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撤銷時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二款 對於特殊行為之保安警察

一出版

(一)意義 出版云者，謂以機械印版化學或其他方法，印刷之書冊，出售或散布之謂也。其出品謂之出版物。

(二)種類 出版物大別之有二種：一，報紙二，普通出版物，凡登載論著，樂譜劇本，圖書字帖，照片雕刻構型，及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均屬之。

(三)程序。

1. 著作人或發行人，須將所欲出版之文書圖畫，製成樣本二冊，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一分留備審查，一份由該管官署呈送內政部。

2. 出版物須記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年月日發行年月日。

3. 關於報紙，雜誌，並須記載名稱，體例，及發行期間。

(四)限制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出版。

1. 淆亂政體者。

2. 妨害治安者。

3. 敗壞風俗者。

4.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5.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6.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7.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但經該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8. 攻訐他人陰私，損毀其名譽者。

(五) 對於違法之出版物，警察應有之處置。

警察對於違法出版物之處分，有三種。第一禁止發行，第二，沒收印刷品及印版。第三，科以罰金。

二，集會

(一) 意義 集會云者，多數人以一定之宗旨，臨時或定期會集於一定場所，講談論議之謂也。

(二) 種類 集會之種類如下：

1. 政事集會與非政事集會。政事集會，以影響於政治爲目的。或關於國家之設施或關於地方政務，要須直接或間接有關於政治也。非政事集會，乃不關於政事之集會。或爲社會利害而集會。如教育宗教，慈善事業等謂之公事集會。反之爲整理債務，或親族故舊相集會，謂之私事集會；

2. 公衆集會與特定人集會。公衆集會，其集會之人，不限制特別資格，普通人均可加入。將特定人集會，則限制特殊資格之人。

3. 屋內集會及屋外集會。會同於屋內者，謂之屋內集會。會同於屋外者，謂之屋外集會。屋內云者，房屋及有周壁屋蓋等建築物之總稱也。

(三) 警察對於集會之處置。

第一，各種集會共通之限制。

(1)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事件者，煽動

曲庇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有擾亂安寧秩序者，或妨害善良風俗者，警察官吏得令其中止。

(2) 不問何種集會，警察官吏有所詢問，發起人或他人負有確實答覆之義務。

(3) 凡因公安上之必要，不問何種集會，警察官吏均得命其解散。

(4) 於會場或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得制止之，或令其退出。

(5) 集會不準攜帶武器，但海陸軍人警察官吏不在此限。

(6) 普通屋內集會，於開會前十二小時內，須將開會之宗旨場所時日，報告於警察官署。

(7) 警察官吏得蒞場監視，維持秩序。

第二，對於政事集會之取締

(1) 政事集會，須於集會前十二小時內，由發起人，將開會之宗旨，場所，時日，報告於會場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2) 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監視。

第三，屋外集會，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將集會之宗旨，場所，時日，及經過之路線，由發起人呈報警察官署。

三，結社

(一) 意義 結社云者，多數人以一定之宗旨，任意結合，繼續存立之團體也。結社之繼續結合，與集會

行政警察

之一時，或定期聚集，乃二者不同之點。結社須有一定之組織。須任意結合，非因國家強制。

(一)種類 (1)以關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政事爲目的者，謂之政事結社。反是謂之非公事結社。

(2)不關於國家政事，而以公共利益爲目的，謂之公事結社，如宗教，學術，經濟，及各種社會問題等結社是。反之，以私利爲目的，謂之私事結社。(3)結社之目的，存立，規約及社員之姓名，對於官署，嚴守秘密，謂之秘密結社。反是謂之公然結社。

(二)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取締

1. 主任人自組織之日起，三日內，須將社名規約，事務所，及主幹人員之姓名，報告於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2. 無論何時，警察官有所詢問，結社之主任人，負有答覆之義務。

3. 警察官署，如認爲其宗旨，有害公安時，得令其解散。對於秘密結社，根本即不令其組織。

四、公衆運動羣集及勞動爭議

1. 公衆運動云者，多數人欲達特定共同目的，不擇一定場所，而爲種種行動之謂也。羣集云者多數人偶然集合於同一場所之謂也。二者均爲偶然之聚會，無一定組織及場所是與集會不同也。警察官吏，取締之法與集會同，或監視，或解散等是。

2. 勞動爭議云者工人與資本家利害衝突，例如同盟解雇，怠業，罷業，或勒索報酬之類是。勞動爭議，對於公安上，有重大關係。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同盟解雇，罷業，勒索報酬，擾亂治安，有害風俗等誘惑或煽動者，得禁止之。

日本有勞動爭議調停法東京警視廳設有調停課，專司其事。警察廳行政官署，依當事者之請求，或受行政官署之命令，由當事者雙方各選委員三人，或由當事者共同推選二人而造無關係者三人由行政官署囑託，組成九人之調停委員會。於發事後十五日內調停完結。

警察官吏，在街道或其他公眾往來場所，見有揭示文書圖畫或做布朗口，及其他言語形容狀態，認爲有害公安或善良風俗時，得加以禁止，或扣留其物處。

五、對於特殊行爲之保安警察。

(一) 強請行爲：

- (1) 無故強迫人會面，或追隨他人身旁，經阻止而不聽者。
 - (2) 強行購物品者。
 - (3) 強行配給入場券以救利爲目的者。
 - (4) 強行給與物品，而籍以索金錢者。
 - (5) 強請捐集財物，或無故強請財物者。
 - (6) 依團體之力，攜帶武器暴行強迫者。
- 警察官吏對於有強請行爲者，得處以罰金或拘留。

(二) 妨害行爲。

- (1) 干涉他人業務，妨害其自由者。
- (2) 妨害祭事祝儀之行爲。

行政警察廳

(3) 於劇場遊戲場娛樂場及其他公眾會集場所，有妨害行為。

(4) 禁止雜沓之場所而不服從者。

(5) 禁止揭示之場所而仍任意黏貼揭示者。

(6)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7)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三) 欺瞞行為。

(1) 以流言虛報誑惑於人者。

(2) 於新聞雜誌，登載虛偽或誇大之廣告，以圖不正當之利益者。

(3) 妄談吉凶禍福，或授與祈禱符呪以惑人者。

(4) 對於病者用巫醫邪術，或祈禱符呪，而妨害醫療者。

(5) 詐稱官職勳爵，學位，或借用服飾徽章者。

(四) 有隱蔽犯罪或湮滅証據之虞之行為。

(1) 於自己占有之場所內，有老幼不具或人之死屍死胎，旬而不通知警察官署者。

(2) 未經警官之指揮而擅移死屍死胎之場所者。

(3) 隱匿人之死屍或死胎者。

(4) 無故潛伏居住或看守之宅邸，建築物及船舶內者。

(五) 有生水火災之虞之行為。

(1) 妨害河川溝渠或下水道疏通之行爲。

(2) 於房屋，建築物，或易於引火之近傍或山野，濫行焚火者。

(3) 石灰及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品不注意防範者。

(六) 有害於人之行爲

(1) 對於自己或他人之身體刺文者。

(2) 使用者對於勞役人，無故妨害其自由或苛待者。

(3) 加暴行於人者。

第三款 對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一、危險物

(一) 槍械及火藥

槍械乃利用物理化學作用，有發射彈丸性能之裝置。由海陸軍指定使用之槍械，謂之軍用槍械。其餘則爲非軍用槍械。

火藥，乃依化學作用，能發生急激速度，至大容積，最高溫度之物品。亦有軍用火藥與非軍用火藥兩種。

警察官吏對於槍械火藥之取締如左：

(1)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製造。

行政官署警察

行政警察

一四

(2) 製造之場所，須設於指定之地域，須有一定之設備。

(3)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販賣或搬運。

(4) 民間為自衛計，得行政官署之許可，得購備槍枝，但須將槍身號碼，槍械名稱子彈數目，購自購處，購買年月日，呈報該管警察官署，落實火印，註冊領取執照。如轉讓或變更時須呈報警察官署。

警察署。

(5) 貯藏所及火藥庫之建築設備，須有警察官署之許可。

(6) 對於貯藏所及火藥庫，或民間槍械得隨時檢查。

(7) 除海陸軍人警察官吏，及依法令許可外，不得任意携帶。

(二) 爆發物

爆發性物品，如鹽酸加里，鹽酸曹達硝石，黃磷赤磷硫磺，過氧化氫，炭化石灰，燧石灰，

硫化炭素，硝化棉，等類，或用以製火藥，或用作花火。均有嚴禁法。

凡爆發性物品之製造販賣搬運貯藏，須經警察官署之許可。關於危險設備，貯藏方法，搬運器具，

警察官吏須隨時檢查監視。

(三) 花火爆竹

花火，爆竹，為慶祝所用之物品，稍有不慎，易生火患，但各口風俗，莫不習用。警察官吏對於製造貯藏，販賣，須加許可，其貯藏所之設備，應有完善之裝置，警察官吏宜隨時檢查。對於燃用花火爆竹時，尤宜注意。

六四) 電氣

電氣事業，如電報電話，電燈，電車，及供原動機用之發電處所等是。警察官吏對於此等建築之設備，工人之技術，電路之裝置，危險處之識別，應時加檢查。如有害公眾之虞，即令營業者速加修理，或令其停止一部。

(五) 石油

石油，指未製石油及其蒸餾之產物如燈用石油，重油，機油，汽油之類而言。對於石油取締之方法如下：

- (1) 製造石油場所，設備須完善。其建築修繕，須受警察官署之許可。
- (2) 貯藏石油場所須有明滅之標誌。
- (3) 宜有防腐及防火之設備。
- (4) 製造廠貯藏所，不得吸烟及使用裸火。
- (5) 貯藏器搬運器須用金屬製品。
- (6) 販賣石油之商店，須有防火之設備，如消火粉或消火器。

二、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

(一) 遺失物之處置。

遺失物云者，占有者無拋棄占有之意思，而偶然失却占有之物品。遺失物與盜劫棄或竊入奪取之物品不同。警察官署對於遺失物之處置如下。

行政警察

- (1) 拾得者須速將該物件返還失主，或送交警察官署。但於有看守人之場所拾得者如車、船、室內，須交與看守人，由看守人交付於失主。若該物件為違禁不得私有之物品，則送交警察官署。
- (2) 警察官署，接受遺失物品，須返還遺失者。若不知失主之姓名住址，須將物品之名稱、數量、形狀，及拾得之處所，佈告招領。如係貴重物品，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報紙。

若為難於保管之物品，如易於損壞滅失，或須許多費用之額得口出之，保管其價金得領。(1)

- (3) 失主對於拾得者，須給與物價百分之五至二十之相當報酬金。
- (4) 若失主拋棄其權利或於佈告後一年內無人承領者，則將其物品歸與拾得者。
- (5) 拾得者不返還失主，亦不送交警察官署而欲占有其物隱匿，或利用者，應科以罰。
- (6) 於拾得後七日內，未交還失主，或送呈警官署者，不得享有報酬金及所有權。
- (7) 失主須納出保管費及公告費。若拾得者承繼其所有權時，由拾得者領出。

(二) 漂流物。

漂流物云者，所有者失却占有而漂流於河川湖海之物品也。若沈沒於水底，則謂之沉沒物。對漂流物之處置如下：

- (1) 拾得者須速交於區村街長並向警察官署報告。若於七日內知失主之地址，得直接交於失主。
- (2) 區村街長或警察官署得為相當之保管並行佈告招領。
- (3) 其他處置方法，與遺失物同。

(三) 埋藏物。

埋藏物云者，永久埋藏於土地，或他種物中之物品也。例如埋於土中之古冢，或藏於墓中之古器等是。但自然產出之物品如金銀冰晶等類，非埋藏物。對於埋藏物之位置如下：

- (1) 不問於自己或他人土地或物品中，發見埋藏物時，均須報告於警察官署。
- (2) 公告六個月後，不知其物主時，發見者取得所有權。
- (3) 於自己之土地物件中發見時，取得其所有權。在他人土地物件中發見時，各取所有權之半。
- (4) 所有者不問，而足供學術技藝及考古之資料，其所有權歸諸國庫，通知發見者及土地所有者，給與相當金額。其金額不當時，得提起民事訴訟。
- (5) 其他處置，則適用遺失物之規定。

此外如拾得犯人遺留品，須速呈報警察官署。錯誤占有，及逸逃贖贖，準用遺失物之規定。

三、工場

工場者，製造物品之場所也。日本工場法上所謂之工場，係指常時使用十八人以上之職工，及有危險性質之事業，或有害衛生性質之事業而言。其取締之規定如下。

(一) 職工之資格。十二歲未滿者，不得就業於工場。但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十歲以上者得從事於輕易之事業。

(二) 就業時間之限制。

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一日工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且於午後十時起至翌日午前四時止，不得工作。但左列各條不在此限。

行政警察

(1) 有種種事由之業務，一時必須作業時。

(2) 於夜間必須作業之特種業務時。

(3) 有晝夜繼續作業之必要之業務，分職工為兩組，交換作業時，如魚介果實罐頭之事業等是。

(三) 休業及休息之規定

(1) 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每月至少須有二次休息日。

(2) 每日作工超過六小時，至少須有二十分鐘；超過十小時須有一小時之休息時間，設於作工時間內。

(3) 左列各項其作業時間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

1. 天災事變或有事變之虞時。

2. 基於不可避之理由，有臨時作業之必要時。

3. 依季節節而繁忙之事業。

(四) 業務之限制。

(1) 十五歲未滿者及女子，不得令擔任注油檢査修理運轉中之機器。或有導致丸裝面之危險部分，及其他危險之業務。

(2) 十五歲未滿者，不得作毒藥劇藥其他爆發性，發火性及劇烈之業務。且不得使於飛散塵埃粉末，發散有害氣體及其他危險或有害衛生之場所作業。

(五) 保安及衛生之限制。

(1) 左列各病不得作証。

一、精神病者，癩，肺結核，喉頭結核，麻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其他急性熱性病，癩毒，疥癬，其他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病之類。

二、產後未過五週者，但過三週經醫師檢診證明工作無妨礙者不在此限。

(2) 行政官署對於工場及其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認為有發生危害或有害衛生風俗公益之虞，或為毒障及排除危害之必要時，得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

(六) 職工及其遺族之扶助

(1) 職工因業務上而負傷疾病或死亡時，工業主不能證明職工有重大過失時，工業主有扶助之義務。

(2) 工業主須每月給村通用貨幣之工價。職工解雇時其積金保證金或貯蓄金，工業主有不遲延而返還之義務。

(3) 擬定之扶助規則，須呈報行政官署。

第二節 非常保安警察

一、戒嚴之意義。戒嚴者，戰時或非常事變，普通警察之力，不足以維持秩序，請求兵力警戒全國或地方之謂也。

二、戒嚴之種類。戒嚴有全國戒嚴與一地方戒嚴，戰事戒嚴與非常事變戒嚴之別。非常事變者舉動暴亂或土匪騷擾之謂也。戒嚴地域，僅有警戒者謂之警戒地域，圍攻之攻圍或包圍，應改守者謂之據守。

行政警察

區域。

三、戒嚴之宣告 宣告戒嚴之權，屬於國家元首，凡遇戰爭或任何其他非常事變時，對於全國或一地戒嚴，兵備警戒時，元首得宣告戒嚴。但因偶發之非常事變，且通訊斷絕時，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如師長軍長或特派之司令官，亦得臨時宣告之。

四、戒嚴之効力 戒嚴宣告之効力，因戒嚴地域而各有不同。其在警備地域，凡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惟於與軍事有關係者，應將管轄權，移屬於其地之司令官。若在禁戰地域，則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不問與軍事有關係與否，均應移屬於其地之司令官焉。警察與戒嚴之關係，即戒嚴時警察之性質，一變而為軍事之性質是也。換言之，此時警察職務與權限，迥異平日態度，對於戒嚴地各種事務，有不可以常法例者，述之如左。

一、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

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交通。

六、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毀壞人民之動產或不動產。

七、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

八、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除前述第六項之被害人，應予以相當之撫卹外，其餘因執行所生之損害，均不得請求賠償，此則與警察本職之不同者也。

五、戒嚴之解除，解嚴之權事終並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既經宣告以後，則失其效力，凡一切行政及司法事務，仍恢復原狀也。

第二章 建築警察

建築警察者，以維持都市治安衛生及觀瞻為目的，對於建築物之限制，地址，加以限制之警察作用也。津市建築物之取締，屬於工務局，然警察亦有監視之責。茲就日本前衛地建築物法之規定擇要講述，以備參攷。

第一、用途地域。用途地域，指住居地域，商業地域及工業地域而言。

(一)為維持住居之安寧，左列各種，不得於住居地域內建築。

1. 常時使用十五人以上職工之工場。但行政官署認為無害公安，或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2. 收容五輛以上之自動車庫。

3. 屠宰場劇場電影院妓館。

4. 其他行政官署認為有害安寧以命令指定者。

(二)恐有害商業之便利，左列各種不得在商業地域內建築。

常時使用五十人以上職工之工場，或常使用超過十馬力原動機之工場。但日刊新聞印刷場及行政官

署認為無害商業之便利障不在此限。

2. 屠宰場及塵埃焚燒場。

3. 其他行政官署認為有害商業以命令指定者。

(三) 為保安衛生上之必要，左列各項，非於工業地域內，不得為之。

1. 常時使用百人以上職工之工場，或常使用三十馬力原動機之工場。

2. 槍械火藥工場。

3. 化學工場，火柴工場，五金工場。

4. 肥料，藥料，製油製糖，製紙汽罐及其他諸大規模工場。

5. 其他由行政官署指定之工場。

第三，特設地域。特設地域，指防火地域，美觀地域而言。

(一) 防火地域。防火地域之建築物，其外壁須有耐火構造，用磚，瓦，石，鐵，洋灰等原料。且須有

消火及避火之設備

(二) 美觀地域。美觀地域內建築物之限制。

1. 建築物外部有污損時須速即修理。

2. 排水管排氣管暖氣管瓦斯管煙突等類，不得向道路，廣場公園等處突出。

3. 空地尚未建築者，應依行政官署指定之式樣建築。已完成者應加修理，務使整齊壯觀。

4. 其他地方長官署，因保持市街美觀所指定之事項。

第三、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之限制。

行政官署，對於建築物，有妨碍交通衛生保安或為觀瞻上之必要，得限制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

第四、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上之普通限制。

一、衛生上之限制

1. 建築物與道路相接時，其地基須高於地面。
2. 建築物用地內須有排泄雨水污水之設備，及適當處置之方法。
3. 污水溝或污水管，須用防水材料構造。
4. 建築物須有便所之設備，其限制如下：

(一) 糞尿壺及尿桶，須用不滲透質材料。其上口周圍須用洋灰製成厚三寸以上漏斗狀，塗以不滲透材料。

(二) 便所下部周圍，須用防水材料，製成障壁，與他部遮斷。

(三) 溝槽便所之小孔，須高於地面三寸。不得直對道路。

5. 便所或污水池，與井之距離，須在二丈以上。

6. 除門牆及其他輕微物品。不計外，建築物之壁體直接與土牆接觸部分，須用防水材料構造。

7. 屋蓋低於地面時，須用防水材料構造，且須有適當之防濕方法。

8. 居室之天棚，須高七尺以上。

9. 居室須設室內積十分之一以上之窗戶或用適當之採光法。

10. 居室須有室面積二十分之一之面積與外部空氣相交換，或用適當換氣法。

11. 浴室及便所須設適當之窗戶，以便採光換氣。

二、保安全之限制。

1. 階段須寬二尺五寸以上，高七寸五以下五寸以上。階段高超過十五尺時，須在十五尺之間，設鐵梯之階段，以便休憩。

2. 房脊須用不燃材料，或耐火建築。

3. 建築面積在七畝以上時，每七畝內須設防火障。外壁，房頂，階段須用耐火建築。

4. 防火壁構造之限制。

(一) 耐火材料

(二) 兩端達於外壁

(三) 出入處所設有防火門

5. 牆壁附設煖爐構造之限制

(一) 須設於堅固之基礎上，不與木質相接。

(二) 燃用薪炭之煖爐，其下部周圍須設高一尺以上之臺，用不燃材料。其方八寸以內不得置燃質材料。

(三) 煙突在室內之部，須用洋灰，或用不燃質材料構造。

(四) 煙道屈曲在百二十度以內者，在屈曲部須設掃陰口。

6. 拔爐、雀等煙突，屋上突出部，須在二尺以上。
7. 金屬製之煙突，應突在屋內不露出者，須塗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
8. 金屬製之煙突，須與木材或其他燃質隔五寸以上。
9. 高六十尺以上之建築物，須有避雷之設置。

第五、建築手續

1. 無論新築增築改築或修繕，未動工前須製圖檢同計畫書說明書圖文呈請所在地警察官署核准。
2. 該警察官署查核有合法規無害公安，即予批准許可。
3. 建築期間，警察官署得監視其所用之材料。
4. 建築完竣仍須呈報警察官署覆查。
5. 築建時所用之地域，如堆積土石之類，須呈請警察官署核准。
6. 未經呈請許可而動工者，警察得制止其工作。
7. 下列列各種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准建築，並須呈驗契紙。
 - 甲、學校、集會所、劇場、旅館、工場、倉庫、病院、市場、屠宰場、戲院、寺院及其他以營業為目的之特殊建築物。
 - 乙、防火地域美觀地域之建築物。
 - 丙、修築牌坊，開工鑿地者，修補馬路溝石，或培墊街道。
8. 下列各種，無須呈驗契紙。

甲，院內修築，不接鄰近街道，不礙衙門者。

乙，油刷門面，挖補牆壁，工程較小者。

丙，開鑿隨牆門洞，不須備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六，建築制裁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形者，應按所犯情節，依法分別懲罰。其因建築違犯左列各項者，依警罰法各專款分別科罰。

(一)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二)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三)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四)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五)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六) 損壞阴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七)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附錄北平公安局建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建築秩序為宗旨凡本局管轄區域內之住戶僑戶均應遵守者均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稟報建築人須將建築情形詳細具稟於本局稟報稟遞由收稟之員面詢明代填本局規則之稟紙

第三條 稟紙一張不得報修房屋兩所若兩所房屋相連同在一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收稟發批均於每星期一、日行之由本局主管建築各員經理例於本星期一、日所收之稟應准應駁即於下星期一、日發批但係就普通建築而言如遇災變或陰雨毀損房屋急待修理者准隨時來局稟報立即查勘給批

第五條 建築工程凡屬左列各款者無須呈驗契紙

一 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不變更街門者

一 油刷門面挖補牆壁工程較小者

一 開鑿階牆門洞不須備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六條 除前條各項工程外稟報建築後該管區署往勘時均一律呈驗契紙若係向無契紙之官產或老觀寺院須將該管衙門標書印文或廢單呈驗

須將該管衙門標書印文或廢單呈驗

本局查驗契紙係為考查建築丈尺與原契是否相符防其侵佔公共街道起見若稟報人日後有因產案涉訟情事該契紙之關係應由稅契衙門查核辦理不得以本局曾經查驗契紙作為證據

第七條 凡新建住宅或添蓋棚蓋房屋或樓房與鄰舍是連及接近街道者須按四至丈尺逐細填註若契內並未記載四至丈尺除呈驗契紙外並須在稟紙註明與左右鄰口距離尺寸取具並不侵越妥實舖保

第八條 本局為交通上謀公共利益起見得令稟報建築者退讓牆屋界限(其尺寸隨時酌定)又向來私有空埔

內久已成爲通行道路之處呈報地主稟報闢建房屋本局亦得令其將通行道路讓出其繁盛街市及鄰近馬路各房屋新報建築須退與該處最靠後之房屋相齊不得阻原巷修造

行政警察

第九條 凡擴充圍牆或新圍空地者亦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凡稟報新圍空地者應由稟報人於星期三日自赴該管區署稟報候派人員前往查勘

第十一條 凡應呈驗契紙之建築人若實係契紙存貯外省或實係他人之手或時不克親回呈驗者得查照第七條取其妥實舖保並將不克呈驗理由詳細聲叙稟局候候查核該管區署若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取其保結者須用本局規定結紙蓋用商舖水印於送交時同時將由收票員填寫契紙內飭局查勘

第十三條 凡厝左列各款者須經本局特別允許方得照准其第一至第三款圖並呈驗契紙或標書印文廟單

一 卷觀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二 門前向無牌坊等類稟請添設及原有木板牆木排子稟請修理者

三 凡在院內及私地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鄰舍房屋密近者

四 稟請修砌馬路溝石或接墊街道者

第十四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不得於門外公道路設立障障交通各物如係獨房並不特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樣桅杆或懸掛招牌標柱

第十五條 稟報之後未經查勘批准領有批交者不得率行動工木廠商人及各項工頭於承攬工程時須向僱聘人稟請本局批准執照方准工作如知係未批准復行工作該業主及承攬商工人均按違管律專條科罰

第十六條 業經領批之後經過三個月尚未動工者即由該管區署將批文追繳註銷

第十七條 興工建築之日凡承攬磚瓦木料等類須稟由該管區署查驗指定地點

第十八條 凡工竣之家須至該管區署稟請覆查並將原領批文繳呈該管區署註銷

第十九條 凡因建築違犯左列各款者依違警律各專條分別科罰

- 一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 一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一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 一 未經官准於道路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一 毀損道路橋樑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築房屋牆壁及軒檉者
- 一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一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條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事者應按所犯情節照律分別科罰

第二十一條 凡因建築會受處罰者案結後應准照章另行稟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警察

第四章 交通警察

第一節 總說

一、交通之意義及種類

交通者，人或物移動場所之行為也。人自身移動場所之行為曰步行。人用物移動場所之行為曰輸送，被輸送之人，曰旅客。被輸送之物曰貨物。換言之，交通云者，人類移動場所及運送旅客或貨物之謂也，交通之種類，大別之為陸上交通，水上交通，空中交通三種。陸上交通更有道路，軌道，索道之分。水上及空中交通，尚有國內與際之別。

二、交通警察之意義及種類

交通警察者，防止交通上公共危害，維持交通上安寧秩序，保證道路交通設備，使交通容易之警備作用也，其目的有四：

1. 防止交通上之危險
2. 維持交通上之秩序
3. 保護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通上之設備
4. 使交通容易

交通警察之種類，大別為陸上交通警察，水上交通警察，空中交通警察，茲就陸上空中交通警察略述。水上交通警察俟述於水上警察章中。

第二節 陸上交通警察

第一款 交通危害之原因

交通危害者，交通上所發生之危險障害也。如人與人衝突，車與車相撞，電車傷人，汽車碰物等是。考其原因，多由於交通之混雜，查其行爲，率基於過失。其因不可抗力或故意者甚鮮也。

交通混雜者，車馬行人，秩序紊亂之意也，其原因有五，道路狹，橋梁少，人口增加，商業繁盛，交通專業發達，等是也。

第二款 整理交通之原則

一、交通流單純化

交通流者，車馬行人往來。有若水流之謂也。汽車電車人力車，自行車，步行者，緩行疾馳。左往右來，極爲複雜，因而危險時出。防止之法，宜使交通流單純化。絕對左側行進。高速度者，行於中央，低速度者，傍其兩側。步行者宜在便道，紀律井然，則交通流單純化矣。

二、街路能率增進

古昔街路，率多狹小。近世人口增加，交通日繁，舊時街路，不足應用，實爲交通混雜之重要原因。故防止交通危險，須使街路展寬，俾交通能率增進，是爲第二原則。

三、交通平等之原則

行政警察

交通平等云者，各種交通物體，與以平等交通機會之謂也。應行屈停，均等分配，不得因感情而分輕重也。

四、優先交通權之原則

優先交通權者，於普通交通物體中對於特定者，與以優先通行之權利也。其原則如

1. 直進者，較轉換方向之交通物體，有優先權。
2. 通過大路或經路之物體，較行小路或緯路之物體，有優先權。
3. 軌道上之車馬，較其他之車馬，有優先權。
4. 車道內之車馬，較步行者，有優先權。
5. 橫過道路者，較車馬，有優先權。
6. 高速度車馬，較低速度者，有優先權。
7. 車馬於交叉路口相遇，街道小者有優先權。
8. 辦公用車馬，較普通車馬有優先權。

第二款 整理交通之設施

一、車道與人行便道。談交通之安全，特設人行便道以與車道劃分。人行便道，通常較車道稍高，其未設人行便道者，以馬路兩側看做人行便道。

二、線道標。線道標，係在車馬道上，繪塗白線，以資辨別。何者為中央線，劃分左右側；何者為

安全區，車馬不得經過闖入，所以保行人安全；何者爲交叉道，指示行人以避衝撞；何者爲停車場，停放車馬，以免零亂。

三，牌道標。牌道標者，以牌作道路之標識也，如停車場，禁止通行，速度之標準，轉灣之注意等牌示揭之。

四，燈道標。燈道標，即用紅綠二色電燈，表示進行或停止。綠色爲進，紅色爲止，日本東京，則用三色，黃色爲注意之信號也。

五，交通整理柱。木柱，高三四尺，上釘圓形或三角形洋鐵片，油以色。晝，慢走，左小轉，右大轉，轉灣留神，危險，靠左邊走，等類標語。底爲金屬。或木製十字架，以便安放不動，置於馬路中央，交叉路口，或其他應注意之處所。

第四款 整理交通之方法

一，斷續式整理法。斷續式整理者，於交叉路口，行交互進止之方法也，即南北通行時，則東西停止，經三十秒或二十秒再行交換方面。

二，循環式整理法。循環式整理法者於交通路，使車馬環行進之方法也。依交叉路之地形，作圓或圓或長之線，灣曲適中，使無銳角。不問街道交錯之多寡，乘車皆環繞障礙物之圍線而行，全向左方前進。欲左轉者，靠左街沿，欲右轉者，靠右街沿。不問其應走街道所經之遠近，一律皆須由左而右之繞行衝突。

三、單向式整理法。單向式整理法者，於狹窄之街道使車馬行人，向一方前進，不得對面交馳之方法也。

四、分路式整理法。分路式整理法者，於特定道路，許普通車馬通行，對於特種車輛，不許其通過之方法也。

第五款 交通警察之勤務

一、固定勤務。固定勤務者，警士立於固定之處所，整理交通之謂也。通常立於道路之交叉點，作行進或停止手號，或立於指揮燈側，司電燈之開閉。

二、移動勤務。移動勤務者，警士往返街路巡視。藉以發見禁止，交通上障害之方法也。

三、交通警士之選任。交通警士，立於交通混雜處所，指揮整理，責任至重，必須精明幹練，視聽敏活，性質沈着，體力健全，方能勝任愉快。

四、交通警士之服裝。交通警士之服裝，宜輕快耐久，整肅莊嚴，佩短刀，備捕繩警笛，防寒防暑防水諸服裝，均宜置備。

五、其他警察負整理交通之任務者。

1. 派出所警士。交通警士，配置於交通混雜之處所，而派出所之行政警察，執行勤務時，亦得隨時整理交通。

2. 騎巡隊。遇有大典集會遊行，或於交通繁雜之處所，得用騎巡隊，整理交通。

第六款 交通警察所依據之法規

- 甲，違警罰法。違警罰法第五章有防害交通之規定擇述於下。
1. 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驟馳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2.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3.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4.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者。
 5.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阻通行者。
 7.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8. 於路旁羅列商品器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9. 濫繫車棧，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10. 於道路積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妨礙行人者。
 11.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12.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13.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14.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15.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行政警察

16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17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18 消滅路燈者

19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乙。刑法

第一九七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九八條，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九九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丙，其他單行章程。

單行章程，如檢驗汽車規則登記汽車規則。登記人力車規則，登記馬車規則，登記自行車規則，登記地車規則，考驗汽車司機規則，管理汽車規則，管理馬車規則，管理人力車規則等均屬之。

第七款 交通訓練

一，交通安全之宣傳

定期，舉行交通安全講演及運動，散布標語，引起市民注意，其標語另紙印刷，不贅。

二、交通十戒

1. 行路必靠左邊，不得濫步車道。
2. 過橫道，成直角，不得斜行。
3. 電車，汽車，雖停車中，不得緊靠其前後通過。
4. 不得靠車馬行走。
5. 車馬行動中不准上下。
6. 不得任意跑至道中。
7. 不得多數人並行街路。
8. 不得在途呆望。
9. 兒童不得在路中遊玩。
10. 行人車馬，不得違抗交通警察指揮。

附 錄

(一) 指揮交通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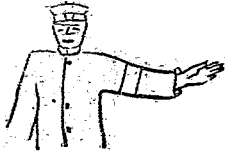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圖 一 第

法	作	明	說
	左臂向左平伸掌向前五指併攏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交通之手勢

法	作	明	說
	右臂上伸掌向前五指併攏		停止前方駛來車輛之手勢



圖 四 第



圖 三 第

法 作		明 說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上舉掌向後肘微動	可通過之手號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之交通對於前方之特定者許

法 作		明 說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前舉掌向前	許通過之手號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之交通對於前方之特定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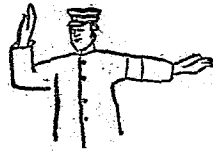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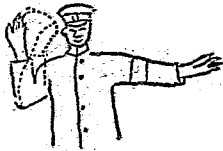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法 作		明 說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右掌向外	許通過之手號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之交通對於右來之特定者不

法 作		明 說	
	左臂向左平伸右臂右掌向內肘搖動	其通過之手號	同時停止前後兩方之交通對於右方之特定者許



圖 七 第

(C) 天津市公安局整理交通宣傳標語

- 一、靠左邊走
- 二、步行人走左邊人行便道
- 三、不要三四個人並行
- 四、不要站在人行便道的中央
- 五、步行人不要在馬路上走

行 政 警 察

釋	解	註	法	作	明	說
轉換方向	南北通行時用第七種手號俾四方交通停止以便	此種手號於轉換方向時用之		兩臂左右平伸掌向外頭左右看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面交通之手號

- 六，走路的人不要呆望
- 七，過十字路口要向左右看
- 八，橫過馬路要直走不得斜行
- 九，橫過馬路經交叉點要多加小心
- 十，車馬要靠馬路的左邊走
- 十一，車馬不要在馬路上停止過久
- 十二，車馬若停在指定的處所
- 十三，後邊的車馬不要追趕前面的車馬
- 十四，車馬晚間必須燃燈
- 十五，汽車慢行
- 十六，汽車要常鳴警號
- 十七，馬車不得並駕齊驅
- 十八，上下車馬要由車馬的左邊
- 十九，下電車先向左右看看再走
- 二十，電車移動不准上下
- 廿一，靠左邊走是最守法律最有道德的行為
- 廿二，靠左邊走是避免衝突的最好法子

廿三，服從警察指揮免却交通危險

廿四，要服從公安局的規則

廿五，車馬行人要注意交通信號燈和交通警察的手式

廿六，要絕對服從交通警察的手號

第三節 空中交通警察

一，航空機

航空機者，得乘人之氣球，航空船及飛行機之謂也。航空機有國籍之分，屬於中國國籍航空機。(一)須屬於中國或中國公共團體所有者。(二)中國人所有者。

製造航空機，其設計材料，及出品，須受國家檢查。檢查合格之航空機，得給與機航證書。並將國籍，記號，所有者之姓名住所登記之。未經登記證明者，不得供航空之用。國家得隨時檢查，於必要時，得停止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二，駕駛員

航空機駕駛員，須經國家實地試驗學科。試驗合格者，得發與證書及航空許可證。駕駛員，運航時，須攜帶證書及許可證。於公安上之必要時，得限制或停止其得使航空機。

三，飛行場

飛行場者，航空機着陸或離陸，所設備之場所也。有公用及非公用之別。飛行場之設置廢止或區域

行政警察

之變更，須經國家許可。其徵收使用費者，其種別及金額須呈請地方長官認可。公用飛行場，須設備顯向標，信號及航空標誌。於必要時，得拒絕外人之航空機着陸或離陸。

四、航空

航空，包括空中運輸，陸上或水上滑走，離陸着陸離水着水而言。於公安上之必要，對於航空得爲種種之限制，釋其要者述之。

1. 航空機不得於禁止之處所離陸或着陸。但因故障或不得已時不在此限。惟須即速報告該管警察官署。

2. 不得於禁止之處所上空飛行或攝影。

3. 飛行於市街或人煙稠密之上空，除離陸着陸外，須保持千米以上之高度。

4. 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搭載火藥航空，並不得投降危險物。

5. 競技航空觀覽航空或爲五百米以上無着陸之繼續航空，須呈請國家許可。

6. 於戰時或事變時，地方長官，得限制航空機之航空。

7. 航空機遇有傷人或損壞物品時，駕駛員或同乘者，須即速報告該管警察官署。

五、對於觀覽公眾之限制

1. 於飛行場附近觀覽者，須服從管理人及警察之指揮。

2. 於航空機庫或航空機旁，不得吸煙或點火。

3. 遇有航空機不時着陸時，宜退避於最近之障礙物如樹木房屋堤防溝渠之處，若無暇退避時，得伏

臥於地下。不得四散混亂。有碍駕駛員之選擇地點。

4. 發見航空機不時着陸，即速報知警察官署。

5. 發見火災時宜撒布土砂，切勿注水。

第五章 風俗警察

風俗云者，一定地域於一定時代，普通人民生活狀態之總稱也。風俗警察者，以維持國民善良風俗，防止放蕩淫逸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風俗不良，由於國民品行墜落。廓清之法，端賴教育及個人自治。警察則僅對於公然違背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加以干涉而已。

第一節 娼妓樂戶及暗娼

一、娼妓

娼妓者，受官署之許可於樂戶內，以賣淫爲專業之女子也。公娼制度存在，雖違善良風俗之趨旨，然廢止公娼，則暗娼必行增加，近世各國，雖積極運動廢娼，或已見諸實行，然實際暗娼或類似娼妓之行爲亦層出遞增，娼妓制度，有反人道，而期絕滅，又不可能，治標之法，惟有使在法制嚴重監督之下，俾少數公娼存在，可耳。其取締應注意事件如下：

1. 年齡須滿十六歲，身體發育完全者

2. 須自願爲娼，具稟附照片，呈請警察官署許可，登錄於娼妓名簿。

行 政 警 察

3. 須於指定地域內居住，不得於樂戶外招引遊客。
4. 娼妓無論何時得自願從良，或入濟良所。
5. 娼妓須受健康診斷，患有花柳病時，須即速醫治，病未愈不得口留客人。

二、樂戶

- 樂戶者，娼妓營業之處所也。取締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開設樂戶，須呈請許可。
 2. 樂戶之構造，不准於臨街建設樓廊，及玻璃窗隔並其他惹人圍玩之構造或裝飾。
 3. 須有消火器及防火之設備。
 4. 營業者不得虐待娼妓，或強索費用。
 5. 須備有遊客名簿，其留宿者須記入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
 6. 不得應接佩有徽章之學生及未成年者。
 7. 娼妓不得奇裝異服，依門賣笑。
 8. 夜間逾十二時不得歌舞或作音曲。
 9. 手拭及設備器具須常消毒，廁所須保持清潔，不時撒布消毒劑。

三、暗娼

暗娼者，未經官署允許，秘密賈淫之女子也。秘密賈淫，或媒合留宿，既違法規，且多引誘良家婦女誤入歧途，因是而墮落之婦女，不知凡幾，有傷風化，莫此為甚。警察宜嚴行取締，清查戶口，注意

行動，果有秘密賈淫之行爲，既行送懲，且須施行健康診斷。豈暗娼傳染病毒，較公娼尤難防止也。

第二節 有害風俗之行爲

一，未成年之喫煙飲酒

日本對於未成年者之喫煙飲酒，法有明文禁止。對於違反者，得以行政處分。喫酒及用具得沒收。未成年之親權者監督者及營業者知情而不禁止時，得科以相當之罰鍰。查國喫煙飲酒，既害未成年者之身心發達復有傷風化，故應禁止也。

二，宗教寺廟僧道邪術惑衆

人民信仰自由，法有明文，保存寺廟古蹟，曾頒專令。然爾時有假宗教名義，秘密結黨。利用寺廟，宣傳迷信。若夫僧道，邪術惑衆，希圖取財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外國對於僧尼，多令其嫁娶，以防淫逸，而重人道。信仰自由，以在法律範圍內爲限，凡有傷風化之行爲，督察官吏，宜嚴行查禁也。

三，賭博及彩票

賭博者，二人以上，以財物爲目的，賭輸贏之行爲也。彩票者，多數人買票抽籤，希圖博利之行爲也。賭博彩票，皆是傾家蕩產，傷風敗俗，弱者流爲乞丐，強者迫作盜匪，實爲百惡之媒，督察官吏，宜遵法令嚴勵取締之也。

四，其他有害風俗之虞者

1. 於通衢及其他公衆往來之處所，黏貼或散布朗讀文書圖畫，及其他言語形容，有傷風化者。

2. 廣告及雕刻形像，有害風俗者。
 3. 碑誌墓銘，有害風俗者。
 4. 於公共場所袒裼露體者，酗酒泥醉，徘徊街路者。
 5.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 警察官吏，對於以上各項宜隨時查禁。

第三節 有害風俗之營業

一、電影院

近世科學發達，利用理化作用，映演電影，配以音樂，既使心悅神怡，且足移風易俗，普及教育，改良社會，增進知識，為益甚大。惟有營利者流，演製神話或破壞善良風俗之影片，警察官吏，宜嚴行查禁，南京政府，已有檢查電影委員會之設，無論中國自製或外國輸入之影片，均須經驗查後，發給證書，方准映演。法至善焉。對於觀客，嚴禁邪聲怪好，及其他有傷風化之行爲，違者重懲。

二、娛樂場

劇場 戲劇感人至深，忠孝節義，其善者固足移風易俗，若夫浪曲淫詞，為害社會亦甚。警察官吏，應注意之事項有三，（一）每日應將所演之戲目，於開演前報告警察官署。（二）凡經禁止之淫邪各戲，不得演唱，即准演之各戲，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三）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詞曲情狀報告警察官署，得許可後方准開演。

2. 茶社 茶社以供客飲茶消遣爲目的，多演鼓詞新戲，以增興味。詞曲率多俚俗，形態半儂風化，甚或假新戲美名，演淫詞浪曲，警察官吏，宜隨時查禁，以挽惡俗。

第六章 營業警察

營業者，用自己之名義，作經濟上之營利行爲，且爲常業之謂也。經濟上之營利者，有價之謂也。自己之名義者，非必限其自身參加，其利害，由自己負責也。常業者，非僅一次，有連續之意思，不斷之事實也。

營業警察者，對營業者之物資設備及行爲，認有發生公共危害時依國家權力，限制其自由。以達警察之目的也。

第一節 營業之種類

一 絕對禁止之營業

絕對禁止者，絕對禁止此等營業，私人不得自由行爲之謂也。然其中又分關於國法之制止者，與基於政治之原因者，分述於左：

A 關於國法之制止者。凡屬絕對禁止之營業，以其妨害公安，紊亂風俗，且礙衛生，故國法特爲規定之，所以示厲禁也。如印售反動書籍，買賣奴隸，販賣人口，及淫書畫畫之印售，與販賣不潔果品，腐敗飲食物質類，使不嚴行制止之，則國家社會之安全，勢將莫保。所以明定法規，違者嚴行懲

顯示人民以絕對禁止之意也。

B 基於政治之原因者。基於政治原因者，以此種業務，為國家之營業，人民不得自由營業也。如鐵廠，郵便，電信，鑄造貨幣，軍器，諸業務，關係國家前途甚鉅，使人民亦得自由為之，則於國家之安審秩序危險孰甚。故凡屬此類者，皆在絕對禁止之列也。

二 特許之營業

特許云者，屬於一般禁止之營業，因有特別條件而許其營業是也。蓋此等營業，苟不嚴定限度，實有防害治安秩序之虞。如軍器，爆裂物，其他危險物之製造，運輸，販賣，（軍器，爆裂物，其他危險物之製造，本為兵工廠之事，基於政治原因，應為國有者。然為研究學業，以及供國家之用，而特准規其製造者，亦常有之。）其營業目的，屬於特別業務，故欲從事斯業者，必受國家之核准，合於特別之定，而後許可其營業。又如鐵道業務，即非官有者，亦必經官督商辦之手續是也。

三 核准之營業

核准營業者，本屬於一般營業，不在禁止之列，但必依警察上之取締，具備一定之條件，方准開設。如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飾，當舖，兌換所，等項營業，均取具同業三家聯名模結水印。又旅館，公寓，古玩，估衣，玉器，鐘表，及各舊貨鋪，成衣鋪，軍衣裝，染洗局，等項營業，以及拍賣行，女沐浴所，傭工介紹業，樂戶等，亦均應取具三家舖保。凡此種種，或因公眾之關係，或以風俗之注重，均須各備其應具之法定條件，始能核准其營業。此皆營業警察於一般營業中，而特予注意者也。

四 普通之營業

普通營業者，即不屬於上列之各種營業，各依其營業規則呈報手續，以便開始營業。而歇業一節，尤易發生乘隙潛逃等事，故必限制其呈報，均所以防弊端，而保公安也。現在我國商業上之學術知識，未盡發達，商業法規，亦未完備，惟賴營業警察維護商務之發展，斟酌時勢之所趨，而盡其取締上警察之手腕焉。

第二節 關於營業上必要之取締

營業取締規則，條舉目張，至爲繁瑣，然大別之不外犯罪預防，風俗取締，火災預防，衛生取締，四項而已。關於風俗，火災，衛生，等項，均詳論於他章中。茲特就關於犯罪預防一項說明於左：

一 旅店

旅店營業，以住居旅客爲目的，凡旅館，公寓，及各種棧店等。便利行人，於社會交通上，助益匪鮮，然營斯業者，人類虛雜，惟利是圖，往往有違法愷事，公寓內發見鴉片集會及反動行爲者尤多，警察以犯罪預防爲目的，不得不嚴行取締之，而責以應盡之義務也。分述於下：

對於旅客有應行禁止之義務

旅客有左列各事，旅店應負禁止之義務：

- (一) 暫居遊娼，若有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者。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行政警察

(四)旅客在店欲吸食鴉片者。

2 對於左列各事應負報告之義務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違者分別處罰之：

(一)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二)攜帶婦女或幼童，跡近誘拐者。

(三)言語舉動形迹可疑者。

(四)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毫無正業，而品物日多，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根底，無

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五)孤身女客之疑為逃亡者。

(六)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官廳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或私自翻動及偷竊。

(七)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八)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以及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二 舊貨商

舊貨商者，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如叫賣行，估衣舖，古玩舖，玉器舖，書帖字畫舖，鐘表舖，等各項營業，不論專買舊貨，與買新貨，兼收舊貨各舖，須自備循環簿，是由該管警察官署審定蓋印，將買賣貨物，隨是登記。蓋因此類營業，最易銷受贓物，輾轉和受，追取無從，而犯罪證據，遂因而銷滅，致司法上目的難達。警察為便於搜查犯罪起見，所以對於舊貨商者，而有左列之規

定焉。

(一) 各舖不得收買衙署印信，及軍衣，鎗，刀，子彈，妖書，符咒，淫書，淫畫，暨一切暗藏兇器之棍杖，傘具等類，及其他官用物品。倘遇持此等貨物求售者，宜即稟報知警署。

(二) 如遇貨物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迹可疑者，宜即稟報知警署。

(三) 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口主，印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妥人担保。若無保可取，須報告該管警署查驗，方可收買。

(四) 各區警察署，遇呈報竊盜，或遺失物案件，抄發失單，由本管區署傳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買主扣留，立刻稟報知該管區署。

三 當押商

當押商者，以貨品為質，而貸付以金錢為業者也。此項營業，在社會上為一種通融金錢之機關，以動產質押，為貧乏者所不免，而業此者，無不工於擬利，往往任意增加利率，質者迫於不得已，惟有坐受其困。又當押商於質押物品時，須確認質主對此物有相當之身分，方可為之。若有可疑之處，亦當報告警察，此為一定之手續。若毫不加以審查，概行典押，是無異為盜賊銷贖之所。現在世界各國對於此種營業，於應得利息，無不詳為規定，其質物取贖辦法，亦多與當舖相同。蓋恐其有重利盤剝，及銷納贖物之行為。所以不得不嚴加取締焉。

四 拍賣行

行政警察

拍賣行者，對於寄拍賣物，定期拍賣擇其高價者售出，而抽收拍賣費之營業也。營斯業者，以他人存貨爲業務，工於計算，無知者往往受其愚弄，損人利己，流弊滋多。故警察對於是種營業，特定保證金，以昭慎重。凡寄拍賣物，須按照舊物商辦法，登記循環簿，每於月終報告警察機關查核。如係違禁物品及形迹可疑者，一律不准拍賣，並須報警查驗，存拍賣物，須與存貨人簽定價值，登簿給執，如有遺失損壞，須由拍賣行担任賠償。至所抽拍賣費，亦分別規定限度，以免爭執。此種營業，雖非空買空賣可比，然其中恐有欺詐行爲，故警察對其一切行動，皆當隨時注意也。

五 傭工介紹業

傭工介紹者，即引薦男女僕役之媒行，周旋於傭工雇主之間，而爲介紹之營業者也，是種營業，無論貧富之人，皆有需要，貧者可藉之以謀生，富者可因之得使役，亦可謂各得其便。然不法之徒，往往藉端生事，發生種種犯罪行爲，警察爲預防計，自當嚴密取締之。其大要如左：

1 保證

爲斯業者，須取具三家妥實擔保，其擔保並負左列之責任：

(一) 須擔保營業者索行端正。

(二) 須擔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引誘婦女暗娼賣姦，或買賣與押人口等情。

2 限制

(一) 凡爲介紹傭工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旅館，妓館，遊戲場，乃其他類似之營業。

(二) 凡來歷不明，及有劣跡退工之人，無論男婦，不得爲之介紹及容留。

(三)不得引誘良善婦女暗娼買姦，及媒合容止之行爲，並不得爲買賣典押人口之介紹，及爲典買主。

(四)不得串通傭工人爲竊盜之行爲。

(五)不得受雇主之囑託，引誘婦女爲墮節之行爲。

(六)由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人應負責查尋該傭工人之責任。

F 成衣舖修理鐘表店洗衣局等營業

此等營業，率皆資本微細，專恃手藝謀生，其中難免有不肖之徒，發生拐逃物品情事。而成衣匠以習入雇主家宅之故，覬覦人之富有，往往發生勾通盜竊案件，及傷風敗俗行爲。警察責任在預防，對於此輩，亟宜格外注意，以保公安。

北平警察廳對於營業之事，限制甚嚴。其營業規則，於民國二年修正，今已多年，雖未再行改進，而實際亦多足供參考者。錄之於後，以供參攷。

第一條 凡開始營業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到廳稟報。

第二條 稟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 舖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住址。

一 營業之種類，如係數營業，應分別稟報。

一 店舖之座落處所。

一 資本金，如係合夥，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行 改 警 察

一 開市之日期。

第三條 凡稟報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詳細具報，並取具資本相當之擔保，水印，保結，於星期二日，到廳稟報，由本廳收報員，按照所報情形，另填規定報紙，發區查勘，但特別營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稟報後，由廳飭區查驗，於下星期一發批給照。

第五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圓收費三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六條 資本金有在十萬元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圓為限。

第七條 店舖遷移時，應按照開市稟報，若無更換舖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費三分之一

第八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稟報外，其新舖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稟報。

第九條 稟報營業後，應聽候捐局派員規定捐等，於來廳請領執照時，須繳驗捐局定捐執據。

第十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報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舖東稟下區，俟核准後，再由新舖東按本規則所定另行稟報。

第十一條 早年開設之公司店舖等項，如新報註冊，或增添股東，變更名稱，均須照開始營業稟報。

第十二條 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飾，錢舖，兌換所，等項營業，均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名保結，蓋用水印。

第十三條 凡開設旅館，公寓，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舖，及成衣舖，軍衣莊，染洗局等

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鋪保水印。

第十四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應取具五家鋪保水印。

第十五條 各種商業，凡本廳另訂有管理專章者，於稟報時，應於稟內聲明願遵管理章程，不敢違犯字樣，並於勘准發給營業執照時，附發章程乙份，俾資遵守。

第十六條

凡未經稟報營業，或稟報未經領照私行開市，或稟報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均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處罰，但特別營業另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水上警察

國家于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之治安，各就其衙署地點，設置水上警察，管理水上警務事項，並得劃分區域編練巡隊。現在蘇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特訂水上省公安隊官佐士警任用條例，以資整頓。浙省亦分內河外海兩局，分隊治事，另有艦隊專司外海巡弋，以保公安。河北省有五河水上公安局，遼寧省有遼河水上公安局鴨綠兩江水上公安局，其他各省水上警察，亦無不設置水巡隊。蓋水面治安，自以游巡為必要，便於稽查研究也。茲揭其概要，如左。

第一節 關於一般之規定

凡船舶往來之地，不外河海江湖之間，必須設置水上警察，以資取締。其職制權限，多與陸地警察無殊。然服務方法，又畧有不同之點，其取締規定屬于一般之事項，列舉於下：

一 沿海水面應注意事項

- 1 沿岸水上各種標誌，有無流失及拔取者否。
 - 2 沿岸人烟稠密之處，有添設染料場所，及接近人家之河邊，有貯藏穢物之船舶否。
 - 3 有于堤岸河灘等處，掘取泥沙者否。
 - 4 有瀾水或投水者否。
 - 5 有漂流各項物品，成人畜之死體，及拋置一切穢物者否。
 - 6 沿岸電桿，樹木，或橋梁，木柵，及其他建設物，有繫留船筏，或拴繫牛馬獸，及施以損壞行為者否。
 - 7 沿岸建設各物，有無急于修繕，及證岸堤防，有危險情事否。
- 二 關於船舶應注意事項
- 1 漁船，游船，其他小船，多人同乘有危險之虞者。
 - 2 舟船往來于窄狹處所，爭先競行，有擁塞之虞者。
 - 3 於一定泊船場所外泊船，及在泊船場所內紊亂位置方向，有碍秩序者。
 - 4 船舶乘載逾額定人數，或運載與船體不相當之貨物，及不得允許，違帶二艘以上之通行者。
 - 5 延長繫船繩，及突出物品於船外，妨害他船行止，及堆積竹蓆，木排，笨澗物件，於水道，有碍航行者。
 - 6 河川增水危險之際，有船舶通行者。

7 有無船體破壞，及受風雨災厄之困難者。

8 有無意於收拾沈沒之船舶，或沈沒中意於設置標識者。

9 水道有無材木、磨芥等之流滯，及透露石塊淤沙，為通航之阻礙者。

10 沿河行駛船舶，有無夜間不燃燈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1 凡行駛水面船隻，無論天災人事，遇有急難時。應即趨救。

2 風濤時，遇有殘破船隻，及迷失航路者，應設法保護，勿令失所。

3 民船、論船等失事，及有擱淺情形，須設法救之出險，如人力所不及救護者，從速報請長官核辦。

4 甲船撞壞乙船者，須將甲船扣留，報請長官核辦，如乙船有人民及貨物沈落，須分別營救，並得令附

近之船幫助。

5 遇有天色不正颶風暴雨將至時，即先令船隻靠岸暫避，以免危險。

6 遇有行船遭險，及被匪搶劫情事，即力為救護，並迅速設法逮捕。

7 輪船行至河道轉灣地方，不先放氣聲者，即知照民船避讓，以免意外。

四 關於保安之事項

1 遇有貧民船隻，不能自存，行將流為匪類者，須暫為扣留，報請長官核辦。

2 孤單船隻，停泊離城較遠之僻靜處所，務宜特別注意。

3 船隻潛藏暗處，形迹可疑者，即行查問。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

- 4 空船，意船，匪類易於匿跡，應隨時查看。
- 5 船隻裝運貨件，務須注意違禁物品。
- 6 假託漁船游船，多人集合，認有可疑之行為者，即應察查。
- 7 於夜間攜帶物品，不由一定升降處所上下，認爲有可疑之舉動者，應即盤詰。
- 8 河岸水上，及小港僻靜之處，注意有無匪船停泊，及不法情事。
- 9 船內乘載婦女，如有哭鬧情事，似被擄迫者，宜即查問。
- 10 查見藏匿危險物及違禁物件，即依法究辦。
- 11 查見窩娼聚賭，或私吸鴉片，即依法究辦。

第二節 關於船舶調查之規定

船舶者水上交通至爲繁重之機關也，危險之事，無時莫有，警察官各就地方情形，按照訂定規則，隨時取締。現在所最宜措意者，洋面屢次發生劫船案件，私運軍火之辜。亦時有所聞，故凡專載乘客船隻，往來人數既衆，奸宄最易混跡，盜賊藉一遠颺。又如發業人之貨物，違禁物品最易藏匿。至各國公司輪船，其中員役以攜帶私貨偷漏國課，爲唯一之收益，雖經海關檢查，亦屬防不勝防，警察官吏宜隨時嚴密偵查稽覈，庶幾得保安之要道焉。

一 停泊船舶之調查

停泊船隻者，即在警察轄境內船舶之船也。除隨時檢查外，每月須爲二次以上之調查。其調查事

項如左：

- 1 船舶種類，及船主之姓名，箱貫，年齡，住所
- 2 船影傭工之姓名，年齡，及乘客之數。
- 3 載貨之種類，及數量。
- 4 裝貨，及卸貨地點。
- 5 船舶之出入年月日。

右列各項，須記入於船舶調查表內，報告於警察官署，以待檢查。

二 調查船舶之注意

警察對於船舶之調查，若僅依據表式，尙未足畢其能事，故必以靈敏之心思，銳利之眼光，而注意於左列各項：

- 1 船中員役之動靜，及在船乘客之形狀。
- 2 有無秘載軍器彈藥，及其他違禁之物件。
- 3 船主，船長，及其他員役，有無曾經犯罪，及違背規則者。
- 3 常住船舶之調查

常住船舶者，即對於所轄境內常住之船戶，依據調查戶口規則，施以調查手續也，此種調查，關係甚重，詳於戶口調查須知，茲不贅。

第三節 關於船上巡船之信號

行政警察

水上警察巡船，爲職務上種種便利起見，不得不規定信號，以便呼應，並用色旗，夜用色燈，凡欲發信號者，須先發回應之信號燈旗。

受信者認有發信信號時，直回應信號燈旗，以示答應，亦須爲同一之所作以表受信。

但以燈旗爲信號，於距離較遠之地，頗感不便，現在各國，皆以無線電爲傳達時應之具，便捷良多。然有時，仍有以燈旗互用者，亦因事利用而已。

第四節 水上消防

關於水上消防，泰西諸國皆大發達，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德之哇孟布魯格港與不勒曼港，皆首先設置之。現在凡有名之地，均各備數艘消防船，如日本之馬關有一艘水上船，能供消防之用。又神戶之水戶汽船，亦有消防裝置。此等消防船，其任務在船舶有火災時，勿論矣，而對於陸地之方面，得由消防船向著火燒點注射之，恰與自軍艦發射火炮同。是誠消防上之進步，水上警察不可備也。我國水上警察，現正力求整飾，將來悉爲是等之完全設備，意中事也。

第五節 關於檢疫之規定

海港檢疫，爲水上警察之重要職務。我國對於海外施行檢疫，設置未能完備，惟於傳染病發生時，遴選檢疫委員，設置檢疫事務所，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宜，查原訂水上察官制，特定以衛生事項者，固亦以檢疫爲必要之一也。海港檢疫者，對外洋船舶著港時，檢疫委員，先往檢查有無疫症，必俟得有許可證明書，方能進港，不然，則使之孤懸港外，不得與他船交接。檢疫

必依左列方法，以處理之：

- (一) 海外船舶於未入港前，執行檢疫事項。
- (二) 檢驗後，認為無傳染妨碍時，給以證明書。
- (三) 無證明書者，即不得入港，及與他船交接，其乘客，船員，及貨物，均不得上陸也。

第八章 鐵路警察

鐵路警察設立之性質，與普通警察無異，故凡鐵路上防護止危害，維持秩序，查察奸宄。保衛人民等事，均為路警應盡之天職。惟路線內情形，多與地方上不同。如行人之被碾斃，道釘枕木之被潛竊，以及宵小涇迹，棧夥詐財，小工勒索各弊端，並行車時應行保衛取締諸專務，皆為地方警察耳目所不易及，此所以特設路警之大旨也。至一切規制，自然參照普通警察辦理。茲就其權責上，分述如左。

一 關於權限之劃分

路警對於地方警察，為補助的性質。其執行職務，自應劃清區域，以專責成，可於車站所在，就路用建築，（如棧房棧房貨棧等）占地之範圍，設重標記為站內外之區分，界內警務屬之路警，界外仍屬之地方警察。遇有相涉事件，或越此標記辦公之時，隨時知會，互相助理，至路警方面，路警兵力薄弱，仍取聯絡主義，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二 關於獲案之規定

鐵路巡警，在車外獲有罪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
行政警察

站之司法機關。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機關。

三 職權與限制

警察雖有普通特殊之別，而其代表國家，行使警察權，則無二致。凡屬鐵路員殺，以及商民人等，均應尊重其職權，在路警管轄區域以內，倘有涉及刑事或違警者，路警當然得加以相當之干涉。鐵路警察官長，事屬專司，應從嚴督率所屬盡心執行職務，倘有不肖巡官長管，違背或放棄職守，或侵害國家及個人權利，並其他不法行為者，無論路員商民，均得指名控由該管官長，查明從嚴懲辦，不得稍事隱徇也。

四 特別犯罪之規定

路警之編制，與地方警雖覺稍殊，而職務則並無歧異，遇有構成特別犯罪時，所加制裁，自宜與地方巡警，適用同一之法律，惟另經規定路警如犯陸軍刑事第二條，及與軍人共同犯罪者，應按照陸軍審判條例辦理。但法律雖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機關。

五 民業鐵路警察之規定

民業鐵路者，人民集合資本，依據法規，建築鐵路是也，該鐵路公司，固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假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所謂請願巡警之辦法也，遇有緊急事件，更得請求派派巡警。但其費用，應由公司負擔之。

第九章 鹽場警察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關係國課甚鉅，故國家設置專官，以資節制，惟產地既多，原料亦富，而無知匪徒，因而生心，往往私行製造，轉運販賣，任意偷漏，罔不畏法，甚至有糾衆拒捕情事，所以各鹽場，編練場警。復設置緝私營隊，藉以取締鎮懾，裕國課也。茲就其要點，分述如左。

一 場警之統屬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督察長，督察官，商請緝私統領（現改爲緝私局）暫行兼轄。

二 場警之設計

場警之計劃，大抵於每場中，設一或二以上之場警派出所。每一場警派出所之下，設若干場警守防所。至如何計劃，則由調查時定之。附設計表如下：

場警設計第一表

場名	固				有				現				在		附註					
	局名	所稱	地址	區域	人數	船數	經費	方法	要口	派出所名	所稱	地址	區域	防守人數		船數	經費	經常方法	要口	防守所數

(二) 凡在場境以內。居民肩挑背負在四十斤以下，尙未透濶出場者，如查有違章逃稅情事，得由該管官署，按違警處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其大宗販賣或在四十斤以上，或雖在四十斤以下，而已經透濶出場者，即由緝私隊鹽場巡警，遵照緝私條例。

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署，依法懲辦。

四 緝私之規定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由緝私營隊場警查緝之，其經特許而製造，運售，不如法，由鹽場或理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事，必須須緝私營隊協助者，該營隊應協助之。茲擇錄緝私條例如左：

(一) 緝私營隊捕私鹽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儘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二)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持執鎗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三)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專務之縣署審理。

(四) 前項規定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五 場警違法行爲之規定

茲查照私鹽治罪法之有關場警者，錄之於後：

(一) 犯私鹽罰者，依左列處斷：

1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2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五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二)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前列之刑一等。

其知有犯運私鹽情事，而不與以相當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又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

第十章 鑛業，森林，狩獵，農業，墾牧，漁業等警察

山林田野云者，舉凡鑛產，森林，狩獵，農產，墾務，牧畜，皆在其中。漁業則屬於水產。蓋自世界大通，科學進步，農工商業發達非常，近代國家，無不講求產業之興殖，以從事國際經濟之競爭。然範圍而利導之，要不可不有相當之法規與政策，此產業行政所以為必要也。我國地大物博，鑛產，農林，漁牧，甲於全球，宜如何保其安甯，防其危害，而使產業社會調劑得宜，期與國家治安，地方公益，人民福利，均無妨害，是皆有賴於實業與內政主管機關核定各項警察規則也，以下分類述之：

第一節 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者，乃以防止鑛業上之危害為目的，以警察權力監督之之謂也。此種警察權，通常歸屬諸農鑛部長，及各省實業機關。而局所之設置，區域之劃分，職員之遴選，權責之規定，則由警察主管機關會同實業機關呈請內政農鑛各部核准施行。蓋此項警察，實所以助普通警察之不足，非難內務警察而

獨立者也。其取締鑛業之大要，不外建築物，及工作物之安全，生命及衛生之保護，危害之預防，及公益之保護等事項。

一 關於建築物及工作物之安全

鑛業之建築，以廣義言，包含坑內之工事，與坑外之工事。茲所注意之建築物，以坑內為最要。凡坑口之設備，常川出入口，須在二個以上，墜口之坑口，須設卷揚安全欄，墜坑中人聲不達之處，須設通信機，並設安全燈，昇降梯等。坑內於自轉車道及機械卷揚道外，須設通行入道。否則亦須設有避險場所，其供交通運搬之坑道，須在寬三尺高五尺以上。凡此種種之建築工作等物，皆關係鑛業之安全者也。

二 關於生命及衛生之保護

鑛工在坑內從事採掘，危險於生命身體最大。且地上濕氣充溢，火易緣土而生，預防放出硫氣之設備，倘不完善時，危險孰甚，又導火線離點火而不爆裂時，至少須十五分鐘後，始得近臨該處，並不得掘出爆裂藥，以防意外。

三 關於危害之預防及公益之保障

1. 事務上之取締

凡發生破裂瓦斯之石炭坑，在鑛工就業前，鑛業工程師須先檢查坑內各工場，若有破損及其他危險之處，非施相當之預防法，不得使鑛工入坑。若鑛業警察於鑛業上認有危險之處，及有害公益時，得命令鑛業人為之預防，及暫停其工作。

行政警察

此外關於鑛工救恤事項。警察尤不可不注意及之。凡鑛工因公受傷之醫藥費等費，致成廢疾之定期補助金，因傷致死之埋葬費，家族之恤金等，皆當依法取締之，以免發生事故也。

2 鑛業權消滅後之處分

鑛業權於消滅後一年以內，仍得命其為預防危險之設備。蓋土阜之崩壞陷沒等事，往往於廢業以後，最易發生，與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不無危害也。惟受此設備之處分者，於其目的之範圍內，視為與鑛業權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蓋因該設備之必要上，有須使用或侵入他人之土地等事，非加以特別之保護，而許其視為鑛業權之存續，則將有種種之窒礙也。

第二節 森林警察

森林警察者，為森林犯罪之取締，及其他關於森林之危害預防事項之謂也。森林有國有，公有，私有，三種之別。又有保安林，營林之分。此種森林行政，本屬於農林部專任之機關，而預防森林之危害，保護森林之安全者，則又專在行政警察官吏。故為警察者，對於森林法不可不研究之也。略舉於後：

一 保安林之編入

保安林者，乃保持公安之森林也。此種森林，不問其屬於公有者，私有者，祇須於法律上有編入之必要，而加以特別之限制，與特別之保護，均謂之保安林。其編入之性質如左：

1 關於預防水患者。

2 關於涵養水源者。

2 關於公衆衛生者。

4 關於航行目標者。

5 關於利便漁業者。

3 關於防礙風砂者。

又關於右項名勝之林木，關係歷史及一地方之風景者甚大，足以引起人民愛國思想，及高尚美感，均有保存之必要，亦得準用保安林之規定焉。

三 營林之監督

關於營林之監督，有積極與消極之兩種方法：積極之監督者，對於公有或私有荒山，得酌定期限，製造林。消極之監督者，對於公有或私有森林，禁止或限制其開墾。又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為時，得限制或警戒之。

三 取締之規定

森林警察者，所以防止濫伐，盜伐，或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及預防火災，與一切構探損害之行為者也。其應取締之事項，如左：

(一)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

(二) 盜伐保安林者。

(三)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四) 知爲森林竊盜之賊物，而受賄，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

行政警察

- (五)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 (六)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或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
- (七)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牛馬者。
- (八) 損害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
- (九) 未該管地方官准許，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
- (十) 於禁止開墾處所而開墾者。

第三節 狩獵警察

野生之鳥獸，本為無主物，可依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故以自由捕獲為原則。惟法律對於獵具及狩獵方法。設有種種之限制，指定保護鳥獸，設一定之保護期間，或絕對禁止其捕獲，皆所以體造物好生之德，而期鳥獸之蕃殖也。我國狩獵法，亦仿各國之先例，而規

概要如左：

一 獵具之制限方法

狩獵者，不得以炸藥，毒藥，劇藥，陷阱，等方法，捕獲鳥獸。其為法律所許者，則為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此獵器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定之。

二 獵證及獵期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狩獵之許可，以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為有效期間。非在此期間內，不得狩獵。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

該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之。

三 狩獵地域之限制

狩獵者，不得於下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曆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由官署指定或受地主之呈請，禁止狩獵之地。

又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四 有益鳥獸之保護

受保護之鳥獸者，即能驅除害蟲，有益於農產物之鳥獸也。一律禁止狩獵，惟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則不在此限矣。

第四節 農業警察

近今世界各國，振興農業，日新不已，設專官以督課之，頒定種種規條，以冀農業之發展。我國設

立農林學校，設置農事試驗場，規定農會條例，其所以謀農業之進步者，不遺餘力。夫農業本生民樂利之道，不待強制，人民自能踴躍將事者。然有時或關於農業所發生之障害，非藉行政官廳之力，不足以排除者，此又行政警察所當注意者也。茲就行政警察對於農業認為必要之事項，述之於左：

一 害蟲之驅除

捕蝗逐雀，我國自昔請求農事，久已視為要圖。近自歐西各國為學農明，研究昆蟲學者，於有害農作物之蟲類，分析最為詳細，苟不盡力排除，遂致傷害苗稼，歲以不登，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誠非淺鮮。農民識淺慮疏，財微力薄，當害蟲發生，甚至因循坐視，警察官吏在此時際，受主管機關之委任，得以強制執行，其應如何驅除，剷拔，燒埋，並如何獎勵進行，及不必所有者之許可，得以任意出入田原，等事，此皆驅除害蟲之規定，而有關於警察者也。

二 肥料之取締

天下事有以廢棄之物質，利用之而收大益者，農家之肥料是也。服田力穡者，恆恃此以為培養農產物之原，一般農人無不留意，而奸商市僧，往往希圖射利，摻雜不良物質，混合其中，以欺農民，農產物致損收穫，其影響不僅在個人已也。行政官廳對於肥料營業者，不能不嚴加取締，凡製造販賣者，均須經地方官廳之許可然後准行，警察官吏並應隨時檢查其物品，調查其賬簿，皆所以防微杜漸也。我國農業所用肥料，以糞類為最大宗，他種製造，尙未發達焉。

第五節 墾務及牧畜之警察

一 墾務

我國土地廣漠，東三省及西北邊一帶，固有荒地甚多，自前清光緒時代，東三省興辦墾務，均係因案訂立專章，殊無劃一之規定。民國三年始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然其條例僅用於內地，邊荒墾務不適用之，惟中國國有荒地，尤以邊遠地方為最多。□於此等荒地，既無一定之法令，僻壤遐陳，則人烟稀少，開闢為難。又關於承墾荒地畝數，亦不設限制，墾殖大地主，兼併多數土地之慮，即發生無數之細度，於社會政策上，造成中農之目的，恐終無由到達。不得不歎為立法之缺點，故關於墾務之取締，亦必加注意焉。

二 牧畜

家畜之蕃息與否，關係於農業者甚大。我國蒙古地方，以牧畜為第一要務。惟於牧畜取締上之規定，未能講求，獸疫一旦發生，往往十數溝為之染斃，妨害畜產繁殖甚。我國現行法規，惟有牧畜試驗場章程，牧畜配種規則，及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數種，故關於牧畜之取締，亦應規定焉。

第六節 漁業警察

漁業二者，以營業之目的，採捕養殖水產動物者也。亦產動物，素為無主，無論何人皆可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職此之故，而漁民爭奪權利，到處恆有，甚至竭澤而漁，魚類幾有絕滅之勢，國家想所以保護之，維持之，不能不預籌取締之法。其取締之大要，不外左列三項：

(一) 於公益上圖水產動物之繁殖。

行政警察

(二)使設漁業團體，以定漁業之區域。

前列二項，使一般營漁業者共同遵守，不得任意違反。如此則水產動植物日以孳生蕃茂，而營此業者亦得以相安無事，獲利無窮，此近世海洋諸國所以於漁業上無不加之意也。海有時行政官廳，為欲達一般公益之目的起見，注重於水產物繁殖之保護，得為左之限制：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及販賣之限制。

(二)漁具，漁船，及採捕方法之限制。

(三)漁業者之數目，及資格之限制。

(四)不得投合毒物質於水產之限制。

以上限制之規定，蓋恐水產之生殖，有時不足供人之取求，必設法維持之，暢其生機，使人民恆獲樂利，即古者數罟不入污地之微意。又必限制其投置含毒物質者，一則恐魚類服此毒物，滅絕種類，一則恐漁民販賣，有碍衛生，警察官吏對於此項問題，萬勿以其輕微而忽畧之也。但我國關於內河漁業，現尚無具體法規，惟制定公海漁業獎勵條例。蓋公海產物原無特定之所有者，為自由競爭之場所，故各國多設公海捕魚獎勵辦法，以謀已國產業之發達，我國亦仿行之，亦所以扶助本國產業之進展也。

行政警察正誤表

頁數	一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五	九	一	一六	錯	須	需
六	一	一	一五	行	知	知
八	一	一	三四	特	特	特
一	一	二	二四	爭	事	事
一	一	一	四	專	社	社
一九	一	二	三四	改	攻	攻
二	一	三	六	處	戒	戒
三	一	二	二	金	重	重
四	一	一	七	是	足	足
四	一	一	三	博	辭	辭
五	一	一	六	債	等	等
五	一	一	七	孰	殊	殊
五	一	一	二	是	時	時
五	一	一	七	察	察	察
五	一	一	三	乃	及	及
六	一	一	一	竈	不	不
六	一	一	三	措	注	注
六	一	一	八	一	以	以

行政警察正誤表

行政警察正誤表

六〇	一六	二四	船	泊
六〇	一六	二五	船	水
六一	一七	六	船	地
六一	一七	六	船	地
六二	一七	二二	大	基
六三	一八	二九	或	成
六三	一八	一九	或	役
六四	二二	三五	殺	按
六五	二〇	八	山	由
七一	二四	四	杯	林
七六	三	三二	灣	然
七六	〇	三一	地	池
七六	一	一四	衛	衛

司

法

警

察

司法警察目錄

頁數

緒言	一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	二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根據	三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三
第一節 檢察官	四
第二節 司法警察官吏	四
第一款 司法警察官吏之種類	五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	六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六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	六
第五章 司法警察執務上必要法則	六
第一節 執務不暇時間	八
第二節 執務務宜迅速	八
第三節 執務務宜秘密	九
司法警察目錄	九

司法警察目錄

第四節	執務宜守秘密	九
第五節	執務宜別寬嚴	一〇
第六節	強制舉動之限制	一〇
第七節	許人陰私之禁止	一一
第八節	摘發姦惡要以排除公害爲目的	一一
第九節	對於犯情之注意	一二
第十節	偵查以迅速着手爲必要	一三
第十一節	迴避之定例	一三
第十二節	執務時須有相當之證明	一四
第十三節	協助之必要	一四
第十四節	管轄之注意	一五
第十五節	偵查之無限制	一五
第十六節	特別身分者犯罪之處理	一六
第十七節	嚴禁需所虐待之憎弊	一七
第十八節	注意新佈之法令及公文之形式	一七
第二編	偵查	一八
第一章	犯罪之偵查權	一八

第一節	偵查權之概念	一八
第二節	偵查權之發生	一九
第三節	偵查權之效力	一九
第四節	偵查權之消滅	二二
第五節	偵查之方法	二三
第二章	偵查犯罪之手續	二四
第一節	偵查之原因	二四
第二節	偵查着手之注意	二八
第三節	偵查之限制	三〇
第四節	偵查處分	三一
第一款	一般注意事項	三三
第二款	特別注意事項	三五
第三款	實行偵查之要旨	三七
第五節	實況之調查	三八
第六節	證據物件之處理	三九
第三編	各論	四一
第一章	逮捕人犯	四一
司法警察目錄		

第二章	護送人犯	四二
第三章	取保釋人	四五
第四章	檢驗屍傷	四六
第五章	假預審	四八
第一節	假預審之意義	四八
第二節	假預審之限制	四九
第六章	檢證搜索及扣押	五〇
第一節	檢證	五〇
第二節	搜索	五〇
第一款	搜索之意義	五一
第二款	搜索之類別	五一
第二款	搜索之程序及方法	五二
第三節	扣押	五二
第七章	證人	五六
第一節	證人之傳喚	五六
第二節	證人之責任	五七
第三節	證人之訊問	五九

第八章	鑑定人	六二
第九章	現行犯之逮捕	六二
第一節	令狀發送	六二
第二節	踪追及接受	六三
第十章	現行犯之訊問	六四
第十一章	事件之送致	六六
第十二章	接收呈詞	六六
第十三章	文件製作	六六
第十四章	公安局送案公文程式	六八

司法警察目錄

司法警察講義

緒言

文明愈進斯人事日多交際日繁則競爭愈烈國家爲維持個人之權利而保護公共之安寧起見乃設種種法令以爲其保障然治法尤貴有治人靈敏運用始可收制止驅逐之效故國家對於犯罪行爲除設置檢察官以爲提起公訴之專責者外對於實際上之蒐集證據及檢舉犯人則責諸司法警察之活動舉凡犯罪之行爲其已發現者固應當場拘獲以摘其奸即認爲有犯罪之事實者亦應從而偵查以發其伏務期有犯皆懲無案不獲已犯者既難俾逃未犯者乃知炯戒以達防止犯罪之目的而符國家立法之本旨由此觀之可知司法警察之作用關係於國家之治安誠非淺鮮也

司法警察雖屬於行政系統之中然其職務既與司法事務有密切之關係則其執行職務自不宜稍逾範圍蓋其處置之適當與否與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名譽其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也故其服從法律義務之最重亦非一般警察所可比語令之爲司法警察者初無相當學識雖日司偵查犯罪檢舉犯人之責久之亦得藉看經驗而養成其才然就習慣以爲執行而無教練指導之方法使爲具體之研究豈不能隨社會之發展而爲充分之活動甚或恃權敲詐虐民罔利非唯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悉遭蹂躪即司法制度亦日趨凋淡故居今日而修談改良警政應以改良司法警察爲初步斯尤本編精神之所在竊難諸君將來出膺司法警察之任者於此三致意焉可也職責遠大隨

猶勉旃

司法警察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

欲明司法警察之意義，必先明一般警察之性質，警察者，本於國家之權力，制限人民法外之自由，以維持秩序防止危害者也，人民自由權，本為法律所保障，但其自由，若逾越乎法律之外，則必害及他人，妨礙社會上之公安秩序，故國家附其權力於警察，以執行維持公安防止危害之職務，故一般警察，通常又稱之為行政警察，蓋其性質乃專在於預防，而司法警察者，乃對於已發或將發的人為危害之犯罪，執行搜查逮捕種種手續，以備公訴之提起及實行，而為司法補助作用也，就司法警察本來之性質觀之，原不屬於行政作用之範圍，而應為司法事務之一部，不過一般警察，既具有防止危害之作用，若危害既發，自非從而鎮壓之而為犯罪禁制，則無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故司法警察之職務，必附隨行政警察而執行，始能達行政與司法全部之目的，而收其效果，是以為求事實上之便宜起見，以司法警察之事務，委任之於普通警察而執行之，但不可因此遂謂辦理司法警察事務，為警察本來之職務，而實為委任事務之一種，故其監督調度之權，不屬於行政官廳，而屬於司法機關之法院也，由此觀之，則司法警察之意義，可以知其大概矣。

警察之分類甚多，大別為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二種，故預防未發之一般的危害者，曰行政警察，鎮壓已發之人為的危害者，曰司法警察，一則預防於事先，一則禁制於事後，其作用雖有不同，然皆以

排除危害爲主旨，若預防之力有不及時，則執行禁制之法以補助之。故其作用相通，其宗旨相維，其關係亦屬互相對待而不能偷廢者也。

司法警察之目的，在搜查罪證，拘捕犯人，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資料者也。故偵查搜捕，實爲司法警察之權能，即對於捕獲之現行犯，而未明其情狀，未得其罪證者，亦得爲假預審之手續，無非欲證明其犯行以供檢察官之起訴，推事之擬罪判決，使狡詐兇暴之徒，無所遁避，以期達司法警察之目的，而爲國家司法權之補助焉。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根據

司法警察之職務，既在於搜查罪證，逮捕犯人，此種職務，乃行使國家之權力，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若稍一不慎，致濫派其職權，則對於憲法上保障人民享有之自由權利，不免有所侵害，如身體之逮捕，家宅之搜索，書信之檢查，物件之扣押，在在與人民之自由相衝突，是以何者爲應行處分，何者爲僅用職權，必根據於法令以爲之限制，故除追捕現行犯及逮捕逃匿犯人，可不必待檢察官之命令，即得着手外，其對於非現行犯而爲逮捕搜查處分，必俟上級長官或檢察官之命令，始得着手執行也。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司法警察，乃司法事務中之一部，自必有一種機關以爲之發動執行。簡章所述，司法警察係以檢察官警察兼而任之，蓋以行政警察之機關而處理司法警察之事務，方能收其實效。因行政警察，其要點在防

止未來之危害；而司法警察，則就已發生之危害而行使其職權也。至所謂司法警察之機關者，約有二種，一爲檢察官（監督機關）一爲司法警察官吏（執行機關）皆屬於司法機關管轄之下，不過檢察官有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官吏之權耳，茲特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檢察官

檢察官之組織，依現行制度，就各省言之，有高等法院之檢察廳，有地方法院之檢察處，各設一首席檢察官，以監督所屬之檢察官，至各縣分庭，亦各置檢察官，以辦理刑事上之偵查預審及提起公訴等事務，檢察官屬於司法行政官吏之一種，無獨立之性質，對於刑事案件之起訴及不起訴，必須受首席檢察官之命令，又各受其上級之監督，與推事之判決案件，有各個獨立之性質，受上級之監督指導者，迥不相同也。

第二節 司法警察官吏

司法警察官吏者，即直接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司法警察機關也。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事務，有指揮調度之權，關於搜查逮捕之事，悉付托於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蓋以少數之檢察官，耳目難周，不得不以司法警察官吏爲之補助，而假以犯罪搜索之權也。

然司法警察官吏，對於搜查權，非可任意行使也，假定對於現行犯，自可施以強制處分，若非現行犯，則必有檢察官之令狀，乃得爲強制之處分，因司法警察官吏係承檢察官間接之委任，而爲補助作用

，並非司法警察官吏，固有此種特權也。

司法警察官吏，實際上絕少專任之人員，且非永久繼續的職掌，故司法警察無單獨之機關，通常以行政官兼之，蓋搜捕之事，若非迅速靜密，則證據容易湮沒，而行政官與人民最相接近，調查與執行，均甚便利故也。

若以行政官兼任司法警察官吏，尤莫善于以行政警察官兼任司法警察官吏，蓋搜查罪證，若干事後行之，頗難得其真相，惟行政警察官吏在勤務時，能為嚴密之注意，對於轄內人民之動作，早已洞悉，則臨時發覺犯罪，施行搜查，得以互為參證，故司法警察官與行政警察官若分離設置，不獨坐失事機，即遇有現行犯之際，亦往往不能達執行刑罰之目的，是以司法警察官吏，實際上必須以普通警察官吏及其他特種行政官吏兼而任之也。

第一款 司法警察官吏之種類

司法警察官吏，為直接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機關，又為檢察官之補助者，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觀之，則司法警察官吏，可別為左之二類。

(甲)司法警察官。

(一)警察長官

(二)憲兵長官及軍士

以上二者均為檢察官之補助，而有實施偵查搜捕犯罪之權者也。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

六

(乙)司法警察吏

(一)警察(即警士)

(二)憲兵

以上二者均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而實施偵搜捕犯罪者也。

此外若一般之行政官吏，及森林，鐵路，海關，礦務，助賑務，等特種行政官吏，遇有犯罪之事，亦得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而爲司法警察機關之一種也。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任務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司法警察之搜捕犯罪，係代表國家行使權力之作用，故對於現行犯而施以強制處分，雖有時侵害私人權利，而私人亦不得爲要價之訴，蓋司法警察行使權力或有過當，如須負責，則當逮捕罪犯之際，一方慮其無罪，一方又疑其有罪，且前且却，勢必致貽誤事機，形同虛設，然執行職務，苟有不根據法令之規定，濫以權力如於人民，國家亦必加以制裁，並許私人爲損害之要價，前者所以堅其奉公之心，後者所以禁其違法之弊，此即司法警察官吏之責任，亦即國家實施權力作用之精神也。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

司法警察官吏，既代檢察官行使國家司法權之作用，則搜查逮捕，及對於現行犯之假預審，違警罰

之即決處分，均屬應盡職務，不容有所放棄或濫用權力之事，而司法警察之職務，尤以迅速辦理不失事機爲最要，故司法警察，不分晝夜與休暇，皆須執行其職務，其爲常人所最易忽畧之時間，如嚴寒酷熱，風霜雨雪，以及深夜或休假之時，亦不可稍事推諉，致誤事機，至遇有罪犯發現之時，則搜查逮捕，更宜迅速從事，否則不但偵探搜索必較勞力而廢時，甚或不免有犯人脫逃及罪證湮沒之虞，至執行職務之時，關於威信之保全，及手段之運用等，有應行分別注意者，述之如左：

(一)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必須注意周密，蓋犯罪事實，千狀萬態，變化無窮，對於未經捕捉之被告及贓證，固宜隨時隨地嚴密查，務於隱密中留心探案而得其真相，即未經告發之犯罪嫌疑人物，與乎臨檢犯罪場所，有無案內關係之人，均須分別注意探察，以期得達司法警察全部之目的。

(二)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沒，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三)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應攜帶所奉公文，或印票，有請求閱視者，當舉以示之。

(四)司法警察人員，若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時，應稟請另派，以避嫌疑。

(五)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計人之陰私。

(六)司法警察人員執行院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期限，若不能如期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七)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

司法警察

若事關緊急，迫不及待時，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五章 司法警察執務上必要法則

第一節 執務不限時間

司法警察之職務，無晝夜休假之別，應隨時執行之，蓋社會之活動，斷無頃刻之休止，凡社會活動之時，即司法警察職務不敢間斷之時，假使日間之事，夜間即設置之，今日之事，明日即放任之，即此間斷之時間，皆可為犯人有利之機會，故凡着手經辦之案，在未得有結果之前，固應隨時活動，即業經送致之案，有無新證據發生，亦有繼續注意之必要。至遇有緊急事件應急處理者，其不能間斷，更不能俟論矣。

第二節 執務務宜迅速

司法警察之執務，以迅速毋失時機為要，例如發覺犯罪事件時，或受人告訴發時，均應值起現場，蒐集其憑証，逮捕其犯人，方不致遺誤事機，即使犯人已在現場，如派警追緝，或調查戶口等事，亦應迅速為之，庶不虞犯人之遠遁，否則因循遲延之結果，則頃刻之間，證據湮滅，犯人逃匿，遂失此最要之機會。因使犯罪者每幸逃法網，則司法警察不能辭溺職之咎矣。此日本執務心得以迅速毋失時機為緊要之訓戒，執務時所最應注意者也。

第三節 執務宜嚴密

司法警察執務上最緊要者，即無論大小事物，悉應注意，思慮尤須周備是也。蓋犯人於犯罪後，猶有掩飾之作用，狡黠者或故弄手段以亂人耳目，司法警察勢將為其所蔽，而無從着手，然使心思細密，則雖遇犯人逃匿証據湮滅之場合，往往有藉紙片木屑等微細之物，以為資料，開始偵查，因而獲獲要案者，則細微事物均能注意之故也。况文明進步，犯罪之手段愈巧，犯一失察，則有輕縱之虞，誠實日新，民權之保障益嚴，稍有不慎，立負違法之責。然則司法警察之執務，豈粗疏不注意者所能勝其任也。

第四節 執務宜守秘密

一般官吏，對於職務上均有保持秘密之義務，司法警察官吏之執務，其保守秘密義務之程度，視一般官吏尤為嚴重，蓋司法警察，常以社會之罪惡為敵而相與搏戰者，既與罪惡搏戰，則罪惡之情，無異軍情，不可稍洩與敵者也，彼特敵也，即同事之僚友，被害之親屬等，雖與吾人同情者，亦不可洩其細若，蓋此僚友與家屬等，莫不各有親信狎昵之人，難保其不洩口實於外，假使無心之流弊，適適有必之伺探，於執務上必有莫大影響，所謂機事不密則害成也，故保守秘密，實為必要之注意，其後者三。

一犯人與犯罪證據之關係，事機不密，消息外洩，則犯人以逃走及湮滅證據之機會，遂難達擒擊之

司法警察

目的。

二社會之關係，重大犯罪之發覺，社會輒起恐慌，謠風聲傳播，巨犯潛逃，則徒滋紛擾，人心動搖，社會安寧秩序更受其影響。

三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名譽之關係，被告人在未經判決以前，其是否有罪尚不可知，至其他關係人，偶涉嫌疑，無謂可料者，尤居多數，苟或消息傳播，使之名譽受損，則其在社會上之信用與地位，將蒙莫大之影響，豈非司法警察之過失也，故濶洩秘密，在法令上有時應受懲戒處分，甚或構成犯罪不可不注意也。

第五節 執務宜別寬嚴

文明各國制度，常許檢查官及豫審推事，有微罪免訴及起訴猶疑之權，而司法警察官應嚴大事而寬小事者，（司警章程第十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八條）是亦同一旨趣也，蓋人之犯罪本有種種原因，有從本來之惡心而犯者，有因偶然之動機而犯者，有成爲習慣犯者，故警覺之者，應先注意其原因之何在，及其犯者之大小，爲第一要件，然其犯罪條件雖備，而罰之究爲有利與否，是亦所必須注意之點，例如本於惡心及習慣犯二者，則必須處罰藉以懲戒其將來，並防社會之傳染，而維持社會之秩序，至於因偶然之動機而犯罪者，則寧不置其概，而啟其自新之路，假使致之囹圄，使爲刑餘之人，則轉長其自暴自棄之心，於本人既無利益，且與刑期無刑之道，轉相背馳矣。

第六節 強制舉動之限制

強制舉動云者，如對於犯人之逮捕拘禁訊問，以及家宅搜索，物件扣押等事，遇有必要時，得以公之權力行之是也。此種強制舉動，本屬於特別偵查處分，限於現行犯始得用之者也。至所謂一般偵查處分，則與特別處分不同，以不用強制力為原則，蓋強制為國家之權力作用，儘使司法警察任意為之，則人民之權利將受莫大之損害，故刑事訴訟法中，凡得用強制力之場合，無不有明文規定，司警章程第十條，日本執務心得第九條，亦均有除法令特定者外不得用強制力之規定。即所以示限制也。

第七節 許人陰私之禁止

警察之職務，無論行政與司法，皆有社會共同生活之場所而活動，則關於共同生活場所之諸般事務，自應詳加調查以供參考，惟人非聖賢，其一身一家之是非，苟嚴加評論，恐世少完人，故許人陰私之事，法律道德均所不許，司法警察，雖易知人之隱微，然除與犯罪事件有關係者外，至各人私德，自無進為干涉之必要，此亦執務時所應注意者也。

第八節 摘發姦惡要以排除公害為目的

關於犯人之處罰，有二主義，一曰合法主義，一曰便宜主義，合法主義者，不開犯意之何如，苟其行為為法律所禁者，均得依法處罰之是也，便宜主義則否，所謂微罪不起訴主義者是也，採用合法主義者，雖被告並無惡意，於社會亦無危險，然其犯罪即已成立，自亦必檢舉之，此在論理上固不無根據，而事實上則絕少實益，且未免失之太苛，蓋刑法之目的本以維持安寧秩序為必要，而科犯人以以苦痛！

亦應有其必要之範圍，蓋越範圍，即失刑罰之本旨，故近世各國，皆採用便宜主義，即着眼於摘發奸惡，排除公害，而不必拘拘於微行小過也，如曰有犯必罰，其結果與人顧之懲罰無益，况奸惡之徒，俾恣法網，無知細民，易觸法禁，尤爲實際上所常見，故司法警察官對於犯罪事件，務宜酌量其犯罪情節之如何，以及犯罪之大小，爲害之輕重，詳加審查，然後從事檢舉，方不失刑罰之本意，試舉一例，如某處有一老人，平時立行不苟，忽因糊口計窮，竊得米店所陳列之米一碗，店夥看見，追而執之，老人訴其苦况，店主惻然使持米去，詎爲駐在巡警所聞，遂將其逮捕，以合法主義論，竊盜罪固已成立，然被害者既憫其窮困而放之，則其原恕社會之心，較可取法，使復檢舉其罪，未免過於嚴苛矣，又如毆打創傷者，出於一時感情之衝突，迨移時從而謝過，又有適當之仲調，口頭解決，則亦不必遽爲檢舉矣，是卽所謂便宜適當之處置也。

第九節 對於犯情之注意

犯情者，犯人所用之方法手段也，蓋自民智日高，犯罪之方法，亦日趨巧妙，往往使人無從窺測，就社會所常見者言之，大抵以詐欺取財罪爲多，例如託詞慈善，或訂借但信公司，引入入彀之後，雖鉅額金錢，驅取亦甚易易，又如利用印刷物，以揭人陰私，或刺探個人之隱微而行，藉無賴報紙以揭發，諷氣之間，稍示脅喝，因而行其敲詐者，尤數見不鮮，此種情節，司法警察官，務宜注意勸導，方不至爲其所蔽，而奸惡之徒，乃不致倖逃法網，至於無知愚民，倘有違反法則之行為其心術每可原恕，決非奸惡之徒可比，亦宜注意察其犯情，庶輕重之衡不難平允矣。

第十節 偵查以迅速着手爲必要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然則遇有犯罪事件，必待檢察官指揮而後着手偵查乎，是不然，蓋指揮命令，有一般的與特別的之別，司法警察官服從檢察官之指揮爲一般的，苟遇有犯罪事實發生，即應迅速着手偵查，且不必限於現行犯之場合也，但思料此等事件，可構成犯罪與否，司法警察官即有加以鑑別之必要，實行鑑別其罪犯成立與否，則應注意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條件是否完成，至爲必要，關於犯罪成立要件，應於刑法中研究之，茲姑畧舉如次。

(甲) 犯罪成立之一般的要件有五，一須具主體客體，二須有正條，三須有動作，四須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要件之動作，五須爲不法行爲是也。

(乙) 犯罪成立之特別的要件，例如強盜罪，須具備一暴行，二脅迫，三搶取者係他人之財物等條件，強盜罪始能成立是也。

第十一節 迴避之定例

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人或被害者，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時，應即迴避，而讓其事於他之司法警察官，(司警章程第八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十四條)蓋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以公正純潔爲要，如與被告人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恐不免意存袒護，失之寬縱，與被害人有親屬故舊關係時，恐不免過信告訴之詞故爲檢察之舉，即使公正無私，毫無偏袒，而他人究不易相諒，爲避免嫌疑計，自不如讓之其他司法警察官之

獲得也。

第十二節 職務時須有相當之證明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否則須攜帶所奉之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須舉以示之，此司警章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所明定也，該條規定，殊不知日本執務心得第十五條證票之規定，較為簡括，司警章程中所謂廳票，係指審檢兩廳之印票而言，然司法警察機關所發之證票，自亦可為相當之證明，屬於法院者，如傳票，拘票，捕票，押票，搜索票指揮司法警察證等是，屬於司法警察機關者，則如司法警察執照，憲兵密查證等是，蓋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苟無相當之證明，則其人果否為司法警察官，頗滋世人之疑慮，故必有公文證票等物，以為職務上之表示，所以利職務之進行也。

第十三節 協助之必要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不容有所阻滯，否則無以達迅速之目的，故各官署間須互為協助，彼此應援，不使有瞬息之停滯，至為必要，試分述如左。

一 警察憲兵軍隊等之協助，即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如在手機緊迫時，并得不待知會逕使用之，但應以司法警察證為憑，（增訂司警章程第五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十六條）。

二 他區事件之協助，即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本

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急，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再報告該管長官，（可
警章程第十一條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日本執務心得第十九條參照）。

第十四節 管轄之注意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應有一定之區域，在所管區域以內，行使其職權，是為通例，（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增訂司警章程第一條）但關於重要案件，或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之，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司警章程第二十三條）蓋使無區域之限制，則有侵越權限之虞，而限制過嚴，又
不免有坐失事機之弊，故法令規定，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凡查有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
而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應請該區之司法警察協助，如在他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則一面請該區司
法警察協助，一面應即報知本管法院之檢察官。

第十五節 偵查之無限制

訴訟事件，法院各有其管轄權，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章）均有明白之規定，不容錯誤
，至司法警察官，對於犯罪之偵查，則並無若何之限制，不問其為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所管轄之事件
，亦不問其犯罪之性質及其種類如何，暨被告人之身分如何，皆有偵查之權，惟遇有重要事件，或犯罪
人有特別身分者，要不可不加以慎重，例如內亂外患等罪，以及官公吏等之犯罪，均宜先行迅速報告該
管檢察官，聽其指揮，以免遺誤，為必要也。

司法警察

第十六節 特別身分者犯罪之處理

依現行刑法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不問何人均適用（刑法第三條）蓋採法律平等之原則也，依此規定，則無論何種身分之人，苟有犯罪行為，司法警察官，皆應行使其職權，從事檢察，但因其人身分之不同，故其處理之方法亦不無差異，茲略舉如左。

(一)軍人，陸海軍軍人，無論係觸犯普通刑法，及陸海軍刑法，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在戒嚴地域內犯陸海軍刑法所特定之罪者，均應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故司法警察官，對於軍人之犯罪，受告訴告發，或現行犯逮捕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處理，（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二)外國人，外國人犯罪，除對於有治外法權者，司法警察不得為搜索逮捕及物件扣押等處分外，至普通外國人民，在中國國境內犯罪者，其辦法如左。

1. 未訂有特別條約之外國人，其搜索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司警章程第三十條）。
2. 訂有特別條約之外國人，應遵照約章。或依各通商口岸之交涉新章，及其他慣例辦理（司警章程第二十五條）凡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者，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申報警察官署，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其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者，應速報告檢察官，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呈報本管長官（司警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3. 本國人犯罪後，逃匿外國使領館或軍艦內者，應報告本國外交官知照該使領館等請其備文交出，俟犯人出至館外或軍艦外時，始能拘傳，如犯人之住居營業在租界內或外人船艦內者，可法警察前往拘傳時，須有傳票或拘票，請該國領事或其公署簽字後，方可執行（司警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十七節 嚴禁需索虐待之情弊

需索者，向被告人或嫌疑人要求財物或利益也，虐待者，施以不韙之處分也，此不但無故加以凌辱，始為虐待，即關於其飲食居住清潔衛生等事，不為相當之注意，以致妨害其生命身體者皆是，我國在行政司法制度未劃分以前，對刑事被告人，每藉虐待以為需索之地，此等情弊，幾成慣例，現在司法獨立舊日惡習，自應嚴禁，可法警察，對於被告人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依法律規定，皆應注意其身體名譽，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一條，不第不許需索虐待已也，且司法警察如有此等情弊，將不免構成刑法上之犯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故司警章程中（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亦特以明文禁止，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八節 注意新布之法令及公文之形式

司法警察之職務，皆應遵照法令以為執行，新布法令，如行政院司法院及內務部之命令，最高法院判例，法律解釋等，多與司法警察職務有關，其於職務手續，有特別規定者，或加以變更者，自非特別注

意，無以爲服務之準則，公文者，處理公務之文件也，司法警察所作之公文，除普通公文程式應注意者外，如送致案件之文書，以及報告筆錄供詞等，均有一定之形式，（詳見第四章）如左。

- (一)記載年月日場所，署名蓋章，並蓋用所屬署官之印，不能用印時，記載其事由。
- (二)公文中不可改竄文字，若有添註或刪改者，應加蓋印記，每頁並應蓋用契印。
- (三)公文須被告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署名蓋章時，應向本人宣讀使之聞悉，而後令其遵照程式辦理，如本人不能署名蓋章時，可爲代書姓名，使本人簽押，或令捺，用指印。
- (四)凡公牘文字，不尙藻飾，以簡明平易不背事實爲要。

第二編 偵查

第一章 犯罪之偵查權

第一節 偵查權之概念

偵查權者，乃偵查犯罪蒐集證據上所用之權力也，蓋凡有犯罪，欲期公訴之實行，必須從事偵查罪證，以爲實行之資料，然苟無權力以繼其後，則偵查仍有所不能，而不克收其實效，此偵查不可無權力也。

偵查權者，由公訴權而發生者也，若僅有公訴權而無偵查權，則若有事經檢，幾失活動之能力，蓋公訴權如車，偵查權如輪，二者必相依相助，始可收其效用，而達司法上全部之目的也。

第二節 偵查權之發生

偵查權者，與犯罪同時而發生，非先於犯罪而有，亦非後於犯罪而起也，換言之，偵查權者實與犯罪同起滅者也，故犯罪之成立時期，即爲搜查權發生時期焉。

欲明犯罪成立之時期，不可不知何謂犯罪之成立，夫犯罪之成立，其要素約有三種，即（一）刑法上定有刑條，（二）要有犯意，（三）要有犯行，三者具備，犯罪即告成立，犯罪何時成立，即何時發生偵查權也。

第三節 偵查權之效力

偵查權所及之範圍，即刑罰權所及之範圍，故欲知偵查權施行之效力，不可不知刑罰權所及之範圍也，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關於人之効力 偵查權與刑罰權無異，凡在國內之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民，在外國之本國人民，有犯內國之刑法者，內國刑罰權固得及之，偵查權亦得及之，此原則也，但因國內法與國際法及特別條約之規定，亦有例外，爲偵查權所不及者，茲列舉如左。

（甲）本國主權者

（乙）外國主權者

（丙）外國公使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

110

(丁)外國之陸海軍人及軍屬

(戊)立法院委員在院內之言論

(二)關於土地之效力 偵查權得行於一國區域以內，即領事及軍艦軍隊所占領之土地；皆能行之，蓋法權之所至，即偵查權之所及也，但亦有例外，即駐在本國之外國公使，其使館以內，不得侵入，因其有治外法權故也。

偵查權之原則，雖得行於全國，然實際上行使此偵查權時，決不可無一定之範圍，故司法警察官，於其管轄以內始有偵查權，若在共管轄區域以外，則不得有偵查權也，所謂管轄地者，即犯罪地與犯人所在地是也。

依上所述，若不屬本管轄內，則無偵查權，是以凡欲於他之管轄區域內，偵查犯罪蒐集證據或其他為事實參考之必要，則不可不屬託該管官吏代為辦理，縱令犯罪者為現行犯，亦無進而偵查之權，否則不但其處分作為無效，且須負違法行為之責任，此則司法警察所宜注意者也，雖然，若明知為現行犯人已潛匿於他之管轄區域以內，或愚料此潛匿者，若非急速逮捕，則必有犯人逃亡證據湮滅之虞時，可使警察追及之，或雖非現行犯，而檢察官視其事件必要急速者，亦得使警察攜帶證票逕行追及，但此時警察不得親自逮捕，須先通告其意於該管官吏，託其代為逮捕，或示以證票，請其即時執行可也。

以上猶就一國以內而言也，若本國人在外國有犯本國刑律上之犯罪，其人尚居住於外國，或在本國犯罪後而逃至外國之時，則將如何，此就國際法言之，必與國與本國間訂有犯罪人引渡條

約，乃可囑託其政府，使之代爲偵查，所謂請求引渡是也。

(三)關於事之效力 凡刑事上犯罪，當其事實發生之時，即偵查權發生之時，其偵查之目的，係爲提起公訴之資料，無論重罪輕罪，檢察官均有提起公訴之權，不必問被害人之願訴與否，此原則也，然亦有例外，因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於特種事件，有時必待被害者或其親屬告訴，乃可受理者，則未告之先，公訴權與偵查權，不能行使，查所謂特種事件是也，其理由則以其屬於一私人之事及不名譽之事，該被害者或其親屬，有不欲傳其事於社會而姑爲容忍者，國家因維持私益之故，特設爲親告罪之事件，規定於刑法及各種法令中是司法警察之搜查權，因之而受其限制，茲舉其項目如左。

(甲)屬於刑法規定者。

(1)妨害風化罪，(姦非)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二百四十五條。

(2)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誑誘結婚)及有夫之婦與人通姦(通姦)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二百五十六條。

(3)傷害罪(過失傷害)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

(4)妨害自由罪(略誘及無故侵入家宅)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條。

(5)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侮辱及毀損信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6)妨害秘密罪(私拆信函及洩漏他人之秘密)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

(7)竊盜罪(親屬間竊盜)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司法警察

(8) 侵占罪(親屬間侵占)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

(9) 詐欺及背信罪(親屬間詐欺及背信)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10) 毀棄損壞罪(毀棄損壞他人物品及債務人對於債權者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

(乙) 屬於違警罰法規定者

(1)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2)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丙) 屬於其他法令者

(1) 關於新聞雜誌紀載失實及損人名譽者(出版法)。

(2) 侵害人之商標權特許權意匠權著作權者(商標法著作權法等)。

第四節 偵查權之消滅

偵查權對於公訴權而發生，故其消滅，亦自相同，公訴權以適用刑罰爲目的，偵查權以確實刑罰之適用蒐集公訴之資料爲目的，故公訴權消滅，偵查權亦消滅也，使刑學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定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共有六種，偵查權消滅之原因亦然，分述如左。

(一) 時效已期滿者 時效者，謂犯罪後經過一定之時期，因而消滅法律上之效力也，依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分爲三項，即(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一年以上

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留或罰金者三年，以上期限，及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係連續犯罪，則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也。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凡案件既判決確定者，則對於該案自不須再為裁判，亦既無再事偵查之必要，故確定判決，亦為偵查權消滅之原因。

(三)曾經大赦者，大赦之規定，在於憲法，犯罪既經大赦，是國家對於犯罪者拋棄其刑罰權，因而偵查權亦告消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刑罰權有根據於法律而存在，若法律既經廢止，則國家對於其犯罪已認為無罪而拋棄其刑罰權，刑罰權既拋棄，則偵查權亦隨之而消滅也。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此指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告訴或請求後，忽又自行撤回者而言，既經撤回，即然告訴或請求之拋棄，從而偵查權亦應消滅也。

(六)被告已死亡者，被告人為刑罰之主體，主體既消滅，則檢察官不能對於既死之人提起公訴，故被告人若已死亡，公訴權及偵查權，均隨之而消滅也。

第五節 偵查之方法

偵查應用何種方法，正法規王並無一般之規定，除使用強制方法有限制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範圍內，皆得便宜為之，然使輕率從事，不為何等考慮，以定偵查之方針，徒向附近人民就問何等事件者，則易為犯人所探知，真正事實反為犯人策路所掩，必難達偵查之目的也，故偵查不公開，法律上特為規

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誠以事機不密，則無心之流露，偶過有心之伺探，必致犯人逃遁，證據湮滅，甚或徒滋紛擾，搖動人心，社會安寧秩序，亦受其影響，此偵查時，不可不注意者。

偵查之手段，以如何能採取充分之事實為歸宿，且於被害人利益不利益兩方面之事實，均須注意，斷破其真相，（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蓋犯罪事件之能否破獲，一以偵查之當否，及精粗疏密為衡，况社會進化，犯罪之奸智，亦隨之日增，故當偵查着手之先，宜探知犯人之技術至何程度，其素行如何，其平時往來交際者為何種人物，然後可以定偵查之方針，求得真相之事實，有時事實難明，亦應反覆為之，務使有罪者受刑罰之適用，無辜者昭雪其冤抑為止，若犯人不明時，則又須由物的偵查，進而為人的偵查，尤非運用適當之方法，不克有濟。

第二章 偵查犯罪之手續

第一節 偵查之原因

偵查之發動，固在於犯罪之成立，然苟不知有犯罪，則無從開始以行其偵查，故偵查之動機，全在乎犯罪之發覺也，發覺犯罪之原因甚多，分別述之於左。

一告訴 告訴之主體為被害人，被害人者，即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也，詳言之，即享受某種利益之人，因他人犯罪而其利益受有損害者也，故告訴云者，即係被害人將其被害之事實，聲訴於法院或公安局，而請求捉拿犯人，為有罪之裁判，以平其冤抑者也，凡罪犯經被害者提起告訴後，法院或公安局即可着手偵查之，以免犯罪人逃逸或湮滅證據。

二告發 告發之主體，因情形之差異而有不同，凡公務員執行職務，逆料有犯罪而告發時，即公務員爲告發之主體，私人發見犯罪或犯罪嫌疑而告發時，該私人即爲告發之主體，故告發者，即未經被害人之告訴，而事外知情之第三者，出而告發之謂也，凡私人經入告發時，亦宜即時着手偵查之，與告訴同。

三自首 自首者，謂犯罪人於未發覺前，自身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官署之謂也，該管官署者，指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安局，公安分局，司法警察等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之官署及官吏也，凡案件經自首後，自表面言之，似可勿庸再事偵查，然事體之繁，千變萬化，其情形亦非常複雜，故自首者雖多悔悟，然亦當錄取其所陳述之言詞，以便偵查，而資核辦，蓋不如此，不能知自首者所陳述者是否虛實，以及是否詳盡也，茲將自首者之狀態與心理，附錄於左，以供訊問案情者及偵查時之參考。

1. 悔悟者之自首 凡性質良善，以前確無犯罪，祇因一時錯誤，忽人觸發，貽玷終身，事後追悔，而情願自首者，此等自首之人犯，確係真心改悔，宜予以自新之路，依法宜減等或免除處罰。

2. 刑餘人之自首 即自首者之性質不良，以前屢經犯罪，受有刑罰，此次犯罪，明知不能苟免，只得自首，以冀減輕或免除其刑罰，初非真心改悔者，似此種自首者，須注意其陳述之虛實，及是否詳盡，不得依悔悟之自首例辦理，（刑餘人者，即曾經犯罪受刑，有案可查，法律上謂之刑餘人，或稱之爲累犯是也）。

3. 自誣之自首 凡受人重恩，無可圖報，遇其人有犯罪時，有願爲自誣之自首，以代之者，稍不注意，則真犯因而漏網，何以懲好。

4. 避重就輕之自首 凡身犯數罪，知難隱諱，只得避其重罪，而自首其輕罪，以冀減刑者，稍不注意，不惟重罪漏網，即輕罪亦得因而減輕，反長其怙惡之心，僥倖之念，而使之得計。

四現行犯 現行犯者，謂犯罪者於實施犯罪行為時，或實施後即時被發覺之罪犯也，犯罪人與證據，均可即時破獲，其罪狀之成立，昭然若揭，則此種犯罪，似無偵查之必要，但犯罪人雖即時破獲，亦須視其人爲何人耳，故對於此種犯罪人，雖即時破獲，亦不可不爲詳細之審問調查，究其人是否爲慣習犯，如係慣習犯，其所犯之罪，既非一次，則其案之贓證必多，往往因此種聯帶之關係，以此一案而破獲數案者，是皆偵查之功效也，故警察對於刑事犯或違警現行犯亦必須詳細偵查，以確定其所成立之罪名如何也。

五非現行犯 非現行犯者，謂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後，即時逃遁，犯罪人與證據均尙未捕獲者，故宜偵查之，其偵查之方法，準用現行犯之規定。

六新聞 凡新聞所刊載之疑難事件，其中含有犯罪之性質者甚多，對於記載於新聞上之犯罪事件，宜詳細查考其出處原因，注意其虛實因果，揆情度理，具有相當之理由，即宜密訪其處所，以調查其真相，如調查無誤，即宜着手偵查，以期處分之敏捷，庶不致有罪犯遠逃，證據消滅之弊。七認定 凡身帶血跡之暴徒，手持帶有血痕之兇器，關於此種人，皆宜認定之爲犯罪人，應即時逮捕，着手偵查，以確定其是否成立犯罪，而免其逃逸法網也。

八推推：凡夜食大包，形色倉惶，而避人急走者，或平素衣衫自標，而陡然富貴者，關於此種人亦
可推量其爲犯罪人，而着手偵查，如調查屬實，即宜急速逮捕，治其應得之罪，以保持社會之安
寧秩序。

九風聞：風聞者，凡途人私說，小兒偶語，警察於執行職務時，常得聞其事實之影響，於無意間者
也，此種事實之發生，固難盡信，然往往藉此等之傳說，而破獲真案，以成信驗者，比比皆是，
故吾人可藉此以爲偵查之資料，即宜秘密查訪，俟得其實情之後，而後着手偵查，藉獲意外之效
果，俾犯罪人難逃法網，庶聞者知警，可以防患於未然，故警察時對此亦宜隨時詳加注意，以期
遂肅清得小，維持治安之目的。

十路斃：凡在道途之間，遇有路斃發現時，極宜詳細調查檢驗，注意其是否有犯罪之原因，苟遇有
可疑之狀況時，必須多方查訪，澈底根究，是否有謀財害命情事，以及其他意外之事變，必調查
清楚，方准掩埋，如是庶足以達維持民生之目的。

十一負傷：凡在道途之間，遇有負傷之人，其關係重大之處，不止一端，有謀財害命，經人抗拒而
負傷逃走者，有暴徒逞凶，已致人命，當互相毆打時，偶負傷痕者，有竊盜被獲，經人毆打，
而有傷脫逃者，其種種情形，實難枚舉，警察果遇有此等情形時，必須多方盤詰，詳細調查，如
得實情，即當拘留，反之，稍不注意，一經遺過，將來雖遇有告訴或告發時，則查辦手續，必
諸多困難也。

十二埋藏物：埋藏物云者，謂埋藏於土中之物件，被人掘獲，而匿匿者，其中有無犯罪之原因，在
司法警察

發現時，警察亦宜詳細盤詰，秘密訪查，俾明其因果之關係。

以上各端，不過僅就其關於偵查犯罪者之數項重要原因而已，其餘與罪犯有關係之種種原因，正復不少，祇以情形複雜，非筆墨所能盡述，唯在為警察者，能悉心體察耳，故如有似與犯罪之性質有關係之原因時，均宜查明其情節，以及有無其他之關係，庶免罪証之湮滅，而貽宵小以竊笑也，惟關於偵查權之行使，動與人民之權利有重大之關係，警察當執行此種職務時，務須格外慎重，措置既須根據法律或命令，手續尤當嚴密與周詳，設能見景生情，隨機應變，自能神明法律之妙用也。

第二節 偵查着手之注意

偵查權因犯罪之成立而發生，偵查因有偵查之原因而活動，然當着手偵查之時，亦有應行注意者，茲分述如左。

一 夙怨 指名被告人為告發告訴時，宜查該告訴。告發人，素日之關係如何，以注意其有誣罔與否，凡告發告發人與被告人果係素有嫌怨時，難保其無不實之陳述，藉端傾陷，以快其憤激之心，故警察人員，當受理此種案件時，極宜詳細查問，若果有此種情形，更宜格外慎重，萬不可稍為疏忽，致使無辜良民，陷於怨家之毒計中也。

二 牽連 凡告訴發之事件，常有因挾夙怨，涉於犯罪嫌疑，而為不實之陳訴者，甚有明知與被告大無關，而故意牽連及之，以達其陷害之目的者，吾國在舊律時代，各地方之州縣衙門，對於人命盜案，常有買盜扳賊，牽涉富戶多名，以達其詐索贖財或陷害之目的，富戶遭此牽累，身困囹

圖，有冤莫白，往往耗費鉅金，欲求脫身清白而不可得，傾家敗產者，不知凡幾，言念及此，殊堪痛恨，故爲警察人員，遇有此種類似案件時，而有上述牽連之情形，務須注意其任意牽連，致使無辜之良民無端受累於無窮也。

三注意於秘密上之告訴發覺 關於重大案件，經告訴發覺人之呈訴後，有時告訴發覺人，擬被告人有報復之情事時，爲警察者，接受此種案件，遇有上述之長難情形。應詳加注意，對於告訴人發覺人之姓名，決不洩露，以期保守秘密，見信於人民，嗣後再遇有重大案件，無從查悉者，人民知請時，始敢前來私自報告，庶幾對於暴徒劫盜等搶劫重案，易於收破獲之效力也。

四關於偵查之要點 警察人員，遇有告訴發覺之事件發生，宜詳加注意，務使其對於被告人之性質，方法，時日，地點，及其他可爲證據及事實之參考者，詳細陳說，記錄於手簿上，就其所陳之各項情形，詳爲考核，庶得總集其說，作爲極詳細之報告書，詳其理由，俾是非之辨，一目了然，然後於辦理案件上，方有把握，不致誤入歧途，致生無謂之糾紛，此外對於被告人及證人之住址，姓名，亦必使之陳說，詳誌於報告書內，以備着手偵查及稟傳詢問之用。

五認知或推量有犯罪之事時須先通觀其人主體，詳察其關係，然後就其事件之輕重，以定處分之寬嚴，例如關於個人之私事，親屬之細故，其害有不及於一般者，則不得妄爲檢舉，蓋以檢舉之，反有害於公益也，若其害及於公共者，則不得不逕爲檢舉之。

六凡被告人不明之時，須先就犯罪之情形，遺留之物品等，而審覈其所爲之巧拙，以推測被告人之職業如何，身分如何，品性如何，犯罪之種類如何，人數若干，不可使被告人聞風逃脫，或運滅

其證據，亦不可妄加嫌疑於非被告人，而毀損其名譽為要。

七凡對於國家之犯罪，其犯罪之性質較重大者，雖法律有從嚴處罰之條，然若只知其原因而不詳查其事實，即從而處分之，則未有不轉而紊亂國家之秩序者，故宜先為事實之偵查，至犯罪之證據業已顯著，而後乃着手處分，方為適當。

八凡對於密靜密及信用之罪，須於情節不甚重大以前，探知其動機，而為秘密之偵查，蓋此種犯罪，欲先偵得其證據，頗覺為難，稍一不慎，不但證據不可得，且能失人民之信用，及受濫用權力之誹謗，此偵查之着手，不可不慎也。

九對於殺人犯，宜急速偵查，免使逃至他方，再犯他罪，至增國家莫大之危害，且在犯罪之當時，人心恟恟，威惡犯人若蛇蝎，惟恐不早日處斷其罪而施以刑罰，故司法警察官，為快人心防止危害起見，不可不迅速從事也。

十犯罪者若為現職官吏時，倘妄為偵查，必致生施政上之妨害，故其事件之大小，官階之高下，皆須注意，而對於高等官吏，尤宜慎重偵查，不得公然出之，致污官吏之威信及信用也。

十一犯罪者若為外國人時，欲從事偵查，尤必格外慎重辦理，苟有錯誤，必致貽外人口實，關係於國體邦交者殊非淺鮮，故雖為現行犯及事件要急速處分之時，仍須謹慎着手也。

第三節 偵查之限制

偵查為司法警察主要之手段，然亦不能因偵查而致侵害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秘密，及濫加損害於人民

之權利，故依法令上之規定，偵查亦有種種之限制，分述如左：

(一)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經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二)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非於必要時，不得搜索。

(三)夜間（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至午前七時止），不得入人住宅或有人看守之處所第宅及船艦而為偵查，但亦有左列各項之例外：

(甲)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入者。

(乙)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丙)日間已開始搜索須繼續至夜間者。

(丁)特定場所「即（一）為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二）為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
在公開時間內者，（三）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以上所列各項，雖夜間亦得施行搜索也。

(四)於柱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行偵查者，應令左列之人在場。

(甲)報告 若不能令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上有妨害者，則不在此限。

(乙)戶主船主或管理人 若均不能在場時，得令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若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而行搜索，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命令二人在場，以免易滋流弊也。

(五)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而行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六)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筆錄應由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及司法警

察官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七)偵查之結果，欲實施扣押或保管時，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並應製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四節 偵查之處分

偵查之處分者，謂司法警察官應調查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形，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證人，並其他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也，然欲達此目的，則不可不分別現行犯與非現行犯，蓋對於非現行犯，不得用強制處分，而對現行犯，則因其犯罪之種類，而得為強制處分也，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對於非現行犯之偵查處分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禁錮處罰；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書信秘密之自由，此皆憲法所規定者也，故司法警察官，對於非現行犯苟無法律為根據，則不得加強制處分於被告人，其有必須向犯罪地及證據物件所在地偵查之時，若其地為人之家宅內或周圍地內，亦須依照前款所述審慎行之也，至對於非現行犯而拘束身體之必要時，則不可不請求令狀於檢察官，蓋令狀乃對於非現行犯得加公力於被告人之惟一條件也。

(二)對於現行犯之偵查處分 司法警察官發覺有現行犯時，得用公力而為強制處分，此制度司法警察章程所明定也，但事件如不急速，或無為強制處分之必要者，則不可妄用之，至對於現行犯而有拘

束身隨之必要時，則可逕行逮捕，自不必以檢察官之令狀爲要件也。

第一款 一般注意事項

刑罰之設，所以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而科犯人以痛苦者也。故限於必要之場合，始可爲法定範圍內之科刑，否則無科刑之必要，且不必超過其限度，由是言之，一般偵查處分所應注意者有二。

一 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時日所處，實害之程度，附隨於犯罪事實之情況。

二 犯人之性質，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證物，及其周圍之情況。

此等事實，與檢察官之決定起訴與否，及審判官之量定期限，均有至要之關係，必能瞭然於其情況，而後可認定犯罪事實，爲適當之科刑也，(司警章程第四十一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四十三條)試再分斷言之如左。

(一) 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

犯罪之性質，至易辨別，如爲殺人罪，或爲竊盜罪，固可一望而知，願同一殺人，同一竊盜，而其動機及手段不同，所科之刑途亦不能無異，例如殺人有因仇怨而然者，有因義憤而然者，竊盜有因生活所迫而然者，有因羨人財物而然者，又如殺人者，或用極暴烈之手段，或施較巧妙之方法，竊盜者，或於曠野擷人之鷄羊，或於深夜穴人之牆壁，是皆科刑時必須斟酌之材料也。

(二) 犯罪之時日處所

偵查處分必要明確犯罪之時日處所者，一關於公訴權之有無，一關於審判管轄權之有無，且於適用

法條上，亦有差異，惟處所易知，若犯罪時日，除現行犯外，往往不能判別，是宜向關係人提出彼所易於記憶之事爲之標準，以喚起其注意，如紀念日星期日或被害者只其宗族有何特別事故之日等，令其歸案犯罪時日，係在此等日期之前，抑在此等日期之後，或可恍然大悟。

(三)被害之狀況及其程度

被害之實在狀況有無變更，應切實注意，如狀態已變，而司法警察官尚不知，則偵查之方針，必因之錯誤，至被害者，受害之程度，可爲參酌科刑及追償之標準，自應精確調查，又如關於強盜及竊盜等犯罪，其被害物品之數量價格等，均仍一一查明者也。

(四)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身分，品行，及前科之有無等。

調查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可知被告究屬何人，逮捕不致錯誤，調查身分，品行等，所以定處分之方法，量刑法之輕重，至前科之有無，則於刑之加重有間，有前科者，應記載其刑名，刑期，判決之法院及年月日，受刑當時之姓名，執行之監獄，蓋以犯人每有許濫姓名，以掩飾其前科，而冀免初犯處罰者，故不可不加以注意，此外曾受緩刑之宣告及假釋之允許與否，亦應注意，因有撤銷之關係也。

由第一審至第二審之事件上級審。恒畧於實際狀況之觀察，而惟證據之是問，此在第一審檢察官親見其事實，據以當庭辯論，猶足以堅審判官之心證，至第二審則末由知是等之內容矣，故常有以第一審裁判爲不當，取消原判，而減輕其刑者，被告人之素行調查書，足供刑期量定之參考，爲司法警察官者，務宜爲極詳細之記載，其被列於監視人名簿者，亦應記入之，此皆於心證上有莫大之差異也。

(五) 證人及其他可為證憑之一切事務

證人之證言，可為證物之助，自不可忽視，至其他一切無形之事，只有形之物，凡可為犯罪之證明者，皆當在調查之列，亦無俟詳述，即被告人關係事件，與本案無涉，而可藉供參考者，亦不妨調查記錄，送致於檢察官，(司警章程第十二條)

(六) 可為被告人利益之事項

司法警察官蒐集證憑，多注意被告人不利之材料，然被告人有利事項，亦不可忽也，蓋恒有迹近犯罪行為，而實原因於意外之過誤者，例如因不注意誤持他人之物，所有者以被盜報案，其誤持他人所有物，雖有類於犯罪行為，然苟能證明其實出過誤，則犯罪亦不能成立，惟其人若本有前科或平素品行不良，則必推定其為犯罪，亦人情之常，然其行為有無犯意，要不可不為之附加鑑別也。

第二款 特別注意事項

(一) 關於殺人罪偵查事項

殺人事件之偵查，第一宜探知其犯罪之動機，宜窺測犯人之心態，然欲知其動機，非網羅現場之狀況及與有關聯之一切情事不可，徵諸既往之事實，凡可為殺人事件之動機者，畧述如左。

(1) 基於怨恨者 此種殺人事件，多以意見之衝突，利害之關係等，為其動機，偵查時應先就被害者之身分，職業，交際之人物等加以調查，若知其相互之關係，則發見加害者不難矣。

(2) 基於癡情者 此種殺人事件，宜從被害者之身分素行及其嗜好出入等偵查之，亦有動機隱在

司法警察

癡情，然兩者實不相識，且無何等關係，而偶然發生，如強姦殺人事件者，此不能與普通竊情殺人者同視，應以其遺留品像貌人格職業地理之關係等為根據，而偵查犯人。

(3) 基於奪取財物者 此為強盜殺人事件，其偵查至為困難，然亦與普通強盜之偵查相同，應以其遺留品，贓物，像貌，人格，指紋，足印，出入及地理之關係等偵查之，凡強盜殺人事件，非必盡出於同一方法，至其所用殺人之手段，通常均為臨時突發，預計殺人而奪物者甚少，故犯罪者，於或方面或部分必有缺點遺漏，依此以為偵查之根據，自易發現。

(4) 基於利己者 此種殺人事件，多由侵佔財產湮滅證據或政治上意見之衝突而發生，加害者必與被害者有何等關係，此宜審查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財產，關係等，以發現其犯罪之動機，而後可確認犯人。

(5) 基於迷信者 此種殺人事件，多發生於未開化之地及醫術未發達之時代，依迷信之結果，妄謂人肉入血可以療病，遂致戕殺人命，此種犯罪之偵查，較為困難。雖依現場之狀況，及其本身一切情事，得以發現其犯罪之動機，而欲得直接間接之證據，仍不易易，尤非極力精查，以盡偵查之能事不可。

(二) 關於放火罪偵查事項
犯罪中之得證據最難者，莫如放火罪，故除現行犯外，欲得檢尋之材料甚難，此宜注意者。

(一) 被害者有無受他人之怨恨，(二) 被害者及其家族有無與他人紛爭之事，(三) 放火之先有無重要物品遺失或被竊之情形，(四) 放火之前後，有無非必要而徘徊於被害人之附近者，(五) 被害者有無

自行放火之嫌疑，苟從是等情形，以定偵查之方針，且以察被疑者之舉動，則犯人或易於檢舉矣。

(三)關於贓物罪偵查事項
贓物之搬運，寄藏，故買，牙保收受等，被告是否知情，全在於被告人心之，苟無其自白，不易明瞭了，然徵諸其外形之模樣，亦未嘗不可推定，此宜注意者。

(一)賣主平素有無所持該物之資格，(二)買賣授與之處所如何，(三)交易之時刻如何，(四)其交易以隱密行之抑以公然行之，(五)授受者間平日是否知交，(六)授受者之素行如何，(七)兩者之素行是否相互知之，(八)買賣價格是否相當，依此等情形而偵查之自不難發見也。

關於贓物罪尚有應注意者，常人每因物價之廉，未加考察而遽買之，其後雖覺可疑而又慮自陷於罪，因思掩蔽其事實，以致嫌疑益深者，於此場合，若遽斷其為故買，未免過酷，是宜先查其素行之良否，買取之前是否知為贓物，方可斷定其己否構成犯罪，對於牙保者亦然，應先調查其平素，是否有此等之行爲，及得金錢之多寡，彼此間有無交際，親疎如何，以明其惡意之有無，然後可定檢舉與否也。

第三款 實行偵查之要旨

實行偵查犯罪時，宜以科學方法爲之，所謂科學的方法者，非應用藥品化學之謂，係將犯罪一切事實，以科學的分科之法，各就其科以爲專門之精查，先就極廣之範圍，化爲極狹之範圍，而更縮小之，則一人之犯人，得以檢舉矣，其實行之要旨，略述如次。

第一 偵查犯罪於被害之現場及其附近之場合。

(1) 依犯罪之方法手段，以偵查犯人之人格，此宜精查本案以前，有無用同一之方法手段爲其他之犯罪事件，而索出犯人。

(2) 依犯人之遺留物品，以偵查犯人爲何種類之人，此宜精查其物件之製造者，販賣者，使用者，物件之時代及用法等，而索出犯人。

(3) 依地理之關係，犯人之跡迹指紋等，以偵查犯人方向，此宜精查其居住處所，且對照指紋調查前科而索出犯人。

(4) 依贓物之所在，以偵查犯人之跡迹，此宜精查質店，營貨店，故買，牙保，酒樓，妓館等，及其他犯人出入之處所，而索出犯人。

(5) 依犯人之相貌，體格，及言語，以偵查犯人之人格。
偵查犯罪於被害者關係之場合。

(1) 依被害者之身分，品行，關係等而爲偵查。
(2) 依被害者之交際，出入，其他職業關係等而爲偵查。

第五節 實況之調查

司法警察官，職在探知犯罪事實之真相，故對於犯罪事件，得至犯罪地或證據物所在地，行實地之調查，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及管守者之許諾，至官署局所內調查時，須得該管官吏之許諾，(同警察章程第三十九條日本執務心得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家宅等處既得其居人及管理者之承諾，則非

用強制力，並不侵害其安全，自得入於其內，以探查事實之證據，蓋以欲知其犯罪之方法及犯人，非實見犯所之形狀可爲證據之物件，不易得其端緒故也。

實況之調查，不限於目觀之事，有應以耳聞者，有應以鼻嗅者，有應以身體手足觸之者，例如放火事件，嗅其放火之燃料，而知注以石油是也，蒐集證據，本以供審判官判斷之資，故調查所得，應將其實在狀況，作成實況調查書，此項調查書於詳記現狀之位置事物之情形外，並以添置圖面或更附攝影片爲宜，（司警章程第四十三條）

第六節 證據物件之處理

證據之最確實而有力量者，莫如物證，蓋證人與鑑定人容或有虛偽錯誤之虞，證物則係固定之性質，不能詐欺也，故司法警察官爲偵查處分之際，應注意與犯罪有關之物，苟查有此種物件，應即設法保管，勿使湮沒，惟偵查證據時，不得使用強制手段，（司警章程第三十八條）對於物之持有者，非有檢察官或推事之命令，不能逕行搜索，與扣押之處置，然若得持有者之承諾，自可暫爲封存，或於合意上代爲保管，或令其暫勿移動該物件，亦爲法之所許也，（日本執務心得第四十五條）對於他人業務，應守秘密之物，非經本人承諾，不得保管，至關於公署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則應得其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關於軍事上秘密之文書物件，尤非經該管軍事長官承諾後，不得實施保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茲有宜注意者，如發見足爲證據之物，爲他人所持有而拒絕提出，或交付時，應於要求之先，審察所持者之人格如何，而後定其方針，若實爲執拗之人

，逆料其不肯許諾者，則不如通知於檢察官，依正當之法律手續，以爲搜索或扣押之處分。

凡封存物件時，應加印記並作封存目錄，記載該物件之種類數目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迨送致證據物件於法院時，其發給之收據，應請詳細記載，若失之疎畧，則將來判決後，發還其物件時，易起爭論，甚或利用收單之記載不明，故與爲難，亦不可不預防者也。（司警章程第四十四條）

尤應注意者，司法警察官所保管之物，如係已經扣押封緘者，非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無開拆之權，又所保管物件，有應發還於所有者，或爲其他處分時，亦須經檢察官之核定或法院及受命推事之裁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八條）

第三章 偵查證據之手續

夫蒐集證據，自非由司法警察官吏對於犯人及犯所以行其搜索之手續不可，然可謂證據者，可分爲二項，說明之如左。

(一)證明之方法，此乃指證明諸事項之資料而言，如有殺人犯，而證明之者，爲目擊之證人，或染血之刀劍，證人與刀劍，卽爲證明之方法也。

(二)證明之力，此乃指證明諸事項之效力而言，如有殺人犯，而訊問目擊之證人，其證言之足信與否，又扣留之刀劍，果能供殺人之用與否，卽爲證明之力也。

以上若從證明之方法一方面言之，雖無證據，若從證明之效力之一方面言之，苟無證明之力，卽非證據，故所謂證據云者，簡言之，卽證明犯罪之物與人也。

證據既分爲人證物證二種，則所謂人證者，謂就犯罪事實之目擊或聞知，有足陳述事實之能力，備法律上要件之人也，如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是也，所謂物證者，謂足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如證據書類等是也，要之司法警察官吏偵查證據之職務，大率從證明之方法而着手，故其執行之手續，除根據刑事訴訟法外，應從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惟不能濫用其職權，以侵害人民之權利也。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逮捕人犯

逮捕人犯，與偵查罪證同爲司法警察官吏重要之職務，蓋非將人犯擒獲，證據蒐集，則無從達國家適用刑罰之目的也，故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此二者，亦分別爲詳細之規定，茲時分別述之如左：

(一)現行犯之逮捕 現行犯之意義，已於前章述明之，司法警察官，認知有現行犯時，雖不持印票，亦可逕行逮捕，因逮捕之故，必須侵入他人之家宅時，不論何時，均可侵入，蓋不如是，則不但有背逮捕之精神，亦恐犯罪人易于逃走也，已逮捕之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警察偵知確實之案內要犯若要迅速逮捕時，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呈法院檢察處。

逮捕人犯，須用穩當之方法，不可濫用強暴之手段，致令急則生變，若人犯有用暴力以相抵抗之事

時，司法警察官吏，雖應爲相當之應付，然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妄用刀劍槍械，如必要使用時，仍須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爲限，事後仍須報明長官也，（參照勤務須知警械使用法）。

(二) 準現行犯之逮捕，準現行犯者，從法律上之推定，準照爲現行犯也，其種類分爲二項如左：

(甲) 被追呼爲犯人者。

(乙)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以上二項，皆爲準現行犯，作現行犯論，關於此種人犯之逮捕等事，亦準照現行犯辦理也。

(三) 非現行犯之逮捕 非現行犯者，既非現行又非現行已終之際所發覺之犯罪，又非法律上所推定之準現行犯，乃於犯罪之當時無人發覺，至日後始因他種之關係而發覺者也，凡逮捕非現行犯，須得有法院所發給之印票，無印票則不得逮捕，印票分爲傳票拘票二種，傳票爲傳喚被告人或其他關係人等所用之票，拘票爲拘提被告人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所用之票也，凡逮捕非現行犯，皆以持有拘票爲必要也，奉拘票後，如查得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法院管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若在他處法院管轄內者，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助，一面仍報明本管法院，若被告人住地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有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時亦同。

應拘傳之本國人，若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或在外國人船艙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請該國公使或領事簽字後，即往拘傳，若本國人犯罪後逃匿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官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艦外時，乃行拘傳，其無外交

實或有外交官而距離太遠之處，即由檢察官逕行辦理，但須添將辦理情形報告該管外交官也。

第二章 護送人犯

司法警察之職務，不僅在於偵查罪證逮捕犯人，而因防人犯脫逃，至得審判上之進行起見，故對於一切人犯尚有護送之義務，此亦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規定者也，茲分述如左：

(一) 護送人犯之種類

- (甲) 檢察官或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 (乙) 查獲送案之人犯。
- (丙) 取保聽傳之人犯。
- (丁) 由法院檢察處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 (戊) 由法院檢察處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 (己) 監候待質送至監獄之人犯。
- (庚) 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管署節次遞解。
- (申) 質發及解配之人犯。
- (壬) 遞解之人犯。
- (癸) 處決之人犯。

右列各項人，除第三第十兩項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回原派之官署，其護送之手續乃完

，至若共犯人犯，則宜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並送者，則應嚴加戒備，以防洩謀爲要也。

(二)護送人犯之時期

(甲)護送之時刻 凡護送之人犯，不可不於一定之時刻，以期便利，故除重要人犯，應隨時護送外，春夏季須在上午九鐘至下午四鐘爲度，夏秋須在上午十鐘至下午六鐘爲度。

(乙)發送之期限 凡人犯發送時，由官廳依於地方之遠近，先定其期限，司法警察之護送，須遵依之，不得稍有遲誤。

(三)護送人犯之責任 凡護送人犯，若使之得以乘機逃脫，則護送者實難辭疏忽之責，故法院未經收受以前，如有逃脫情事，應由原解警察負其責任，是以司法警察對於犯人逃脫或病亡之事，得依左列之手段處置：

(甲)中途逃走

護送人犯，若中途逃走，司法警察應即通報該管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於原派之官署，一面趕緊設法緝回。

(乙)爭脫或劫奪

護送之人犯，若有爭脫，或匪黨劫奪等情事，於不得已時，得使用軍械格捕，以行其自衛權，但不得超過自行防衛範圍，以杜濫用權力之弊。

(丙)疾病或死亡

護送之人犯，若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通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視，若有死亡，應報該處警署

檢驗，仍一面報告原派官署，所以重生命而防狡脫也。

(四) 護送人犯之注意

護送人犯最宜謹慎，茲述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甲) 護送人犯，宜先搜檢其體，不令私持金質之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并預防其有抗拒劫奪情事。
- (乙) 護送刑事被告人，宜擇隱僻之線路，不令多人見之，以保全其名譽。
- (丙) 護送中之人犯，有請以自費購買物品，或飲食物時，除該長官許可外，不得擅應其請求。
- (丁) 護送應預定休息之處所，當休憩之時，不得與人犯接談。
- (戊) 護送中所有書類物件，須鄭重取攜，關於證據物件，尤須注意保存其原形。

第三章 取保傳人

司法機關對於一切刑事被告人，因恐其畏罪先逃，或對於犯罪證據任意湮沒，使審判進行上發生窒礙，故將其留置於看守所聽候質訊，雖然，社會上犯罪之發生日多，而看守所房舍之設置有限，若無論其犯罪之性質出於重要與否，概行收禁，則被告人犯重疊而來，固已無從安置，即國家之經費與個人之自由，俱蒙不利，故凡刑事被告人除有犯重罪之嫌疑者外，大率准予取保在外候訊，此司法警察所以有取保傳人之職務也，茲將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關於應准取保之被告人及其手續分述如左：

(一)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人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領取具印戶小印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

送交原審判機關管收。

司法警察

(二) 凡不能依前項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告檢察官，商由審判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三) 凡案內于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取保，令保人出具保狀，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保管，聽候審理。

(四)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理。

(五) 徒刑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六) 凡傳取保之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傳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報明檢察官處分。

(七) 司法警察接奉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應即按照章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準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檢驗屍傷

檢驗屍傷在刑事審判上之準備或實行時，視為重要之證據，是以遇有變死，或疑為變死之屍體，應實施勘驗，(刑訴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蓋欲明其變死之結果，屬於自殺或他殺或過失殺，其死因究與犯罪行為有無關係，而實施勘驗之處分，關於屍體者，有檢驗屍體與解剖屍體之二種，(刑訴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檢驗係就屍體之外部為之，解剖係就屍體之內部為之，惟解剖一種應屬於法醫學，或其他醫學上

之研究，本章所述者，乃對於發見死體，加以檢驗及注意，與乎應行之各項手續而已，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檢驗屍傷之手續 分述如左：

(甲)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傷處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并取具保辜限狀。

(乙)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警察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報告法院速派檢察官前往檢驗。

(丙)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丁)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察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期前往從速勘驗。

(戊) 經檢驗後，法院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如無屍親，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二) 檢察死體之注意 司法警察對於死體之檢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屍體之位置，不可稍有變動，初到場時，須觀其在屋內抑屋外，係仰臥抑俯臥，頭向何方，手執何物或無物，以及手之伸縮，與指之開握，均當一一記之。

(乙) 屍體之髮，宜注意其髮之散結與形狀，有無脫落，是否纏伏。

(丙) 屍體之耳鼻口肛門腔內，有無泥土布片紙屑食塊糞便等物。

司法警察

(丁)屍體之衣服，係何種質料，成何狀況，扣帶解否，有無破綻，血液精液及刀杖截痕斑痕，與創傷之關係。

(戊)加害者之足跡與被害者之足跡，均須注意，蓋致死之原因，出于格鬥突擊，或鬥殺追殺，皆可從足跡觀察推定之。

(己)血痕之多寡，可以察知死傷之地點，如身有血痕，而現場無血，則係在他處致死而移屍於此無疑。

(庚)對於加害所使用兇器之種類，須分析清楚，並細勘其與傷痕是否相合，最為重要。

(辛)現場如有殘遺之藥物，及死者之吐泄物容器，與包毒物之紙等，應納入一定之瓶中，記明年月日時地址，以資檢驗。

(壬)屍體附近一般物體之狀況，如門之開閉，屏之斜整，器具之毀壞與否，庭院內有蹂躪足迹，皆宜注意。

以上各項，均屬檢查死體時應注意之要點，即為發見時應保守之證據，蓋殺傷之重案，加害者因欲隱匿其犯罪，往往以種種方法或使之裝成自殺，或使之裝成過失殺，或移棄死體於遠方，故死體所在之處，非必為行兇之傷所，故必須保守其原狀及注意死體與附近之情形，乃易得其事實之真相也。

第五章 假預審

第一節 假預審之意義

假預審者，謂司法警察官，對於現行犯準現行犯，得暫行其必要之職權也，蓋預審者，乃司法官之職務，司法警察官本無執行之權力，不過以事關緊急之時，得暫行其職權，以訊明罪犯之概況及其原由，而為預審及公判之準備，誠以不如此，則於犯罪之情節恐有不明，證據之蒐集，必多窒礙，夫預審之目的，在知犯罪之真相，以決其罪之有無，假預審之目的亦然，但預審為司法權，假預審為司法警察權，一為司法行為，一為警察行為，二者之權力作用，固微有不同也。

第二節 假預審之限制

假預審制度，係以司法警察官而行司法權，於法律原則上似乎不合，然此為對於現行犯之特別處分，出於不得已而有此項職權，故關於假預審，亦有一定之限制使之遵守，不得越乎範圍，茲列舉說明如左：

(一) 限於重犯輕犯之現行犯

司法警察官，對於一切重犯輕犯之現行犯，皆可行假預審之職權，蓋現行犯事件，若不急為辦理，恐罪證湮沒，難於辦理，若非現行犯，則仍歸司法官辦理也。

(二) 限於事件在於急速之時

若現行犯之事件無急速處分之必要，則可不必行假預審，蓋因偵查逮捕之專，稍緩則有逃亡湮滅之虞，故特予司法警察官以假預審之權，使之便宜從事，若人犯不虞其逃走，證據不虞其消滅，則仍當歸諸司法官預審，以消權限。

(四)限於在檢察官或預審推事尚未發覺之事件

司法警察官行假預審之事，爲檢察官之補助官，故祇可行之於檢察官未知之先，若檢察官已知之事，則無容司法警察官辦理。

第六章 檢証搜索及扣押

司法警察官於行假預審之際，欲期犯罪事實之發見，有種種之方法，即檢証搜索及扣押物件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節 檢証

犯罪之原因雖有種種，然欲究其原因如何，必須臨場行實地之檢証，如殺人，如行竊，皆有形跡可稽，或血痕或足跡，或被害者尙未死亡，犯罪者尙未逃匿，此皆須於實地發見，然所謂實地者，其意義不僅限於犯人所在地，凡與犯罪可疑之場所，認爲必要時，即得行其處分，但必須將檢証之事，一一詳記，作爲檢証筆錄，以供審判之心證，此爲不可少之手續也。

第二節 搜索

搜索爲司法警察之一種重要職責，司法警察云者，以制止隱匿已發現人爲危害之人爲目的，與行政警察相對立，而爲警察之一部分也，吾國警察，對於搜索之手續，多不明瞭，以是關於刑事案件或違警

罪犯，行使搜索權時，往往軼出法律命令之範圍，侵害人權，遭人笑爾者，不一而足，茲將搜索之意義，搜索之類別，及關於行使搜索權時應加注意之各種重要事項，分述於左。

第一款 搜索之意義

搜索者，因發見証物或被告時，對於人身體所攜帶之物件，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具有相當之理由，而實施之強制之處分也，申言之，即檢舉犯罪，蒐集證據，而為提起公訴之用者也，在昔吾國竊訴者，對於訴訟案件，尊重供詞，不重證據，所謂審供主義，人民因事被逮捕時，研訊之下，不得結果，動用重刑，榜掠橫施，犯罪人不勝其推求之痛苦，而自行認服者，所在多有，現在立法制度，一洗積弊，乃採取近世訴訟法上之證據主義，法官審理人民一切刑事事件，所憑以定犯罪之成立與否者，必以證據之虛實為標準，充邇來政府三令五申，關於刑事事件，採取感化主義，為顧全犯罪人之廉恥計，對於刑訊及法外刑罰，嚴加禁止，則此後關於刑事之複雜案件，欲圖明瞭此項犯罪者之責任，以為審判之資料，除利用搜索方法，蒐集證據，俾案情瞭然，以資折服外，實無他徑之可尋，此搜索權之所以為重要也，不獨刑事事件為然，即警察機關對於違警案件之處罰，往往亦必依法律命令，使一切證據確實，方足以昭折服，不過關於違警罪之搜索較易耳，至關於刑事者，案情既屬重大，情形亦自複雜，則關於搜索證據，以及事實之如何，實為一重大之困難問題，警察人員對此尤應深加注意，以免誤入人罪也。

第二款 搜索之類別

搜索有二種，一爲家宅搜索，一爲物件搜索，家宅搜索，以搜索被告人爲目的，物件搜索，以發現證據爲目的，於某住居有隱匿被告人與證據物件之嫌疑者，因而執行搜索。謂之家宅搜索，就其身體及所屬物件而執行搜索者，謂之身體搜索，此種搜索權司法警察人員皆得行之，但不可不依照法令以執行之也。

第三款 搜索之程序及方法

關於搜索時之程序及方法，應注意者，約有數端，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身體者，對於被告人或非被告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皆可搜索，但搜索時，應具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關於證據之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其中時爲限，至被拘提或被逮捕之被告人，對於其身體更得逕行搜索，以期獲得贓物。

二關於婦女之搜索，搜索婦女之身體時，應由婦女辦理之，但有勿庸由婦女搜索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關於住宅等處所之搜索，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等處，若具有相當之理由，認爲有可以供證據之物件及可以供沒收之物件存在其內時，得加以搜索，至執行拘提或羈押之時，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搜索。

1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逃入犯。

2 在事實上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必須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時，但警察搜索

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時，應令左列之人在場。

A 被告，但有時不能命其在場，或對於搜索上認為被告人在場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B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有時因故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內之二人在場，但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二款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四關於時間上之限制，在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但左列之處所，夜間亦可以搜索。

1 假釋人居所或其使用之處所。

2 旅館，飲食店，及在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以內之際。

3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為營業之處所，雖夜間亦得搜索之，日間已開始搜索者，並得繼續至夜間。

五關於公署及軍事秘密處所或軍艦者，公署所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雖有時亦應扣押，但宜先請求其交付，非至必要時，絕對不可加以搜索，至軍事上秘密之處所及軍艦，亦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搜索，並搜索此等地方時，必須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六關於發見其他罪證時，在正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惟與本案無甚關連，但顯係為犯其他罪之證據時，應即暫行扣押，送交長官處分。

七關於抗拒者，搜索本為強制處分之一種，故當搜索人之身體及其所攜帶之物件，或有人居留之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均得不必得人之同意，而逕行為之，如當搜索時有抗拒行為時，得施用強制力，以進行搜索，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司法警察

八關於補助者 當搜索時遇有急迫情形，得請求在場或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

九關於公務員者 公務員負有國家之職務，除其個人資格以外，尚有官吏之資格，故警察對於公務員行使搜索權時，必須格外慎重。

十關於外國人者 關於外國人者，除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對於普通之外國人，當從事犯罪之搜索時，關於手續上，亦應格外慎重，但證據果具，完備無缺，自亦不慮其狡展矣。

十一實施搜索處分時 實施搜索犯罪時，應作筆錄記載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處分，此項筆錄之記載，應由任搜索之官吏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十二犯罪人不明時 必須先就犯罪之情形，遺留之物品等，詳加考查，以推測被告人之職業，身分，以及犯罪之原因，人數，不可使犯罪人聞風遠颺，湮滅證據，但不宜橫行加害於非被告人，而致毀損其名譽，又案情有輕重，事機有緩急，其可稍緩之案件，畧事預備，尚無大礙，至於事關緊急，應速爲相當之處置，以免有失機宜，此亦關於搜索之手續上，最宜注意者也。

搜索終了之程序 搜索終了之程序者，即搜索時對於被告人犯罪事件，業已搜索就緒，將其全案事件，並附以所得之證據，及足供參考之意見書等，送交於該管官署，以期其爲相當之裁判，而定犯罪人以應得之罪也，茲分述於左。

一程序 凡搜索被告人犯罪之事件，已得其要領時，必須將其要領送交法院判決之。

二再搜索 地方法院之推事，認爲證據不充分時，得指揮警察再施以必要之搜索；警察受命後，得再着手重爲搜索。

三證明之文件 凡可以爲證明犯罪上成立之文件者，當一併附送。

四意見書 凡將案件及證明物件送交於該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時，須按其事實，詳其理由，參以已見，作成意見書，並附可以爲參考之事項一併附送，以供法官爲判決時參考之資料。

五程序之異點 凡將案件送交法院時，有僅送書面及證據物件者，如檢驗屍體是也，有併將犯人押送者，如拿獲之現行犯是也。

六違警罪與非違警罪 凡對於違警罪犯之案件，警察官吏有得爲即決之權力，可即爲判決處以相當之違警罰金，或拘留，拘役，至對於非違警犯罪，（刑事犯）警察官吏無權管轄，應即將此項案件之犯人及證明物件等項，送交於該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之檢察處處管之。

第三節 扣押

扣押者，爲保存證據起見，對於一切物件認爲必要者，得暫時留置其物之強制處分也。夫私人物件，人民本各有其所有權，但爲發見罪證，當檢證搜索之際，所發見之物件，因其性質形狀等，措置與犯罪事件情節相合，或確係犯罪物，即得限制其所有權，不論被告及他人之物件，皆可扣押，但扣押與刑法上之沒收不同，扣押不過停止其使用及處分而已，一俟審判確定，除應沒收者外，仍應發還本人，又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以防其毀損散失，且須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此必要之手續也。

本節所述，乃對於發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際，司法警察人員固可行使國家公力，爲種種之強制處

分，雖然，此不過限於必要時行之耳，若非必要者，仍當以和平手段爲之，不得濫用權力，以致任意褫奪人民住居之建造物及其器具，且不可有嘈雜喧噪等妨害之行爲，又除得行使其權力者外，不問何人禁止其出入於犯罪現場之場所，如有違者，應斥逐之，凡此皆所以達補助司法之目的也。

第七章 證人

社會日進複雜，犯罪之事層出不窮，若僅憑司法警察之偵查，勢必力有不及，於此而欲得犯罪之真象，舍訊問證人外，無他術也，證人者，陳述犯罪過去事實之人也，蓋將來之事，無關已往之犯罪，而現在之事，審判官又已詳知，故皆不待證人之陳述，證人所應陳述之事實而已，但人民程度不齊，優劣各別，必須具有完全之能力智識者，故皆不待證人之陳述，證人所陳述者，惟已往實驗之事實而已，但人民程度不齊，優劣各別，必須具有完全之能力智識者，其證言始足供審判上之參考，此法律所以使人民負有出作證人之義務，而又規定對於具有完全能力者，始使其負證言之責任也。

第一節 證人之傳喚

證人一經傳喚，即須到案，負有陳述確實之證言之義務，傳喚證人，係用傳票，如非現行案件，發傳票之權，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其傳票應記載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及應作證之案件，應到之時日場所，與發票之公署，并由發票之公務員署名蓋章，如無正當淵

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各款，又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若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亦得為拘提之處分，若證人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始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公署而為訊問，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因而褫科罰鍰，若無力繳納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為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凡此皆為預審之特別處分，司法警察官，當假預審時，亦得行之也，（刑訴法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九十二條，九十四條，九十五條）。

第二節 證人之責任

法律上所以設定證人，乃全為審判上之真確起見，故無論何人，皆有為證人之義務，但有年齡幼稚或精神障礙，及其他關係之人等，對於其供述，祇可作為事實上之參考，不能使其負證言之責任，蓋因其有特種關係，或不解作證之意義，故法律規定對於左列各項證人，儘可加以訊問，而不得命其具結也，（刑訴法第一零六條）。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之親屬，或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或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證人或保佐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前項所述各種之關係人者。

此外法律上對於某種人，有得許可其拒絕證言者，列舉如左：(刑訴法第九十七條九十八條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一)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四)為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對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而未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許可陳述者。

(五)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而未經本人承諾者。

(六)因陳述而恐致自身或其親屬及未婚配偶者，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受刑事追訴者。

夫國家為發見犯罪真確之情節，雖屬重要，然亦不可背乎人情，故特設為例外之規定，對於上列人等，得拒絕證言，故訊問證人之際，應先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上列第一至第三項之關係，如有該項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至證言之拒絕與否，仍屬其人之自由，如有自願為證言者，仍可拋棄其拒絕權，法律並不能禁止之亦不免除其為證人及到場之義務也。凡證人陳述之證言，除前款上述未滿十六歲等各項之外，必須令其於陳述前或陳述後為具結之手續，始得認為適法之證言，若未經具結之證言，不得採為判案之根據，蓋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故證人之證言以具結為必要，所以明其在法律上之責任也。

第三節 證人之訊問

(一) 訊問之要件

訊問證人，須用普通俗言。不可濫用法律熟語，欲使證人於所見聞事項爲具體之陳述，其訊問之要件，有當注意者，試述如左：

(甲) 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之有無關係，法律上既有未滿十六歲者不負證言責任之規定，故必先問其年齡，若未及此年齡者，則毋須令其具結，又欲知其品行之優劣，又必問其職業，至於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是否品行之優劣，又必問其職業，至於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是否親屬是否同居，有無關係，尤有訊問之必要，所以定證人之程度，即所以定證言之價值也。

(乙) 對於證人之證言須聽其自由陳述不可追究誘惑之

證人之陳述，須細心審聽，不可吹求是非，加以駁論，致使陳述不得自由，反失其本真，惟語涉支離者，應告止之。

(丙) 證人不可與被告人及他證人同處訊問

證人雖以在被告人之前訊問爲原則，然恐證人對於被告人生愛憎畏懼之念，不能爲完全之陳述，又或因他證人之陳述致有附和雷同之語，故宜用隔別單口訊問法。先訊問證人，然後以證人所陳述之事項質之於被告人，但二人所言有齟齬時，可會同訊問，以其確實而證明之，然必親

依訊問之順序，作成筆錄，不得變更增減，如證人申請變更增減時，亦得聽其陳述，復爲筆錄，以供審判之資料也。

(三) 訊問之限制

證人雖屬於公法上規定強制之義務，然關於訊問證人，亦有種種之限制，此亦爲刑法所規定者也，茲分述如左：

(甲) 訊問事實之限制

證人到案，對於一切之訊問，雖有陳述之義務，然亦有限定之範圍，故訊問者，對於左列二項，非有必要情形者，不得訊問之，(刑法第一百十一條)

(1) 與本案無關者。

(2)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親屬及未婚配偶者配定代理人監督證人或保佐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以上二項，或無關於本案之範圍，或有乖乎人情，實不能強其陳述，故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向其訊問也。

(乙) 訊問方法之限制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蓋若用此等方法，足使證人驚恐，思想混亂，真實情節反受障礙，而不能自由陳述，故關於訊問之方法，不能不有限制也。(刑法第一百十二條)

第八章 鑑定人

調查犯罪之根據，除證人外，尚有鑑定人，鑑定人者，乃就指定之訴訟資料，以自己之智識辨別事實而為陳述意見之人也，非若證人僅陳述自己過去所見聞之事實而已，且鑑定之事，乃基於自己特別之智識而陳述其意見，以資審判官之參考，故非具有相當之學識及技術的智識不克勝任，即如鑑定命案，分自殺他殺，或器械所殺，或毒藥所斃，種種發見方法，無論預審檢察官或受命推事無此技能，即有此技能，而躬自任之，未免有損其威嚴，故法律上特定預審官有選任鑑定人之權，而司法警察官當假預審時，亦得行之，雖然，鑑定之事，往往有非解剖屍體發掘墳墓不能辨別其事實者，此等重大責任之行為，非可輕言易舉，況司法警察官，原為檢察官之補助者，自以讓於檢察官自行處理為宜，否則亦必受其委託而後可，鑑定人之選任與證人不同，證人為目睹犯罪之情狀，故非特定人不能陳述其事實，鑑定人則必從醫師藥師產婆化學家及其他學術職業中擇其有學識技能者任之，以期公平正確，發見犯罪之根源，故證人不應傳喚，可用強制力拘提其到案，鑑定則不能，如某甲不願為鑑定人者，可另選某乙為之，鑑定出於強制，則難期其誠懇從事，即不能得犯罪之真相，至鑑定人在法律上之地位與證人相同，故刑訴法規定鑑定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證人之規定也，（刑訴法第一百十七條）鑑定人關於鑑定之方法，須聽鑑定人之自由，不可稍加干涉，故司法警察官對於鑑定人，有選任權而無指揮權，然須為鑑定之參加，而注意其結果，以資心證，此最關重要者也，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具結應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字樣，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檢閱卷宗及證物物件，且得請求訊問告訴人被告或證

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又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若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並報告，對於官狀口供過有不明瞭時，得使其以官詞說明之，若鑑定人之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另行鑑定之，以期完密，凡此皆為刑訴法所規定，（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蓋鑑定為斷案之基礎，其結果必須真確，否則不能維持司法上之公平也。

第九章 現行犯之逮捕

凡逮捕犯人，通常必待檢察官之命令始可執行，若在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則司法警察官可不待令狀而逕行逮捕，故逕行逮捕為對於現行犯之特別處分，當逮捕時，倘犯人持有兇器抗拒，在緊急之際，可用武方正當防衛之，惟不得逾於防衛之限度也。

第一節 令狀發送

司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使被告人到案之票狀共有二種，即傳票與拘票是也，司法警察官為假預審之際，對於現行犯案中不在現場之被告人，得發拘票拘提之，如遇有急迫情形者，并得於管轄外執行拘提至法律上所以許司法警察官有發票拘提之權者其原因有三分述如左：

（一）保持公安之必要

犯罪隨社會而發達，無論其犯罪之性質若何，而妨害社會之公安則一，國家欲達保持公安之目

的，自不得不予司法警察官以發票拘提之權，俾先拘獲犯罪者之身體，庶免一犯再犯之虞。

(二)事實發見之必要

古代刑事，專重犯人自白，今世則不然，雖經犯人自白之舉，猶必爲之調查證據，非若古時僅憑口供，即可判定其罪刑也，蓋證據爲犯罪之事實，而犯罪者於罪益，莫不亟圖滅其罪證以冀倖免其刑，對於現刑犯罪案件，倘不予司法警察官以拘提之權，則犯人逃亡，證據湮滅，欲完成其審判，終不可得矣。

(三)裁判執行之必要

夫司法之目的，對於犯罪，不僅判定罪刑而已，猶在刑罰權之實行，假令犯罪者於既犯罪後逃亡，經過一定之期間，已失刑法上之時效，此時犯人縱使被獲，亦無復處刑罰之例，故欲求刑罰權之實行，又不可不予司法警察官以拘提之權，使之先行逮捕，而後乃可達刑罰權之目的也。

第二節 追跡及接受

凡屬重罪及輕罪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司法警察官可不持票狀而行逮捕，前已詳述之矣，設逮捕之際，犯人逃走，則無論何地，皆可追跡之，雖一般普通人遇之，亦得逮捕，惟當速送致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務從便宜方法即時接受，又當警察或憲兵或常人，將犯人引致時，必就其逮捕之事由及報告之旨趣，作成筆錄，若由逮捕者自行呈出書類時，則必問明其有無錯誤，并應附載於筆錄之末，以

司法警察

供參考焉。

第十章 現行犯之訊問

當假預審時，欲不失其機宜，且不損犯人之利益，必須先行加以訊問，而訊問之方法，以得其事實之真相為主，古代法律不完備之國家，採用剝問主義，凡訊問犯人，概以其自招為實據，故非得親供，即用嚴刑拷問，今則文明日進，各國均尚證據主義，不過將訊問所得之情節，以為判決之資料，非全憑被告人之自供以為判決也，雖然，所以必先訊問者，在求發見事實之真相也，蓋苟非真相，雖自供亦未可為憑，誠以訊問之目的，原不注重於自供，乃探本人之供述，與調查所得之實據，互相比證，取其適當者為資料而已，茲將訊問之要件分述如左：

(一) 應迅速訊問

訊問現行犯欲令其自白真相，當以迅速為主，蓋倉卒間易露其事實之真相，若時過久，則多方想像，巧辭對待，必難得其犯罪之真情也。

(二) 訊問應按次序 訊問之次序，雖無規定，然對於左列各項必須注意。

(甲)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屬現行犯案中之被告人，發覺有錯誤時，應即釋放。

(乙) 訊問時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三) 不可用恐嚇或詐言，訊問要出於和平，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以取供，且應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等，分別訊問之。

（四）訊問用語務求平易。訊問要用平易之語，不可濫用法律成語，致使難於察解，又應力求簡明，不可稍涉疑似。

（五）訊問事件須分先後。訊問事件，若有數項者，須分先後，不可同時訊問，即數罪俱發，亦必先就一罪訊問完畢，再及他罪訊問之。

（六）若係共犯須各別訊問。如屬數人共犯者，應各別訊問，不可集合一處，蓋防通謀串供，且宜就其易得事實者先問之，但有時言語互歧，遇有必要情形，亦可令其對質。

（七）注意被訊問者之舉動，被訊問者之舉動為發見事實之端緒，對於其舉一動言語氣色等，宜加注意，不可輕忽看過，假預審之際，去犯罪行為之時間不遠，張皇態度，隱諱尤難，聽其言而觀其色，自可得其真相，故注意被訊問者之舉動，實為訊問之妙法，又有狀師憶怒言語支離者，亦未可概目為真實之犯罪，宜審察其中言詞，有無別情為最要也。

（八）言語有窒碍者須用通譯。被訊問者如係野者，當以書面問之，如係弱者則使以書面答之，若并文字不通，則竟與其朝夕共處最相接近之人，用手作態以代之，若訊問外國人，不通本國語言者，當用通譯傳語。

（九）訊問時應作筆錄。訊問時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甲）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乙）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訊問筆錄應向被訊問者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如證人同聲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

司法警察

正之陳述，一併記載，又訊問筆錄，應由訊問官吏署名蓋章，並命被訊問者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一章 事件之送致

事件之送致者，如司法警察官對於現行犯假預審職務終了之手續也。即將所審之案件證據犯人及筆錄，并報告可供參考之事項等，齊送致於該管之法院也。但事件經送致之後，尚有關於必要者，仍可執行偵查，至該事件應行起訴與否，則屬於檢察官之權限，如有關係書類，應行補送者，須附記本件送致之月日罪名，及犯人或被告人之姓名等，俾得歸案辦理也。

第十二章 接收呈詞

司法警察之得接收訴訟人呈詞，係為訴訟上之便利起見，故凡接收呈詞時，除對於訴訟人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外，應即呈送該本管長官閱看，移送法院辦理，固不得恐嚇勒索，亦不得橫壓擱延，以為訴訟進行之障礙，雖然，司法警察接收之呈詞，非無所限制也，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之呈詞，雖得接收，若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者，概不得受理，但對於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亦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法院投訴，至其呈請格式，查有與法定刑事訴訟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凡此皆於劃分權限之中，仍不失利便訴訟人之旨也。

第十三章 文件製作

官署官吏所製作之文件，若非依照法律上之形式，則其文件爲無效，所謂法律上之形式者，即所作文件，應用所屬官署公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及處所，與簽名蓋章，及簽頁爲騎縫印是也。司法警察官所製作之文件，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資料，又爲審判官自由心證之材料，其關係至爲重要，故關於文件之製作，不可不重法律上之形式也。

當製作文件有誤字或脫字之時，若絕對不許改正，則手續上反增煩累，其不便實甚，然苟漫無限制，一任自由塗改，則惡詐詐僞等事，不免緣之而起，其結果影響於隱明力之強弱甚大，弊害亦不可勝言，故必須依法律上改正之手續，始得改正之，即凡有增入刪除設置附記於欄外等事均應蓋印於其上並記冊字數其刪除處仍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而免流弊也。

第十四章 公安局送案公文呈式

送致案件於檢察處之文書程式各警察官署普通均用公函至各區所送至於該管上級警察官署時則應用呈文茲分別附錄如左：

某公安局公函 某年某字第幾號

逕啟者據某區公安分局呈稱某月日時據某路巡官某電籍昇內其悉同附君子職某任戶家宅發現被傷事件等情當經分局長偕同分局員某某馳往查驗查得被警者某甲爲某乙用手始擊傷緣乙與甲素識某日乙曾用警函向甲賄賂甲未查意本日某時乙攜帶手槍向甲威嚇甲恐普之乙向甲槍傷甲腦部等處警備當時甲之家屬某某等上前救護亦被擊傷甲之友某丙在旁攔撈乙逃捕獲力不飽自送案關口出廳赴派出所報查適巡官某聞

司法警察

六七

鎗聲響起至見凶犯某乙正擬逃走即奮身上前奪其手鎗將乙當場捕獲登長等查驗中傷極重勢甚危險趕即錄取生供供畢旋即殞命遂一面電知檢察廳一面向被告某乙證人某丙及甲之家屬等分別研訊並將乙向甲詐財之函搜出扣押嗣經檢察官某帶件到場相驗驗得某甲腦部偏右及右胳膊各有鎗傷一處其家屬某腿部有鎗傷一處惟傷勢尚輕除將其家屬某飭醫送往某醫院醫治外理合將其甲被某乙毆傷情形並凶犯及證人證物連同錄取原供一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官經本局訊據被告某乙供認因詐財未遂用手鎗擊斃某甲等情不諱其餘案內人證訊與區訊供詞大致相同相應鈔錄供詞連同證人證物函送貴處查照起訴可也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處

被告某乙一名

證人某丙一名

附送 證物某式手鎗一柄

書信一件

鈔供幾紙

中華民國

印年局

月

日

各區直接送案公文程式

某區公安分局公函某字第○幾號

逕啟者，本月某日收某甲控告某乙用木棍將伊左臂打傷一案，訊據某乙供認用木棍將某甲左臂打傷等情

不諱，相應鈔錄原被告供詞，函送
貴處查照起訴可也，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處

原告某甲一名

附送 被告某乙一名

證物木棍一根

鈔供二紙

中 華 民 國

局年印

月 日

被告供詞程式

訊據被告人某乙供稱，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係某某職業，現任某地方德與某甲素有某種仇隙，於某月日時在某地方與乙相遇，因何口角，遂用某種凶器將某甲某處打傷云云，茲經拿獲帶案，所供事實，

被告人某 十

右手二指 指印

司 法 警 察

司法警察
附錄公安局傳票樣式

於 月 日 午 鐘 發 持票人 發 於 月 日 午 鐘 發 持票人 發		(姓名) 住 址		(某) 公 安 局 事 傳 為		根 存 票 傳		為 (姓名) 住 址	於 月 日 午 鐘 發 持票人 發	到 局 問 話 年 月 日 發 持票人 發
						到 局 問 話 年 月 日 發 持票人 發				
於 月 日 午 鐘 發 持票人 發		(姓名) 住 址		(某) 公 安 局 事 傳 為		根 存 票 傳		為 (姓名) 住 址	於 月 日 午 鐘 發 持票人 發	到 局 問 話 年 月 日 發 持票人 發
於 月 日 午 鐘 發 持票人 發		(姓名) 住 址		(某) 公 安 局 事 傳 為		根 存 票 傳				

司法警察講義終

外

事

警

察

外事警察目錄

頁數

緒言

第一編 外事警察之概說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施運

第四章 外事警察之對象

第五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機關

第六章 外事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平時外事警察

第一款 關於國際禮貌上之外事警察

一 對於外國之音

二 對於外國之公使大使

三 對於外國領事

四 對於外國軍隊

五 對於外國軍隊

外事警察目錄

外事警察目錄

六 對於外國船舶	一〇
七 對於外國人	一一
第二款 關於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一三
一 外人入境之容許拒絕及入境後之驅逐	一三
二 外人之居住	一五
三 外人之傳教	一八
四 外人之內地游歷	二〇
五 外人通商交通之限制	二一
六 外人募工之限制	二二
七 外人之其他限制	二三
八 保護外國人之義務	二四
第三款 關於司法上之外事警察	二五
一 外國人之犯罪	二六
二 涉外司法警察手續	二七
三 外國犯罪人及逃亡水手之引渡	二八
第二節 戰時外事警察	二九
第一款 戰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二九

一	戰爭時內地之外事警察	二九
二	戰爭時占領地之外事警察	三〇
第二款	守中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三〇
第二編	附錄	三一
一	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國民政府之特令	三一
二	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三二
三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三三
四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三四
五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三五
六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三七
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四一
八	國民政府公佈管轄外人條例之支令	四二
	外事警察目數表	

外傳書目錄

外事警察

緒言

世界之交通日便，國際之接觸日密，熙來攘往，彼此不絕。曾幾何時，國內安寧秩序之責，對於外人之來國內者，善者應如何加以保護，莠者宜如何加以取締，以防止其不法之行為，或有害國體之行動，必須研究有素，斯可處置得宜。否則不因業權而遷笑外人，即因僥倖而引起交涉，終以事關國體，不得不慎也。况我國對於國際情形，昔多隔膜，訂約而喪權者，不可勝數。不第領土管轄權，受人限制，即主權之行使，亦難自由。以致對於外人事件之處理，全境無一。且國內警政統一，正在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但外人輕視我國無治理于涉外人之能力，自視自足，竄擾疆點，以責我國無力維護外人，而保存其獨占既得權於永久。故今日之警察，對於涉外事項，自能處置裕如，關於我國前途，實為遠大。則外事警察之研究，尤為當務之急矣。

第一編 外事警察之概說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外事警察者，基於國家主權之發動，對於外人，假使侵擾我國之範圍，而行使國家之權力，以維護外人，暨維持自治之目的，限制外人之自由，一曰內政行政主之手段行為也。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之對象爲外國人，但同爲外國人，恒因條約之不同，或身分之各別，而應付之手段亦殊。非若一般警察，對於國內人民，可以同一之權力，以限制之。故外事警察之根據，約分三種。

一、條約。條約，即國家間所締結之契約。詳言之，即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國家，以契約創設一種權利義務之關係，互相遵守之共同合意行爲也。其效力超過於國際法與國內法，在訂約之國相互間，有絕對遵守之義務。即國際法與國內法，有與條約抵觸之條款，悉認條約之效力爲有效。故條約占外事警察權之第一位。况我國又有特別之條約，即所謂之不平等條約是也。其內容之繁雜，無不含有絕對束縛之性質，強我以必履行。例如同一爲外國人，而有有領事裁判權與無領事裁判權，或無國籍之分。同爲我之領土，而有租界地租借地之別。故我國外事警察之根據，尤非注重條約不可。否則稍一不慎，即足以引起國際交涉。

二、國際法。國際法，爲文明國國際間遵守之通規。爲謀國際利害之均衡，定作爲不作爲或禮讓之條規，其効力可超乎國內法，可以拘束國家。故外事警察之根據，除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之外，即以國際法爲外事警察權之第二根據。

三、國內法。國內法，爲一國統治權之意思表示，一切行政作用之根據。外事警察，既爲國家行政作用之一部，國內法當然可爲外事警察權之根據。况條約及國籍之外人，應認對服從國內法之支配。故國內法爲外事警察權之第三根據。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施運

外事警察，既以條約國際法及國內法爲根據，而尤以條約有超越之效力。然因條約之不同，其設施亦不能無異。而警察權之行使，亦因之而畧受困難。職司外事警察之責者，必須詳知國內法令，熟悉各國條約，慎重將事，妙於運用，方能使外人曲就範圍，而達警察之目的。至於態度之和平，言語之明晰，眼光之銳利，手段之敏捷，在外事警察中，尤爲重要。蓋對於外人事件之處理，果能舉動合度，以引起其景仰之心，則事件之解決，誠屬至易。若因學識經驗，或有不足，則對於外人事件之處理，不可獨斷專行，必須以敏捷之手段，報告長官核奪，以期處理得當。是在負外事警察之責者之融會貫通，神而明之，自能收因應成宜之功效矣。

第四章 外事警察之對象

外事警察之對象爲外國人，此固無庸致疑者。而內外國人之待遇，既有不能盡同，則証明外國人之區別之國籍，自應注意。況在中國之外國人，有因不平等條約而受特殊之待遇者，當不平等條約未盡廢除之前，不但內外國籍，不能不明其各別，即同一爲外國國籍之人，亦不能不悉其爲何國之國籍。故外事警察之對象，不可不明晰，茲分爲下列四種。

- 一，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國人。
 - 二，無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國人。
 - 三，無約國之外國人。
 - 四，無國籍之外國人。
- 外事警察

第五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機關

外事警察所司之職務，雖為涉及外人事務之處理。但其流系仍屬於警察行政之範圍，而為內務行政中之一部。故其執行之機關，亦與一般警察從同，如警察官吏及巡兵是也。

第六章 外事警察之分類

警察之分類，學說不一，然就其事務而論，名稱雖有不同，實不外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二項。外事警察者，涉及外人事務之警察也。其事務既千變萬化，則涉及行政者有之，涉及司法者亦有之。惟警察以先事預防為主，實際上屬於行政者較多耳。茲為講述便利起見，將外事警察，分為平時外事警察，與戰時外事警察二種。

第一節 平時外事警察

第一款 關於國際禮貌上之外事警察

一，對於外國元首。

元首代表全國，在政治上居最高地位，與各國為敵體，故外國大總統，君主等，來至國內，不論公事私遊，警察均應隨時保護其身體名譽之安全，蓋外國元首之有此禮貌，一由於國際之慣例，一由於國際之親睦。縱令犯有刑事罪，亦可不論，又外國元首，微服來至我國，其已預行通告者，固當暗為保護。即事前並未通告，臨時亦無證明，依國際慣例，雖可不與保護，但警察以要教為職務之要旨，果知其

事，仍以隨時保護爲宜。況事關國際，稍一疏忽，即易釀成交涉。至於外國元首之家族，游歷國內，本無如元首之特權，惟爲顧全國際之禮讓計，亦須格外優待，此國際所公認者也。再外國元首之隨從，及其所用之物，無論爲公用之物，或私用之物，亦應加以保護，不得管押搜查，此國際之慣例也。

二、對於外國之公使大使

大使者，乙國對於甲國，爲政治上之事務所派遣之官吏也。公使者，甲國對於乙國，爲政治上之事務所派遣之常駐外交官也。大使，一面代表其本國，又一面代表其君主或總統，故其所享之特權，在儀式上，比較公使爲大。至公使，則僅代表其本國，凡公使之居隱密，其身體居住及一切行動，均不受駐在國法律之限制，即駐在國之警察，如遇公使，應以禮優之禮對待之，又公使之財產，無論公私，均應加以保護，不得輕易干涉，致啟糾紛。

公使之家族屬員，及其所用之物，亦享受不可侵犯之特權。蓋公使在外國辦理其本國政治事務，不能無所秘密，爲保持其職務之執行，而與以不可侵犯之特權，此亦國際之習慣也，然若不礙其執行職務，對於我國警察規則，亦應使其遵守。但警察官吏，不得逕向國外公使，行使職權，必須由外交部，預將此項規則，通知外國公使，倘有違背，仍由外交部通知，使其注意。

公使之僕從，雖非官佐可比，然爲尊重公使之故，亦當特別優待，如有犯罪之事，不可驟加逮捕，至因情節重大，有不得不逮捕之必要時，警察可一面報告政府，一面將該犯拘送公使館，聽候政府辦理。若犯罪之僕從，係雇用本國人時，應將犯罪情狀，告知公使，然彼方能拘辦也。

公使之身體及名譽，雖不可侵犯，且不爲刑事之被告。然公使亦不歸自由於範圍之外，有礙我國之

外事警察

治安。倘有煽惑叛逆實迹，即可向其本國要求召還，若事機緊急，迫不及待，可議送之出我國國境以外。又使館雖不可輕易侵入，而公使亦不得庇護罪人，如有罪犯逃入使館，無論其爲本國人外國人，均可轉由外交部通知公使，要求移交，公使不能故爲隱匿庇護也。至於使館所揭之國旗，最爲尊重，警察廳格外注意保護之。倘有意圖侮辱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外國國旗者，刑法尚有處罰之明文。（一百〇九條）

三、對於外國領事

領事者，爲國其本國經濟上之利益，而駐在外國之官吏也，其性質與公使不同。蓋公使之職務，在乎政治；而領事之職務，在乎經濟；此不同者一。公使之授受，不須條約之規定，而領事則否，此其二。公使以一人爲限，而領事則不限定一人，苟得駐在國之同意，可以增減，此其三。公使之派遣，由其本國元首，就任時，必呈出信任狀於駐在國之元首，而領事則否，此其四。領事之職務有三。

(1) 觀察駐在國之情形，注重本國經濟之利益，而求輸出品之增加。

(2) 注意本國與駐在國之通商航海條約，是否履行，

(3) 保護本國人民及船舶之在駐在國者。

以上三者，係領事固有之職務。此外尚有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則係基於不平等條約，非國際法上應有之事也，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即依特別條約之規定，而執行裁判專斷也。凡關於本國人之在駐在國之刑民訴訟案件，皆歸審理，依其本國法律而裁判之。但其職權之範圍，須以條約定之。此外如我國之租界，准外人行使警察權，亦出於特別條約之結果，非領事職務中固有之權力也。

領事所享特權之範圍，因條約之互異，各國亦大小不同。茲就其最普通者列左。

- (1) 領事得揭示國旗於使館門前。
 - (2) 領事之記錄文書，不得搜查管押。
 - (3) 領事之住所及事務所，不得輕易侵入。
 - (4) 領事犯輕微之罪，苟無害於公共安寧，不受我國之裁判。
 - (5) 關於民刑案件，或為証人，不得強之出庭。
 - (6) 領事享有免稅之利益。
 - (7) 對於領事不得為軍事上之徵發。
 - (8) 領事之家族及從屬之優待，應依條約為之。
- 領事駐在外國，保證其本國人民及船舶，而執行之職務有六。

- (1) 本國人民名簿之登錄。
- (2) 旅券證券之發給。
- (3) 入港本國船舶之檢查。
- (4) 本國船舶及人民被難之救護。
- (5) 本國船內秩序之維持。
- (6) 本國船員逃亡之逮捕搜查引致。

四、對於外國之軍艦。

外事警察

外國軍艦者，代表其本國軍事上主權之船舶也。故平時航行停泊於他國領海以內，為完全其職務之執行起見，有不服從他國主權之特權，此國際之通例也。但以平時為限。至如兩國失和，或未經他國許可，而任意入港者，均不得享有此等特權，至於軍艦須備有以下四條件，否則與普通之船舶相同。

(1) 須揭有本國國旗，或海軍旗。

(2) 須揭有海軍將校之代將旗。

(3) 艦長為海軍將校，且經任命者。

(4) 船員之編制為軍人。

此外如元首所乘之船，及義勇艦及軍器運送艦，雖非軍艦，在國際慣例，亦與軍艦同其待遇。惟義勇艦，以在戰時為軍艦之行動，且編入其本國海軍者為限。軍器運送艦，亦須出自政府命令，純然為軍事上運送，除軍人外，並無搭客，且有海軍將校在艦指揮者，方能享有軍艦之特權，此又不可不注意也。

軍艦之特權有五

1. 不可侵權。無論在公海或他國港灣內，本國主權在艦內完全行使，他國之主權不得侵入。

有犯罪者，無論政治犯，或普通犯，逃避艦內，警察官吏均不得向艦內追捕搜查。惟普通犯，依條約之規定，得請其引渡，軍艦不得故為隱匿庇護。

2. 司法權。軍艦之性質，以不服從他國法律為原則，故其艦內有犯罪行為時，皆歸其本國裁判管轄。即在艦外犯罪，而逃入艦內者，無論為中國人外國人，或其本國人，以及罪之性

質輕重，亦歸其本國辦理，但艦內所犯事項，而有害於我治安時，仍可要求其軍艦退出我國領海以外，此國際法上，領海國應有之權也。至艦中之軍人，離艦上陸，而有犯罪，則視其是否為職務關係，抑係私人關係，而定其裁判之管轄。但是否為職務之關係，應視其案情之輕重，而求實際之証明，以定交涉之標準。若夫脫逃之船員，以及船員以外之人，則更易解決矣。

3，免稅權。軍艦入他國領海，有免除入港稅等之特權。

4，政治犯之庇護權。他國政治犯，逃入艦內，他國不得入而逮捕之。

5，對於本國商船之監督保護權。本國商船，自應受其監督保護。如遇他國開戰，本國中立時，自國商船，恐交戰國軍艦臨檢搜索，本國軍艦得為護明而驅逐之。

外國軍艦，雖有特權，然不得受下列之限制。

1，不得測量海岸

2，不得在我領海內演習海戰。

3，停泊港灣時，須為報告。

4，一國多數軍艦，不得同時入於一港。

5，停泊之處所及期限，均由我國限定。

6，港灣治安，衛生等警察規則，須遵守之。

7，軍艦內軍人，不得成隊或攜帶軍器上陸。

外事警察

五、對於外國軍隊

外國軍隊，滯留我國，或假道以通過者，既經許可，即不能不依國際之慣例，與以特權，無論爲軍人軍屬。均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即有犯罪情事發生，亦當請其領事官處分，警察官吏，不得逕行處理，又軍隊所享之特權，不僅軍人爲然，即其取携之武器，彈藥以及器具等項亦同，惟所應注意者有二。

- 1，軍士之特權，屬於軍隊之團體，若軍隊離團體，而在外國時，不爲有此特權。但偶離軍隊，閒遊者，不在此限。

- 2，軍隊之特權，以平時爲限。如戰時而侵入局外中立國者，中立國尙有勸繳該軍隊所帶軍器用物，監督收置之義務。

此外又應注意者，即外國軍隊之軍士軍屬，有此特權者，乃以保全其軍事上之主權爲主義。並非以其爲軍人或軍屬，而特別優待也。故外國軍人等，來至我國，苟非其本國派道，雖爲高等將校，亦與一般外國人同，其自身固不能主張其爲軍人，而要求特權。我政府亦不能以其爲軍人，而與以特權，是不可不知也。

六、對於外國船舶

外國船舶者，指外國軍艦外，一切航海船舶而言，在實際上。固以商船爲多。然船舶之航行海上也，未必皆以商業爲目的，如游歷船，探險船，練習船，均無商業性質，仍當認爲外國船舶。

外國船舶，不得於條約所定之通商口岸以外，爲貿易之專，或因避過暴風，或其他危險，爲避難計，無論是否通商口岸，皆得准其出入，但關係國防之軍港，不在此例。

對於停泊領海內之外國船舶沿岸國主權行使之限度，其要旨有二。

一、對於外國船員之犯罪，必其事件於沿岸國之安寧秩序有礙，或有專主之請求，且其船舶已與陸地交通者，應歸沿岸國之裁判管轄而處分之。

二、船內出生死亡及船員之進退，以及船內秩序上等犯罪，而情形不重大者，不妨仍從其本國主權，沿岸國可不干涉。

沿岸國對於外國船舶可以行使之主權有五。

一、沿岸國因維持領海內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必要，對於外國船舶，可行使警察權及司法權。

二、國家對於領海有保護航海安全之義務，如爲履行此義務，有必要時，對於外國船舶，得行使警察權及司法權。

三、國家爲實施衛生行政，防止外國流行疫病之傳染，對於外國船舶，得行使檢疫權。

四、外國船舶，對於我國有完納關稅之義務。如爲履行此義務，有必要時，得行使關稅警察權。

五、犯罪之追緝權，外國船舶之船員或搭客，有在本國領地或領海犯罪而逃之公海者，本國尚有追緝之權，惟須具有下列之三條件。

(1) 必須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

(2) 必從本國領海追緝者。

(3) 必船舶逃走後繼續追緝者。

外事警察

七、對於外國人

交通日便，國際日繁，我往彼來，至爲頻數。警察有維持秩序，保證公安之責，對於外國人尤當特別注意。其對待之法。雖因條約之關係，或有不同，而各國所認爲通則者，畧如下述。

一，內外國人之待遇，極宜平等，不可畸輕畸重。

二，無論何國人，一律待遇，不可厚此薄彼。

三，善遇外國人，爲國際道德文明，所應有之態度。

四，善遇外國人，固應視同一律，但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待遇，無約國之人，究不能相同也。

外事警察之執行職務，與外國人權利義務關係匪輕。故外國人在國內一切義務之負担，及一切權利之享有。不可不一一研求。雖外國人之權利義務，應與本國人相同，但恆因政治上之必要，或條約之規定，有不得不加以限制，或特別待遇者。茲就國際慣例，舉其要者如左。

一，外國人之身體自由，信教自由，言論書信自由，以及家宅財產之安全等權利，均與內國人同。此外如居住，遷徙，集會，結社，營業，出版等自由權。有因法律或條約，對於外國人加以限制，不准完全享有者。

二，外國人之住居國內者，有訴訟於駐在國之法院，受其裁判之權利。其訴訟手續，與內國人大致相同。至官吏及選舉或被選舉議員之權，國際慣例，均不使外國人享有。

三，外國人之享有契約，遺贈，婚姻等私權，均與內國人同。但關於土地及船舶之所有權履行及各種礦業公司之股東，有以法律限制外國人者。

四、外國人對於駐在國，應負一切租稅及軍事主之徵發，負有他人之義務。惟關於兵役義務，不使外國人負擔。

條約國人之待遇。因其國家既未與我國締有條約，則管理探證之權，歸我國自由管理，毫無拘束。然國際來往，彼此不免，待遇之寬嚴，均為相互之關係，已所弗欲，自施於人，否則亦徒招報復。况無約國之人，非必有危險之虞者，苟無害於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且能安分守業者，自不應管理。嚴並須加以保護。惟實際終較有約國人之管理，為稍嚴耳。

無國籍人之待遇，又與前款不同，因無國籍人，一切行為，均歸國籍國為之負責，似無保護之必要。然就人道立場言之，彼亦人也，既無不保護人之法律，亦無不須法外保護之人，無國籍之人，果能安分營生，無害公安，亦當予以保護，不過為預防國家危險之故，對於管理上，不得不從嚴耳。

總之，無論任何國家，對於居留國內之外國人，不但有監督管理之責。亦有保護維持之責。而實行此監督管理及保護維持之政者，尤以警察為最重要之機關，故為警察者，對於斯章尤須注意及之。

第一款 關於行政上之外事警察

行政上之外事警察，以保護外國人為當然之原則。然為自國國土之防衛，及民衆之安全，或秩序之維持，有時不得不對於外國人之權利自由，加以限制。其限制之範圍，依國際慣例，舉舉於左。

(一) 外人入境之容許拒絕及入境後之驅逐

外人之與我行政警察相接觸，自入我國境始，以持有護照為第一必要之必要證據。惟與日人相

免驗護照，)至於無約國人入境，尤應驗其護照。(民國八年管理白海國人民章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

外人入境之拒絕，爲國際法所承認。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學會，議決之拒絕外人入境法案，列述於左，藉供參考。

A，凡文明國，不得概括的永久的拒絕外人入境。但有公益或特殊重大理由，如風俗文化之根本不同，或因增加多數外人，有結合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B，不得藉口保護國內產業，而拒絕外人入境。

戰時內亂，或傳染病流行之際，得一時限制或拒絕外人入境。

D，外人之漂泊者，乞丐，羅可害公共健康之疾病者。或在外國犯害人生命健康財產信仰之重罪嫌疑者，得拒絕其入境。

關於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所定者，則凡(一)浮浪者。(二)赤貧者。(三)於國內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四)認爲有携帶違禁物品嫌疑，經檢查屬實，情節嚴重，亦可儘扣留其物品者，皆得拒絕入境。又(一)入境後，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二)入境後，查有偵探間諜之嫌者，皆得限令出境。

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學會決議之限令外人出境法案，大旨如下。

一，拒絕引渡之外人，得限令出境。

二，得命外人居於一定地域內，或禁出一定地域外，違者得限令出境。

三、有左列之一者，得限令出境。

1、違背入道規則，而越國境者。但入境後，經六個月者，不在此例。

2、違反法規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3、有妨害公衆健康之疾病者。

4、乞丐者，漂泊者，仰公共之扶助者。

5、重罪人。

6、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大之犯罪行為者。

7、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者。

8、於戰時或開戰之際，害國家之安寧者。

9、避兵役及逃人之逗留邊境者。

四、凡對於被限令出境之外人，須與以事實上及法律上理齒之命令書。其出境之期限，不得少於一日。

五、限令出境，非刑事制裁，須斟酌外人情形，與以便利。

六、被限令出境之外人，若自行指定欲往之國時，須與以通行券。

七、反抗限令出境之外人，得處罰之，仍送之出國境外。

八、被限令出境之外人，如提起行政訴訟時，限令出境之執行，不負其效力。

(2) 外人之居住

外事警察

內外國人，雜居之制，中國之所以不行者，不平等條約爲之也。蓋恐其藉口條約，不服從中國之裁判。內地行政，不免因以糾紛，結果必內外國人，咸蒙其不利。故在不平等條約未廢除前，外人之居住，恒限於特定地點。(包含商埠，或自開商埠，及其他原准外人居住之地方)。邇來我國當局，正在進行法權交涉，倘領事裁判撤廢後，則全國開放，勢所必行，俾外人得易居住。則關於外人居住之限制，不可不知。茲將有關此問題之各地之規則，引列一二，俾供參考。

北平市公佈之外人租賃房地規則要旨。

一、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准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工商業。

1. 中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所聘雇之外國人。

2. 各國使館之隨從員役。

3. 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

4. 遊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但應提出該國使館或領事館之證明書，如係無約國人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三、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二者，不得租賃房地。

f.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

2. 因犯罪逃亡者。

3. 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4.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五、有違反公安之行爲者。

三、出租人，將房地租賃與外國人時，應詢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及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核准，此項合同，應訂立四份，（一份給後一存局，一交該管區，一交出租人，一交承租人收據。）雙方簽名蓋章，並由承租人取具擔保，或由該國使館領事館，出具證明書作証。

四、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

1、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2、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3、擔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4、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至或尺。

5、租金額數及支付方法。

6、租賃期限（但不得過三年）

五、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

六、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繳該管區署報局註銷。

七、罰例

1、未經呈報核准，私將房地租與外國人者罰金。

2、租賃房地合同，經核准後，私有所改者，由公署持該合同，並處罰金。

外事警察

3. 本國人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地，希圖隱混者，撤銷原案。並罰罰金，如涉有刑事嫌疑者，送法院究辦。

對於無約國人，則依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之。

一、須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租賃房地居住。

二、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署驗明護照，發給居住執照。

對於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暨旅行護照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此係民國十九年三月北平市公佈之此項管理規則）

一、請領者，應於到達三日內，開具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職業，住址，及同居眷屬，並預擬居留期限，連同本人像片，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執照。

二、居留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其執照以核准期為有效期間。期滿前三日，應呈請遞回更換。

三、居留執照，應隨身攜帶，該管官署，有隨時檢查之權，不得拒絕。

四、不請領居留執照者，該管官署，得限令或勒令出境。遺失原領執照，而不補領者亦同。

五、核准居留之無約國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辦理外，應即銷其執照，並勒令出境。

(3) 外人之傳教。

教士在中國，因條約而取得內地雜居之權利。故教會之在內地，自以傳教為最大最為殊異者，即有租賃房地之權是也，茲附錄民國十七年，民國政府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以供

- 一、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或中國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 二、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法律及課稅。
 - 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四、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五、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 六、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與永租論。
- 民國十八年五月，立法院會議通過，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樣式。
 - 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教會國籍。
- 外事 警察

外事警察

四、外人之內地遊歷

外人得往我內地遊歷，亦爲約定之權利，惟必須領遊歷護照。但通商口岸，外人有出外遊玩，地在百里內，期在三五日內者，勿庸請照。但水手及船上人等，則不在此例。關於遊歷護照，例有限制，分列於左。

一、地點不得過四省，但有特殊情事時，即可依下列辦法。

1. 遇有匪患地方，得令暫勿前往，或停止給照。

2. 遇有不靖地方，得就照上註明，暫不許冒險前往。

3. 如遇地方隨時發生變亂，遊歷人已經到境時，得由地方官署，聲明理由阻止之。

二、期限以一年爲限，此外尚有應行注意之點。

1. 遊歷護照，不得攜帶貨物，及經營商業，及其他類此之行為，並不得註通商字樣。

2. 遊歷外人，如攜帶護身槍枝子彈者，應領有該省軍警廳發給之槍照。

3. 遊歷外人，如攜帶獵槍，欲在華境狩獵者，須請領狩獵執照。

4. 護照字跡，如有添註塗改污毀之事，該照作廢。

5. 外人持有遊歷護照，經過地方官，如飭交出護照，應即呈驗。

6. 發現無照遊歷之外人，若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照例應拘交該國領事收留發落。若係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無約國人民，則由地方官暫行拘禁，其悉該管長官酌辦。

遊歷護照之頒發，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外交部，所訂議定交涉員善後辦法中規定，由特別市

政府或市縣政府之公安局辦理。

五、外人通商交通之限制。

外人依據條約，可卸銷洋貨於內地，亦可在內地購置土貨，運出出口。但應備有滿洲之三聯子口單，沿途呈驗，方能有效。外人在內地於商務完竣後，不得逗留在商埠之外，不得建設商店，或居所。關於交通之限制，內港航輪章程，有左之詳述預防規定。

一、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或碍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聲明允准。

二、輪船行使，如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負賠償之責。

三、不得駛過碼頭之處。

四、外商輪船，不得由此非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非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又民國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外交部公佈，特許外國飛機，飛航中國境內辦法，大致以爲現在國際航空發展，飛機時有往還。而飛越我國境之飛機，勢必日漸增多。爰訂辦法，俾資遵守，茲擇要列出，用作根據。

一、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二、此項飛機，應由外使或領事，聲明不爲軍用，並不作別用。在中國境內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檢查。

三、外使或領事，應將左列各事項，開送查核。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

111

1. 飛行目的。

2. 領空境及出境地點。

3. 來至地點及經過地點。

4. 停留日期。

5. 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姓名人數。

6. 飛機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四、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線，經核准後，該領空須設指定航線，不得飛往他處，或於

指定地點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綫，共為二十公里。

五、外國飛機，不得在禁航區域內周圍五公里之上面飛航。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像器具，無線電機，及運載郵件貨物。沿路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

低度之飛行，並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七、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航空

規則。

六、外人募工之限制。

關於本國人民，傭工於外國，係自清咸豐十年，與英訂通商之約始有之。為維持國權及民族計，不得不稍為限制，故凡外人募工，須由政府將合同核准，方能開辦，不得與華人擅訂合同，私自招募。

七、對外人之其他限制。

對於外國人，而有種種行為之限制，乃內外國人權利義務區別所當然。現行法令，多有明文，在表顯不平等條約未盡撤廢之時，尤宜特別注意。茲就警察範圍偵說之。

一，禁止測繪或攝照關係險惡地方。如遇有遊歷外人，測繪情形，可為測繪器具圖稿扣留，以資交涉詭譎。俟由領事將該測繪人處分後，再將測繪器具發還。口灣沒收。（民國二年外交通咨）

二，禁止擅入內地，採取礦苗。

三，禁止在中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及在內地私設電報。

四，禁止在領海內捕魚。凡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捕魚者，倘被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候宜處分。此項船隻，雖逃我國領海外，亦得追捕。（民國七年公使之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十六條）

五，凡非向住中國體面洋人，不准購置自衛槍支。（槍頭進口新章第三條，祇准向住中國體面洋人請照，報運防身槍一支，子彈五百粒。）

六，禁止或限制下列各物之輸出或輸入。

1，糧食銅錢古物，均禁止運出外國，食鹽並禁止進出。

2，牛隻限制運出外國。

3，鴉片之禁止。

4，鴉幣之禁止。

5，淫刑之禁止。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

二四

6. 人口販賣之禁止。

7. 嗎啡及麻醉劑之限制。

8. 軍火之限制。

9. 硝磺等之限制。

以上種種，均有條約之根據，丁茲不平等條約，尚存之時，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尤不能不利用條約以資限制。此外對於駐華軍隊，及來華軍艦之操演，與實彈射擊，亦均有相當限制之案，且每次專前均應通知我國該管公務員，蓋如此之限制，則分別准駁，均可相機辦理也。

八、保護外國人之義務

對外國人之保護，實我國最大之義務，即我警察最重之責任，夫警察，固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身體自由爲天職，然在事實上，對於外國人之保護。恒較內國人爲優良。蓋國家對於自國人民保護之義務，根據於國法，其制定大率能準諸法理事理之準。若依條約，而負保護外國人之責，則當條約締結時，兩國恒要強國之有力拘束，而屈伏之，故未必能保持一致之權衡，況我國民元以前，對外所結之條約，以片務的爲多。故因條約而享有保護權利之外人，形式雖不外當然，而比較實較優厚。雖然，我國以尊重條約爲義務，在不平等諸條約未消滅以前，警察亦惟有照約實行保護而已，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公佈「中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第三條有云，（在華外人之身體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等語，我執行外事警察之人員，不但應知我之對於外人，固依法令而有限制之權利；亦應知須更依法令，而有保護之義務。

第三款一關於司法之外事警察

國家之刑罰權，爲獨立權發動之一，然其對人作用之所及，不可不預定其範圍。而對於外國人尤不能不分明其界限，俾爲執行時之標準焉。

大凡國家立法，必存公平與永久之觀念，以支配一般之人民，而收應用不窮之效。新刑法即本此意，舉其適用之範圍，茲就關於外國人之規定列記之。

第一之範圍。依刑法第三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民國領域內，或在兵口領域外之民國船艦犯罪者，適用民國刑法。

第二之範圍。依刑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國人犯罪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三之範圍。依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外國人在民國領域外，限於一定之條款內犯罪者，適用民國刑法。

但中國與各國間，訂立之約章，與其他國際間之成例，其大約有二。

一，治外法權。

二，領事特權。

於是我之刑法管轄範圍，豈能不縮小其效用，其治外法權之條款，爲國際間相互之尊重，我自亦表從同，而領事特權之領事裁判，實爲刑法之障害，但刑法爲國法當具，而條約之特別條件，乃一時不得

外事警察

已之所爲。凡外國人中，尙有無國籍之外國人，及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並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三種。則國際成例之束縛，究屬有相當之限制也。而此種外人，如在中國犯罪，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況此後民氣益盛，國勢日隆，國交亦因之益固，領事裁判權之障害，當不難逐漸消除也。關於各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享有，自民國六年，對德奧宣戰以後，已有變動。茲將舊約已改廢，及新約已成立之各國列下。

屬於舊約之改廢者，德意志國，奧大利國，俄羅斯國，墨西哥國。
屬於新約之成立者，波利非亞國，波斯國，芬蘭國。

一、外國人之犯罪

外事警察，對於外人之司法事件，其爲無約國及平等條約國之人員，當與我國一律辦理。至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除警察法令，仍應遵守外；關於刑事事件，則應依照各該條約辦理，茲分述之。

1. 現行刑事犯之逮捕。對於領事裁判權未取消之外國人，雖不能拘處其罪。但現行刑事犯，即可逮捕拘解。至非現行犯，則須先查明其証據，然後拘送該管官廳，轉送該國領事，依法究辦。惟一切手續，均應格外慎重，解送時，亦不得有虐待，或侮辱情事。

2. 証據之搜集。裁判以證據爲主。凡有可供憑證者，均應細心搜集，或攝影以資憑證，或實勘以明情形。他如證人，亦關係甚重，均當注意搜集，以防其毀壞或庇護。

3. 協緝及引渡。外國人在其本國犯罪，逃匿我國境內，經該國請求緝捕，警察得代爲捕獲，引渡於該國領事，或其請求之機關。但國事犯（政治犯），依國際通例，不能引渡。惟仍須注

意觀察其舉動耳。

4. 不得越界捕人。一國領土之內，絕對不容他國主權之侵入。故越界捕人，爲國際慣例之所不許。警察在管轄區內，發現外人越界捕人之事，應將外人及該捕人，一併扣留，速行報告長官，按照成例，交涉辦理。

5. 租界捕人之成例。租界之例，國際所無。我國獨得此不平等之待遇。然租借者初不過借貸之意，後乃變本加厲，極力經營，一如其國之領土者。我之國權，反不能行於其地，言之痛心。刻雖方爲收回之進行，然尙未完全達到目的。如有犯人逃匿租界者，尙須先知會其捕房，然後方能逮捕，既損國權，又礙司法之執行，不便尙甚。所以成例所在，交涉尙未解決，亦祇可屈伏履行可也。

二、涉外司法警察手續

我司法警察，執行涉外事項，既因治外法權，而不能與對自國人，爲同一之手續，又以不平等條約之故，凡受其保障之外人，尤難草率處置。茲摘記特別條約，及我司法之規定，並參考第一節所列五項，舉一反三，當可知其梗概。

一、對人的。外人無照，前往中國內地遊歷，或有謬誤，及不法情事，由中國官廳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

又外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房屋船艙者，一經外國領事照請，中國官廳，即應將該犯交出。

外事警察

二，對居所。中國人因犯罪或負債逃匿外人房屋，或船舶中者，中國官廳照會該國領事，即行交出。

依上所述，是我之司法警察權，對於有前項特約國之外人，祇能於不牴觸約定之範圍內行使。故從前章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手續如下。

一，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拘送之外國人，以不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虐待。

二，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

三，發現外國人犯罪事項，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警察官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至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執行司法警察之成案，亦有可供參考者，附錄於左。

一，外人在內地之現行犯，可逕行拘捕。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送懲。(有成案為例)

二，外國流氓搶劫，可捕拿送懲，倘有拒捕，並可以相當必要之手段對待。(有成案為例)

三，華人犯罪逃入教堂，應照外人寓館辦法，主教不得庇護。(有成案為例)

四，外人雇用之華人，在其寓所外犯罪，可逕行逮捕。(有成案為例)

按以上成案，均為前例，可資援引。雖以條約之不平等作用，尚保吾我之司法警察權。但恆因我之廢職，而致人之侵權，懲前毖後，來者勉旃。

三，外國犯罪人，及逃亡水手之引渡

國際間，關於犯罪人之引渡，必以條約為根據。且必兩國同意為犯罪人。惟慣習上，亦有無條約而依國際禮義行之者。例如一九三一年，禁止販賣鴉片公約規定，此項人犯，作為應行引渡之犯，並聲明如未訂有引渡之約，應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等語。

至若本國人在外國犯罪，而逃歸本國，如其犯罪地之國，請求引渡者，應由我方官廳應辦，拒絕引渡。（有成案可稽）關於外國船艦水手等逃亡引渡之約，大致謂「兵船商船水手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此亦國際之慣例。對於公艦，則承認其有治外法權。而對於商船，凡其船舶內部紀律之維持，以及僅關涉船員而不致發生擾亂口岸安寧之犯罪行為，則歸於領事管轄之範圍。

第二節 戰時外事警察

第一款 戰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國際爭議，無法調停，不得已而開始戰爭。於是有所謂戰時之外事警察。其職務在預防敵人，以許畧攻破我之戰鬥力，及保護敵人戰鬥力以外之人與物，為戰事之補助而已，非直接破壞敵之戰鬥力也。

一、戰爭時內地之外事警察。

戰時外事警察之在內地者，其最重之職務有三。

1. 敵國公使，及其隨員家族，暨使館之保護。

2. 敵國領事，及其家族屬員，暨領事館之保護。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

3. 留在國內之敵國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

此外如俘虜之監禁，護送，捕獲，審檢之補助，皆次焉者也。

二、戰爭時占領地之外事警察。

此項職務，本歸憲兵擔任。但臨時有不敷分配時，警察應補充之。其職務如左。

1. 對於住民所有權自由權之限制。
2. 對於住民徵收租稅捐款事務之補助。
3. 對於住民課役之督促。
4. 掠奪之禁止。
5. 住民之名譽及權利之保護。
6. 寺廟名勝等建築物之保存。

第二款 守中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

兩國或數國交戰，已國不參與戰事，謂之局外中立。無論為永久中立，或一時中立，皆以免受交戰國之侵害為目的。預防此等危害之侵入，除軍隊外，警察與有責焉。其應注意之事如左。

1. 交戰國之軍人軍械及輜重品，有無在本國境內通過或隱匿之事。
2. 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船，有無於我國領海內，停泊或停泊之事。
3. 在我國所監守之交戰國軍人軍屬，有無犯罪或逃亡之事。

4. 我國商民，有無以武器彈藥及其他戰時禁止品，供給交戰國之事。
5. 外國商民，購買武器彈藥糧食等，是否供給交戰國之事。
6. 我國商民，有無以船舶貨與交戰國，或爲交戰國探報軍情之事。
7. 我國商船，有無爲交戰國運送軍人軍械及其他戰時禁止品之事。
8. 交戰國商船，有無爲其本國搭載軍人軍械及其他戰時禁止品之事。
9. 被交戰國捕獲之船舶，有無搭載我國商民及貨物之事。
10. 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船，有無於我國領海內捕獲商船之事。
11. 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船，有無携帶被獲之船隻及俘虜闖入我國領海之事。
12. 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船，有無使俘虜登岸或銷售所獲船舶及其他物品之事。

外事警察第一篇終

第二編 附錄

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國民政府之特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為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容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發給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特令。

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定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舊
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本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須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必須外國與中國當局所許可者得以此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

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合同呈報總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

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或建造租賃房屋查考有作廢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

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精

買者以永租論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務院暫准採用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

外事警察

外 華 檢 察

三四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或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危險之虞者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時爲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延留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制出境其

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場或其他間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探測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探礦地方得設以該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

院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十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第十一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國務院暫准檢用

第二條

依本章程第三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達到地之

第二條

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蓋查驗證照並按月彙報海關人員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
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寄交涉公署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該管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照之費
照該管地方官廳驗明前項證照後應即備册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在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
逾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程之游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游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
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為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又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
條依照一辦法令辦理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尚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
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為警察廳局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

外事警察

三六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備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並貼附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証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分別登載照上備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警察機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轄派員指導監督之

第四條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實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四三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三四五六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彈 春 延 吉

哈爾濱 金 州 張家口 綏 遠

伊 犁 喀什噶爾 塔 城 九 龍 水 際 廣 山

東 興 騰 越 思 茅 蒙 自 河 口 龍 州

乙，水路

廣 州 北 海 三 水 江 門 中 山 港 汕 頭

厦 門 福 州 上 海 吳 淞 凡 不 經 由 上 海 而 入 吳 淞 者 在 吳 淞 查 驗 青 島

烟 台 威 海 衛 龍 口 天 津 威 遠 衛 秦 皇 島

葫 蘆 島 營 口 安 東 榮 陸 路 愛 河 大 黑 河

外 埠 警 察

同 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條管轄內行進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隨時函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管轄外人條例 國務四日令公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條例全文如次。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三省特種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夏口

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個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該法院之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正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罰訴訟法行之，外國人購有刑法或其

他刑事法規生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

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刑事警察

外事警察

四二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察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南京四日下午九時十分本報專電「國府支(四日)令，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爲政府堅定不一之政策，亦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同法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外事警察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誤	漏字	字數	字數	更正
五	一二	國外				外國
一一	一七	必必				必於
一二	六	過				過
一三	一五	(1)				一
一五	一七	(2)				二
一八	一五	(3)				三
一九	九	租用地	土			租用地
二二	一	市縣	普通			普通市縣
二五	一	司法之	上			司法上之
二九	一〇	第款	-			第一款
三三	二	本				未

外事警察勘誤表

外事警察勘誤表

三四	六	備		向
三五	三	務		政
四二	二二	同法		司法院
四二	九		南京四日下午九時十分本報專電	

備

生

警

察

衛生警察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衛生警察之作用

第二編 保健

第一章 清潔

第一節 公共道路之清潔

第二節 家屋之掃除告誡及督查

第三節 塵芥污穢物之搬運及容置

第四節 水井之管理

第五節 溝渠之疏濬

第六節 廁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二章 飲食物之檢查

第一節 飲料水

第二節 肉類

第三節 牛乳

衛生警察目錄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衛生警察目錄

(1) 牛舍之限制.....七

(2) 榨取之限制.....八

(3) 容量器之限制.....八

(4) 藏貯及販賣之限制.....八

第四節 汽水.....九

(1) 製造汽水所用原料及水之限制.....九

(2) 汽水販賣之限制.....九

第三章 營業之取締.....一〇

第一節 魚肉賭點各營業之管理.....一〇

第二節 製造食品營業之場所及器具.....一〇

第三節 理髮室之取締.....一一

第四節 浴室之管理.....一一

第五節 娼妓營業之身體診斷.....一一

第六節 菜館飯館及旅館之取締.....一三

第三編 醫藥

第一章 醫師助產士之取締.....一三

第一節 醫師之取締.....一四

第二章	助產士之取錄	四
第二章	藥師及藥商之取錄	一五
第一節	藥師之取錄	一五
第二節	藥商之取錄	一五
第三章	公立私立醫院之處理	一六
第四編	防疫	
第一章	傳染病之原因及種類並預防方法	一六
第一節	傳染病之原因	一七
第二節	傳染病之種類	一七
第一項	急性傳染病類	一八
一	霍亂	一八
二	赤痢	一八
三	傷寒或類傷寒	一八
四	斑疹傷寒	一九
五	天花	一九
六	白喉	一九
七	猩紅熱	二〇
衛生警察目錄		

衛生警察目錄

八 鼠疫.....二〇

九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二〇

第二項 慢性傳染病.....二〇

一 肺結核.....二〇

二 花柳病.....二〇

三 癩病.....二〇

第三項 病菌種類.....二一

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法.....二一

第一項 交通之限制.....二一

第二項 隔離之處置.....二二

第三章 施行消毒之方法.....二三

第一節 燒却消毒法.....二三

第二節 煮沸消毒法.....二四

第三節 乾熱消毒法.....二四

第四節 蒸氣消毒法.....二五

第五節 日光消毒法.....二五

第六節 自然消毒法.....二五

衛生警察目錄

(一) 施術時之注意	三三
(二) 人工呼吸術式之說明	三三
(1) 霍瓦爾特式	三三
(2) 薛而佛司坦氏法	三三
第五章 止血法	三三
(一) 四肢止血法	三三
(二) 指壓止血法	三三
(三) 栓塞止血法	三三
第六章 觸電救急法	三三
第六編 生理解剖法	三三
第一節 人生構造之大要	三五
第二節 人身外部之名稱	三七
第三節 神經系統	三七
衛生警察目錄終	三七

衛生警察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意義

(一)衛生云者保護人類身體健康，排除其障害之謂也。且不僅排除障害，尤在增進其健康，使能預防疾病，滅除殘廢，以圖職業力之鞏固，壽命之延長，而為國家富強之基礎。衛生有個人健康與公衆健康之別，故可分為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然亦不能有明確之界限，蓋以衛生事項，至為繁雜，其僅涉於一身者，則可由個人研究之。若關乎社會之一部或全部，則個人能力有所不及，須藉國家之威權，及社會之協助，方能奏其效果，此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所以並重不可偏廢也。

(二)衛生警察者，增進國民健康，防止其危害，限制人民自由之警察作用也。種類有三，保健，治療，防疫等衛生警察是也。

第二章 衛生警察之作用

保全健康，乃個人之本務。然對於健康上所生之危險物，有非個人之力，所能除者，則必賴國家之強制力，以遏止之，故衛生警察之作用尚焉。

衛生警察之作用分為二種

衛生警察

(一)預防危害之作用。即保持公眾之健康，而預防社會之危害是也。

(二)回復健康之作用。即對於已被傷害者，而思所以回復其原狀是也。

然就實際論之，其作用雖異，要皆期達衛生警察之目的，有違反者，以實力強制之。

第二編 保健

第一章 清潔

雨暘寒燠，均足爲災。殘疾痲瘋，半多藜藿。緣黴菌發生，多在污穢之處。小民不知講求清潔，一經觸發，染成疾病，爲終身病患。故飲食起居，衣服，均宜注重衛生，保持清潔，而於健康大有裨益。警察有維護人民健康之責任，雖衛生之事，不止一端，要必以保持清潔爲第一要務，故學警察者，不可不精心研究也，試分言於下。

第一節 公共道路之清潔

大凡城鎮鄉村地方，莫不有公共之地段，如街衢閭巷，人類通行地。欲求清潔，則必將污穢塵芥掃除，而置諸偏僻之地。夫既爲公共地段，絕非一私人所能主持。警察不得直行干涉，凡一切有碍衛生之物，須督率清道夫街道每日須掃除二次以上。二、禁止市民亂灑穢水，傾倒污土。

第二節 家屋之掃除告誡及督查

保持清潔，既爲預防時疫之必要。則公衆道路之清潔，已由警察管領。而民家居室，若任其自由處理，不加告誡，設有懶惰者，怠於掃除。污穢日積，則黴菌之害，終不能免。故必告誡之，督察之，或定期舉行清潔運動大掃除，以謀公衆清潔，使時疫不致發生，而實收其效果也。

第三節 塵芥污穢物之搬運及容置

塵芥污穢等物，有碍衛生者，固當嚴行限制取締。存貯須置容器，定有處所。不得任意隨處傾棄。掃除搬運，務須勿碍公衆。若是則清潔得以保持，秩序亦因之整齊矣。

第四節 水井之管理

井水爲居民飲用必需品，苟不清潔，易於致病。故東西各國，對於飲水之設備，極爲注重，或掘井得泉，或設自來水道，均有管理之規則，茲試列舉如左。

(一)井沿破壞，有污水滲入之虞者，宜速修理。

(二)水井附近，不得設置水坑，倘地勢狹小，不得不接近者，必以石板或木板堅固堵塞，務使污水無滲入之患。

(三)凡井台無流水溝者，可令新築。但流水溝，宜常加疏通，不得任其滯塞。

(四)井台宜比地面高出數尺，免去雨水融化，流入井內，宜設木蓋以防人物陷落。

(五)距井近處，不得洗不潔之物件，並不得遺棄鳥獸魚骨皮毛，及腐爛有碍衛生之物品。

(六)水井左右，不得設置漏池廁所，如已設者，必須移置他處。

第五節 溝渠之疏通

溝渠者，物垢納污之地，而穢水由以流通者也。其通溝眠之處，斷不得使草芥葉等物混入以免滯滯壅塞也。

第六節 廁所之設置及管理

街巷嘗染便溺之惡俗，不獨有碍衛生，殊風有傷風化。欲除此惡習，必須廣設廁所。凡繁華處所，尤須設備，嚴定管理方法，限制糞夫，時為掃除，以保清潔而重衛生。

第二章 飲食物之檢查

飲食物，為人身之營養，人所共知也。若其物已經腐敗，不第無益而其實亦劇烈，故必嚴加限制，以期實益而重衛生，茲分款詳列於下。

第一節 飲料水

水為人生需用之品，凡調治飲食，莫不用之。以為飲料足以清涼身心，且可因其溶解性以增進人之消化力，其效用實不遑枚舉。惟必以純潔之水，以供飲料，方有裨益而無妨害。試分說如下。

(甲)水之種類 水有鹹淡之分，鹹水俗謂為苦水，淡水俗謂為甜水，甜水可食，苦水不可食。

(乙) 水之色味 水之良者，其色透明，其味甘芳，若水有混濁，則不適於飲用矣。

(丙) 水之濾過法 取用之水，承置沙濾缸內，用陶土沙礫等，為濾過之材料，濾使澄潔，則如地層之自淨力，可除去其污物過半矣。

(丁) 水之煮沸法 比經者沸，則水中之礦物性及有機性物質，遂被撲滅於煮沸水之器中，而病原菌亦因之撲滅，取以飲用，故無妨害之虞。

(戊) 水與傳染病之關係 江河之水，藻澗蕪蕩，不遇不潔之空氣，及不佳適於污穢之土地，自不致含有細菌。井泉之水，深至三米突至四米突，經地層濾過，亦不致沾有菌毒，反此則不能無虞矣。此人民飲用之水，故必遠離不潔之場所也。

第二節 肉類

供人營養之肉類，以動物之筋肉為主。其餘心肝臟肺及腦舌，亦足供食用惟筋肉之纖維中，多蓄脂肪，取供膳食，最能營養火之身體，獸賂舉肉質之種類，及優劣如左。

(甲) 肉質之種類 大凡牛羊犬豕野獸山禽，及鷄鴨魚蟹等肉，尋常食之，皆能充補人身氣血。惟變死病死及自死之肉，其質含有毒素者；或非含有何種毒素，而血液未洩，致肉質有異狀者，均不能取供食品。

(乙) 肉質之優劣，適於食用之肉質，實而有彈力性，肉筋皆透明，以指按之，其跡即失。腐敗之肉，則成爲黏着性，其色不良，以指按之跡不能去。至最有害於人之健康者，肉類有異

衛生營養

衛生警察

，分列於左。

- (一) 罹於傳染病之肉類。
- (二) 含有寄生虫之肉類。
- (三) 中毒之肉類。
- (四) 腐臭肉類。

以上數種肉類，販戶惟利是圖，未必棄而不買。購者偶食，爲害甚大，此衛生警察所宜注意者也。

第三節 牛乳

牛乳爲食品主要之一，不僅小兒可依此以保生活，即成年者飲之，亦是補一身之營養。然此就鮮美言之，若其質不純，則反有害矣。故學警察者不可不研究也。試分述如左。

(甲) 牛乳之性質。牛乳爲純白之液，有時微帶黃色，固有一種和緩之甘味，其良好者，雖煮沸至久，不致凝固。

(乙) 牛乳之成分及其變動。牛乳之成分，據化學家言。其乳中含有水及脂肪及蛋白質乳糖及礦物性鹽類之物質，故人飲之，最資營養。然其成分量亦常變動，試舉於下。

(一) 母牛之勞動太過者。

(二) 乳母之榨取過度者。

(三) 母牛之飼料不良者。

(丙) 牛乳榨取之方法 榨取牛乳時，必先以溫水洗淨其手，乳房上如疑有牛糞等污物，須以溫水洗淨。將乳榨出，盛於清潔器中，即時出牛舍，以防臭氣及黴菌侵入。

(丁) 牛乳之檢查及試驗 檢查與試驗之着手法，分爲兩種。警察的檢查與化學的試驗。如警察官吏，疑爲贗造或腐變，及含於毒質之乳，則再用化學的試驗，以判別之。茲將試驗法列下。

(一) 乳色當純白或微黃，不可有藍色及其他之色。

(二) 乳味當微甘，不可有黏稠苦味。

(三) 牛乳比水重，若以水加入乳中，則其比重輕。若脫却脂肪則其比重增矣。

(四) 乳汁之反應，其法用試驗紙投入乳中，試驗其所呈之色。若非純淨牛乳，則藍紙變赤，赤紙變藍，皆不可以飲用。其不變色者，爲完好之乳。

以上所述數端，皆關係衛生學術，最宜注意。茲更將警察所當取締之事項，詳言之於次。

(一) 牛舍之限制

一、畜牛舍，應依牛之頭數多寡，爲相當之面積，不得過狹。

二、畜牛舍之四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

三、畜牛舍內，須挖小溝，使尿液流出舍外，約去舍四五尺遠處，並埋尿桶，加以蓋覆。

四、畜牛舍內，須掃除清潔鋪墊之草，隨時更換。

五、牛舍內所飼之牛，如有患傳染病者，應將病牛另畜一舍，並與他牛隔離，以防傳染。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

(2) 榨取之制限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榨取牛乳。

一，患疫及其他諸病。

二，患瘡疽。

三，服用猛烈藥品。

四，在榨後一星期以內。

(3) 容量器之制限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爲牛乳之容量器。

一，鉛類

二，銅類

三，陶工不良之磁器及瓦器

(4) 藏貯及販賣之限制

有左列之一者，不准藏貯販賣。

一，腐敗者

二，脫去脂肪者。

三，黏稠性有苦味者。

四，摻入水或其他物者。

五、非當取牛乳之唾，以他法僞取者。

第四節 汽水

汽水爲飲品之一，其酸芳色味，均足使人樂飲，故嗜之者多。然皆出於人工之製造，難免但求味美，不顧飲者之有害與否，此衛生警察，所當取締也。試列於左。

(1) 製造汽水所用原料及水之限制

一、製造各種汽水，應用最潔淨之飲料水。

二、果汁須用新鮮者。

三、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顏料須用果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廠，須經其政府准許，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否則不得使用。

五、所用之熱水，至少須煮沸三十分之久，用沙濾過一次以上者，不得僅用布濾，其濾水之沙或炭，每半日須洗滌一次。

六、製造汽水，不得使患結核癩瘰癧梅毒及疑似傳染病之人，在廠作工。

七、裝置汽水之瓶，務須潔淨，瓶口亦宜封塞密固。

(2) 汽水販賣之限制

有左列之一者，禁止販賣。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

一、汚濁或變壞者。

二、有洗滌物者。

三、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游離碳酸者。

四、含有毒質之香料，及防腐劑者。

綜上各款，社會之飲食物，原不僅此數端。然尋常食品，大率不外乎此。至其他飲食物種類繁多，不勝枚舉。然警察官吏，得隨時隨地加以限制及取締。

第三章 營業之取締

第一節 魚肉糕點各營業之管理

魚肉糕點等物，最易腐敗，無論飯莊酒館，及肩挑棚列者，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若既腐變，均不得任其售賣。其新鮮者，置放之處，無論冬夏，亦必加以蓋罩，或置諸箱內，以防蠅蚋飛集，致沾污穢妨害衛生。

第二節 製造食品營業之場所及器具

飲食物製造場所，最宜潔淨，所用之各種器具，均須時常洗滌，不第此也，器具製造之元素，若以有害之金屬爲之，於衛生上爲患亦頗劇烈。故對於飲食物之器具，如調製器，容量器，貯藏器等，均當研密。其製造之材料，嚴行限制。何者有害，何者無害，雖習慣上不能一概禁止，亦當避重就輕，以保公衆

之健康，茲分論如左。

(甲) 鐵類。鐵性無毒，以之作飲食物調製器，稱為無害。然受空氣之酸素混合為酸化，(銹)轉為有害。故近時鐵製之飲食器具，表面必塗以珪瑯。珪瑯之成分為硅酸及鉛。硅酸成分多者，珪瑯質良而無毒，然欲塗該鐵器之上，則不易。不若鉛分多者之便於製造。故對塗珪瑯之器具，當檢查其鉛分之多寡，其他塗錫之鐵製器具，其弊與珪瑯同。因錫非與鉛混合，亦不易施於鐵上也。故凡鐵製飲食物之器具，塗以珪瑯者，視珪瑯色之青白，以辨鉛分之多寡。塗錫者，其錫中所攪和之鉛，百分中不得過五分。

(乙) 銅類。銅為害甚少，然久之必生銅綠。即有害矣。製造者表面塗之以錫，以防酸化而生銅綠，法至善矣。然所塗之錫，如以上所言，含有鉛分者，仍害衛生，故當檢查之時，須加意究其攪和之多寡，多者即廢除之。

(丙) 鉛類。鉛為有害物，於衛生最有關係，以之作飲食物調製器，得熱度而化合，毒害匪輕，應嚴禁之。

(丁) 錫類。純粹之錫，最為無害，然普通製造器具，必攪和少量之鉛，故以錫製之飲食器具，檢查尤宜注意，若其色不光明，類青色者，即可知其中所含鉛之成分。一分中已含三十分，危害甚矣。

(戊) 陶類。陶土器，可為飲食物之容器，而其中確含有害者何意，蓋以其器若用陶土製造，物質甚鬆，必須用鉛質混合之釉藥塗之，表面能發光而堅結，則其中既有鉛質，於衛生上不無妨

害，應格外注意。

以上所舉各種物質，警察亦不能絕對禁止。要不外檢查其配屬宜宜，勿使稍有過度耳。至尋常飲食具之法，凡以金屬器具調製飲食者，一經成熟，即移置於他容器，勿使在金屬內冷卻爲要。

第三節 理髮室之取締

凡以理髮爲營業者，不問其有無店舖，亦無論其式之新舊，必先呈報警察官署，所有舖內設置，均須潔淨合度，不得污穢難堪，致與衛生大有妨礙。取締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凡有肺病，癩狂病，瘡疾，目力短視者，少年學藝未滿者，年逾五十目力昏花者，不得充理髮匠。

二，理髮使用之器具，務須清潔，不時施行消毒。

三，理髮匠使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及衣服須用白布，並須清潔。

第四節 浴室之管理

凡以浴室爲營業者，不問其爲何種類，總名之曰浴室，必先呈報警察官署，室內各事，均須照章辦理，不得稍有污穢及有碍公安等事。取締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池水宜清潔，浴室常消毒。

二，浴室空氣宜流通。

三、浴衣手巾及應用物品宜清潔，不時消毒。
四、有瘡病傳染病、重病、酗酒瘋癲者，禁止入浴。

第五節 娼妓營業之身體診斷

娼妓如有微菌，最足以貽害社會，故必時為身體健康之診斷。有微菌者，則送諸病院治之，所有醫藥等費用，使之自備，非疾病愈後，不准再事其業也。所用之器具，尤宜不時消毒，以防傳染。

第六節 菜館飯館及旅館之取締

- 一、飲水須檢查其有無異臭異色及其他毒物質。
- 二、手巾擦布等，使用後，須經煮沸消毒，方可再用。
- 三、廚房及一切用具，須清潔，不時消毒。
- 四、貯存食品，須置覆蓋或設箱。
- 五、旅館房間須清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六、患急性傳染病人不得留住，病人移出後，必須消毒。

第二編 醫藥

第一節 醫師助產士之取締

衛生警察

醫師者，診斷治療人之疾病者也。助產士者，於妊娠分娩及產後之時，藉資以調護救治者也。蘇能技術，生命攸關。若不得其方法，非惟有害一人之健康，且足以毀滅國家之分子，故限制不可不嚴。凡營業者，均宜受警察機關試驗許可。茲述取締注意之點於下

(一) 醫師之取締

1. 醫師須經國家核准，領有執照或證書者，方能開業。
2. 有招請者，無論何時不得無故不到，或故意遲延。
3. 曾處重罪之刑者，公權停止中者，未成年者，墮者，盲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不准行醫。
4. 醫師領得執照後，倘有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即取消行醫之資格。
5. 因業務上所知他人之密秘陰私，不得洩漏。

(二) 助產士之取締

1. 須經國家核准，領有執照或證書者，方能開業。
2. 須將經手接取之嬰兒，詳細列表，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3. 不得代人墮胎。
4. 遇難產時，應令該主人，另請醫師，不得擅自施行手術。
5. 無故不得不應招請。
6. 不得索需重資。

7. 不得以神方俗方，令產婦生兒服之。
8.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不得妄施針灸。
9. 不得宣布產婦之密秘陰私，及挾持索醫。

第二節 藥師及藥商之取締

藥師者，有藥醫專門之學術，得有國家藥師證書，開設藥局，依照醫師之方箋，調合藥劑，或製造販賣藥品之謂也。藥商者，以販賣為營業之謂也，有藥店，賣藥行，與藥商之別。藥品，用以療治病人，然含有毒質之藥，於人亦大有危害。若就其功用論之，或有為實際上所不可少者，雖不能絕對禁止，衛生警察，亦須嚴加限制也。茲述取締上注意之點於下。

(一) 藥師之取締

1. 藥師須領有國家許可之執照，方能開業。
2. 不得密秘製造藥品。
3. 不問晝夜，無故不得拒絕調劑。
4. 因業務上所知他人之密秘，不得洩漏。若藥品缺乏時，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他藥。
5. 凡毒劑藥方須經醫師署名鈐章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師鈐章保存十年。如無醫師之方，或買者年幼及可疑時，均不得售賣。

(二) 藥商之取締

衛生警察

1. 售原料及配方之西藥舖，須聘藥師。
2. 不得販賣違禁藥品。
3. 遇有急症，不問何時，不得拒絕售藥。
4.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5. 雖持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不得售予。
6.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賣。

第三節 公立私立醫院之處理

醫院爲治療之機關，無論其爲公立爲私立，凡爲院內之主任及醫員藥師看護士者，非經考驗合格，不許充任。至診治之科目時間，暨所訂之診治費，均須預列表冊，呈報警察官署備案。若應用之治療器具及藥品等物，警察亦有檢查之責，所以保公眾之衛生也。

第四編 防疫

第一章 傳染病之原因及種類並預防方法

傳染病之爲害種類不一，欲治傳染病，應先研究傳染病之病源。大凡疾病之生，必因人身內部之機能有所損失，因而得發出種種之病狀。病狀不同，其結果亦異，是不可不研究也。試分述如下。

第二節 傳染病之原因

傳染病有狹義廣義之分，狹義傳染病之原因即指寄生蟲（如蚊蟲蚤虱微菌之類）之傳染而言，此類蟲毒，一經沾染，皆為致病之原。然蚊蟲蚤虱，其傷害僅肌膚之患耳。至微菌之毒，則最劇烈。凡人感受何種微菌，即發生何種病症。且此病症，極易傳染，亦易蔓延，此衛生警察，所以最宜注意者也。若廣義之傳染病，其原因亦有四類，分別於左。

（甲）由於外襲。外襲者有感受與器物之分。夫由感受而得病者，如感冒風寒，或受暑受濕是也。由器物而得病者，如刀傷砲傷及一切損傷之類是也。

（乙）由於中毒。中毒亦分兩種，（一）因食毒物，（二）因聞毒氣。然此類之中毒，有當時立斃者，有久後發生者。

（丙）由於遺傳。遺傳者，謂父母有結核（即癆病），麻瘋，及花柳等症，其毒傳於子嗣，以致子嗣生下時，身體薄弱，此即為先天症候也。

（丁）由於過勞。過勞者，謂精神過於勞苦也。凡人不知衛生之道，則必濫費精神，以致疲勞太過，疾病發生，而形神俱憊矣。

第二節 傳染病之種類

傳染病之種類甚多，不限詳述。茲就其重要者，分急性慢性兩項，以說明之。

第一項 急性傳染病類

一、霍亂（一名虎列拉）

此病傳染極速極廣，最流行於夏令，凡患感冒者，腸胃病者，均易傳染。其細菌之侵入，多由於消化器，如飲食時，誤食不潔之物，即發生此病。其他若使用病人未經消毒之物品，或染病人排泄物之毒，皆可感受。其病狀先頭痛眩暈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腹痛所排泄之液體，如米泔之汁，體內水盪減少。初吐瀉時，尚不甚苦，迨至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困乏，身軀之見瘦弱，至後則血液濃稠，皮膚厥冷，神識昏瞶呼吸不利，頻瀉胸悶，脈搏強實，唇及皮膚現蒼白色或青紫色，若至病變或脈絕時，則將危殆矣。預防之法，以慎重飲食為要，一切不潔之物，切忌入口。

二、赤痢（即紅白痢疾）

赤痢之流行，多在夏秋之交，無論老少壯幼男女，皆易傳染。而以幼年為最甚。又有腸胃病者，亦易傳染。他種之傳染病，有免疫性，此則不然，且有一種奇怪性質，最易傳染外鄉人，其病固多以飲食物及患者衣物為媒介，此外如患者之排泄物，尤宜注意。其症候則頭昏倦怠，胸胃悶塞，食慾不振，熱度增高，下腹陣陣痛，時鳴，頻欲大便，下痢或紅色或間白，如痰如膠或如腐爛之牛肉，甚如腥臭，其下痢一小時間者至七八次，則身體漸見衰弱矣。預防之法，首重飲食，未熟瓜果，腐敗物品，皆宜禁食，病人衣物器具，注意消毒。

三、傷寒或類傷寒（腸霍疾斯瀉疫病之類）

此病之發生，不分春夏秋冬，亦無論男女老幼，均可傳染，而以胃弱者及患感冒者，爲尤易。其傳染多因於飲食，（飲料水尤甚）及患者之排泄物，暨其所用衣物。其病狀，初則頭痛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度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譫語，且遍身疼痛，大便秘澀黃或赤，常經隔至十日而二十日之久，至三週後熱漸輕減，汗出人漸清醒，則有轉機矣。病狀每星期一變，往往變爲合併症候，如腸出血之類，預防之法，宜改良水道，厲行捕蠅，慎重飲食，此日其最易者也。

四、斑疹傷寒（發疹霍亂斯即痘疹之類）

此病傳染甚速，無論大小男女，均易傳染，少壯尤多，不但排泄物可以傳染，雖空氣中，亦有菌毒，由呼吸器亦可傳染，其病狀與腸霍亂斯略同，溫度高，昏迷，譫語，肢骨疼痛，病發四五日全身發紅疹，預防之法，在嚴行隔離及消毒耳。

五、天花

天花一名天然痘，因其形如豆，故又名痘瘡。亦屬流行病之一，其病狀，病人突然惡寒戰慄，繼則發熱三四日後，熱散發紅疹之白變紅泡內有漿如膿，腫發熱過數日則漸凹下漸漸結痂熱漸退而愈。愈後有留痘痕於面上者，症亦危險。傳染之媒介，或以人傳人，或藉器物，或由空氣。稍一不慎，有害生命。預防之法，以種痘爲最善也。

六、白喉（又名實布哇利亞）

此病多發生秋冬之時，易感染於小兒，甚屬危險。昔年因此而死者甚多，現發明血清注射治療法，可以救治，而死者亦減少矣。病狀初發時覺咽下困難，喉頭色紅，漸成白膜，呼吸不靈，音啞，室息昏睡。

預防之法，務使室內空氣良好，與病者爲隔離。

七，猩紅熱（即痧癩之類）

其性質與實布理利亞相仿，無論男女老少，均可感染。感染後，週身皆發紅疹，其疹初起，多在頤頰頸部，漸及胸腹等處，漸次蔓延全身。迨惡寒戰慄，繼之以高熱，久則惡心嘔吐，頭痛倦怠，心臟麻痺而

八，鼠疫（一名百斯篤）

此病最易傳染，爲傳染病中最劇烈者，其菌之侵入，大都由於皮膚傷破處，雖極小之傷，亦可侵入，又有由呼吸器侵入者。由皮膚侵入者爲鼠百斯篤，初發熱頭痛疲倦，氣悶氣促，漸漸食慾不振，神志恍惚，惡心嘔吐若無知覺，鼠蹊腺發腫，觸之則痛，漸則衰弱氣悶而死。由呼吸器侵入者，爲肺百斯篤，其症狀與鼠百斯篤略同，所異者肺百斯篤有咳嗽或吐血，鼠蹊腺不腫，發見者亦少，其症稍輕而已。預防之法，注意隔離消毒，凡鼠食之物，切忌入口也。

九，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病菌爲雙球菌，由呼吸器官傳染。工場，兵營等處，常發此症。病狀體溫高，頭痛，頸部強直，不省人事，施救稍疏，危害甚大。預防之法，首重隔離消毒耳。

第二項 慢性傳染病

一，肺結核（即瘵病）

肺結核又名肺癆，生於肺者也，其病狀，咳嗽，痰多，口味不開，或吐白沫或吐血，重則寒熱往來，肌肉瘦削，血盡氣促而死。患者痰血內，常含有一種細菌，因人之呼吸侵入，少年人肺質柔嫩，最易感染。預防之法，宜注意運動，空氣清潔，不時消毒，倘有患者，宜實行隔離。

二，花柳病(即楊梅瘡，淋病)

此病傳染甚易，流行至廣，發病約分三期，第一期為下疳期，在小腹下陰部上，或兩腿夾縫之間腫脹，雖不潰爛，亦不易消。第二期為發疹期，皮膚發現紅疹有斑有泡，紅而且紫，潰爛出血水及膿。第三期則傷及內臟諸器，凡肝腎腦骨，一經受毒，則死亡在即矣。淋毒入目，甚易失明。預防之法，首在娼妓健康診斷，稍有病狀，速令醫治，罹病者，不能應接客人也。至於暗娼，尤宜嚴禁。

三，癩病(即大癩瘋)

此種病狀，皮膚感覺失却，面目漸漸改易，腫爛破潰，膿水淋漓，落則肢體脫落，潰爛而死，不易治之症也。

第三項 病菌種類

傳染病之種類，既如上所述矣，而其可以傳染者，則由於傳染病之病虫。凡人得有一種病，即有一種虫，傳染病之虫，名曰細菌，細菌為極小之動物，非肉眼所能見，必須顯微鏡，方能窺測之。人人身內，極易繁殖，亦易傳染於他人，其形狀不同，其種類亦異，試言之於左。

(一) 桿狀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

三三

(一) 球狀

(二) 橢圓狀

(三) 螺旋狀

(四) 釘狀

(五) 半月形

(六) 毛桿狀

以上數種虫類，大抵由有機物質腐敗處，遇有適當之溫度，或卑溫之地，則此種微菌，得自發生。既生之後，則浮游於空氣或水或塵埃或土及一切不潔之物中，由人之呼吸，飲食，傷口，尿道，肛門，而入。以致發生各種病症，欲免此害，則須先使微菌不發生，欲使微菌不發生，則地方房屋，尤宜潔淨，空氣以高燥為主。

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法

傳染病之發生，不第為個人之危險，亦社會之妨害也。預防傳染微菌云者，乃預防於未然，不使病之傳染於他人也。此衛生警察所以必須有相當之處置焉，試說明於下。

第一項 交通之制限

一陸上制限。病疫流行之地，在一國內之小區域中，則可使其區域內之人及物，隔絕往來，其制限尙易

。若其區域甚大，或爲兩國交通之地，則制限較難。蓋區域廣大，防範難周，商賈嗜利，觸死不顧。况兩國之間，欲斷絕交通，易起國際交涉，故云甚難。衛生警察，祇可於要路中，（如火車停車場等）盡心竭力，以事檢查而已。

二海上制限 海上制限者行於船舶之方法也。於船舶進口時，須由官員偕同醫士，赴船上檢查，如查出傳染病人，則將病人送入陸上病院，而其所載之人及貨物，皆禁止其登陸，用消毒法，施諸船中，必俟數日後，其菌毒消滅，方可許其登岸。至限期之多寡，視其病之性質而定。若霍亂鼠疫須十五日，其他則二日至七日足矣。然專指平時言之也。若其船來自疫病流行地，尤須加意檢查，非但行消毒之法而已，則其所載之人與物，皆不能令登陸矣。

第二項 隔離之處置

一，患者之隔離 隔離患者，因傳染劇烈，蓋恐其傳播於健康之人也，故若罹傳染病者，可送之病院，以免傳染。

二，健康者之隔離， 隔離健康者，蓋以傳染病當流行劇烈時，患者雖已隔離，而病毒之餘焰，爲害亦頗凶烈，倘健康者居之如故，仍有身命危險，故必有隔離舍，以爲暫時棲息之所。病毒既得以消除淨盡，而健康者亦不受其傳染矣。

第四章 施行消毒之方法

消毒者，謂消滅傳染病之菌毒也，發生何種病症，即有何種菌毒，菌毒既殊，傳染亦異，而施行消滅之方，亦不能不權其輕重。茲將普通消毒法，分爲六種，述之於左。

第一節 燒却消毒法

燒却云者，謂將凡有菌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細菌之根源也。此法之功能有三。一迅速，二簡當，三能使毒性斷絕。但其應用之範圍甚狹，非謂凡傳染皆可燒之也。可用燒却法者，爲最烈之傳染病，如霍亂鼠疫，小屋及少數之物，若用藥品消毒，所費甚大，不如付之一炬爲愈也。

第二節 煮沸消毒法

煮沸云者，謂將沾染病毒之物，置諸水中，煮沸之，以滅菌毒也。無論何種菌毒，苟在水中煮沸一小時，無不消滅。煮沸之久暫，因病之種類而異。如結核菌，須十分至二十分鐘，傷寒菌，十分至十五分鐘，此其大概也。若煮至一小時以上，斷然無慮矣。故凡飲食之物，若多者食之，可免菌毒。再應煮沸之物類，如襯裏衣，被褥，手巾，飲食器具等是也。

第三節 乾熱消毒法

乾熱消毒云者，謂將沾染病毒之物，以火薰之而撲殺菌毒也。此法不甚完善，熱度有高低，效力無確據。於各種傳染病，有宜用不宜用者，且雖宜用，而却亦甚難者。如霍亂須熱至七十度，結核菌，須熱至百度至一時間之久，方可撲滅，故此法用之者甚少也。

第四節 蒸氣消毒法

蒸氣消毒者，謂將沾染病毒之物，裝置蒸氣內，以蒸氣之熱度，而消滅病毒也。此法最爲完善，用者亦多，且有三善，一不致傷破品物。二不費時間。三熱度無不達到。凡水沸至百度，蒸氣亦達百度，故用攝氏百度之蒸氣，自十五分至三十分鐘，無論何種菌，皆可撲滅，故東京西洋各國病院，俱設有消毒室，即此法也。

第五節 日光消毒法

日光消毒者，以太陽之光，消滅菌毒也。日光爲萬物特以滋生長養，惟菌虫則畏見日光。故無論何種細菌，若以日光晒之，無不消滅。蓋細菌之生長蕃殖，全在黑暗污穢之處，若掃除而移曝於日中，則細菌盡滅，可以室中各物，既以藥品消毒，復以日光曝之，則消毒完全矣。不但衣物也，即患慢性傳染病之人，亦可常在日光中，且住通日光之房屋，亦甚有效。

第六節 自然消毒法

自然消毒者，以人身之外，無處無細菌，其所以無害者，則特日光消滅之也。且細菌按毒候發生，凡病毒之發於春夏者，至冬則無。蓋寒亦能殺細菌也。再新流行病發生時，其舊菌亦消滅。蓋細菌亦有生存之競爭也。且人生本有一種抗毒素，即血球之作用。苟人身體健全，其抗毒素之抵抗力必大，縱有細菌侵入，則血球作用，可以撲滅之，凡此即自然之消毒也。故講衛生者，平時食息起居，無不調攝，使身體

健全。又清潔居處，防禦危害於流行病時，格外注意，庶幾免於傳染矣。

消毒諸法，如上所述，大要不外乎是。至何者應用消毒，及適用何種消毒之法，亦有六種，茲更說明如左。

(甲)生人之消毒 生人云者，對於死屍而言也。凡人之身體，及皮膚衣服著戴等物，均須消毒。皮膚之消毒，普通用熱水石鹼(即洋皂)洗擦之，如與病人同居，沾染病毒時，用五十倍昇汞，(即水銀)浸洗十五鐘之久，即可撲殺細菌。但注意者水中既有昇汞，則有毒性，不可侵入口中，浸後再以清水洗之，洗後換着新衣服，並將舊着之服，亦須消毒。醫生爲人治病時，及看護人等，亦恐傳染，須先淨身體洗於昇汞水中，手則尤須注意或用昇汞或用石炭酸(即石灰水)洗浸。浸後再用熱水及石鹼洗擦，並刷清指甲縫。未看病前，先洗後浸，既看病後，先浸後洗，此即生人消毒法也。

(乙)屍體及禽獸之消毒 屍體及禽獸消毒，以燒却法爲最捷。如有不備已之事故，不能用燒却法者，可先浸於昇汞水內，復以布包裹之，而埋於偏僻之處。如布中有乾燥者，再以昇汞水傾濕之。

(丙)排泄物之消毒 病者之排泄物，必須盛以有蓋之金屬器或磁器內，用石炭酸水，加以少許鹽酸，浸至六小時之久，埋於僻靜無碍衛生之地。但此法施於痰中，尙未盡善，宜再加入炭酸曹達，似爲更妙。如患傷寒及霍亂之大便，則用石灰乳等量二十分之一攪之。

(丁)居屋之消毒 生人已愈或已死，其所居之房屋，非消毒不可。凡執役之人，必服消毒衣，將室內灑酒以昇汞水，而用帚掃之。如係地板，當掀開而撒布石灰。至一切床戶窗壁木器等，皆直以昇汞水酒刷。若係土牆，則用石炭酸水以噴水器噴之。消毒事畢，執役人用生人消毒法，將身體手指衣服浸洗，

則病毒自滅矣。

(戊)衣服之消毒 病人之衣物，如臥具枕毯坐墊衣服等物，用昇汞水濕透，以厚布袋裝之，而送入消毒場，含毒重者，可燒却之，含毒輕者，宜先用炭酸曹達水洗淨，而後應以煮滌法或蒸氣法。

(己)飲食物之消毒 飲食物之消毒惟一煮法而已。故當疫病流行時，所有飲食各物，均須煮沸，器具以曹達水洗之，飲食物以玻璃瓶貯之，或以蓋嚴覆之。

第五編 救急治療法

救急治療者，以忽然暈倒及類死之人，倉猝之間，不及施救，雖欲延醫療治，而迫於時間，急不可待，衛生警察遇此，宜急施處治，亦救濟之方也。試分言於下。

第一章 內症救急法

一 卒倒(即暈倒)

卒倒之原因，即是腦內血少之故，亦名貧血症。如被施行手術，感受劇痛，或見外科手術時，或聞外界有驚愕之事，皆易發此症狀。

症狀：一時氣閉，身體厥冷，脈搏由細小以至絕脈。病者眼花，耳鳴，顏面蒼白遂致倒地，痛覺脫失，不見不聞，瞳孔散大。

處置：令病人仰面平臥，頭部畧取低位，在輕動病人，刺戟其皮膚或黏膜，即能醒覺。此外用燒酒浸潤

紗布，納諸口內。或用阿母尼亞水，接近鼻部。或用冷水盪酒顏面及胸部。或用毛刷摩擦喉嚨，此皆救急之方法也。

二 中風(卒中)

原因：因爲腦部血液過多，血管破裂，血液壓迫腦髓之故。例如臭梅毒或酗酒者，其血管甚脆弱，容易破裂，現此症狀。

症狀：起在俄頃，呈閉氣狀。病人之手足，大多癱瘓。通常如眩暈，耳鳴，頭痛等……亦有其他症狀，如俄然跌倒，人事不省，顏面潮紅，脈搏減，(健康者一分鐘七十二左右，病者少至五十左右。)瞳孔散大，或左右大小不同。

處置：將病者衣服弛解，聽其安臥。頭部畧取高位，恰與中風時相反。又頭部要冷却，貼置冰囊爲佳。又宜通行大小便，引誘血液下降。

三 中熱症

原因：因爲身體受強熱，以致暈絕。夏日炎熱，體部受熱過劇，往往發生本症。又飲水缺乏，或空氣不流通之地，亦易發生此症。

症狀：病者先覺頭痛，眼花，眩暈，耳鳴，手足不能自由，遂致失神暈倒。亦有突然暈倒者，既經暈倒以後，毫無知覺，面色潮紅，皮膚灼熱。但是脈速小，此與中風症不同者。

處置：將病者移至樹陰下，用涼水，或冷茶等……清涼品，令其飲下。頭部施行冷水罌布，顏面及胸

部，用冷水盪酒。假使不能下咽時，可置水塊於口內。

四 咳血

原因：來自肺部，先有劇咳，血色鮮紅，凡罹肺病者常發此症。

處置：將身體上部，緊爲舉高，令其身靜非常閉靜。用食鹽一撮，溶於杯水中，令其飲下，胸部最好放置冰塊。

五 吐血

原因：來自胃部，先見吐血，血色暗黑，凡罹胃病者，易發生本症。

處置：病人宜安靜平臥，胃部置冰囊，宜飲冰水等涼物……

第二章 中毒救急法

服用毒藥或含毒食物，及吸入有毒之氣體，起一種中毒症狀，即名曰中毒。茲分別述其各種物質中毒之救急法如次：

一 鴉片及嗎啡中毒

吞服鴉片及嗎啡，超過藥用量以上，即起中毒。本品之中毒量，從特異質或習慣各有不同。

急性鴉片及嗎啡中毒時，病人精神昏朦，眩暈，嗜眠，屢發嘔吐惡心等症……甚至皮膚蒼白帶青，並發冷汗，體溫下降，呼吸淺緩，脈搏細促，瞳孔縮小，視力缺如，全身筋肉起痙攣性強直。

處置：宜速清洗胃部，即灌多量開水，用烏毛擦擦咽喉，促其嘔吐。尋延醫醫師，注射催吐劑。假使服毒過久，病人陷於昏迷，或呼吸廢瘳時，宜速施人工呼吸法，並速延醫救治爲妥。

二 磷中毒

吞服火柴或黃磷後，不過數小時，即起中毒症狀。服用少量，延緩延時日。假使服多量，即起強劇胃腸症狀，全身痙攣，失神虛脫。

處置：應急將毒物排除，即是用硫酸銅（即胆礬，中面藥房，皆有出售。）一小刀尖（約一瓦）溶開水一杯，頻頻灌入，至催起嘔吐為止。

三 炭酸氣中毒

炭酸氣對吾人，甚有害處，一經呼吸入，即起中毒。此種事實，在礦坑，地窖等處……時常發見。中毒者，胸內苦悶，眩暈，嘔吐，心悸亢進，呼吸深緩。血壓增加，脈搏遲徐，甚至陷於人事不省，反射機能亦完全失消。此時如不急為救治，則呼吸停止，遂致於死。

處置：速將病者於新鮮空氣中，施行人工呼吸法。假使呈虛脫時，宜將赤酒令其飲下，或用冷水灌注，使其精神興奮。

第三章 窒息與假死

一 假死與真死之區別

(一) 呼吸，如果呼吸停止，即為已死之證據。然細考究之，則呼吸之有否，不能生死之區別，因常有呼吸暫時停止，還能回生也。

(二) 脈搏或心動，已經死亡之人，脈搏和心臟，皆是停止，較為穩固。

(三) 眼球反應，檢視瞳孔，反應缺如。又眼球之光澤和色彩皆失常態。按壓眼球，恒覺柔軟，有此等情形，是為真死。反之則或為假死。

二 假死救急法

大凡人事不省，知覺脫落，脈搏和心臟，都有搏動之人，叫做假死。其原大部為中毒，溺水，縊首等：：：所發生。關於中毒前已言之，茲將溺水，縊首分述如下：

1. 溺水

對於溺水之人，宜速起救，除去潤濕之衣服。觀其鼻氣管等處：：：有無異物充塞。如有泥沙填塞，宜用指或器械除去。然後把胃部合氣道內水，盡行排除。其方法有二種述於下：

(一) 令其俯臥，用枕或衣服等：：：墊在心窩部。叫胃部占全身之最高位，胸部和頸部，皆取低位，前額部宜畧舉起。

(二) 救助人，屈膝跪地，用一側大腿，承其心窩部令頭低垂，前額部宜略為舉起。

以上二種方法，皆要速用手平壓背部，稍加強力，反覆二三回後。則胃部合氣道中之水，自然被壓迫排出。等到水分吐出後，即施行人工呼吸法。

2. 縊首

縊首有涉司法範圍，所以在未施救以前，其體位和周圍之狀況，皆得十分注意，以為辯證地位，解救之方法，即是將病者徐徐抱置於地。假使趾離地頗高，更宜緩緩抱下，萬不可急割繩索，自高墮落致生腦震盪症。既然救下，應速施行人工呼吸法。假使漸有回生之現象。更用冷水澆頭面，或用鳥毛，紙捻等

……覆其口鼻，催速蘇醒。對於頸部之瘰癧，更要注意。

第四章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者，即是用人力令其胸廓交互縮張，營自然之呼吸作用也。

一 施術時之注意

(一) 宜擇空氣非常新鮮之地方行之。

(二) 患者舌頭，假令緊縮閉塞咽喉時宜屬助手牽出。或預先用手巾，或紗巾固結頭部。

(三) 不可用暴力，致起肋骨斷折。對於老人，尤宜注意。

二 人工呼吸術式之說明

1. 霍瓦爾特式

先將患者衣服解除，令其仰臥，用枕墊在腰部，令上腹部居最高位。施術人，屈膝跪下，跨在患者大腿兩側。張開兩手，緊貼在兩側乳房之下面。拇指在劍狀突起下面，四指散開，併列貼於胸廓。向上壓迫數秒鐘。(呼氣)於是將手放鬆，叫胸廓開大，空氣自然流入肺部。(吸氣)如斯隨壓隨放，一分鐘內，約反覆十五次，一小時後，即生效力。

2. 薛而佛司坦氏法

令患者仰臥，將其胸部墊高，令頭部比胸部廓低，兩手垂直在胸部兩側。施術者屈膝一脚，跪在患者頭頂部，持其兩腿，向上方牽引，到頭部兩側，約二秒鐘。(吸氣)然後再復原位，同時壓迫兩側胸部。(呼氣)

呼吸)此法一分約反覆十五次，持續時間，亦須一小時。但此式瀉水者，不能應用。恐怕胃部吐出水，復行吸入氣管內故也。

第五章 止血法

人之血管一旦破裂，如不設法制止，則血液從裂孔流出。對於健康之損害，甚有關係，假令流出多量，更屬危險。故於止血之救急法，不可不知梗概，此述其各種止血法如下：

一 四肢止血法

四肢裂孔出血時，速將患者肢強度屈曲。因為屈曲。則血管一部分，被壓迫閉塞，此法簡易，極易實行。例如，手掌出血。強曲手腕。前膊出血，強曲肘關節。足部出血，強曲足關節。下腿出血，強曲膝關節。此外又在該患處上方適當處，用橡皮或彈力性物絞縛，亦可止血。

二 指壓止血法

揮動脈之通路，用指向骨面強壓，但此法不能長久施加，祇能救急。

三 栓塞止血法

空洞部分，如肛門，鼻腔等處……出血時，用棉花或紗布固塞，即能制止。所注意者，須將栓塞物，嚴重消毒，免致傳染病毒，因栓塞物入於人體也。

第六章 觸電救急法

觸電之爲偶然者，僅暫時使其人身體之血管麻木，而致呼吸停頓而已。並非立時可以致命。蓋其身體與電線之接觸時間極短，而又不十分密切。且身體如非十分潮濕，則於電流之通過亦有極大之阻力。故觸電者，或全爲呼吸停止，或爲心臟受損而又麻木之現象，此種現象發現於觸電者，使離開帶電體後，須以人工呼吸法救治之。（詳後列三四款）設非心臟受傷過重，確有極大效力。故觸電者之性命危險與否，全視其使離開帶電體之緩急，與施用人工呼吸之遲早也。但欲使觸電者呼吸之復元，非在短少施救時期內所能奏效，至少歷二三小時以上。蓋人體端賴呼吸，（每分鐘約十五次）長斷呼吸，必致悶死。如呼吸間斷十分鐘以上，即難施救。然經長時間之施救，或可挽回。故觸電之施救，當以鎮靜忍耐而迅速爲主。施救之手續方法分述如左：

（一）急將觸電者離開帶電體，但施救人須注意，不可直接與觸電者，或導電體接觸。最好用乾燥木器竹器等不傳電物，使觸電者與帶電體分開，同時招請醫治療。

（二）觸電者既已離電，即當將其身體平置地面上，以背向上，一手向頭上直伸，一手彎曲，便可枕其頭部，其頭側向其直伸手之一面。

（三）檢查觸電者，口內有無雜物，如香煙食物金齒等類，再施行人工呼吸法以救急之。

（四）循環人工呼吸法，至少須在三小時以上，至被救者，能自行呼吸而止。如被救者呼吸，再行中斷，仍須再用人工呼吸法。

（五）觸電者，須保持溫度，如在冬季，須用熱水袋將觸電者，周身裹熱。頭部，胸部，如有衣服緊緊，即要鬆去。

(六) 觸電者，在未經回復知覺以前，切勿進以食物水漿或藥品。

(七) 觸電者灼傷或損之處，須保護妥善，以待醫士之處理。如衣服黏於傷處，切勿扯去，宜將周圍剪去。未經穿破之傷處，隨時宜用麥粉和水敷之，或用凡林油膏、麻油等物亦可。傷處已穿者，四周先用油等洗淨，再以乾花等紮好，以待醫生施治。

(八) 施救時，當勿使旁觀者緊圍，致礙空氣之流通。尤須設法免去喧雜之聲音，致被救者，神經有所接觸。

(九) 被救者，稍有知覺，切勿驚動其身體與精神，務使靜默，並制止其行動。

(十) 被救者如非完全無望，施救須忍耐進行，不可停止施救工作。

第六編 生理解剖學

生理解剖學者，即衛生學之本源也。故講是學者，必研究生理及解剖，而後人身內部外部之如何構造及名稱，生活動作之理由及效用，始能粗知大概，是為普通知識，凡人均須知之，而為警察者，尤不可不知之也。惟其詳屬於專門科學，非本書範圍所及，茲特舉其應用之點，分節以說明之。

第一節 人生構造之大要

人身構造之大要，約分為九，試列於左。

(一) 骨

衛生警察

(一) 筋

(二) 韌帶

(三) 皮膚

(四) 黏膜

(五) 神經 細胞纖維二種，專司傳達知覺運動之機關。

(六) 脈管 發血曰動脈，回血者曰靜脈，動脈血色鮮紅，靜脈血色暗紅。

(七) 腺

(八) 內臟

人之一身，以骨爲基礎，週身約二百於骨，筋肉附屬於骨而成形體，骨與骨連接之處，謂之關節，有韌帶連絡之。筋肉外有皮膚包裹之，黏膜者狀類皮膚，柔軟紅色。外部如口眼鼻耳，內部如腸胃等處，均有黏膜。神經者，人生重要之機關，主知覺運動者也。神經主源於腦脊兩部，分布於五官五臟四肢百體，脈管主源於心臟，分動靜兩脈，散布於全身。腺有腺管，亦散布於全身，所以流通汁液，或排泄濁物也。至內臟之組織，尤爲繁密，大畧分爲五器如下。

(甲) 消化器 飲食之物，口齒咀嚼之，由咽喉食管下入於胃臟，胃下有脾，胃上有肝，肝旁附膽囊，均爲消化作用也。

(乙) 呼吸器 人之呼吸，肺臟主之，一呼一吸，則一漲一縮，由氣管通於鼻，吸養呼炭，靡有停息之重要機關也。肺之作用甚大，心臟血液，由此循環，新潔養氣，一經吸入，而血液化爲鮮紅，散布週身矣。

(丙)循環器 血液主於心臟，分左右上下四房，左主動脈，右主動脈，循環流行於全身。

(丁)排泄器 排泄器者，即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四部合成者也。

(戊)生殖器 生殖器有男女內外之別不具述。

第二節 人身外部之名稱

人身外部之名稱，約分五部，試列於下。

- (一)頭部。前頭 後頭 顛頂 耳上部 耳下部 前額 眉間 額頭 額角
- (二)頸部。類 項 左頸 右頸
- (三)胸部。乳 肋間 心臟部 鎖骨
- (四)腹部。心窩 膈 下腹 腸骨窩
- (五)上下肢。上膊 前膊 手 大趾 下腿 足部

第三節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者，人身運動感覺之源也。試分三說如下

(一)中樞器。所謂中樞器者，存在於腦脊髓，為派出神經之樞紐，司令之總機關也。

(二)傳導部。所謂傳導部者，散布於全體可中樞之命令，傳達於末梢，末梢之感覺，傳達於中樞。

衛生警察

(三)末梢神經。所謂末梢神經者，神經之末端也。有在臟腑筋肉者，有在皮膚眼耳鼻舌等處者，各具機能感受外界之刺觸，即達於中樞，而受中樞之命令，其中感覺運動最靈敏者為五官器，又名終末梢神經，茲分列於左。

(甲)視官。

(乙)聽官。

(丙)嗅官。

(丁)味官。

(戊)觸官，即皮膚之感覺。

衛生警察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更	誤	錯	正
四	九	九	三五	如		如		加	
五	一一	一一	三〇—三一	充補		充補		補充	
九	一三	一三	一二	嬾		嬾		嬾	
一九	三	三	三五	而		而		或	
一九	四	四	八一—九	輕減		輕減		減輕	
一九	五	五	二二	日		日		是	
二八	一	一	二三	酒		酒		酒	
二八	三七	三七	六	酒		酒		酒	
三〇	一三	一三	二九—三〇	掉二字		掉二字		即爲	
三二	一一	一一	三五	廊		廊		廊	
三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廊		廊		廊	

衛生警察勘誤表

衛生警察勘誤表

三三	一二	六	治	法
三四	一	三一六	等不傳電	不傳電等
三四	一〇	二二二三	掉一字	生
三五	三	二二三	掉一字	士
三六	九	一五	於	餘
三八	二	一	能	能

消

防

警

察

消防警察目錄

頁數

緒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消防之概念	一
第二章 消防之性質	二
第三章 消防之種類	三
第一節 義勇消防	三
第二節 義務消防	四
第三節 常備消防	四
第四節 軍隊消防	四
第五節 預備消防	五
第六節 混合消防	五
第四章 消防之教育	六
第五章 消防之機關	七
第六章 水火之研究	七
第一節 關於火之研究	八

消防警察目錄

消防警察目錄

第二節 水之研究	一〇
第七章 消防人員應具之知識	一一
第二編	
第一章 火災之原因	一四
第一節 自然之原因	一四
第一款 太陽之光線關係	一五
第二款 空氣關係	一五
第三款 激動關係	一五
第四款 電氣關係	一五
第五款 磨擦關係	一六
第六款 地震關係	一六
第二節 人爲之原因	一七
第一款 過失之原因	一七
第二款 故意之原因	一七
第二章 火災之種別	一八
第一節 形式上之分別	一八
第二節 實質上之分別	一九

第三章 火災之時間	一九
第一節 火災發生之時間	一九
第二節 火災發生之期間	二一
第四章 火災與風之關係	二〇
第一節 風之種類與火災之關係	二一
第二節 風之方向與火災之關係	二一
第五章 火災之預防	二二
第一節 關於建築物之材料	二二
第二節 燈火之限制	二三
第六章 火災之消滅方法	二五
第一節 消防司令官之注意	二五
第二節 攻擊方法	二八
第三節 普通消防方法	三一
第四節 建築物之消防方法	三四
第七章 火災場消防之動作	三五
第一節 火場之整理	三五
第二節 人命之救護	三六
消防警察目錄	三

消防警察目錄

第八章 消防組在火場實務之要點……………三八

消防警察

緒言

消防制度之良否，不獨對吾人生命財產，有直接至大之關係，即國家之公安秩序，以及經濟上，均有重大影響。是以謀消防之改良，實為現今之急務。蓋當人類生活簡單，建築未發達之時，因火災所受損失者絕少。至最近時代，科學日發明，社會日繁華，加以人煙之稠密，生存之競爭，房屋之構造，生活之狀態，均與昔日迥異。故火災之損害，更非昔日可比。消防制度之須改善，各國具有同情。在我國尤有注意研究，俾資改良之必要。況火災之事，發出於頃刻之際，而為救之力，即事在轉瞬之間，疾之則其禍立消，緩之則其害滋大。從前我國通都大邑，所有救火會之設立，均為人民義務之組織。自國家舉辦警察以來，始有消防隊之創設。但常因運用無方，動貽人民以救緩不及之遺憾。蓋警察與消防，具有密切之關係，警察不完善，則消防未有能發達也。本所關於警察諸學科，既分門別類從事研究，則消防一科，自應講求。故關於消防之原理，及其監督指揮運用諸法，不能茫然無知，致缺警察常識。茲特總其要點，編為斯義，以商之攻斯學者，而相與切磋也。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消防之概念

消防警察者，消滅水火災之警察作用也。警察之職務，防止人民之危害，與保護人民之幸福是也。欲保護人民之幸福，必先防止人民之危害，而危害之最速最烈者，莫如火災。遭其害者，事先既失於防備，隨時更難於消滅，致使繁華之地，變為瓦礫之場，所有財產，悉成灰燼，其牽動於經濟界者，曷可勝言。使警察無消防之設，則遇有火災告警，袖手旁觀，莫為之救，即有民間私立之救火會，自行救撥，然練習無素，勢同烏合，欲與猛烈之火賭勝負，其收效恐亦僅矣，故警察中必須設有消防警察也。至於水消防，西洋已有設備，我國尙待研究，限於時間，茲從略。

第二章 消防之性質

華屋麗舍，一經火災，倏成焦土，市政愈發達，此等災禍，固之愈多。消防警察之設，豈不能少。消防警察獨有之責任，更不能漠視矣。獨有之責任為何，分述於下。

1. 先事之預防。火未起時，先預防於易起之地，火已燃時，又預防於未燃之鄰。所謂易起之地，如劇場妓院酒館浴室工場等處是也。一有不慎，即易失事，故宜設法一切防備之方法。何謂未燃之鄰，如火災地方附近周圍交接之處是也。偶不及防，即易延及，至其延及，始加撲滅，補救已屬無多。故防於先時及防於臨時者，皆消防之責任也。

2. 臨時之消滅。火災既成，則為消防警察獨任之事務。而通常警察，不過在場外周視，以防他處及維持秩序而已。至於救滅之事，則非其職務。故消防警察，平時宜研究消滅之術，試驗消防之器，俾臨時以達消滅之目的也。

第三章 消防之種類

此種分類，非指救火方法而言，乃以組織消防隊之種類而言也。關於消防之設施，各國之組織不同，茲將其大要，分述於後。

第一節 義勇消防

義勇消防者，其制與各國之義勇艦隊義勇軍隊相同，所謂義勇者，皆由本人自願爲社會盡義務，不注重於俸給。凡男子自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皆有充當此消防之義務。蓋因地方火災常見，強其禱者，咸有懼心，於是始組織義勇消防之事。在平常觀察，無所謂消防隊之佈置，蓋平日皆各營其業，散而不聚，故無俸之供給，如遇火災，則臨時召集，至集合之處，仍由地方官指定之。但此種消防，雖稱稱便，節省經費，然臨事不免有張皇之虞。故以施行於鄉村小鎮爲宜。至商埠或繁盛之都會，及人烟稠密之地方，仍以常備消防，及常備與義務參半之混合消防爲宜也。

日本東京之消防組，即採義勇消防之制。出塲服務時，亦有酬資。由地方區町長按時給之，無請求之權利。其人係平時居住本區內之人民，由本管之警察署長命派充之。

歐美各國之義勇消防，以不支給薪俸爲原則，僅給服裝而已。蓋以義勇消防，應爲社會盡義務謀公益，故勿庸給資。而充此種消防士者，多係從事土木工程之人，因其自願職業之性質，於火災塲所較爲活動敏捷也。

第二節 義務消防

義務消防者，依國家制度之規定而設，凡市內村內等之人民，皆有出稅以供消防費用之義務，而其稅額，隨地方之繁間而異。然人民有從事於消防者，則免除其稅，總之，凡既設有義務消防，則人民無有納稅之義務，有充消防士之義務，此種辦法，歐西各國多有之。

第三節 常備消防

常備消防者，由國家之募集，給予相當之薪俸，與常備軍制度相同，與義務消防迥異。而常備消防，平日駐在署中，專以練習技能，研究救火方法，為唯一要旨。如調查地理之廣狹，水利之損滅，機械之運用，車馬之駕駛，皆一一熟諳，使遇火災，不致貽誤事機，考日本消防機關手調馬手，皆為常備之人員。而歐美各國組織，又有不同。可分二種述之於左。

1 特別之常備消防。即由軍隊出身之常備消防是也。其消防司令長，以及消防士官，悉自現役或預備之陸海軍將校中採用之。消防士之資格，須服兵役三年以上者為合格。故其紀律姿勢，則與軍隊之舉動無異。

2 普通之常備消防。即非軍隊出身之常備消防是也。其選用消防官及消防士之資格，依國家所定之條件行之，不必拘定軍人之出身。如日本消防機關手，則不以其曾屬於軍籍否，為必要條件。

第四節 軍隊消防

軍隊消防者，以軍人為主體之消防也。如英之倫敦，德之柏林，皆有此種消防。而其最著者，如法

之巴黎是也。巴黎之消防官消防手等，即與從事於軍隊者相當。一旦從事於消防，則無再從事於兵役之必要。又消防司令長，以上校充之。其次則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各若干員，分隸於消防隊，得轉任於普通軍隊也。土耳其之消防隊，亦由軍隊組織而成，其消防人員，隨火場有負傷者，則收容於陸海軍病院。如有殞命者，則按陸海軍之撫恤條例辦理。且此種消防，平昔師爲軍人，必操練純熟，一遇火災，自能行之有序，指揮裕如，不致貽誤事機也。

第五節 預備消防

預備消防者，爲補助義勇常備之不足而設，與預備軍隊相同。若火災小者，勿庸在場，若火災大時，則有補助之義務。組織之法，由平日有職業之住民選之，又須富於公益心，其赴火場出力者，亦有相當之報酬，以鼓勵其急公好義之心。如國家設此種消防，能辦理得法，其功用亦與備消防無異。

第六節 混合消防

混合消防者，由義勇常備兩消防混合而成。奧國維也納，德國及法國，皆有此消防之設。日本東京之消防署，亦用此法，其消防司令長，有因市府區別而分設者。法之巴黎是也，有因場所而有義勇常備消防之長以監督之者，如德之敘濱是也。以一人而兼監督者，則爲混合消防，火災場內，自能救互相提携，盡心從事之效，誠消防上至善之法也。

日本東京之消防，就表面言之，似無所謂義勇及常備之區別，而究其實際，在德川時代舊制，每組

爲十八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每年定期演習兩次，至明治維新後，始設爲消防組織員，凡千六百四十人均不需國家供給，此義勇消防也，至其中之消防手調馬手，共百五十八，衣食靴帽，均由國家供給，然舊有定額，此即常備消防也，日本現今之消防組，以大工（木工）左官（泥水匠）家根（建築平地基者）三種人爲之，其勤務每年由十月起至來年三月止，每夜派人輪流巡邏，以消不測，蓋以冬春之交，氣候寒冷，人家多用火爐，所以易於失事，且當此時，土木營業者，多半停止，故兩相利用，而爲此消防隊之組織也。

但消防組雖無俸給，凡遇火災出動時，國家必與以相當之酬報金，且由官給，有一定制服，此與純粹義勇消防決不同也。

消防組之人，則由各區域之組頭募集，以有職業，而身體強壯，并居住於本區內者爲合格，既已募集，則不能任意離區，如遇不得已事故，非報明警察署長或分署署長許可後，方能他往，一遇火災，適合常備義勇共同動作，則易收撲滅之效，蓋多用常備消防，則經費增加，而專任義勇，又恐未經訓練，臨時張皇，故混合消防，實爲最善之組織也。

第四章 消防之教育

消防教育，可分廣義消防教育與狹義消防教育二種，所謂廣義消防教育者，其目的在使一般人民，知消防爲何物，並普及消防之思想是也，至於狹義消防教育者，其目的以消防上必要之知識，養成消防之專門人材也，蓋消防之發達與否，全視乎教育之完全與否，亦如軍事教育，使一般國民，均有軍事思

想，有尚武精神，一面又從事狹義軍事教育，使軍人教育完備，以期一國軍事教育之發展，吾國人民，關於消防之意義，多不了解，家宅之消防，毫無設備，即人烟稠密之商場，亦多忽視，鮮有特別注意！預防火災者，是以一至視融為災，則無救之生命財產，頃成灰燼，故普及消防教育，實為預防中之必要也。

第五章 消防之機關

消防之職務，專以滅火為其責任，其性質與行政司法各警察，大小相同，非專設機關，俾時常研究及練習，不足以收最大之效果，各國關於消防機關之設置各異，在歐美概以之屬於市長之管轄，美國固不待言，凡歐洲有名之市府等，亦莫不然，均將消防司令長之職務，於市長監督之下，自其俸給以至消防器械之經用，悉歸市之負擔，惟法國之消防，以其為軍隊之組織，故為例外，至於德日，均將警視廳之消防部，設於警視總監之下，受其監督，吾國消防，則屬公安局長之監督，然所轄地方，亦許分設消防機關，蓋以此消防機關，其職掌之事務，與練習之方術，皆與他管不同，自應特別設置，以資利便，亦當分設各處，以便火災發起之時，就近迅速救援，無措手不及之弊也。

第六章 水火之研究

近來科學發明，物質之種類甚多，水與火不兩立，人皆知之，然於消防之研究，水不過為防禦火災物質之一種，不能包括防禦火災物質之全部也，故吾人不能專恃水以救火，亦不能捨水而言救火，且水

在消防物質中，除沙外價值極廉，而較沙尤爲易得也，茲將關於火之研究，分別詳明於後。

第一節 關於火之研究

火災者何，即因火而生禍害及生命財產是也，蓋火之形體，固物之延燒作用，從化學上勢力之變化而起者，所謂火之本體，有發火焰者，有但輝而不發火焰者，更有揮燃者，各有不同，皆可成災，而火之成災，與火種之大小無關，蓋星星之火，亦可燎原也，茲將火之組織，分述於左。

·明火之組織，可分三層說明之。

一，第一層中心點爲黑暗部，係燃燒物之煤氣，未與空氣中之氧素化合之一部分也。

二，第二層在第一層之外部，燃燒物之煤氣與空氣中之酸素，經過化合之時，其光勢力其強，而熱勢力則減。

三，第三層在第二層之蔽面，直接與外邊之空氣相接，空氣中之酸素，供給充分，而燃燒物之煤氣，亦因之充分酸化，故熱度強，而光度弱。

凡火之光熱，盡人皆知，而其能力之作用，亦由光熱而成，研究火災者，不可不推求其原理也。

用火之要件。

一，使用時應用何法。

二，使用時應如何注意。

三，在理化上是何樣態。

右述三點，皆能了然於胸，而時加以注意，則火不至成災，如先時失於防備，則值火發狂威之際，遏止之法，不可不知，所謂臨時消滅之方也，至於臨時不知消滅之方，火即逞其狂威，立成炎上之勢，若已延燒屋宇，煙燄達及戶外，斯時也，欲以一人之力撲滅之，減少之，勢難有所不能，倘再益以風力，則其狂威愈甚，其禍不可勝言矣。

3. 火災增加之原因。

社會愈發達，火災亦隨之增加，此自然之理也，蓋人類當穴居野處之際，實無火災可言，降至後世，雖有房屋，然生活簡素，其致火之專極少，故火災亦因之不多，逮後人口增加，房屋相連，不獨通都大邑，肇災者時有所聞，即鄉鎮之中，時亦有之，及至近世，科學日發明，社會益發達，煤氣電氣蒸氣等，均著極大功用，製造日興，機械疊出，加以房屋之構造設置，均與昔日迥異，在在皆可為引火之媒介物，偶有弗慎，即足以召焚如之禍，此火災增加之原因也。

4. 火災與消防之關係。

火災既因社會之發達，而日以增加，於是消防之事，因之以起，消防制度如進步，則火災必減少，蓋消防有消息於無形，及預先禦防臨時防止之意，不僅指發見之火災而言也，如油酒電線煤氣燈火柴薪炭之類，無一非易於引火之物，安置不得其道，則危險堪虞，此平時對於引火物之注意於消防也，壁爐厨灶之地位，火爐烟筒之裝置，稍一不慎，火險乘之，此平時對於容易起火之地位之注意於消防也，至于導水機關，檢查不動，則流弊以生，設備不周，運用不裕，一遇火警，則無所措矣，此平時對於導水機關之注意於消防也，又如戲院圖書館浴室工廠妓館客店飯館等為人類聚集之所，非僅為財產之關

係已也。倘構造之材，易於引火，或形式與消防之學理未合，一觸失釁，或發生不測之猛火，勢必演成意外之慘劇。此平時對於建築物之注意於消防也。至於臨時之消防，不能不注重機械之運用，車馬之駕駛，技術之練習，方法之研究，如有火災告警，使消防人員，馳赴火場，始不致臨時張皇，敢與猛火爭勝負矣。故社會之發達，固為火災增加之原因，如先時已有防備之法，臨時又有消滅之術，則成災也不易，是以消防制度，若能進步，社會雖發達，而火災亦必減少也。

第二節 水之研究

水為特別殺火之物質，無水不能救火，研究消防者，水為第一之要件也。關於水之要點有三，分述於後。

一、水之性質。

物質之既燃，欲撲滅之，惟水可以奏功，然用水亦不可不知水之性質，茲將水有滅火之能力，說明於下。

1. 水有覆於燃燒物體全面之可能，蓋不覆其全面，即空氣不能遮斷，如空氣仍然接觸則酸素不能掃除，而火自不能撲滅矣。

2. 水有自遠注射之可能，距離雖遠，可以灌注，且可以容含多量，以善注射之能力也。

3. 水為流動物有移轉之可能，若無流動之性質，則轉移為難，而使用亦不便利也。

三、用水之方法。

水之能力，既如上述，盡人皆知，然火之種類甚多，有水可以撲滅之火，有水不能撲滅之火，且有用水不但不能滅火，而反助燃燒者，同一水也，因運用之方法不同，有時可以滅火，有時反能助火也，茲略言之於下。

1. 電氣 電氣至猛之物，倘裝置不良，或隔電之物破壞，則火花四射，遇物燃燒，遇良導體尤甚，而水爲電之良導體，故電火不可以撲滅也。

2. 油類 各種油類，遇火即燃，而煤油汽油尤甚，倘遇火警，而以水撲之，則油四散，火焰隨之，燃燒因而擴大矣，故不能用水也。

3. 酒類 酒之易於燃燒者，莫過於白酒，其性質與煤油汽油相同，觸火即燃，面積之範圍，即火焰燃燒之範圍，况酒本爲流動之體，撲之以水，則面積愈擴大，而火焰燃燒亦愈擴大，故不能用水滅之也。

4. 礦井之火 地震時地中之火，雷電所起之火，皆非水力所能救濟也。

5. 普通之火 用水可以撲滅最烈之火，人皆知之，然依科學上之研究，水之能力，因用之方法而異，用水之時，不知其法，雖用多量之水，亦無效焉，蓋水最忌澆於烟燭之上，此爲消防第一當注意之點，因水爲水素與酸素化合而成者，若將水澆如煙燭之上，則水被燃燒，變爲水蒸氣，而成瓦斯體，是水素與酸素化合之水，至此則分爲二矣，既分爲二，不但不能滅火，且水中之酸素，反助燃燒，故用水滅火，必將水射注於着火物體之上，而水之能力方得顯也。

三、水有注射能力

用水消滅火災者，以其有注射能力也，若注射力強，則能劈分炭渣，直入其物質之孔穴，故水力所到之處，火即立時消滅，然以水用之不當，施於浮面時，則當火成層之際，欲收撲滅之功難矣，至於將水注射於壁板之上，雖可以滲灌於火中，而殺火之力則薄，因注射力不能直入火中物質之孔穴也。

第七章 消防人員應具之知識

凡從事於消防之職務者，一遇火警，固應奮不顧身，與猛烈之火賭勝負，然非平日研究有素，雖存勇敢之心，必現張皇之象，難免處置失宜，貽誤事機也，茲將消防人員應具之知識述之於左：

1. 關於法令，關於消防之法律命令及一般之規則，須充分知悉，使平日之遵守規則，如軍隊之守紀律也，至於臨時火災告警，馳赴火場，服從命令，敢於勇為，亦如軍隊服從命令之赴戰場殺敵也。

2. 關於機械，昔日消防，重視人力，迨社會進步，乃趨重機械之力，徵之各國消防之沿革，原始無機械之可言，僅依水桶而消火，其次使用腕力唧筒而消火，近來救火器具，漸次發達，遂進為蒸氣唧筒時代，以蒸氣力電力等，運用機械，始不用人力矣，研究機械，本屬一種專門之學，欲知其組織構造之詳細，自非專門之士不可，然消防既用機械，則從事消防者，當有機械大體之了解，至於機械之車子梯子，以及水管，救護人之器具等，一一研究，頗為困難，而消防人員，有一般之知識則足矣。

3. 關於水災報警機，消防上之最要者，則為迅速報知火災是也。昔時社會上，對於消防事業，無一定之組織，如遇火警，除呼救他人外，別無設施，所謂呼救者，其法有二。1. 登高地呼救或鳴鐘。2.

警寺院之鐘，此法固可聚衆施救，然緩不濟急，有時馳赴火場，而多數房屋，已成焦土，其後攔濟當處所，建築警鐘臺，有專司其事者，一見火災，則鳴鐘報警，以警鐘之多少急徐，以示火災區域之遠近，與夫火勢之大小，從事消防者，須熟悉其方法，能迅速赴火災之區也，至於用電話或自動報警機之報警方法，又視前爲進步，由是消防隊馳赴火場之迅速，亦非昔日可比矣。

4. 關於水，火與水，於消防上實有密接之關係，水之性質，貯水所之設備，水道之敷設，水井之調查等，從事消防者，皆應知之。

5. 關於建築物，致火之原因，與引火之媒介，多緣建築物構造之不良，有以招之，故預防火災，當以研究建築物爲主，如火爐煙筒之裝設，階梯之安置，窗戶之地位，從事消防者，皆應注意，否則救防無從着手。

6. 關於電氣，科學發達，使用電之處者甚多，然由電以起火災者亦多，因之消防人員，當火興之時，應以何種方法，始無危險，而能完全實行其職務也。

7. 關於馬匹，消防機械，日形發達，若依人力以運轉進行，未免遲滯，便利器之效力頓減，良以恨事，故除蒸汽力電力機械之外，不能不注意於馬匹之駕御矣。

8. 關於人命，古昔消防，無所謂人命救助者，祇以救火爲唯一之目的，蓋在今日之消防人員，一面負消滅火災之任務，同時又盡力救護人命之任務也，故救助器具之使用，以及人工呼吸法，繃帶法，均不可不知也。

9. 關於特種建築物，可分三種說明於左：

消防警察

一，製造所之消防，如藥品製造所、製紙所、爆發物製造所等，消防人員，於預防火災，應為必要之注意，平時須知此等處所之性質，臨時則易着手消防也。

二，劇場及其他公共處所之消防，此等集合多人之場所，一遇火警，救滅不力，不獨房屋立盡，而死傷必多，故消防人員，平日應詳細調查其建築之情形，火災發生，方能應用適當之法也。

三，寺廟或學校之消防，此等建築，與普通住房不同，有特殊之性質，如生火災，應施特別之處置，運用適當之方法，始能收撲滅之效，故消防人員，對此種建築之消防，宜有特殊研究之必要也。

右述為從事消防者研究之大體，如能先依教育，以備消防上之必需之知識，而後應用於實際，不特消防之發達，極有利益，並能達消防之目的而奏功也。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火災之原因

火災之消防方法，因火災之原因而有差異，故關於火災原因，應有深切之研究，然後對消防方法，始能實施得宜也，茲分為，1. 自然之原因。2. 人為之原因，說明於左：

第一節 自然之原因

自然原因者，即自然的發火不用人力之謂也，近來科學進步，自然發火之原因亦增加，如對於此種

屢因明悉，而預防消火之事，亦易着手，茲將自然之原因，大別爲六種，述之於後：

第一款 太陽之光線關係

吾人在地球所受之光及熱，皆由太陽傳來，此熱力頗強大，在化學上有變化物體之可能性，爲發生火災之原因，蓋太陽之光，對於物體爲長時間之直接射照，遂生極高熱度，如鐵物性之揮發油等，受極強日光，必忽然發火，如植物性之油類及火藥爆發藥等，因日光得熱，亦極危險，又如動物性之牛脂豚脂鯨油等之貯藏所，因久受極熱之光，熱度增高，亦有發火之可能，總之油類及火藥等，若經太陽光線，直射貯藏之場所，誠屬危險事也。

第二款 空氣關係

物質之種類不同，有應置於空氣流通之場所，否則甚屬危險，如石炭油等，何則，此等物在空氣中起酸化作用，漸次發熱，然周圍之空氣甚少，其熱必加倍增高，遂遂達到自然之燃燒，爲起火之原因，故此類物質，必置於空氣流通之場所爲要也。

第三款 激動關係

火災之發生，由於激動者，因物體自身有急激的發火性。起化學作用，遂爆然發火，而激動發火最易者，如火藥棉花火藥等，不特受機械之激動而發火，即搬運之激亦屬甚速也。

第四款 電氣關係

電氣爲一種危險物，人皆知之，至其學理如何，則待專門之研究。凡電氣不論其爲摩擦而生者，或因化學作用而生者，然有流通之力則一也，關於電氣，對於物有良導體及不良導體之分，所謂良導體者，即物體極能傳電是也，半良導體者，傳電之能力稍微，至於不良導體者，即不能傳電也。

一，良導體，如金屬，木炭等。

二，半良導體，如人體，木料等。

三，不良導體，如陶器，油，石，膠等。

故電氣對能傳電之物體，其流通力之速，無可比者，電氣電話電燈，均依電之作用而生功效，然因電線破壞，發生火花，遂引起火災，亦不少也。

第五款 磨擦關係

凡物體兩相磨擦遂生熱，由熱加至赤熱，有時即發火，故車輪在道間時，須有適度之油，以防發熱，最明顯者，如火柴因磨擦而發火也，蓋火柴有磷及硫黃，由摩擦生熱，由熱而磷及硫黃燃燒，故物體磨擦，亦可引起火災也。

第六款 地震關係

地震爲火山之爆裂，因地下之物質溶解，地殼遂生陷落或崩裂之現象，有時亦發火引起火災，若遇地震時，尤宜迅速將燈火消滅，及其他電氣嚴禁使用爲要，且屋中有時不發火，而發火之接觸他物燃

燒及電線發火，均足肇事也。

第二節 人爲之原因

所謂人爲之原因者，即火災之發生，由於人之過失或故意是也。然此種原因，若有適當之防禦方法，則火災次數之減少甚易，茲將二者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款 過失之原因

火災之原因，出於人之過失者，即各人使用火必不注意或錯誤，致招火患之禍，故將火災原因細觀之，雖有數十種，就中爲火災者，多出於日常所用之灶煤油燈煙筒瓦甬洋火炭火油等，以及貯藏裝置之不注意，故此等原因，發生火災，雖有極完善之消防機關，究不如個人平日有自衛之消防心，而易減少火災也。

第二款 故意之原因

故意之原因者，即放火是也。此種原因，或本人爲之或令他人爲之，均不出於狂妄之關係。此種關係，復仇之關係，及盜財之關係四種，分別略述於下：

1. 狂妄之關係，因精神錯亂之結果，對於住宅或建築物等，有放火之舉，使發生火災，火焰猛烈，光照四方，煙沖天外，以及人聲呼號，車馬騷擾，人民擾攘往來，以此最現爲二極大奇觀也。

消防警察

2. 詐欺之關係，此種情形，多出人民利用吹災之事實，圖利自己，而不顧他人之生命財產也，如火災保險，因火災始取得保險金，故欲詐取金額，遂自己之目的，而施以放火之方法也。

3. 復仇之關係，凡人有受凌辱侮蔑損失之原因，無論為身體上名譽上權利上者，多有不平之意，遂生復仇之念，復仇之方法雖多，然以放火為達復仇之目的者有之。蓋復仇放火，引起火災，使他人家屋麗舍，盡成焦土，財產全體歸烏有，以洩忿恚之氣也。

4. 盜財之關係，此種情形，由盜賊利用火災而竊取財物是也，因火災發生，乘人民惶恐之際，混亂之源，顧此不顧彼之時，始可行其竊取之手段，而達其獲得財物之目的也。

第二章 火災之種別

凡火之成災，因燃燒物體之性質價值範圍及狀況之不同，在形式上可分為大火中火小火三種，在實質上可分為全燒半燒微燒三種，茲分別述之於左：

第一節 形式上之分別

1. 大火，夫火者，火勢猛烈，燃燒範圍寬廣，或建築物全部燒毀，或範圍雖狹小，而損失財物甚多，而人命死傷甚衆之情形是也。

2. 中火，中火者，即對一個建築物僅燒一半，而財物之損失比較甚小，延燒程度有限，其火勢之猛烈，雖不如大火之情形，然以非家庭之自衛消防力，可以撲滅也。

3. 小火，小火者，即發生火災，而家庭之自衛消防力，足以撲滅或稍藉消防機關之力，亦能遏止，總之被害之程度極微，如屋內之器具燒毀，或房之一部分燒焦等情形是也。

第二節 實質上之分別

1. 全燒，全燒者，即一個獨立物體全部被焚也，或非全部焚盡，而小部分之存留，已不堪用如欲回復原來形狀，則非全部修理不可也。
2. 半燒，半燒者，即一個獨立物體僅被燒其半也，而形體尚有半部之存留，如為相當之修理即可回復本來之形狀也。
3. 微燒，微燒者，即一個獨立物體之燃燒其狀態不及一半，而燒毀之甚程度輕微，此一部分之損毀，在短時間內，加以相當之修理，即可回復原形也。

第三章 火災之時期

火災之發生原因甚多，然因氣候之關係，或用火之關係，在時期上不能大加以注意，而為預防也，茲分別略述於後。

第一節 火災發生之時間

考火災之發生，比較上夜間多於白晝，(一)因過勞之關係，(二)不注意之關係，蓋數日徹宵從事工

作，或連日執務，至於深夜，或從事過劇之勞動，人之精神疲倦，對於火之使用，力不能顧，因此而起火災者甚多，故對於從事製造業者，不可不注意此點，雖普通人民，如在歲末業務繁忙時，此種火災，恒不少觀，如此情形，火災之直接原因，似在洋燈洋爐洋火等類，餘主要原因，仍在過勞也，至於不注意之關係，不僅夜間之不注意，足能肇成火災，如洋燭爐火之類是也，即白晝之不注意，而夜間始發生火災者有之，如火柴煙頭之火，晝間多不注意，任意拋置，但此星星之火，迨至夜間，已足為引起火災之原因矣。

第二節 火災發生之期間

一年之氣候，因四季不相同，而火災之發生，亦因氣候迥生差異，如夏日之酷熱，而自然發火之原因較多，又因氣候乾燥，凡有可燃性之物料，均易着火燃燒，故不注意使用火者，亦足肇災也，在冬日氣候寒冷，房屋非爐不暖，故不知不覺中，而發生火災者有之，如不注意炭火之遺落，或接近火爐之物件是也，故極熱極寒之期內，比較上多生火災，而氣候溫和之時則少也。

第四章 火災與風之關係

風之方向速度，與火災有至大之關係，若無風之時，雖有火災發生，而物體之燃燒，延展不速，蓋僅有附近之空氣助燃燒也，如遇風時，則物體周圍，空氣流動，常換以新鮮之空氣，助物體之燃燒，而火勢則加烈矣，試說明於左。

第一節 風之種類與火災之關係

凡火災擴大之原因，雖有種種，而由風力擴大者較多，如因風使火勢猛烈也，因風飛火使他處肇災也，因風使塵砂飛揚而消防動作之效力減少也，故延燒區域之是否擴大，與風之速力，極有關係，風之速力大小，因風之種類而有差異，茲列表分別說明於後。

種類	一秒時之速力	實況
軟風	一米五以上	樹之靜葉動搖
和風	三米五以上	樹之小枝動搖
疾風	六米以上	樹之大枝動搖
強風	十米以上	樹幹動搖
烈風	十五米以上	樹木倒
颶風	二十九米以上	房屋倒塌

第二節 風之方向與火災之關係

火災之延燒方向，與風行之方向，常趨一致，如冬季之北風，即風自北向南行也，而冬季所生火災，若遇風時，其延燒方向，亦必由北趨南蔓延也，故火災之延燒，因風行之方向，四季不相同，而延燒方向，因之亦異，是以消防器具之位置，注水之方向，房屋之裝設，均不可不注意延燒方向也，欲注意

延燒方向，則不可不知風行之方向也。

第五章 火災之預防

火災之爲害，多起於人所不注意之處，在常發生地震之國，有時火災非人力所能抵抗，故不能充分達到預防之目的，在甚少地震之國，只須于消防上加以注意，未嘗不可消患於無形，細致火災之預防，當以首先研究建築物爲主，蓋致火之原因，與引火之媒介，多係由建築物構造之不善，有以招之也，所最注意者，如劇場病院製造所及極大工場等，皆爲多數人之集合處所，偶生災變，傷人必多，若構造之不完善，以及窗戶階段等之避難方法，未經講求，必發生最慘烈之結果也，至於普通房屋，爲謀不致延燒起見，在平時只須於客房舍，作防火壁，以磚或石等，不能燃燒之材料砌成之，其厚約一二尺，壁高須出瓦三尺至五尺，室之前後壁，亦須高出屋頂三尺至四尺，通鄰之門，須蒙鐵箔於其上，則鄰家失慎，庶可免禍。

現今建築日益改良，鐵筋混凝土爲預防火災之最良材料，若用此種之材料，依建築之學理，所構成之房屋，于樓之上下，再加以消火裝置，如消火栓水帶等，自不慮火災之發生，此建築上與火災之關係也，至於非有完善之建築，而使用火時，又不注意，故偶一不慎，即成廢墟，是以火災原因雖多，而預防方法，不能不從建築材料與燈火限制着手研究也，試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節 關於建築物之材料

致火災之發生原因雖多，總由建築物構造不良而起，故建築時，不可不注意其材料之良否，應用何種材料，雖屬工學專門之事，為警察者，亦不可無此智識，而加以監督，此為預防火災之最要者，茲述其大體如後

1. 建築材料，須用不易燃燒之物質。
 2. 屋上當以瓦石金屬葺之。
 3. 建築物相連之處，須以磚石為之。
 4. 烟筒及燃火之處所，當以磚及金屬或其他不燃燒之物質為之。
 5. 劇場病院製造所工場澡堂，須以磚石或鐵筋混凝土為之。
- 以上五種，係舉其大者，如建築物必須用木材時，則椽柱檁條，切不可顯露於外，至於舊式之四合房，所用之紙窗及紙糊頂格，最易引火，有積極改良之必要也。

第二節 燈火之限制

凡劇場病院工場等處，皆為多人聚集之所，少有不慎，即致火災，而最易為引火媒介物者，莫如燈火一端，故宜示以限制，防患未然，茲述於左。

1. 燈火用電燈或煤汽燈，但特許者，不在此限。
2. 煤氣燈當設遮斷器于適當之地。
3. 煤汽燈于不得已之設置，當以鐵管導之。

4. 近燈火及燃燒物質之場所，當爲防火之裝置。

至於劇場，尤宜注意，除燈火以外，須多開門窗及非常出入口，而升降梯，亦宜用鐵石磚或三合土爲之，但不可作螺旋狀，恐碍人之升降也。

右述各節，固爲預防方法，而消防機關，爲督勵預防火災起見，亦應告誡人民左列各款。

- 一 公衆出入之家屋及建設物，宜設備適當之消火器。
- 二 使用火器之營業者，火爐焚火場等處，以不燃燒之物質構造之，平常注意於破壞之有無且應設備適當之消火器。
- 三 爐灶浴室等有烟筒者，宜常掃除，並注意烟筒之突出部，周圍有無破損，若無烟筒之設置時，頂格宜設鐵葉，以防火氣之轉移。
- 四 爐灶浴場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質。
- 五 爐灶浴場等使用之後，應注意殘火，務使消滅。
- 六 烈風之日，注意焚火及其他火氣。
- 七 使用洋燈之家屋，宜設備輕便消火器，或以布袋盛灰於內，以備不虞。
- 八 火柴及其他發火之物，禁止孩童玩弄。
- 九 關於焚火之事，不可委之於孩童。
- 十 火柴或蠟心紙煙未全滅者，不可隨意放置。
- 十一 暖爐之底，宜常檢查，有無破壞。

十二 凡紙雜穀糠等處，不可任意吸煙。

十三 歲置餘火及灰之處，宜選距離建築物較遠之地。

十四 每戶宜有貯水，以充防火之用。

第六章 火災之消滅方法

凡火之成災者，非一人一家財產之關係，實社會全體之關係，故為消防官者，對於此種災變，無論失火之家，曾否保險，均應急為趨救，在已保險者，雖於罹災後，個人無有損害，而國家及社會之財產未免失却一部，此固不可不知也，雖然，於趨救火災，固不容緩，而撲滅之方，尤不可忽，故能研究於平時，庶可因應於臨機，此消防上之要務，而利害損失之所從出，生命財產之所依賴，其關係至為密切，消防人員之責任，至為重大，茲將關於消防上之要點，述之於下。

第一節 消防司令官之注意

消防司令官，一至火場，必須格外注意，若附近火災之處，須調查其火勢及風勢之趨向，以便為適當之處置，即已經撲滅後，尤須詳細調查，恐其復燃也，茲將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後。

1. 人命之救助 到火場時，最注意者，惟在救護人命，而迫於危險之人，尤宜從事救護，如消防人員，為火勢所圍，或為器具所阻，有碍通行之時，必須急行撤去障礙，以利通行之便，而救救火之益，此為消防官臨機應變之措置也。

消防警察

2. 消防隊及唧筒須適當配置，火勢無定，而人力有限，如火居上風，而人在下風，或火已向東延燒，而唧筒反向西注射，其不能收效也宜矣。甚至人員趨離，使英雄無用武之地，水道迂遠，利器有不濟之憂，如此而求水勢之熄滅，憂憂乎難之矣，故為司令官者，於認定燒點後，即應迅速詳細配置，某隊救某處，某隊防某處，及火鄰之左右，應用唧筒若干，如救災之處，人數不足，則移防災之人以濟之，至於鄰之左右，亦當視火勢之情形而處置，設布置周密，因應敏捷，雖不能謂火災之即行消止，然於撲滅之法，可謂有得矣。

唧筒配置之法，其要點有五，述之於左。

1. 須配置於地形水道便利之處，並與火場相近者。
 2. 若有多數唧筒使用，必須附以番號，設于適宜之距離，務使無相混雜。
 3. 使用唧筒之時，須選定平坦之處，并臨水相近之場所而設可。
 4. 水管延長時，必須注意結合環，又須慎防曲折及摩擦，務期不致減少噴水力為要。
 5. 用水管之際，必須留有餘裕，務使不妨放水者之職務。
- 左述五項外，凡消防器具之設置，總宜不妨救護者之動作，蓋消防上之方略，若設置適當，則救護始能得力，方能收撲滅之效也。

3. 火災所基之建築物，消防司令官到火場之時，對於火災所基之建築物，須精密注意，立一計畫，其計畫維何，即在認定燒點而已，其認定燒點之法，則在視察建築物之性質，及位置如何，而後定用水之法及消滅之術，此為實地施救之第一要着也，蓋消防上之救護，能奏其功與否，全視燒點認定

何如耳，故燒點認定之事，必選擇銳敏有經驗者以任之，方能有效。如當煙燄濃厚之際，認定者難爲認定之時，又必使裝備防護器，查消防隊以認定燒點爲妥當，固當偵察其人，而障礙其身體也，茲將所視察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 必須知建築物之構造，建築材料爲木石或爲磚瓦，皆須審視，以知爲建築物之性質，而後始定撲滅之法。

二 火之起處，所謂火之起處，即火燄之根基，用水注噴身撲滅，則火能自易消滅，若徒灑水於火餘之上，不惟無益，而反有損矣。

三 須接近火線視察燒點之廣狹燃燒之方面及燃燒之物質，若燒點既廣，而水僅注射於狹處，收效甚難，而燃燒之方面，又宜預先隔斷，且物質之燃燒，其性質各有不同，必審其遲緩速烈，以施消滅之方法，故三者皆宜視察精確也。

四 燒點延及廳下宜注意察看階梯，燒點既延及廳下，樓梯鐵原，階梯若不察者則難，必致延燒爲難。

五 宜在起火之室內檢定物品之種類性質，水勢延燒，固甚容易，所以延燒者，惟在房屋內之物品，然物品之種類性質，有不易引燃者，有甚爲速烈者，務須急爲安置也。

六 先將燒點認定測其距離，以便推察水能及與否，燒點距離，若不測其遠近，則水管之丈量，亦無由定，而水力之能及與否，亦不可見，故認定燒點，亦須測其距離也。

4. 須以果斷實行其計畫，消防司令官，爲消防隊之首領，而消防員則聽其指揮，以爲進退也，倘對於消防警察

燒點已認定，而尙不定救濟之法，則在下者皆束手無策，因燒點已定，勢必屋屋之火，可之燎原，須臾之誤，致損害生命財產，實不能以道里計也，故當計畫已定之後，即應以果斷命令行之，何處用遮斷之法，何處用布却之法，何處用窒息之法，一一明布，同時也舉，必先有奮勉向前之志，始能收掃蕩無餘之效，故司令官應立即果斷，責任至重，義不容辭，非有沉着絕識者，實不易盡其職也。

5. 命令及方法宜簡明 當人心紛擾之際，若命令不簡，則無所適從，况人心倉惶之時，方法不明，則莫知所謂，施於平日尙且不可，况火光燭天，人聲鼎沸之秋乎，且所謂消防員者，半屬莽撞之徒，一旦加以繁瑣之文辭，示以含渾之意旨，欲求了解不可得矣，故為消防司令官者，宜以此為戒也。

第二節 攻擊方法

消防之滅火，猶軍隊之殺敵也，最忌遲緩，尤戒輕忽，必有逐攻之性，始能奏偉大之功，當燒點已經認定，器械已經配置之後，司令官即應發消防命令，消防人員急宜從事滅滅，將火之周圍施行注水，逐次限令消滅，勿使有復燃之勢，如軍隊之節節進者，即所謂攻口方法是也，然所限令消滅者，指燒點而言，如在燒點以外之未燃物品，則不宜放水，若妄行注水，則水往他處注射一分，而殺火之力即減一分，其勢必致消防之收效因而遲誤，即使火焰退息，而他物即運水泥，則受損害者亦復不少，故攻擊時所最宜注意也，且發令之時，不宜喧噪，可用喇叭管笛以代之。

攻擊之法，雖如上述而攻擊之時，尙有應行注意者，分述於後：

1. 危險場所須注集全力以攻擊之。凡火災之場所，必有其最危險之處，若不注意於此，而施救於他處，則此危險場所，反生無限之虞，故必注集全力以撲滅之。

2. 於逼近火點之處施消防力且看定火之側面及上面，距離既近，則火點自能認定，而水管之注射亦有準的，易得消防之力，且火之側面上面，皆受攻擊，既無旁延燒引之虞，而消滅亦易收效。

3. 須視風之方向而定消防位置。施救之方法，必有一定之位置，而其位置須視風向如何，以決定，不宜處於風下方面，蓋危險甚大也。

4. 支持梯子及防禦可燃之物質。梯子為消防要具，有梯子以為支持，則消防之功效，人命之救護，皆實賴之。又火之發生，必由於家屋之一部分，其餘家屋全部必有設置之物品，對於易燃物宜取出，置於安全之地。

5. 壁板宜拆毀不宜注水。壁板易於引火，若注射以水，而水順流直下，注射力不能直達其孔穴內，因之物質不能失濕透，殺火之力甚減，故為防禦引火起見，對於壁板以拆毀為宜也。

6. 須防破壞玻璃窗致空氣襲入室內。火之最忌有空氣者，因空氣中之酸素能助燃燒，蓋無空氣之處，則火不能燃，故殺火之道，施以閉塞空氣之法亦可，如破壞玻璃窗，則空氣即自外襲入室內，一激火燭，則火勢更張，而遏止不易矣。

至於毀壞家屋及其他建築物，為消防有效之手段，然不許任意實行，如認為有毀壞之必要時，非得消防官之命令，不得行之，蓋恐發生流弊，以借火災之故，毀壞家屋，侵奪權利也，所謂毀壞之必要者，應依現狀而決定之，此事實問題也，故不能為具體之明示，例如由為物中發火，其第一室燃燒時，

毀壞該室及火將延燃之鄰室而防禦，是不得已以適當處分也。

又建築物內部之火，蔓延甚速時，無妨爲全部毀壞之手段。至延燒建築物之一部，而無水足以防禦，且無他法防止延燒時，實施毀壞亦可，依門窗牆壁之構造，凡有傳火之虞者，宜速行毀壞，以防延燒，又撥運喉筒或延長水管時，而危機極迫，又無通行之道，得破壞牆壁等以通於屋內。

又火災猛烈，有時得使用他人物件，亦爲消防手段之一種，即糧火災之建築物，有頗覆之處時，或燒毀火器具，運至發火之處，不能十分通行，或檢築過熱時，得使用該地他人之木材等，以支該處建築物或補修橋梁是也。

附論

攻擊方法中，撲滅火災之物質價廉而易得者莫如水，是水爲消防上第一重要之物，故平時關於水利之調查，隨時關於水之用法，及注射之法，均不可不知也。茲分述於後。

水利之調查

水利調查，爲消防之第一要事，無水則不能救火，不調查於先，則水不能應用，故水之深淺，水面離地之遠近，自消防上消防機關主以及消防手，平時應有巡視之責，若在天氣漸寒之時，更宜詳加調查，以時屆冬季，河乾水淺，如不先時調查，則臨時必不能利用，例如井水，雖有貯備水管，可以汲取，然遇井水乾涸之時，以喉筒均吸二井之水，傾刻而盡，何能持久。至於澗池，更宜調查，感濕溝而盈，或因潮而集，平時應悉急可利用，如河川等亦應注意其距離之遠近，或探其底之深淺，或隨潮以爲盈落，或因雨而爲消長，並於平日詳悉於胸中，及隨時注意，於意外所謂水利調查之類別，亦約

五分鐘。1.水井，2.消火栓，3.泉水，4.溜池，5.河川水，調查之後，登記於簿，此平時之調查也，至於特別調查，則在九月月之交行之，此時為火災頻發之時期也。此消防官應巡視管轄區內，調查全部水劑，以報告於消防長官。

二水之用法

用水法者，總括用唧筒消火栓之方法也，當水起之初，以水注射其上，即能奏效，無庸乾運，然當烈燄騰空十分猛烈之時，欲以消防保全其餘，而防其延及鄰舍，則消防人員須認定緊要之處，使水專注於此部分，如單視火之強弱，無專注射於火勢正熾之部分，不注意於延燒之部分，必生極大錯誤，然認定緊要之處，須依當時之情況，例如由東至西之正房數間，東方設有廚房竈間，不意正房火災發生，東方猶餘三分之二，西方僅餘三分之一，而火勢向東蔓延，雖不甚熾，可不問火之強弱，消防人員應偏重於東，使火不致延燒為最要，所謂捨小利而防大害之道也，如四鄰房屋多之家，一旦火災發生，當以左列標準，權其輕重，計其利害，定注射之要點。

1. 須視與火起之家，最接近者之房屋在何方。

2. 須視最大房屋在何方。

3. 須視何方多接連之房屋易於燃燒者。

4. 須視其近傍有無貯藏火藥煤油等危險物之處，如有貯藏時，更須確知其在何方。

5. 須視何方堆積木料乾草等可燃燒物質之處。

6. 須視何方係貯藏醫藥之所。

消防警察

7. 須視何方爲不耐火力之材料所構造者。

8. 如係有風之際，須視何方正當下風。

9. 房屋既燒至八分以上，應捨此而他圖，恐因小失大也。

10. 如火着於煤油或火酒甚多之處，或其他火勢猛烈，雖有多量圓筒，而無消滅之效時，應專力防其延燒，絕可不問也。

三水之注射特別注意法

一注射者（即持射管之人）務必接近着火之處，又須謹防各顧危險。遵長官之指揮，從消防上之方法，注水於着火之地。

二射管與水管接合處，固不應曲折，即水管亦以直爲要，蓋曲則阻水之德道，且易破壞，故應注意也。

三注水時必認明一定之處，先專注於該處，次則漸及其他，不可妄自移動射管，使水洒散，蓋水散力弱，恐致蔓延也。

四非候一處火滅之後，勿得妄行更改注水之位置，蓋妄行變更，恐將滅之火，又有復燃之機。

五無論火之猛烈與否，總以多接一二水管爲宜，否則稍有更動其位置時，恐水不能達，若再行接管，必致貽誤事機，反以先救滅之功，歸於烏有之鄉也。

六如人在地上水不能射到着火之處時，即可立梯或登屋注射均可，至於牆壁或瓦之阻礙，致水不能直射於着火之緊要處，斯時也即令將阻礙之牆壁破壞或將瓦拆卸，以使水能直接注射爲要。

第三節 普通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者，即消防實用之手段也，大別之可分四種，茲述之於左：

一 窒息法 此法乃封閉起火房屋之門窗等，使空氣不得流通，使無酸素，以助燃燒，而室內炎氣充滿其中，而火焰必大減殺，有隨之自滅之效，但此法僅能施於西洋式之房及土築或石建之房也。

二 冷卻法 此法乃由燃燒之火，奪去其熱，使燃燒作用不能繼續之謂也，今日曰消火灌水，即基於此理，大凡物體之燃燒，皆因溫度達於極點所致，故溫度即其物體之燃點，所謂冷卻法者，即於燃燒點中，使其溫度低下，以阻其燃燒也，冷卻法以水為要點，蓋水有遮斷空氣之性質，而能使溫度低下也，但用水之法，則以蒸氣唧筒為最佳。

三 冷卻之法 惟水可以奏功，固不待言也，然如燃燒之物蓋別為小部分，散置各處，互相隔離，則火自能消滅，何者蓋勢分則溫度自然低下，而不能燃燒也，此亦冷卻法之一端。

四 破壞法 此法乃合第二第四方法而並用之者也，大半行於大水之時，破壞燃燒物體滅其燒點，分散火勢，并揭去易燃之物，以妨其燃燒也。

五 遮斷法 此法乃使可燃燒之物，遠避於火，以防火之延燒者也，即是將火力所射及之房屋拆毀之，免致延燒，或有用青枝葉以遮覆之者，或有用鐵絲網以隔離之者，均之不使火焰沖突於他處而已，惟倉卒時，可用此法。

以上四種 由理論上區別之，雖如此然實行之際，則須適當而合用之，決不可拘守一法也，例如油燈顛倒，石油汎濺，火移四處時，先以灰土及沙撒布滿地，以除其周圍之燒燃，然後用布類或氈類掩壓之，火即可滅，此即合冷卻遮斷破壞窒息四法而並用之。

第四節 建築物之消防方法

凡建築物必有種種之部分，若當火災時，不能以適當之消防方法，自救助來恐徒勞耳，豈不空費費用之時間，且必多失無限之財產，多損無辜之生命，夫消防以防火為害為主旨，以增進幸福為要義，若幸福未見，危害反生，國家設置消防豈欲此也，故消防之要，在於建築之始，以適當之方法，預其火種，消其燃機，然後危害可得而除，幸福可得而增，生命財產可得而保全矣，茲將建築中之部分，應行施用何種方法，列舉於左，以備消防實地之應用。

一 室倉 中國謂之窖，宜用窒息法，窒息法不能收效者，則用室息法。

二 下階 樓下之室也，宜用冷卻法，然其小部分，則須用室息法。

三 上階 樓上之室也，其準備與下階同，然以先救人命為主。

四 樓梯 屋上之一部分也，亦以用窒息法為宜。

五 屋頂 椽樑之區，須先用冷卻法，無不生效，宜繼之以破損進水。

六 葦草 草屋也，亦宜用冷卻法。

關於特別消防手段，亦有大加研究之必要，例如劇場製造場工場，其他衆人集合之區，若以前述之消防手段，恐誤事機時，應在平時用必要之特別手段，即如劇場之建築，須在建築警察上注意之，建築警察者，原為行政警察之範圍，然於消防上有密切之關係，歐洲劇場，或為國立，或為市立，均係堅固不燃質之建築，且其消防手段，亦極進步，奧國維也納府令亞亞迷門劇場，曾因火警，而所設之門，

依八乘擁擠之力，不能開闢，以致五百餘人，同時焚死，蓋此慘事之發，劇場門戶必以內外均稱者爲合式，違者則不許之。

至於大劇場，設雨浴的消防裝置，即坐席頂格，連結無數鐵管，且互貫通之，又穿細孔導水其中，藉自動消火器，即一執鐵柄，水忽流出於頂格，恰如驟雨沛然，消場悉沾之方法也！現時日本國劇場觀物場觀工場等，已漸改其制度，講特別消防手段。

第七章 火災場消防之動作

第一節 火場之整理

火場之整理者，即火災場中所有閑雜人等，禁止混雜往來於其間也。蓋（一）恐妨害消防隊人員活動之作用，（二）恐阻塞人民避難之出路，其主旨在此，其要點亦分二。

一 警護線在火場三丈以外，畫地爲線，又名非常線，專爲施行消防之便利，而設以警察守之，其要件又有三。

1. 警護線內，除允許出入火場者及擔執託之特許者外，皆禁止其出入。

2. 對於居民之出入家財之搬運及消防器械之運用等，可使其自由。

3. 警護線內，當禁車馬之使用，若在線外者，無論載貨與否，可悉聽其便。

二 救援線又名救護線，亦在火場五丈以外，專爲保護失火者而設，以警察與憲兵共守之，關於此之服務有五

1. 老幼婦女或有病者進退及行動不能自由者，皆宜注意救護之。
 2. 家財務使蒐集搬運，若貴重物品，當與以助力。
 3. 危害急迫時，尚有從事於家財之蒐集者，宜速令出避。
 4. 搬出之家財，務使置於安全之地，並派入看守。
 5. 當家財搬運混雜之時，宜格外謹防盜賊。
- 要之警護線者，所以防車馬及無事者之侵入，即求消防之便利及恐意外之生變也，救護線者所以救護遭難者及貨物之搬運也。

第二節 人命之救護

消防職務，以救助人之生命爲第一目的，故無論如何困難，亦必設法救護，因之人命之危險可免，而消防之目的可達矣，歐西學消防之職務者，至受社會之尊敬，以爲高尚事業者，即以此也，救護人命，固爲消防員之責任，而救出後之保護，則須有醫術專門之技能方可，譬如有負傷者，救出之後，若不加以救急療治法，則生命危於須臾，且消防員之於火場，各有任務，或爲機械之任務，或爲水利之運轉，或爲延燒之遮斷，斯時方自顧之不遑，奚荷餘力而慮及救出之人哉，故消防隊宜特設衛生隊一部，專教以救急療治法，一有火災，即以治療救出之負傷者，蓋火災發生之際，救出負傷者，其任務較救出重要財產爲貴，而醫療負傷者，又與救出者同一重要矣。

救急治療法可分二種

(1) 人工呼吸術，以人工振起其一時廢絕之呼吸機也，凡窒息死者，皆可藉此法，其法有二。

先將患者身上衣服解脫，裸體仰臥，頭用低枕，使肩部較高，兩脚並列伸直，開張其口，將舌稍牽出口外，用布片塞舌，繞於頂後，以防舌之退縮，與口之收閉，施術者跪於頭前兩手持定患者兩肘之上部，緩緩牽引至上。使患者兩上膊與耳接近，則胸廓開張，空氣從氣道流入肺臟中，即起吸息之法，略停二秒時間，一二三緩呼之間，再將患者兩上膊依胸側向下，徐徐而送至原處，逼緊胸廓，則胸廓與肺收縮，空氣從內流出，即起呼息之法，亦停二秒時間，再照前法起其吸息，但此時另一人者，在其前面，將兩手覆於患者兩乳之下腹之上部，手指近於胸旁肋骨之間，俟施術者，將患者兩肘落下時，則徐徐推之，使橫隔膜上昇，以助其呼吸，俟兩肘上昇時，則徐徐鬆放之，以助其吸息，如是頻回，反復一分鐘時，約一次至十五次，有三十分鐘時，而呼吸機轉者，有至一點鐘或一點三十分鐘時，方漸有自然呼吸者。

二 先舉上患者之手臂，使至頭邊或屈曲以緊置於背下，口舌依第一法使之固定，施術者，跨患者之腹部而跪，將兩手平覆於患者之胸前，以拇指按其心窩，齊用壓力，則胸廓收縮，使肺中之空氣流出，略停二秒時間，再急行放手，則胸廓自然開張，使空氣流入肺中，亦畧停二秒時間，再照前法，如此反復，亦得振起其自然之呼吸也。

但用此法，已振起呼吸機時，更須用嗅藥，使之醒覺，胸背臍尾等以毛布行摩擦法，且以冷水向胸部及心窩激射，如患者能下嚥時，可以冷水飲之，其四肢摩擦法，須多擦之，可擦至患者精神恢復時，倘患者醒覺後，又起睡眠之狀態時，則當注意防其呼吸機再滯，以備再用人工呼吸之術。

域有特別之消防，本署其下有消防署，火場之實務，各有相異之處。茲可分別說明其實務之要點。

一 消防本署消防士應辦事宜

1 消防士充消防本署長之傳令及視察火場。

2 消防士爲傳令時，傳之於臨場之消防署長，若消防署長不在其場時，得直接傳令於該署員或消防附屬員。

3 消防士點察防禦員之部署，并水利之使用，及機械之配置等，申告其適否於臨場之消防本署長，若消防本署長不臨場時，認知防禦方法不適當，則與該火災地之消防署長協議之，歸署之後，報告消防本署長。

4 因地理不便或火勢猛烈，消防署員指揮未能周到時，可俾他消防士幫助防禦。

二 消防本署消防機關士應辦事宜

1 消防機關士率同所屬消防機關手，到火災地，運用蒸汽唧筒，從事防火。

2 消防機關士，不運用蒸汽唧筒時，須視察到場之蒸汽唧筒，其他諸機械之運用適宜否。

滑·防·壁·察



刑

法

要

義

刑法要義目錄

頁數

緒論	一
刑法之沿革	一
刑法之意義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法無正條	一
關於時之效力	二
關於人之效力	三
關於地之效力	三
引渡	四
文例	四
時例	五
第二章 犯罪論	五
犯罪之意義	五
犯罪之要素	五
刑法要義目錄	一

刑法要義目錄

一 犯罪之主體	五
二 犯罪之客體	七
三 律有明文規定	八
四 行為	八
五 責任能力	八
六 違法	八
甲 各法行為	八
1 執行職務	八
2 正當業務之行為	九
3 無害習慣之行為	九
4 正當防衛之行為	九
乙 放任行為	九
1 緊急避難之行為	九
2 自衛行為	九
第三章 犯罪之種類	一〇
正犯	一〇
造意犯	一〇

教唆犯	10
教唆之教唆	11
從犯	11
準正犯準造意犯	11
既遂犯	11
未遂犯	11
中止犯	11
不能犯	11
過失犯	11
普通犯與特別犯	11
即成犯與繼續犯	11
即行犯與連續犯	11
故意犯與非故意犯	11
再犯與累犯	11
共同正犯	11
政治犯與非政治犯	11
集合犯與身分犯	11
刑法要義目錄	11

刑法要義目錄

併合論罪.....四

1 數行為一結果一行為數結果.....四

2 數行為為一罪一行為為數罪數行為為數罪.....四

3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五

第四章 刑罰論.....五

刑名.....五

刑之種類.....六

刑之酌量加重減輕.....七

緩刑.....八

假釋.....八

刑之消滅.....八

時效.....九

第二編 分則.....九

第一章 內亂罪.....九

第二章 外患罪.....一

第三章 妨害國家罪.....一

第四章 瀆職罪.....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八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〇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三
第九章	獲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四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六
第十二章	偽起貨幣罪	四〇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一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二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四四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七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四八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五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五一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五二

刑法要義目錄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五四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五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五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五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五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六〇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六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六一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六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六五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六六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六七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六八

刑法要義

緒論

刑法之概意，四字決之耳。曰犯罪，曰科刑。然按其情節，遞階罰罰，甚爲繁縟精細，恐非最短期間，所可罄述。今擇其要點，加以例示，不難得其梗概。諸君將來對於社會服務，遇事端發生，雖不盡由警察裁判，可預斷其爲某種犯罪，於未完結前，可以某種手段防範之也。歐洲諸邦及日本，對於刑法，尤爲注意研究。蓋因社會機井百出，人所莫測，全賴刑法保護人民，以懲治奸宄，實爲其他法律及權利之保障也。

第一，刑法之沿革

關於刑法，我國行之最早。尙書流宥五刑，朴作官刑，鞭作政刑，金作贖刑，苴災肆赦，怙終賊刑。漢高約法三章，不過稍具刑之意旨，未有明定章典，以規納罪罰。乃德於李悝著盜賊囚捕雜具六編。漢蕭何益戶與廡三篇爲九章律至魏律，始改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洎於清末，除修改爲大清律，又擬定刑律草案。迨民國初興，凡與民國國體相抵觸者刪除之，餘皆仍舊，謂之暫行新刑律。後經兩次修改，卒未公布。經王正廷等根據第二次之修正案，擬草新刑法，於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公布，是年七月一日施行，因刑事訴訟法，亦將公布，乃展期同年九月一日一并施行。

第二，刑法之意義

刑法要義

刑法者，規定犯人犯某種之罪，遂對之科某種刑之法律也。例如二百八十二條犯殺人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百八十七條犯放火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立法之旨，期納人民於軌物之中，不少涉及於正當享受自由範圍之外。而草草觀上，倘違越時，即制裁之，因刑法以齊其不齊，一其不一，並爲他法律之法律上鑒戒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法無正條

刑法之根本主義，不得比附援引。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以定於法條者爲限。如無明文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例如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惡念自棄，殊非對手人意料所及，不負何等責任，並無加害生命情事，亦與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情形不類，即不得照該條論罪，又如販賣贖還，或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二年統字第一〇二號解釋）又販賣粟，除價與粟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粟粟殼與他種藥料混合爲丸，用治疾病，自不得證爲製造販賣鴉片烟。自不爲罪（晉八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

第二，關於時之效力

法律必自頒行以後，始生效力。以前之法律雖認爲有罪，而後之法律不爲罪者，即以無罪處斷。是爲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太原則。否則，舊法能拘束新法，則社會遂不寧之狀態。若行爲時之法律不爲罪

以後新法雖罪，亦不應罰，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該國之刑。

例如販賣煙土行爲，雖持有元年十月後之土藥局收稅憑單，其是否爲犯罪證據，應以行爲時之法律是否明許爲斷。倘非行爲當時所明許，仍應依法酌辦。（八年諭字一〇一九號解釋）又如兼就雙配，所娶均在刑律施行前時，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

第三，關於人之效力

在我民國領域內犯罪者，或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者；或犯罪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均處罰之。惟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已受外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本刑。

例如有自中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鎗，殺傷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一罪界於兩國之間，須照中國法律處斷。又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殺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按本條規定，即有致罰之權，該犯無庸交付外國。但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不在範圍。

第四，關於地之效力

(一)屬人主義。犯罪者，既爲本國人民，無論其在本國或在外國，一當受本國法律裁判。(二)屬地主義。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在本國犯法者，皆處罰之。但本國人在外國犯罪，不能適用。(三)折衷主義。乃調濟以上二主義，以屬地主義爲原則，以屬人主義爲其補助，而用之。

〔註〕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世人對此二種意義，不細加參詳，易致混淆。治外法權，其於國體之禮讓，如外國君主，大總統

，大使，公使，及隨從之官員，軍艦，軍隊等，不能受中國法律裁判。領事裁判權，基於不平等條約，乃本國境內之外國人犯罪，由該犯人之領事裁判，此係法權之衝突，可恥孰甚。

第五、引渡

本國人犯法，逃逸於外國，冀免受執行，可照會外國帶同逮捕，或幫助逮捕，交付本國處罰。反之亦然。

第六、文例

高曾祖父母，爲直系尊親屬，子孫曾玄，爲直系卑親屬，伯叔姑爲旁系尊親屬，姪等爲旁系卑親屬。餘可類推，妻與夫同。

(一)公務員，即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二)公署，即執行職務之所。(三)公文書，即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重傷謂左列各種

- (1)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2)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3) 毀敗語能。
- (4)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5)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6)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7) 毀敗陰陽。

第七，時例。

時期以日計算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後之日，須閱全日。放免囚犯，或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而刑期，自刑期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二章 犯罪論

第一，犯罪之意義

犯罪者，即以不法之手段，使人身體或精神上，受痛苦，財產上受損失之謂也。然必須有實行爲，否則一幼稚小兒加害，能防避而不防避，是不當自趨於死傷也。

第二，犯罪之要素

無論犯何種罪，其絕不可缺少之性質，謂之犯罪要素。然要素有普通要素，與特別要素之別。特別要素，詳晰之於分則，普通要素，分爲六種，述之於下。

(一) 犯罪之主體

凡犯罪者，先有犯罪之認識，而後始行犯罪，其主體必爲人。在不知事實，因過失，倘有可原之虞，而不知法令者，無可諱言。然尤須能具犯罪之智識而死亡。若夫精神完全喪失之人及獸類，則不能爲犯罪主體。凡入犯罪之構成。大約不外數端。

刑法要義

1. 犯意

何謂犯意，即犯罪者之意思之發動，而思想生焉，欲為何種行為之謂。

例如某甲甚貧苦，無金錢，因而發生竊盜之意思，又值某里見一富家甚豪，而垂涎之意，動焉。

2. 猶豫

在犯意發生之後，必經猶豫期間自行斟酌可否為之。若目的物錯誤，可演成不能犯；或已犯而又猶豫不犯者，則成中止犯。

例如某家存錢甚多，人皆知之，一日因祭奠已故之先人，買許多紙錢，置於几上，被乙竊去。又如甲見某家樓上有一美人，擬往強姦，俟夜登樓搵之，則為一盜人用綉眼飾之，皆目的物錯誤。

3. 決定

犯罪之意思，已定為目標，無論經何變更，必達到所欲而後已，無思慮之必要，是謂之決定。

例如某甲致殺某乙，必殺之始可，又強搶某丙，必搶之不止也。

4. 陰謀

陰謀者，一人不能行使，須二人或二人以上，考慮研究犯罪方法。利用某種時間，或某種機會也。例如甲聯合丙丁戊三人，欲往乙家行竊，商議必俟夜靜，乙已睡，又甲欲殺丁，與乙對賭，持刀出門時而殺之也。

5. 預備

於意思決定後，犯罪前，思犯罪所需之物品，或供犯罪之工作，及自道蔽掩護己身，使他人不可歸

預知賊志毒囊，謂之預備。例如某甲欲殺乙，先買一刀或購一手槍，或預備深溝，可適乙處。或欲放火燒乙住宅，先購硫磺火柴等物。

○着手

着手，乃已犯罪，加害他人法益，侵害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身體等行為，所選犯罪正當之時期是也。

例如甲用刃殺乙，刃已及頸；用鎗殺人，彈已出鎗。但能遂未遂，尚不可預定，而犯罪方面，已難免見結果之可能性。

7. 施行

其已犯罪，手續完畢，造成一種事實，為罪人所仰見者，該其項之犯罪，即得某種結果，或其結果未遂犯意，或適其犯意，及犯意外之結果也。

例如甲以毒藥用強力逼乙飲之，而乙不飲，甲以手傾注；或乙飲之已死，或飲未多，後經醫治未死，又甲欲傷害乙，用刀刺其胸部，乃乙因傷或加以外力，如傷因受風寒而死；或甲以刀殺者婦，不但孕婦已死，而其腹內之胎兒因之亦死。

（二）犯罪之客體

犯罪之客體，有被害法益及被害者二種。法益者，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也。有公益與私益之別。公益又有公法人之位置與私法人之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利益。由個人所享之利益，如胎兒屍體，雖不云人，亦包括在內，被害者，即享有被害法益之人也。

刑法要義

(三) 律有明文規定

我國昔時，官吏自行作法，擅自判斷，而弊端百出，其後雖有大清律，亦曲為引用，貽害甚深，三尺公堂，儼即立法機關，迨新刑律出，人格是重，非依法不能擅自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四) 行爲

行爲者，本於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也。故徒有動機，而不實現，不得爲之行爲。行爲有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二種。積極行爲，因作爲而發生。例如放火決水是。消極行爲，因不作爲而發生。(但須有責任，無責任不在內)。例如保母有乳小兒之義務，應乳而不乳。又保母有看守小兒之義務，小兒行將入井，或爬河沿，保母故意不救，以致小兒之死是也。

(五) 責任能力

責任以年齡爲準，各國規定不同。我新刑律，以一歲以上七歲未滿，爲絕對未成年。七歲以上十六歲未滿，爲相對未成年。新刑法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問，因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但雖成年而心神喪失與瘡痍者得減本刑。

(六) 違法

違法者，違反法律上所命令或所禁止之行爲也。但行爲雖與違法相似，然爲法律所許，或爲法律所放任，則不爲罪。

甲、合法行爲

(1) 執行職務，依據法令或長官命令之行爲，(有限於形勢上合法即足。實質是否合法，在受命令者所

不計。(一)例如警察逮捕現行犯，或持有傳案，皆依據法令。又軍長官指揮或命令，逮捕某現行犯，即行逮捕，不計及他他。

(2) 正當業務之行為，按律不能謂為侵害人之身體。例如甲有病，非割腹不能將病取出；或必須摘取某骨，始可醫治，然必須得甲之允許。又例兵士執行鎗斃匪囚，其斃人，而為業務內所當為也。

(3) 無害習慣之行為。習慣乃風俗所相沿者，人民甘居之不以爲痛苦。例如僧人受戒，以香火燒其頭頂；婦人穿耳，帶以鉗墜之屬。又例因旱求雨，令人以刀置頭上皆是。

(4) 正當防衛之行為。避免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是謂正當防衛。但過當時，亦須受處分或免除。

例如甲以刀殺乙，乙急反拾巨石，將甲打死。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登時殺死姦夫，是爲正當防衛。依前例乙若以石將甲刀打落地，復拾刀將甲殺之，是防衛過當。蓋因甲之刀落地，已失殺人能力。依後例若姦夫尚未行姦，聞本夫來，即行逃去，本夫再追而殺之，皆防衛過當，律當科罰。

乙，放任行爲

(1) 緊急避難之行為。因受強制，爲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過度時，非法之所許。例某甲因屋內火起，急躍出戶外，適乙自外歸，持一碗沸湯，裝起甲核，湯燙乙手，乙此時因痛推甲，甲倒地頭部撞傷。又例甲乙同舟遇風將溺，甲棄木而浮，乙棄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已情切，以道義觀之，似乎不罰，但公法所不置問。

(2) 自害行爲。即對於自己之法益，加以侵害之行爲也。但真危害較大，猶及於社會治安者，仍爲罪。例如甲自行折毀房屋，是僅自己之法益，當然不罰。然對於自己之住宅，放火燒燬，其危害及於社會，是爲罪矣。

第三章 犯罪之種類

一，正犯

正犯，又曰主犯，實施犯罪動作，而加害於他人，欲達己之目標者，皆謂正犯。

例如親自殺他人，或傷害他人，使受生命及肢體之重大損害是也。

二，造意犯

爲正犯主謀，並爲正犯策畫，以某種方法，可達其犯罪目的，或利用其組織會，用某種手段以行之者，謂之造意犯。例甲爲乙造意殺丙，乘其睡熟時，以刀殺之。或丙僅嗜飲酒，將毒藥置於酒內。或乘丙作船時，以手推落於水。

三，教唆犯

在刑法中，教唆犯，多概括於造意犯內。然教唆較造意，其故意較淡。造意，乃主犯向其懇求出策，或商酌而行之，教唆，則懲重主犯，而逼令或懇請，使其決意爲犯罪之行爲也。

例某甲謂某乙曰，汝之父仇，奚可不報，乙遂殺丙。又例甲妻與丁通姦，甲之父謂甲曰，汝不殺丁，我將殺汝。

四、教唆之教唆

教唆之教唆者，罪連環焉，例甲教唆乙殺某人，乙又教唆丙，丙又教唆丁，丁又教唆戊，戊，庚，辛是也。

五、從犯

從犯，乃於正犯之前幫助，或事後救濟，但於正犯著手時并未參加，否則與共同正犯相混矣。

例某甲，其妻與人通姦，被甲知之，將其妻痛打，姦婦將被打情形，轉告姦夫，并贈一刀，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尸體。又例某甲欲搶丙之財物，乙為之事前買槍，事後掩藏贓物。

六、準正犯準造意犯

此二者，在刑法中，多歸納於正犯，造意犯，從犯中。固有合混可疑之處，一於正犯犯罪中之行為，未有明確之幫助，僅單為某種行為，而正犯得以利用之者，一以未確知正犯空實隱其犯罪行為，僅云罪犯某種罪，必如何而後可。

例某人因放火或因小雨未能燃燒，值有一人開啟煤油桶，亦未有如何之用途，某人借此機會，將油洒柴草上，因而房屋等燒燬。又例某甲欲殺人，苦牆壁堅固不得入，某丙知其甲欲殺人，但思其未必能殺，遂曰汝如致殺某人，可開其後門，但此門人皆不知，惟我知之。甲聞其言，遂往殺之。

七、既遂犯

犯罪人於犯罪先，必期其結果，而犯罪後，其遂已願而為滿足也，是謂之既遂犯。

例如決水，損壞橋梁，而水已決開，橋梁已損壞矣。

八，未遂犯

在刑律未遂罪中定之。乃已著手實行，但未發見結果；或已發見結果，而目的物錯誤；或因意外障礙，反其所希望之心，是謂之未遂犯。

例座上有甲乙二人，丙欲殺甲，用手鎗擊之，因手槍不良，誤中乙。又例甲欲燒乙之屋，火將起時，適大雨下降，將火濕滅，均由於意外之障礙發生，致犯罪未遂也。

九，中止犯

已在犯罪中，而已之意思活動，不致繼續行之，而輟止者，謂之中止犯。

例某甲與多數人往某富戶，搶奪財物，至中途幡然改悔，而歸。又例僕役欲毒死主人，將毒藥已置食物中，思以為非，又以他碗更換之。

十，不能犯

不能犯，分絕對不能犯，相對不能犯二種。絕對不能犯，即不能發生傷害死亡之結果，相對不能犯，即或能發生結果，然亦甚鮮。

例甲欲殺乙，因夜深黑，其目力不佳，一石人，在途放置，甲誤為乙而殺之。又例深山虎豹出入之區，絕少人跡，甲向林中放鎗，意圖射擊鳥獸，值乙在樹上飲彈而死也。

十一，過失犯

過失，即應注意而不注意。易言之，怠於注意，以致罪之成立也。

例如瘋狗能咬人，主人不設法制止。又例煤油桶打倒，油灑火席之上而而不撲滅，以致燒死居人。

十二，普通犯與特別犯

普通犯即違反刑法之犯罪，特別犯，即違反單行法如海陸軍之刑法是。

十三，即成犯與繼續犯

於最短期間，而犯法者，謂之即成犯。必經過長時期，在一行為中而完成者，謂之繼續犯。

例如竊取他人之手巾，一執即得。又例以賭博為常業，必發覺時，始為犯罪也。

十四，現行犯與連續犯

現行犯，係指時間而言。現行或現行已終之際，發覺之罪，謂之現行犯，連續犯，即在動作中，有非現行犯，（又名徐行犯）一時不能奏其功，與連續犯（又名偵行犯，永續犯）相輝映而不已也。

例如小給將竊到手攤上之物，即被捕獲。又雖竊得一鎊，無值不能歸賊，再行竊鎊。又例竊某米舖之米，今日竊五升，明日又竊五升，相連而行之。

十五，故意犯與非故意犯

故意犯，勿庸贅言。非故意犯，例甲無意竊乙物，誤認乙物為己之物，而持去也。

十六，再犯與累犯

再犯，因未注意，復蹈前轍，不無可原，但累犯，惡性已成，變為偵行犯，不能後改，故處罪宜加重。

例甲嗜好他人某種物件而竊去之，受竊盜罪之執行後，見該物件又萌愛喜之心，而竊取之。又例吸食鴉片，屢被處罰，更屢吸之，其懼法之心，不勝吸食鴉片之癖也。

十七，共同正犯

刑法要義

共同正犯者，係指二人以上，共同為犯罪之行爲也。例甲乙共同殺丙，一閉門不令丙出，一執刀殺之，又例甲乙投丙於水淹斃，一以投置，一則不令丙撥船開流。

十八、政治犯與非政治犯

政治犯，又名國事犯。欲與公眾除害，而以國家爲念，因排除公忿，作社會上之犯罪行爲，例某奸賊禍國，而刺殺之。又賣國賊，人人得而誅之。非政治犯，僅私人犯罪，無政治上之性質也。

十九、集合犯與身分犯

集合犯者，一人不能致社會秩序之紛亂動搖，必互相拘結多人，而爲紊亂狀態之謂。例甲乙各樹黨派，爭起內鬨，互相暴動。又例甲工廠與乙工廠因業務上之衝突，成羣毆鬥。身分犯者，以其所處之身分能犯罪之謂，例警察官吏私擅逮捕，勒索囚犯。又與某人有仇隙，恐嚇非犯罪者，如不讓於權利，即行處罰，或對於犯罪者加過重之刑是也。

二十、併合論罪

(1) 數行爲一結果，一行爲數結果

凡爲一種之犯罪，必經種種之行爲，而始湊成。或爲一行爲，而牽及他種行爲，或不能預算之行爲，例如以毒酒害人必由買酒一行爲，買毒藥一行爲，勸飲一行爲，而始爲成，又例如甲往乙處強搶，乙抗拒，將乙打死。欲用煤油燒燬其尸體，不料油洒地板上，因而延燒房屋，並及鄰處，燒斃數人。

(2) 數行爲爲一罪，一行爲爲數罪，數行爲爲數罪。

數爲一罪，即數行爲成立一個罪。(見數行爲一結果例)當然爲一個刑。一爲數罪，(見一行爲數

結果例）共數個刑，合併執行其一。數行爲數罪，即殺人後，隔數日又放火，又隔數日強搶，始發捕，而數罪亦俱發。其宣告科刑固多，而執行則一。但犯一種罪，必須因果聯絡。如甲欲殺乙，乙跑至牆下，被牆倒軋死，或跑至河，被淹死是也。否則甲欲害乙，於乙離行時，碗內置毒藥，乙食後，登舟，舟覆，乙被淹死，是因果不連絡，非因藥性發作而死也。

(8)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

親告罪，必須父母與本夫告訴乃論，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任意起訴。

例甲女與乙男通姦，必甲女之夫，與其父母告訴，法院始判罪。若因夫爲喪失權利人，則非親告罪，即刑法列舉之罪名也。

第四章 刑罰論

第一，刑名

(一) 主刑，乃主要之刑，其種類如下。

1 死刑。即剝奪生命之刑。或用刀殺，鎗斃，及絞。有主張死刑不合人道，廢除死刑學說。但我國如是，恐兇惡之徒，益增加矣。

2 無期徒刑。永久剝奪其身體自由，即俗語謂老死監獄。若能漸減前愆，仍許其有出獄希望。

3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加減時，可加至二十年，減至二月未滿。舊刑法，有期徒刑分下列五等。

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4 拘役。二月未滿，一月以上。遇有加重時，加至二月以上。

5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二)從刑。隨主刑所科之制裁。

1 褫奪公權。即褫奪其參政或由官吏之資格。

2 沒收。即沒收其犯罪之物。(a)違禁物，例賭具烟具。(b)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例殺人之刀

，藥人之毒藥。(c)因犯罪所得之物，例各種非法贓物，及贖回之贖，及贖者所立之借據等是。

第二、刑之種類

(1)生命刑。即以上所云之死刑是。不使罪惡性人，長混跡於人間。(2)自由刑。有定期自由刑，與不

定期自由刑二種，所有一定之期間，而服勞役，如有期徒刑。以一定期間而服勞役，如無期徒刑。

(4)財產刑。剝奪私人財產，如罰金沒收是。(4)能力刑。即褫奪公權，喪失左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選舉人之資格。

三、膺勳章之資格。

四、入軍籍之資格。

五、爲官立公立學校監督職員教員之資格。

六、爲律師之資格。

第三、刑之酌量加重減輕

法律之加重，有累犯加重，特別加重。(即惡性重大者)二種。法律上之減輕，有宥恕減輕，特別減輕，自首減輕，未遂犯減輕，從犯減輕，五種，但僅限於主刑，徒刑則不得減輕或加重。

死刑不得加重，得減輕二分之一，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九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得減輕三分之一，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十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例最高度與最低度同加者，如法定刑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加三分之一則爲八月以上六年八月以下，加二分之一則爲九月以上七年半以下。加倍則爲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是也。最高度與最低度同減者，例如法定刑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減三分之一，則爲二年以上六年四月以下。減二分之一，則爲一年半以上，五年以下是也。(八十一條)

拘後，應加減者，止加其最高度。拘後之最高度爲二月未滿，遇有應加重時，加三分之一，則爲八十日未滿。加二分之一，則爲三月未滿。加倍，則爲四月未滿。遇有應減輕時，減三分之一，則爲四十日未滿。減二分之一，則爲一月未滿。(八十二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加減最高度者，例法定刑爲三千元以下罰金，加三分之一則爲四千元以下，加二分之一，則爲四千五百元以下，又減三分之一，則爲二千元以下，減二分之一，則爲一千五百元以下。

遇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並加減之。遇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遇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八十五案八十六案八十七案）。

第四，緩刑

緩刑。乃暫緩執行其刑，於一定期間，視其能否再犯，期其改善之意。若何一犯之，卽執行，則恐有永不爲罪之人，或耻於爲罪之人，使其恢心，並非鼓勵世人遷善之道。而猶豫期間，倘發見緩刑期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則緩刑宣告爲無效。其要件有二，（1）積極要件，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後或罰金之宣告者。（2）消極要件，非自由刑以上之再犯，或再犯完結已逾三年者。

第五，假釋

假釋。卽假出獄。其既經入獄之人，其執行中，倘有後改前非，始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若其人有遷善改過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其條件，乃須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出獄。但有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犯假釋管束規則者，得撤銷之。

第六，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1)執行既終。(2)犯人死亡。(3)非常上訴之成立。非常上訴，有非常上告，及再審二種。一以法律爲理由，一以事實爲理由。於法律所命之限制內，使破壞既確定判決之非常手續也。刑之宣告，既確定後，有破壞此確定之判決之效力。故非常上告，及再審之成立時，前刑亦隨之而消滅。(4)恩赦。分爲四種，曰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七，時效

時效，亦概括刑之消滅中。非既經過律例豫定期限，則在取得權利，(取得時效)或免除義務(免責時效)之效力耳。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右列期間，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 1，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2，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3，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後，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者，乃危害國家，使內部起一種變動，呈紛紜散亂之狀態，而人民驚擾不安，並於此時間利用其期爲腕力脅迫不法之工作，或致軍隊崩潰，驟起反抗暴動，自相殘殺，而遂其稱亂之目的者，皆謂之內亂罪。

(一)非法內亂罪。非法者，即集眾多數之暴動叛徒，而施其擾亂行為。然必須多數人者，因一人不能為暴動，無論一人之目的如何，不能為本罪之主體。此以形勢上為判斷，不以個人之思想為判斷。但其非法之方法有三，(1)顛覆政府。顛者，使政府現於不安之狀態，視若意圖使其傾覆而破壞政治中樞，致國家成一土崩瓦解之局。(2)僭竊土地。潛乃不正當之為。竊者，欲遂其私意，希佔領國家土地全部或一部。(3)紊亂國憲。國憲者，即國家所定經常之法，而為變更。或破壞之謂。

(二)暴動內亂罪。乃事前已設備周密，於一時結合多人，而為擾亂放火，攻奪城池，敵抗官兵，竊掠財物，搗毀官署等，若火光燭天，莫敢擋其銳者。

(三)內亂既逆罪。既逆，乃專限於內亂而言，若於內亂中，而他罪既遂，不得混之於內亂罪中，例如甲搶與多數人之內亂罪，但未暴動，甲先殺一仇人，或先掠奪一財物。或前往內亂，在中途缺少路費，其行搶掠，成單獨犯罪，於內亂無關，尤須有(1)故意，必有紊亂國憲等之動機，否則縱起暴動，不過成立妨害社會罪。(2)主體，必不可計算之人數，非實際不計計算，即一見蜂擁，一時難以盡知其數，若一環即知其為五人，或六人，不能成立。(3)行為，乃實行其種種強暴脅迫之兇行者，但其中不屬於犯罪無輕重之分。A首魁，乃指揮統率暴動之團體，有以一人為首魁，或以數人為首魁，或於暴動中途，占首魁之位者。B執行重要事務者，即從事重要職務，如參與謀議，担任會計，服役兵站等。C附和隨行者。乃其居服從地位，如火夫，背負行囊物件者，關於以上其所負之責任不一，而其犯罪處罰亦存輕重。

(四)內亂未遂，預備，陰謀罪。未遂乃雖經暴動，而官軍之抵抗力量甚大，而為制勝者，或因兇犯之

雲霧迷漫，不得前進，或竊襲聞官軍已有作戰之計畫，而自退縮回歸者，預備。即意圖紊亂之前，着手預備，如招集軍隊，募捐軍餉，製造軍器，購辦軍糧，陰謀，即二人以上，互相協議，而為內亂之計畫，所謂陰謀，大概多密秘行之，然密秘並非陰謀之要件，雖二人以上公斷協議為內亂之計畫者，仍不失其為陰謀。

(五)幫助他人預備內亂罪。當他人有預備內亂之行為，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例如官廳交戰時期，匪彈已盡，而為輸送，又例匪人以道路生疎，而為引導者是。

(六)處罰。按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條。一百零四條。一百零五條。並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視審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外患罪。雖與內亂罪不同。但皆為破壞國家組織。不過一於內部。一於外部。不問如何手段，以外患招致來者，即成立本罪。例如潛通外國。或雖非潛通外國。是以利他邦，有損害於我國者皆是。其分平時外患罪。戰時外患罪。漏洩或刺探秘密三種。

一 平時之外患罪

甲通謀外國罪。通謀者。乃指相通而協商也。或與外國政府。及官府漏洩之穴，或中國人與入外國籍之中國人，或外國人，但限於有權柄之人，平民無政治上支國權利，不在此限。其行為意圖使民間併土，屬該國或他國，或對於民釀開戰之國而成立。

乙 違背委任損失民國罪。此乃不問中國人，或外國人，以受中國委任爲主眼，若不受委任，即便所爲之行爲，不利於中國，亦不構成此罪，因此種在國際法上，不能生領土領域之效力，但商議既開始，乃爲即途，不問其效力如何。有受委任云者。(一)主體。即負國家之使命，而帶有職務性。(二)行爲。爲中國締結不利益之諸條約。例如大之修好，通商，議和，停戰，小之監督僑民，選定居留地，劃界等事項。(三)故意。必須圖自己，或他人利益，否則雖一時受險混信，亦不處罰。

丙 偽造，變造，毀棄，隱匿，對外文件之罪。對外文件者，即中國對外，能享受何種權利，可資證據，之文書，圖畫等，而加以偽造，變造，毀棄，隱匿，偽造者。即不該之變造，以假混真，變造者。即變更本來面目，毀棄者。而使喪失其原來效用。隱匿者。乃不使發見，或難於發見。

二 戰時之外患罪

甲 敵抗民國罪。此僅限於民國人，在交戰時。於敵國處執役，或服勞役，如馬丁火夫，抵抗民國軍隊，或敵抗與民國之同盟國軍隊，但限於故意，若被虜而強迫行之者，不在內。

乙 助敵罪。中國人參與敵國軍務，而與中國之軍事上不利益，或雖在中國之軍務中，而其目的，或其行爲，實藉以幫助外國，而示以某種機會，使外國潛入，或不利益民國，及民國之同盟國，茲將一百一十一條法所例舉之規定，述列於下。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物，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之建築物，或軍路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丙妨害軍需罪。供戰鬥之物品。如軍械，彈藥等，供生活之物品，如軍糧，軍衣等。其構成本罪有二。(一)負給軍需，在開戰期內，而將以上交敵國。(二)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當締結契約後，以願供給為義務，若締結時，發現中有詐欺，非本罪之範圍內。此項供給之時為要，倘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是消極全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並非全不履行，不過不照契約所定之事實履行)，例如載贖好木若干石，而與腐敗之米，肥壯之馬若干匹，而與羸瘦之馬，此種軍需受未受損害，即生痛苦與成困難即是，所謂軍需，非策軍械軍糧，各軍中之種種物品，及勞務等，均賅於此。

三 洩漏或刺探秘密罪

甲洩漏國防上秘密罪。洩漏者，乃內部之人員，掌司其事，其嚴密而洩漏，使外人，或敵國知之者是也。其洩漏之方法不一，有潛通外國，而洩漏者，有洩漏後，致與外國發生紛議戰爭者，其行為洩漏，或交付之關於國防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而其洩漏，或交付之人亦不同。有洩漏或交付一般人，與洩漏或交付外國政府，及其派遣之人，是以對其國之危險性顯重懸殊也。

乙刺探收集國防上之秘密罪。刺探者，乃外界之人員，不知內容如何，而為探詢，以報告於敵國，

其刺探有剽探與收集二種。一專用隱密手段，偵查其情形。一以搜羅以上之文書物品，一部或全部，例如測量，繪圖，摹繪，攝照，抄錄形狀等是。本罪之未遂罪，與竊盜隱匿。皆括在內。

四處罰按照一百零六條。至一百十九條規定。並得依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褫奪公權。

第二章 妨害國交罪

各國際間之往來有三時代。一曰仇視時代。亦由古之各民旗相仇視變化而來。二曰潛疑時代。我國視他族為夷狄，而對於為排除之思想。三曰視善時代。彼此互尊道文化，而作友誼，以共趨於禮讓，然有損害國家睦誼，其影響全國甚大，而於國交上，尤有妨礙，故宜成立本罪。

一侵犯友邦元首罪。侵犯者，包含殺與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名譽等罪而言也。但舊律對於友邦元首不敬者，成立不敬罪。但新刑法無從規定，僅限於有侵害統意之行為，否則不成立本罪，亦不聞犯罪者之為內國人，或外國人，而友邦元首，亦以現任者為限，其退位之元總統，或君主，行政首領，不得為本罪之家體。

二侵犯外國代表罪。外國二字。範圍甚廣。不但友邦，其友邦以外之國，皆謂之外國。而代表之範圍亦廣。其所受某國之使命，而赴於某國，謂之某國代表，不能全行代表也，倘為甲國之代表，而赴乙國，路經丙國，在丙國，仍視為常人，不得為本罪之家體。有謂侵犯。即妨害公務，強暴脅迫，公然侮辱等是。

三私與外國戰鬥罪。當我國家正式與外國開戰，而服兵之義務者，或私人與外國私人鬥毆，皆不得

謂之與外國戰鬥罪，其必軍人，或普通人，未經國家之允許，私與外國戰鬥，而爲砲火之攻擊，若當外國軍隊侵入我國領域，人民迫於愛國，而爲正當防衛，亦不成立本罪。

四違背局外中立罪。局外中立者，即甲國與乙國開戰，丙國守中立，不助於甲國，亦不助於乙國，而嚴守中立之旨，否則或明助甲國，或乙國，或明不袒護，而暗使陸軍或人民參加，是皆成立本罪。

五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本罪之行爲，如侮辱，本罪之客體爲國旗，黨旗，及陸海軍等旗，皆概括於內。國章者。表示一國隆重之徽章。污者，即以污穢不潔之物，加諸其上，使成醜惡辱者，表示不敬，或指摘詬謔，或損壞，除去，但須以公然爲限，否則不成立本罪。尤必有侮辱外國之意圖爲要件，及受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而以遠因爲其犯罪之目的。

六處罰按照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範圍內科以相當之刑。

第四章 贖職罪

贖職者，係違背其職務上之種種事務而言，(一)此主體但限於公務員，公斷人，其非公務員，公斷人，非本法所規定。(二)須爲利益授受之行爲，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爲得以金錢換算者，如履值之類，不以金錢換算之行爲，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作妾之類。(三)須於公務員職務上，爲特定之行爲，或爲不特定之行爲，(即現行律所謂不枉法贓)，至於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正當之行爲，(即現行律所謂枉法贓)，凡贖職即指關於賄賂與背職二者，分述如下。

一關於賄賂罪

刑法 要義

甲受賄罪有職務上，與非職務上二種，職務上受賄罪，專指公務員，公斷人，利用職務，而與行賄者某種之不正當利益而言，其行為有三，要求，即公務員，公斷人，向當事人思索欲得何種之賄賂，但有事前賄賂，與事後賄賂，事前賄賂，因收賄而履行職務其情重，事後賄賂，因履行職務而收賄其情輕，而一面之贈與，不得云之賄賂，乃以思索要求為要件，若某外庭官，在外立功，一般人民贈送金錢等物，以表敬意，或值官員離任之時，人民贈送紀念品，而頌揚其功績者，非本罪之所論。②契約，即公務員，公斷人，與當事人訂結賄賂契約，將來以至何目的，或至何時，為受賄之日期，在雙方，一以對於職務上，而行使賄賂者終久得以滿足結果，一以金錢等供給滿足受賄者之意思。③收受，即他人與賄賂，而接受之，為公務員，或公斷人，即成立本罪，雖所受之賄賂變更，將來亦必追徵其價，例如某公務員，收受他人交付真珠千粒，即應沒收之，若真珠已變作金銀或金銀已購置土地，則須拍賣其土地，追徵其千粒真珠之價。

乙非職務上之受賄罪，乃利用之為公務員，或公斷人之資格，而他人行賄，以達以外之目的，在不利之方面，以其為公務員，遂因放棄某種權利，例如甲為官員，受乙之賄，而自為非職務上有利於行賄之行爲，或轉求他之官員，為某種判裁也。

二關於背職之罪

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即公務員，或公斷人，因得某種精神上，能享受不正之利益，或金錢上之利益，而為枉法行為，即愈其職務上之範圍，及反於職務之遵守，致妨害他人權利，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成立。

予審判故爲出入，即有審判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

丑追訴故爲出入，即有追訴犯罪之職務者，如檢察官，並理司法事務之廳長，及其他有行檢察權限之公務員，對於明知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訴追處罰，或明知有罪，而縱故不使其受訴追處罰者，爲原案所謂應受理而不受理，不應受理而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

寅違法行刑，乃監獄官違法執行，如虐待囚人，警察答責被告人數百，違法不執行刑罰，如不拘禁被判決之拘禁犯人，或縱釋受徒刑之犯人。

卯頗外征收，即浮收之意，國家歲入正價，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公務員，並非營私，專爲國庫利益，故意於頗外征收，雖不背於奉公大義，而違法斂懸，遺誤國家匪淺，此不問其遠因如何，但有頗外征收之行爲爲已足，尤不以利圖他人，如利圖父母妻子等，而能輕於自己。

辰洩漏秘密，即對公務員，所應遵守之秘密，恐被外人知之，於政務有妨礙，而洩露者，謹說與外人，或與外人視其應守秘密之文件，及交付，乃將秘密文件，交與他人之手，即成立此罪，至於其遠因，并洩漏交付之法，非所問也。

巳拆匿郵電書信，此指他人之郵電書信而言，爲人之秘密，不能公開，致外人盡知，甚有妨礙事物之進行，而外人亦無折視之權利，關於電文，尤須甚重，多易洩露，他人竊爲違行遵守之事，若公務員開拆，或隱匿，即成本罪。

庚濫用職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妨害職務上之尊嚴信用，故應加重其刑。

贈賄罪

刑法要義

本罪即對於公務員，或公斷人之職務行為，而為行求，期約，交付，或其他不正之利益而成立。(1)行求，由贈賄人之意思，提出某種利益，以備交付。(2)期約，即贈賄人，及收賄人間，預先約定交付利益之意。(3)交付，實行供給利益，其形有二。

甲違背職務贈賄罪，使公務員，或公斷人，濫用其職權，或怠越職權，於其職務上，所應遵守正當職務，大相背達。

乙不違職務贈賄罪

此專指利用公務員，及公斷人之權勢，或機會，而行賄以求得。某種權利，而損害他人，或使他人，因此種關係，而生懼畏，或放棄權利，雖不違背職務，而其行為，仍屬違法也。

處罰，按照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並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公務者，指從事公務之人，及公務上所用之文書，各種器具，致不能行使其公務之權能，及用施者，此限於在公務時間，或公務場所，否則公務員，若在他處，並非於公務有妨碍，不構成本罪。

一強迫官職罪

關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職務時，對之而加以強暴脅迫，若非執行職務，或所妨害者，為該法之職務，自不得以本罪論，其妨害之時，必限於執行職務，但雖職務上執行完竣，而未離執行職務之場所，即其報復私怨，而行毆擊，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仍然成立，其妨害之方法，為強暴脅迫，強暴

是一種力量，使公務員喪失身體之自由，脅迫是一種嚴厲意思表示，使公務員發生恐怖也。

二毀壞公文罪

本罪與公務員所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而加以損壞，隱匿，除去，或污穢，及查封之封印，標示，使其封印標示無效而成立，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封印，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即屬查封之標示，或例禁止行駛舟車之查封標示，乃竟損壞，或除去，其封印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或門戶加封，牆壁而入屋取物，及衣箱加封，破其底而俾手取衣等是。

三侮辱官職罪

官職於燕居時，指摘其品行不端，學問甚淺，公署設備不周，建築物不固，非構成本罪，本罪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當場公然侮辱之者，倘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有損公務之威嚴，即於執行職務上亦諸多不便，夫侮辱以言語及舉動表示即足，亦有故意毀損，除去污穢，實粘公衆場所文告，仍以此罪論，其背靜之文告，及私人之文告，不在此限。

四處罰，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並依據第一百四十八條，視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選舉者，爲國家立憲之首務，由人民所舉夙孚衆望之賢能，而代達民意，以期人民國家，互爲信仰，應以純正清潔安全爲要義，倘其行爲，使人登載或變更選舉資格，所必要之舉，或用詐術，及他不法方法，或將簿內已爲登載變更，至於犯罪之爲人，爲己，爲利，爲名，非所問也。

一 賄賂選舉罪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例如某人受賄賂，不但自己放棄選舉權，更手執兇器截住他選舉人，不令其到場投票，又例某人受賄賂，不但自己選舉某人，而強他人書票，否則即加以恫嚇。希遂其獲利之私慾，即成立受賄罪，若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例如甲乙不睦，甲恐乙被選，甲謂選舉人，汝等如不行使選舉權，我必與汝等利益，又例乙云：如能選舉我爲大總統，即賄汝等之金錢若干，並將來可得官職，即成立行賄罪。

二 利誘選舉罪

利誘者，以利相誘，或用詐術，使選舉人，以生計等關係，不行其純潔之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或以他利誘方法，使投票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或擾亂規則，騷亂舉行，任意糟蹋，及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姓名種種之行為。

三 處罰，按照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並依第一百五十五條，視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秩序爲公共所當遵守，如妨害之，易起社會變更，若少數人妨害，當可鎮攝，而多數人勢如內亂，甚影響於國家匪淺也。

一 違令聚賭

違令者，即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能散者。聚衆者，乃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公然聚衆，尙未達強暴脅之程度，但已抗命令，其顯著之狀，已然顯明，易使人民發生恐懼，而失平常之靜肅，實施強暴脅迫，乃已着手於秩序紊亂，其猖獗崩陷之勢，不擴言也，但爲首者，與在協助勢之人，妨害則一，僅處罰按其犯罪所負之責任，有輕重之不同耳。

二 危害公安

公安，乃指衆人之安寧，而生一種危害，危者，即如放火，使他人房屋燒燬危險之狀態。害者，即已行燒燬，及傷害種種，並或加害他人之死，及受傷害，恐嚇，而成立。

三 擾亂集會

集會，乃指正當之集會，其不正當之集會，尙宜于禁者，不在此限，尤必有阻止，或擾亂，之行爲。例如妨害選舉之集會，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或用暴力解散學校聽講之人，或紊亂得公署許可開之演說會等類。

四 煽惑犯罪

煽惑與教唆不同，教唆者，使人生犯罪，且在被教唆者犯罪之時，即爲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外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曾煽惑他人犯罪者，不問他人是否聽其煽惑而行，即單獨成立此罪，其煽惑之客體，能以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即足，其行爲以煽惑，或頌揚犯罪，不問以文字，圖畫，及言語等爲之，再參與違法秘密會社，以充實其煽惑之範圍。

五 知犯不報

此乃於大處着想，或謂舉發犯罪，爲道義上之義務，非法律上之義務，奚知凡犯罪者，乃侵害國家，於各人之安寧幸福，亦有牽涉，倘預先知之，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檢加責人報告，事前預防者，應受刑罰，其重要數種，爲（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公共危險罪，（四）竊盜罪，（五）殺人罪，（六）強盜及海盜罪。

六煽惑軍心

以煽動疑惑之行爲，而使軍人不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之意思，即成立。不問軍隊是否真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逃叛。其煽惑方法雖不一，以防事非人，或不變亂，將有不測之虞等，此以平時論，若在戰時，則當處以一百一十一條第三款之罪。

七擅招軍隊

擅者，未得允許之謂，而逕行私自招集，其居心未知所在。而招集時，必奉命示諸人民，可以取信，否則必生疑慮，或生變動。倘允許則私招軍隊者，將歷出不傳，其於秩序，何堪維持。故以招集以後，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本罪完全成立。

八冒用官職

此爲冒示，盜稱，及詐稱官員三種。冒示者，乃服官員衣制，佩帶徽章，亂印官銜，而公然無所懼。盜稱者，不但冒行職務，乃自聲稱爲某種官員，或僞爲某官員，貽害甚大，亦不論充中國現役官員，或外國人充中國官員，故處罰宜重。詐稱者，僅口頭詐稱爲某官員，以使他人頓生敬仰懼怕之意，而與某種利益，但明處尚無煊赫行爲，故處罰較輕。

九 汚辱國旗

汚者，使國旗國章，難以辨認，如塗抹顯物，施諸其上，使之不堪。辱者，公然損壞，除去，乃扯下，或撕破，毆毀之謂。以有侮辱之故意。否則非以本罪論。

十 親屬免刑

天地生人莫過於禮義及愛情。若親屬犯以上諸罪，爲隱匿者，實乃人情之常，故崇尚道德關係，而原其爲親屬之苦衷，故親屬客隱不報時，免除其刑。

十一 處罰

按照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並依第一百六十九條，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凡依法捕獲之囚犯，而拘禁於拘禁之處所，如監獄，看守所等，皆包括在內。然囚犯有既決，未決，二種。及既決其罪甚輕。或未決而其案件重大，將來科刑，想像中亦必重者之情形，在脫逃時，皆期逸出，而回復不自由而成立。但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爲斷。如故口逃脫，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尚爲監督力所能及仍爲未遂，即逸出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亦同。

一 損監脫逃。損監者，損壞監獄之謂也。(一)單純脫逃罪。即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乘看獄人不注意，或監獄不堅固，或控露某處，或利用某種機會。德國罪官吏。我國在監獄未改良時。亦有是規定。而監獄改良後，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公然損壞，拘禁處所器具。對於看守所官吏，或護送人

，施以強暴脅迫手段。或聚衆以強暴脅迫犯本罪者，其在場助勢之人亦罰。

二 盜取囚人。盜取之行爲有二種。一將囚犯，私爲盜取放出。一率多數匪徒，對於監獄看守人，實施強暴脅迫，將犯人搶劫而去，古者謂之劫牢反獄，亦即將被監禁者，由他人劫去，而回復其不法之自由。

三 便利脫逃。乃使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乘便脫逃。以及他人幫助其脫逃之行爲，如暗送破懷獄所，或械具之器具。或指示走逃之方法是也。

四 疎縱盜犯。疎者，即怠於注意，而疎忽致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逃走。縱者，即縱去，例如逮捕烟犯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逸是也。

五 處罰，按照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並依第一百七十三條，褫奪公權。

第九章 獲匿犯人及湮滅証據罪

此罪以違犯刑法，於起訴時，首先所應逮捕犯人，及辨認之資料，而爲獲匿，湮滅，致真正事實，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或使隱匿於私宅之秘密處。或送他處遮蔽者，爲本罪之成立。不問所獲之犯人，其罪爲輕重，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及其獲匿有被追緝人，與脫逃逮捕監禁人，所謂被追緝人，係指有犯罪嫌疑，爲該管官廳，或檢察官訴追，搜索或逮捕中之人而言。所謂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被拘禁人，已經脫離該管官廳實力支配之下，此深障礙國家之審判權進行也。但此皆須爲犯人之利益，若非爲犯人之利益，而爲自己之利益，如獲匿犯罪之女子，而賣爲娼妓以自利。又如某女子，其父爲盜，而

獲匿脫逃之人，使其相從爲盜以自利者，則又不能無罪。倘親屬之間，爲帝國親屬免罪，而爲獲匿行爲，乃屬人情所不得已，不罰。

二、湮滅證據罪。證據者，用以達犯罪之目的，並犯罪所可偵查之物，而湮滅之，使其化爲無有，或偽造（非真正之證據），或誤指他物，爲犯罪之物，變造即將犯罪之物，改變原形，或遮以他物，或飾以他物，或裝置配於他物之上，以妨害官吏之搜索，及以假作真，甚爲陷害他人，曲庇犯人，或使重者輕，輕者轉重也。例如甲殺人，乙爲之淹藏血衣，將血跡洗去。刀截爲鱗片，或塗以動物之血。若犯人親屬，希犯人脫逃法網，則免除其刑。而自首亦同。

三、處罰。按照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並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視奪公權。

第十章 偽証及誣告罪

偽証及誣告者。對於被害人，固不利益，而希圖隱混，迷惑檢察官，與審判官，借以陷害他人，而有利於己，其妨害審判之公平甚大，至於審判官，是否能聽從之者，即構成本罪。

一、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偽證罪。此行使偽證，若由於過失，或誤解，非本罪之所論，尤限於證人，鑑定人，通譯，三種。夫虛僞之陳述，即明知某種事實，而爲不實之陳述，或虛構事實，僞爲知之而陳述，必於供前供後具結時爲之，否則僅可作參考，但已僞證自白者，酌量免刑，亦限於對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而爲陳述，若非於行使審判職務之機關，而爲虛僞陳述不屬之。但意圖自己，或親屬而爲本罪者，免除其刑。茲將本罪之主體，鑑定人，與通譯人，區別如下：（一）鑑定人，即其學術上

按卷上，職業上，或其經驗上，有特別知識。證人則否。(2)鑑定人，就其在官廳，所實驗之事物，而為陳述。證人則就其曾經過之事實，而為陳述。(3)鑑定人有對陳述意見。證人則陳述事實。(4)鑑定人具鑑定之甘結。證人具證人之甘結。

二 誣告尊親屬罪。直系尊親屬，非一般親屬可比。故誣告而行偽造，變造，證據，須加重。而旁系尊親屬，亦在加重之列，不過處罪較輕。

三 不特定誣告罪。即用虛偽之告訴，而不指明犯人，使公務員徒為無益之搜查，如逮捕職務之警廳官吏，起訴之檢察官，而為空行逮捕，徒為起訴是。

四 賠償名譽。誣告後，使他人因受虛偽之陳述，而獲痛苦者，經被害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然應否登報，在被害者權利自由。非從客觀認定之也。

五 處罰。按照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第一百八十六條，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人生於社會。必使社會相安，而公眾同得其幸福。若不慎於水火，或製造，收藏，保存，爆裂之物，及飲食含有毒質之物，易猝然發生於生命財產損失甚大。故須嚴防，以避免之也。

一 放火及失火罪

甲 放火者。以有故意之放火行為，而燒燬他人所有物，致他人受損害者。(1)放火燒燬現在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在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燒燒，火車，電車，或乘船行於空舟車，所乃專注意供人使

用，或有人在者爲限，因其危險性甚大，有放火之行爲即足，不同其口語何人，及主體爲何人也。(2)放火燒燬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在未來人所在之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如鑛坑，火車，電車，及其他行駛水陸舟車者，此係單指能生建築物等危險，以致損壞，或延燒，其爲害亦不小，但未能如土有人關係之最要也。(3)放火燒燬自己物，於理若擬與他人無涉，然爲社會所不許者，易生公共危險之狀態，損於己則小，苟損於人則大，故不能不處罰。

乙 失火者。以人之不注意，而燒燬物件，或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如鑛坑，船艦等，以及此外之或令他人所有物，瀕於焚燬危險之境者。而失火之情形有二。(1)專燒失火，即犯罪人應知有火，或能知有火，竟因過失行爲，不知火之發生者。(2)誤解物之物質而失火，即犯人誤認他人之物，爲自己之物，以燒燬自己所有物之故意，而燒燬他人所有之物者。夫燒燬指與該物件本體，及其效用。例如房屋經燒燬後，僅成火場，及玻璃或錫鉛所造之物，經燒燬或化或烏黑，皆不能使用是。

丙 妨害鑛火罪。鑛火者，以火已經生燒燬之狀態，但尙可以撲滅，即爲損壞防禦之器械，或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此須出於故意，否則有時救火器自行損壞，或非助火口燃，實足增長火勢，非構成本罪。丁 準放火失火罪。以故意，或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烈物炸裂者，致將他人之物炸裂，或炸裂自己之物，因而危險於他人之物者，構成之，此項犯罪，若出於故意，以放火處罪。出於過失，以失火處罪。

三 決水罪

決水與放火之危險性同，不過一爲火力，一爲水力，放火之結果爲燒燬，決水之結果爲注灌，然般

艦可以爲放火罪之客體，而又能爲決水罪之客體，田圃牧場，及空地利用之地，可以爲決水罪之客體，而不能爲放火罪之客體，甚行爲必須有真正之決水，及浸害之事實，始能成立，夫決之者，決潰堤防或破壞水閘，使江湖河海之水勢，橫流氾濫於陸地，浸害者，乃水力所加之害，溼沒涼失等是，尤以故黨爲要件，其分下列各種。

甲決水浸害現在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但以是否供人之供用，及有人所在爲限，不向物之主體，屬諸何人。

乙決水浸害現在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他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此限於他人之意者，並已之住宅，建築物，不在此限。

丙決水浸害他人所有之特別建築物，鑛坑，或其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

丁決水浸害他人普通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

戊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使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田圃，牧場，土地，瀕於危險之境者，已決堤，破閘，損壞自來水池罪，決堤破閘，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有淹斃生命之虞，自來水乃公衆賴以飲料，損壞使其不堪用，於生計攸關，或以毒質，使不能飲者之謂。

庚過失決水罪。即前所載各項，而出於怠於注意者，亦處罰之。

辛隱匿或損壞防禦水災器械之罪，此以隱匿，損壞，妨害消防，爲犯罪要件，當水災之發生，將堤壩等沖開，正宜用防禦水災器械補填，當可免於水患，奚料隱匿不見，損壞不堪使用，其以人命爲兒戲，居心叵測，此與過失之點不同。

壬妨害防水罪，乃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防水者，曰妨害防水罪，其構成要件，與防害之火罪同。

三妨害交通罪

甲破壞舟車罪，因故意，或過失，妨害舟車往來，乃為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火車，電車，汽車，民船，輪船，以及飛機，飛機，之類是也。

乙損壞軌道，燈塔，標誌等，致生舟車往來之危險罪，因軌道，燈塔，標誌等物，與舟車之行駛有重要之關係，稍有錯誤，危險即生，若僅損壞，不生危險，僅構成毀損罪。

丙損壞橋梁，以損害，乘塞，為手段，致陸路，水路，橋梁，或其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有危險而言，若僅有乘塞之事實，而不致發生往來之危險者，非本罪之範圍內。

丁損壞礦場，礦場者，乃多數工人，集居其中，亦即多數生命寄寓，若損壞致生危險甚大，故保護多數人之生命，而有此嚴重之處罰。

戊妨害郵電，此包含鐵路，郵務，電報，電話，及損壞電氣線，電話線，電報電話之機器，電報電線之建築物，致使梗礙交通。至關且要，此以公共為限，若私人之郵政信箱，電線，電報等，非本罪之客體。至於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亦概括之。

四危險物罪

危險物者，含有爆發性，與破壞力，一時觸動，即轉瞬間，能釀多人之生命，其種類厥為炸藥，棉花藥雷，汞等，其行為有三種（1）製造爆裂物，（2）持有爆裂物，（3）自他國輸入爆裂物，此如係意圖

供犯罪之用，處罰從嚴，若僅單純製造，持有或輸入者，亦處罰，不過較輕。

五妨害衛生罪

衛生於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不可需更離也，苟有妨害小之於個人，大之於社會，必生死亡，及流行病之危險；（一）妨害飲料，即斷絕水源，水道，並單純投入毒質，或混入妨害衛生品。（二）製販穢物，即製造，販賣，或意圖製造，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三）違背衛生令，即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此限於國內行使。不能許及國外，而傳染病，有人之傳染，獸之傳染，植物之傳染等等。

六他人所有物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七處罰，按照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並依第二百十條，視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貨幣者，能流通使用，而有交易之效力，偽造，即期達此目的，若偽造古幣，或皮革之幣，自不能適用，此乃專指令所通用之金銀銅幣及紙幣（金庫發行銀行券），或形狀相同，而質量不同，或質量同，而形狀不同，及形質皆相同，但以是否使用為目的，乃存以珍玩視之，皆非本罪之構成。

一變造偽幣，變造與偽造不同，偽造者，乃以他之質量。仿造真幣，而製成者，變造者仍不失真幣之原質，僅添其分量，或減少其本來分量，或化而雜以他質，或變其價格，此乃限於通用之貨幣，幣幣，銀行券而言。

二行使貨幣。由偽造，變造後，而行使以欺哄。誑騙他人須他人不知覺。若他人明知而雖受之者，或乘故意行使，皆非所計，此乃有故意使於他人收受後，始發現其為偽貨幣，乃構成本罪。

三減損分量，意圖供行使用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或意圖行使而收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四交付使用，意圖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或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成立本罪。

五製造器械。此以選因為要件。凡必須有故意偽造，始能發覺其備器材料，不論其是否其自備或貨幣，或供他人之用。

六處罰，按照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並依第二百十七條，總務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意圖行使販賣，未奉公署之規定允准，而製度量衡者，為偽造度量衡。意圖行使販賣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為變造度量衡，其種類約有丈，尺，升，斗，秤，磅之類。

一私製度量衡，私製者，非必由官署所製之謂，乃其私製造背定程，或變更改定程，雖未遂亦行處罰。

二販賣度量衡，此不但私製，而又販賣，以假混真，有礙國法規定，意圖其中取利，或不製造，單獨販賣，則對於販賣者，仍行處罰，但非故意，不在此限，若知其為偽造度量衡，而行使之，又因行使而得利，則與總則詐欺取財併合論罪，及從重斷，其未遂罪亦罰之。

三、稅收度量衡，沒收者，倘遇偽造，及販賣偽造乃妨害國家之信用關係，故必須沒收，不問其度量衡之屬於何人。

四、處罰。按照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並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視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偽造文書罪

文書者，在社會所賴以維持信用，並為交易上之媒介物，雖為當事人保護關係私人的信用，實即保護交通上交易之誠實，其性質以有文字，符號，能代表確定雙方之意思，或公認視為可信證者。如各種票券屬之，而為偽造，變造，藉以欺騙他人之權利義務。

甲、偽造有價證券罪。夫證券之範圍甚廣，如公債票，公司股票，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包含帶幣匯兌票期票支票）或船票軍票，而為偽造，變造，以防害混亂公眾之信守，爭起疑慮，而不敢行使之也。乙、偽造郵票罪，郵票者，供傳遞公文函件等，而疏通音息專務也。倘非故意，而塗抹者，不構成本罪，必意圖使用，而為偽造，變造，或註銷各種印花稅票，符號，亦以偽造處罰。

丙、偽造照證罪。即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成立，此多由於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致使不實之事實。而自行偽造。或他人代為偽造非所論也。

丁、官員偽造，及使官員偽造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曾處於職上北所掌管之公文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者。(1)冒用他人之名義，制作之文書。(2)非冒用他人之名義，而自行偽造之文書。(3)事實本真，或無事實，而爲偽造之登載，(4)爲相反之登載。例如醫師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於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又例未決犯人，經監獄人槍斃，呈報病故者皆是，使公務員偽造者，此分二種，一與官員共同偽造故爲不實之登載，二欺瞞官員，使官員信以爲真，爲不實之登載，例如僞契約，經官署黏尾蓋印，又例已退學學生，僞稱畢業文憑遺失，稟請教育部，補發等是。

戊行使僞文書，此以行使爲要件，因行使能生社會，及他人之損害，否則雖僞造，而不行使，其損害尚小，例如某甲專聘某學校機械專科畢業人員，有乙僞稱該校畢業生，並僞造文書，則叩以機械之原理叩之，瞠目視之，而莫能答也。

二僞造印文罪

印文指鈐記，圖章，等而言。假如有考古家，觀碑板上古時名人書畫上之印文，而私刻之，以圖販賣，或珍藏之者，皆非本罪之範圍，本罪之行爲，爲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例如僞造官署印文，以蓋用藉獲某種利益，或僞造私人名譽，藉作取款是也。

甲僞造公印章文與僞造私印章文罪，公印章文者，即公用之印顯，章文，私印章文者，即私用之戳記，章文，必使人足以致信否則以泥土，或面粉製者，及刻於某物之上，雖本章之罪。必應擬文字印章，足以使人誤信爲真，足以能受害他人者，本條未遂罪，亦處罰之。

乙沒收僞器。如僞造，變造，之有價証券，文書，公文書，公債票，公司股票，有價証券，郵票，

船票、車票、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印章、印文、署押、各種學級原料，均沒收之。不問屬於何人所有。

三處罰 按照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並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視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在中國關於傷風、敗俗之事，莫過於姦淫，而姦淫不限於姦姦，即販賣或陳列猥褻之文字，與姦等，亦能引起姦淫行爲，在舊律有姦非罪，猥褻罪，及強姦強制猥褻罪，本刑法合而定名為妨害風化罪，其性質可分爲（一）強姦罪，（二）姦淫幼女罪，（三）輪姦罪，（四）乘機姦淫罪，（五）詐術姦淫罪，（六）親屬相姦，（七）營利賣姦，（八）因姦致傷，（九）因姦致殺。

（一）強姦罪 強姦之客體，要係有效婚姻以外之婦女，夫婦之間，強姦罪不能成立，凡被害者係婦女，不問老幼，悉可構成。其行爲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對待婦女使不能抗拒，而其已遂未遂，學者主張不一，有接觸說，深入說，洩精說，然難從辨認，故多以男子陽具，與婦女陰腔相接合，視為既遂，未遂接合之程度爲未遂，至於性慾滿足與否，非所問也。藥劑者，有麻醉性藥品，使婦女覺之，失其抵抗力，或期性交。以催眠術，使失迷其本性。強暴脅迫，使被害人，不能抵抗，此主體不實限於男子，女子亦可爲正犯，或從犯，教唆犯。例如甲女幫助乙男強姦丙女，甲女事前閉門，事後隱匿乙男。或甲女教唆精神病人，強姦丙女，倘被害者，欲其強姦。或有抵抗力，而不抵抗，皆非本罪。

（二）姦淫幼女罪 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其身體發達，尙未健全，而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使

不能抗拒。即得幼女同意，亦以強姦論。

(三) 輪姦罪。輪姦之事，愈為殘忍，其盜匪類行之者多，其有德心，即成立其間正惡，不問先後首從。

(四) 乘機姦淫罪。即乘婦女所難預料，或黑暗假充其夫，或乘心防自失，或其他相類情形，不能抗拒而姦之者，是此雖未強，亦以強姦論，又稱之為準強姦罪。

(五) 詐術姦淫罪。詐術者，即虛構事實，使婦女誤信有夫婦關係，或冒充其夫，例其夫在外多年未歸，有大僞稱其夫自外歸而達姦之目的者是。

(六) 親屬姦淫罪。在法律上和姦無罪，因雙方同意，甘願性交，雖加姦淫之婦，有夫之女，亦無明文規定，自不能不規納和姦罪中，但限於四等親內之宗親處罰。而外口姦親不在內。

(七) 營利買姦罪。營利買姦，乃意圖營利，引誘媒合良家婦女，與他人為姦淫之行爲，藉爲金錢之報酬，而營利者，一方助成他人犯罪，一方求得財物，及某種利益爲目的，至於自行營利，或爲他人營利，在所不問。

(八) 因姦致傷。即強姦者，期達其強姦目的，而以武力致人受傷，而於遂成既遂之犯罪行爲。或有既遂致婦女因姦致重傷者。

(九) 因姦致殺。此初犯意爲姦，因姦未遂，乃臨時起殺之犯意。或被害人因姦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本罪未遂亦處罰之。

二 猥褻罪。猥褻與強姦不同不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強姦與貞潔之交接。猥褻不以性異。但

猥褻能爲恣淫之末遂，恣淫爲猥褻之既遂。其行爲以淫辭，誘語，行動，搖擻，而成立。例如舞姦，男女同性交接，當衆手淫等是。茲分下列數種。

(一) 強行猥褻罪 即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使男女不能抗拒是。

(二) 對於男女之猥褻罪 即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是。

(三) 乘機猥褻罪 即對於男女，乘其精神喪失，或其他懦弱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是。

(四) 公然猥褻罪 不但不秘密行之，反公然在公衆場所，或多數人面前，而爲性交上之誘惑行爲者。

(五) 散布 成販賣，猥褻物品之罪。散布者，散擲街市之淫書，淫畫，或其他之物品。販賣或叫賣，

或公然陳列，希有他人購買者。

(六) 加重猥褻罪 有下列之猥褻情形，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1.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2.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護之人犯之者。

3.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4. 官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人犯之者。

(七) 誘人爲姦罪 即引誘未滿十六歲之良家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但娼妓不在內。

(八) 因猥褻而生他之罪 例如因猥褻致死，或重傷者，或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自傷害者。

(九)告訴乃論。本章之罪，除公然猥褻罪，散布販賣，或陳列，淫褻物，及引誘罪外，均告訴乃論，即須經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告訴，方能訴追，檢察官毋須爲之起訴也。

三處罰。按照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並依第二百五十三條，視審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本罪係將暫行新刑律之姦非及重婚罪，賂誘及和誘兩章，因其關係甚密，故併合爲一章，關於此者，在刑法規定甚難，重則乖刑法之理論，輕則敗社會之刁風，內惟民間人而受於完全之教育，具有高尚之道德，即姦淫之風，不絕而自絕，即無刑罪之制裁，亦未必有阻礙此罪者，惟茲世風降，人心日瀆，放辟邪侈之惡習，愈演而愈熾，縱有尊崇禮制，公正之輿論，均不足以束縛之，故仍必賴刑法上之制裁，以濟其窮，庶可於社會有正風之補也。

一重婚罪。夫婚姻之成立，必具形式上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始行成立，而重婚指係有婚姻之事實，而再與他人爲婦，不問是否同居，其情形有三。(1)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前之婚姻，未經取消，宣告無效前，而與他人，更爲婚姻，或知其未經取消，或未宣告無效前，而與爲結婚之行為。(2)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應古有同姓，或異姓，二女共事一夫，或一女二聘，即一女與二男結婚，(亦屬違法)或兼祧，爲子同計，(舊禮所娶)。在刑法首以重婚罪論，而妻亡有妾，現仍娶妻者，不能構成。(3)知情相婚，即男知女與他人結婚，或女知男與他人結婚，而又結婚。但有不知情者，處其一方。然重婚指結婚禮而言，若未舉行禮，雖有同居同宿之事實，

非所構成。

三詐術結婚罪 混惑男或女，以詐術締結無效，或撤銷之婚姻，因而致爲無效，及撤銷之裁判，無效之婚姻，如用欺詐力法，當人無結婚之意思，或不履行呈報之程序，撤銷之婚姻。如未滿結婚年齡，四親等以內結婚，相姦者爲婚，詐欺脅迫爲婚，本罪須告訴乃論，檢察官不能訴追。

三有夫姦罪，此乃限於有夫之婦，即已與其本夫結婚，否則自有預約之意，並未行結婚之典禮，又與他人通姦，無告訴權，或雖結婚，而其夫已死，又與他人通姦，仍爲和姦，但此須本夫告訴乃論，若縱妻爲姦是其本夫甘願自失權利。

四和誘賂誘罪，和誘者，即得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之同意，而甘欲其誘誘行者，脫離其原來之狀態。賂誘者，即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方法，使被誘人出於不得已，而脫離其原來狀態之意，此限於須使被誘者，脫離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監督人爲要件，若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則構成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五移送被誘人出民團領域以外之罪，此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移送出民團領域之外，若既出領水，領土，爲既遂，不必俟其到達外國，亦不問其所欲到達之地，屬於何國，及是否營利行爲。

六收受藏匿被誘人罪乃幫助他人和誘，事後爲藏匿隱避者，或營利，使被誘人爲猥褻或姦淫，而使藏匿隱避者。

七處罰，按照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並依第二百六十條，視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 褻瀆祀典罪。祀典（指義列祀，或志乘而言，邪說淫詞不在內。）乃宗教上所視為最尊嚴，而其地或名爲聖地，在中外皆然，中國以壇廟寺院，多供奉佛回等教，歷代莫不敬仰，而外國如天主教，耶穌教，之禮拜所。公然侮辱，或以言語謾駁，或以淫蕩行爲，溺器等，施諸其上，或其前，但邪教淫祠，不在此列，而妨害喪葬儀禮，或妨害講道，說經，與宗教上禮拜者皆是。

二 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尸體，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本罪之客體爲屍體，而其行爲有五，（一）損壞，即完全之屍體，使其筋肉脫離，此指未脫化者而言，若脫化，即爲遺骨，遺髮。（二）遺棄屍體，或消極遺棄而不顧，或遺棄而不顧，或遺棄遺灰。（三）污辱。如鞭屍，或姦淫猥褻。（四）盜取，即不法竊取驗物，如隨屍莊於棺內之物。

三 發掘墳墓罪。此罪以有故意爲要，若非故意，而年久埋於地下之棺槨，一旦因取土誤而發之，或他正當原因，不以本罪論，此祇限於故意除去覆土，暴露棺槨，即構成之，但未遂亦罰。

四 侵害尊親屬墳墓屍體罪。此較以上加重，其罪乃多爲貧，與先人財物，猶喪失其爲子孫之心也。五處罰。按照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得依第二百六十七條，視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 妨害農工業罪。關於農工權利義務之專軌，固非刑法所問，但有妨礙實迫之行爲，以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致市上生缺乏者，及其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否則自然缺乏，或未遂其缺乏之犯意致一般人民缺乏恐懼之心，此公共秩序爲

目的，對於軍人，而爲強暴脅迫，或騷擾暴脅迫，則供過於求，是皆不足爲據，當然不構成本罪。但未遂亦須處罰。

二偽造商標商號罪。偽造者。乃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所謂商標，商號，乃專用權，他人假借，或冒充，以信用關係，而加保護，故欺騙不但損及其商標，且易損害廠主，當認爲某商標也。但偽造而以玩用相擬之商標商號，不構成本罪。

三販賣，陳列，偽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此以明知爲犯罪要件，若不知而販運者，自非本罪之構成。

四處罰。按照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並依第二百七十條，視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鴉片之輸入中國，弱國，弱種，破家蕩產，失業敗身，消喪青年志氣，日鴉醉於毒質之仰，影響社會將來匪淺，深可浩歎，惜不之悟，故設專章，以警治之，並禁止其傳播，而流毒愈多也。

一製造販賣持有運輸鴉片罪。製造不僅限於鴉片，而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皆概括之，不但製造，又行販賣，使他人吸食，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運輸，或輸出於外國，或自外國輸入，此祇以爲鴉片，及高根，海洛因，既是，而鴉片亦不問其爲生藥，鴉膏，烟灰，至於其他化合物，指嗎啡丸，與紅白丸而言。

二製造，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此能以吸食爲目的，一以完全爲煙具之形式，不可充作他用。

亦不能充作他用，一不完全爲煙具，如借用洋燈，火柴，或以衣上鈕扣，與竹管，及漆瓶，合而爲煙具，拆之則各成其原來本物，此逮捕甚難辨認，是否爲煙具，倘安掠一處，正吸間，不能不以煙具論罪。或意圖販買，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

三開設煙館，供人吸食鴉片罪。此不論是否公然以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即成立，但以有營利之目的爲限，僅供他人吸食，實非有開設煙館，與營利之性質。

四栽種，或販買，罌粟，高根，種子罪。夫禁煙者，莫如禁止其來源，苟嚴令禁止栽種，或私種，加重其罰，不期斷而自斷也。其他如販賣能供製造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而爲嚴行制止，然必須有此意思，否則不構成本罪。

五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罪。吸食鴉片煙者，專以吸食，不能包括圖戒煙餐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而言。施打嗎啡針者，以施打之化合物，毒質料而言，至於其吸食施打分量多寡，有癮，無癮，非所問也。

六爲人施打嗎啡罪。夫嗎啡之傾家，害國，使皮膚焦亂，醒寤難聞，深可哀之，其尤可痛者，爲人施打，喪失天良，以施打即足，亦不問其手術是否精良，所打多寡，其他雖打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概予處分。

七持有鴉片，嗎啡，及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其有吸食或供人吸食鴉片，高根，海洛因，其他化合物料，乃以能持有此種器具，故處罰沒收之，不問是否實行供用吸食。

八處罰。按照第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七十七條有並沒收犯罪物。

第二十章 賭博罪

賭博之爲物，呼雞喝盧，自古即有廢時，蕩產，於今尤烈。其兵燹則小，甚至仰俯不足，俄爾之間將祖遺財物，屬諸他人，倘不知禁止，賭風口熾，社會前途，何堪設想，國家前途，何堪設想乎，各以營利，皆概括於內，若僅供娛樂，以飲食等爲賭博，乃其目的不同，故處罰亦異，此以犯意活動所向之處，爲標準也。

一 賭博財物罪。財物者，能使人貪廢不足，而以金錢爲目的，不問其多寡，與夫動產，不動產，皆包括於內。否則僞以暫時供人娛樂，或爭技術，學業，及飲食類，不構成本罪。

二 常業賭博罪。乃以賭博爲常業，而怠荒他種職業，以此爲職業也。此尤爲慣習賭博罪，慣習賭博，不過有賭博之性，未必藉以爲生，此乃生活是賴，故處罰須加重。

三 營利賭博，即爲營利，而開賭場，廣集多數人，互相爲賭，實獲金錢，（即設賭抽頭）但非營利，僅爲友誼上之賭博，非所構成。

四 發行彩票。乃未經政府允准，以僥倖得利，或行使狡詐之術，冀以欺世人，而有利於自己，深影響社會，故處罰之，不問其爲發行，或經售，或係代售，而媒介者亦曰。

五 處罰，按照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一 一般殺人罪。人者包含胎兒出生之後，至爲屍體之前，而覆之者，皆構成，不問其爲何種人，及殺之手段，（爲刀劍鎗擊毒藥）方法。（利用某種機會），但限於自然人，法人不在內，在新刑律，殺人與傷

實，祇爲一辜僅可以犯意分之，不如新刑法之適當耳。

二殺尊親屬罪。此乃背謬人倫，大逆無道，爲人民所痛恨，亦不問直系或旁系，自較普通殺人爲重其。

三預備或慘殺罪。預謀乃其久蓄惡意，而因之手段甚殘忍，如支解折斷，或其他之殘忍行爲等是。四意圖便利犯他罪。或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礙犯罪。所得之利之意思，而殺人之罪。(1)須有便利犯他罪之意思，如意圖謀財而殺人者是。(2)須有免犯罪處罰之意思，而殺死逮捕之警察。(3)意圖防護所爲之利益，如強盜，竊盜，因防護所得贓物，而殺死追捕者是。擬此範圍，皆構成之。五義憤殺人罪。義憤者，例如因自己，或親屬，受莫大之侮辱，或妻與人通姦，而當時殺死仇人，姦夫者，所謂義憤，必被害人之言語，舉動，行爲，違於正誼禮俗，之非法侵害是。

六殺私生子罪。此限於母生產時，或甫生產後，而殺之者，若他人殺之，與普通殺人罪同。此乃其母，因畏羞恥而犯之者，其兇性與尋常殺人有別，其在母腹殺死之者非本罪之範圍。

七同謀殺人罪。同謀者，僅指參與謀議，未參與實施，而事前出謀，謂之殺人造意犯。共同殺人，謂之共同殺人正犯。此僅以事前，互相陰謀爲要旨，其謀殺尊親屬，與謀殺普通人亦不同。

八參與自殺罪。自殺固無處問明文，亦無法處罰，但對於其參與人，則不能無罪，有(1)教唆自殺，即以教唆之行爲，使某人自殺。(2)幫助自殺，此皆以自殺之方法，或代爲預預自殺之物。(3)受人之囑託而殺之，如甲期死，苦不得時，或因痛苦，囑他人乘其不備而殺之，以減少其痛苦。(4)得人之承諾而殺之者，即某甲期殺死某某，此時某乙期死，某甲要求乙，乙允許之。

九過失致人死罪。過死者，非出於故意，乃怠於其專務，而致人死者，如醫生誤投藥品，誤診脈症，可電業者，無故放散電流，車夫趨車軋死人等。

十處罰。按照第二百八十二條，為第二百九十一條，並依第二百九十二條，視事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傷害須有傷害之故意，以使人之身體，健康，或精神，而感痛苦。其以暴行為已足，不問其手段之為積極或消極也。

一一般傷害罪。無殺人之故意，而出於不注意，或無殺人之故意，僅有傷害之故意，結果致人於死者。例如某甲以木棍擊某乙，信其未必能死，而誤擊頭顱致死者。

二致人重傷罪。致人重傷，有故意致人重傷，與非故意致人重傷二種。一以有致人重傷之認識，一以無有致人重傷之認識耳。

三傷害致死罪。此以有傷害之認識前，而下手較重，以致人死，或先傷害，因外力之風，或變為他症致死，以其因果聯絡，故不能不以傷害為先也。

四施用品以致死，或重傷之罪。即傷害者，下手之方法，雖不能認為必死，但有其可能性，例如所用傷人之器為刀傷及某人之頭顱，下手之姿勢，類於死亡狀態。

五義憤傷害人罪。此雖為人情所當為，然亦足釀成烏鴉之風，故仍須處罰。

六傷害尊親屬罪。此仍包含直系尊親屬，與旁系尊親屬而言。傷害乃使其精神，身體，感受痛苦

也。

七 參與他人自傷之罪。關於自傷，亦爲法令所禁，但幫助他人自傷，惡性尤重，有受其囑託，或得承諾，此多限於重傷，而輕微之結果，不在此限。

八 聚衆毆鬥之傷害罪。聚衆有爲首，與幫助，及在場助勢之人三種。其手段爲聚衆，其行爲爲毆鬥，以致互有傷害者。

九 過失傷害罪。有普通之過失，與業務上之過失，普通之過失，即有認識之標準，悍然爲之，業務上之過失，即以不注意業務，致人成傷，或致死者，即成立本罪，但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十 處罰。按照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二條，並依第三百零三條，視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墮胎者。乃婦人於未分娩前，而使胎兒早出生，因胎兒若早產，易致喪命者，十之八九，即不喪命，亦身體虛弱，此以殺死胎兒於母體中，及使胎兒早產，以危其生命，前者以死時爲既遂，後者以產時爲既遂，此乃維持風俗保全公益起見，不能不嚴禁之也。

一 自行墮胎罪。此指懷胎婦女之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亦不問出於婦女自願墮胎，或聽從他人而爲墮胎，及其方法之爲用藥品，用機械，用催眠術，用激烈運動等，但過失墮胎，（律無明文），與難產得婦女同意，而令早產，或支割以保婦女之生命者，不構成本罪。按之墮胎之原因，關於生產痛苦，及私生者爲多。

二使人墮胎罪。此乃受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成立。囑託者，乃婦女因墮胎。而囑第三人爲之，第三人不問其爲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乃其墮胎之法較精否，若致婦女墮胎致死，或重傷，均加重處罰。

三業務墮胎罪。即以墮胎爲業。此在清末民初，名都大埠，多張帖墮胎廣告，後以有干法例，故禁止之，此以營利爲目的，既屬非是，若致婦女重傷或死者，加重其刑。

四強迫墮胎罪。乃非基於囑託，或承諾，即未得懷孕婦女之同意，而用強暴，脅迫詐術等，強暴者，用強暴手段，致婦女墮胎。脅迫者，逼令婦女墮胎。詐術者云婦女爲罪胎，異胎，必使墮之而後可，其因致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未遂罪亦處罰之。

五介紹墮胎罪。此不論以言語，文字圖畫，而爲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即成立，本罪不問婦女是否實行墮胎。

六處罰。按照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而第三百零七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遺棄乃有扶養保護之義務，而不爲扶養保護，其有積極，消極兩種，積極乃驅逐宜扶養保護之人於外。消極乃應扶養保護之人，而不扶養保護，亦限於所在地，若地遠而力不能達者，及夙不相識之人，而行遠道，以離開者，皆不得謂之遺棄。

一一般遺棄罪。本罪以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乃老幼殘廢，與身體精神不完全，不能操作，皆屬他人

保護者，但既於保護之義務爲既足，不問是否貧窮而爲判斷也。

二有義務之遺棄罪。即違約遺棄，此分法令，與契約，上兩節。自若如父子之間，夫妻之間，後者如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院，醫院，及負運送業責任之車船主，對於搭客，以致生死危險之狀態，不問其是否真死亡也。

三遺棄尊親屬罪。此總括直系尊親屬，與旁系尊親屬，不過口刑有輕重。但因遺棄致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一十一條，並依第三百一十二條，犯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自甲乃人生所應當享受，而加以妨害，或束縛，不得其自由，致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受痛苦者，悉構成之，茲列舉於下。

一使人爲奴罪。此在歐美各國，早有蓄養僱婢之風，因這反人道，皆行嚴禁，我國亦步行之，曾有布告，但未完全廢止程度所謂奴隸，乃一方價買，一方價賣，並可口賄以供人之勞役，否則有一定年限勞動之契約，受工資者則非本罪。

二使人出民國領域罪。以人口出洋販賣，或賤誘詐術後，偷送出洋，意圖多得財物，供外人馳使者，此不論男女，以出民國領域爲既遂。

三賤誘姦婚罪。此以賤誘婦女爲營利根姦姦淫結婚諸行爲，或圖奪其人口自由，（此指二十歲以上

之婦女非有監督權者而言）而輸送外國者，未遂罪亦罰之。

四私禁罪。包括禁止其行動，及私擅逮捕，私擅監禁。三者而言。即以不法之手段，使人不得其自由行動，及一切行為，對於尊親屬犯之者，加重其刑。

五強制罪。強制者有二種，一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一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義務之事，此不問被害人無恐懼之心，以客觀視有強制權即成立。

六妨害安全罪。以恐嚇手段，致他人危害，不得享受其安全，此不限侵害一個法益，並易使多數人驚恐，例如見一富翁，資財甚多，享清閒之幸福，託言有匪踪，致富翁驚惶，並同時致他人驚惶，不問是否有獲利目的，以有此行為即可。

七侵害他人住所罪。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牆之土地，或船艦者，此皆為生命財產之所寄，非依法律（1）不得侵入。（2）隱匿者，乃莊其身於內。（3）停留不去，即留滯此間也。

八私擅搜索身體罪。私擅，乃不法之意，搜索，即搜查索取，以得利益之謂，但藉有搜索，以資為犯罪證據者，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對於犯人之搜索，不構成本罪。否則強為搜索家宅箱篋，是成強姦罪矣。

九處罰。按照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並依第三百二十三條，視奪公權。但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名譽之信用，於人生關係甚重，苟因妨害，易致不利益之慮甚多，故規定之，此以有事實既足，無論被害人已懷羞與否。

一公然侮辱罪。此分侮辱，及誹謗兩種，(一)稱侮辱者，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論，無所謂事之真偽，亦不論其侮辱為生存之人，及死亡之人均可。(二)誹謗者，則於事實之真偽，有分辨者，何是非，此最主要之點，在公然，即當多數人指摘某人面侮辱，或雖不當面指摘，而背後傳述到處稱人之惡，以致他人受不名譽之譏，本罪以有行為為既足，不問指摘及陳述，是否虛偽也。如甲攻訐陰私，即揭他人之隱，若能證明其為真實不誣，及涉於私德，與公益無關不罰，此係以毀損名為實目的，不論指摘或傳述，是否真偽為斷，乙發表言論，以上所指為妨害社會者故處罰之，夫言論自由，可隨意發表，不能箝制拘束，其情形如下：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敘述者。

二侮辱死人罪。生人固欲保護名譽於一時，而死人亦欲保護名譽於千古，以表坊後人，為保護已死之人名譽計，對侮辱者，亦處罰之。

三損害信用罪。此乃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散布流言，而廣行推聞之不利益於他人，或加以某種名譽，致起多數人生鄙視之心，頓不依實信用者。詐術者。乃非不名譽。以言語混雜，希圖水久被害者，與

先信用，或一時喪失信用，不問是否果真失却，以有此行為爲處。

四告訴乃論。此不論以言語，登報，主觀認爲有害，即得登報，若客觀認爲有妨害者，不能受理。
五處罰。按照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如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負擔。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秘密者。此指私人之秘密，非公務上之秘密，妨害者。即不佞私人行其秘密，或洩露其秘密，有關係人之安全信用名譽，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妨害公務不同。

一妨害書信之秘密罪。此乃無故開拆而私觀之，或隱匿，而難於發見，或閱後不令受信人知之，而爲捨棄，至公務員則仍構成第二百三十八條之罪，但明信片不在此限。

二洩露因業務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罪。本罪以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若於執行業務以外，所得知悉，或所持有之事實，不足爲本罪之客體，此乃非因正當道法原因，而洩露之，如法所規定之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証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
三洩露他人工商秘密罪。關於工商之計畫擴大，或縮小，專利其權利專業，或他人不能仿造者，及營業之狀況方法，悉舉以告人者，但此不論洩露之手段如何，有此行爲，即爲成之。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並依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竊盜者。以不法之手段，而私取他人所有物，但僅對於賄賂賄賂，並可以移動之物，然有時於被竊

土地房屋，而盜取土壤，或損壞土地房屋，而盜取其木片瓦石，此即以單行物論罪，不能計及其為不動產也。茲分(1)一般竊盜罪，(2)特種竊盜罪，(3)親屬相盜罪如下。

一一般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其物為有體物，不問其為固體，液體，氣體，可以貯藏否，則目所不能見，或能見不能取入己手者，及無生物或遺失物，而拾取之者，均非構成，但電氣亦規定於此，雖目不能見，可得享其利益，故不能不保護之。惟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負質權者，或違禁物，以他人所有物論，未遂罪罰之。

二特種竊盜罪，此認識他人所有物，而其不法竊取之情形重大，故刑法特別加重其刑，而未遂罪亦罰之，乃如左列各種

(1)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2) 毀越門扇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3)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4)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5)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6)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7) 以犯竊盜為常業者。

三親屬相盜罪。然所謂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而免除其刑者，乃包括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夫妻，以家庭關係至緊，血統至密，亦無從認定竊盜，且易傷感情，故不處罰，然共

居而不回財者，須經審判官酌量，免除其刑，但此須告訴乃論。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並得依三百四十二條，視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強盜與竊盜不同，強盜以公然掠奪財物，侵犯身體自由，海盜以海洋中行劫，尤令被害者，無從避免，甚至生命堪虞，故特規定一章，以分述之。

一 搶奪罪

(一) 一般搶奪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使他人不及防預，而奪取之，若因致死或重傷者，從重處斷。

(二) 加重搶奪罪。即同竊盜罪之第三百三十八條，(1)意圖搶奪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搶奪罪者。(2)毀越門扇牆垣，而犯搶奪罪者。(3)攜帶兇器，而犯搶奪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搶奪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搶奪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搶奪罪者。(7)以犯搶奪罪爲常業者是也。有此等行爲，而加重其刑。

(三) 搶奪殺人罪。即以搶奪而當人抗拒殺之者，或未抗拒，而殺人，或搶奪既遂，而又殺人，或搶奪未遂，而殺人者。

二 強盜罪

(一) 一般強盜罪。乃以暴行相脅迫，以當時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其行爲以有強暴脅迫，藥劑，

僱眼術，或其他方法，至便不能抗拒爲已足，不問其爲本人得財匪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二)特種強盜罪。(1)如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2)犯強盜而放火者。(3)犯強盜而強姦者。(4)犯強盜而故意殺人者。

(三)準強盜罪。此罪以竊盜，搶掠，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証，而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爲者，雖非強盜，而準以強盜之。

(四)同謀強盜罪。即相同謀議，爲強盜，但未加諸實施，而有不同耳，若僅一方面之要求，而他方面當無若何之表示，不得謂之同謀。

三海盜罪

(一)一般海盜罪。此以未受交戰國之允許，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以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若受交戰國之允許，或屬於各國之海軍，而戰艦軍艦，雖有加強暴脅迫之行爲，不構成本罪，此乃限於在無所屬之海洋中行劫者。

(二)準海盜罪。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實施強暴脅迫於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其要件有四，(1)主體要行爲者，爲本船之船員，或乘客。(2)要有駕駛或指揮船艦之行爲。(3)要以掠奪財物爲目的。(4)要有實施強暴脅迫行爲。

(三)特種海盜罪，此不但行劫，而又有左列行爲，故處極刑，或無期徒刑。

1. 放火者。

2. 強姦者。

3. 故意殺人者。

4.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並依第三百五十五條，視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佔罪

侵佔即不法他人之所有物，歸於己之權限內管領，或第三人管領之，但是否出於故意爲要件，若誤認他人所有物，視爲自己之物，與夫取得無主物，及遺失物。竊得所有權者，不構成本罪，但自己所有物，已受他人查封，仇以他人所有物論。

一 一般侵佔罪。本罪之客體爲他人所有物，而動產，不動產，皆包括之，本罪之主體，(1)以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爲限，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其意甚廣，由於法令，契約，而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由於不法原因，而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由於共有關係，而持有共有物之人皆是。(2)本罪之行爲爲侵佔侵佔之者，排斥他人所有權之行使，而據爲己有之謂。(3)本罪以認，識自己所持有之物，爲他人所有物，而又有不法領得之故意爲要件，但是否異日返還，非所問也，乃本罪以遠因侵佔爲犯罪矢的。

二 公務上，或業務上，之侵佔罪 即公務員，與某種業務，在其範圍內，掌管之物件，而侵佔之者，如法院官吏，所保管之當事人財物，徵收員經收之稅銀等是。又如典當舖夥，掌管之質物。運輸公司，所保管客人之貨物。銀行匯兌之金錢，即免職停業後，保管他人之財物，亦包含之，雖由他人擅自

請求保管，與一般侵占無異。

三、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1)遺失物者。乃無故拋棄權利之志，而棄失所持之物之謂。(2)漂流物，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自水道之遺失物。(3)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乃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所得管有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及離本人所有之埋藏物，如電氣等。

四、親屬間之侵占罪。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間，犯本罪者，按照第三百六十一條，得免除其刑，並須告訴乃論。

五、處罪。按照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並依第三百六十二條，視察公權。

第二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詐欺取財罪。詐欺者，乃以虛偽之事實，欺騙他人，或以詐術，使他人生疑慮將所有物，交付於己，或交付於第三人，而本人是否受害，及詐欺人是否得利，非所問也，以有此行為既足，或有詐欺免除義務，必由本人信以為真，自動喪失其權利，若竊取，搶奪，強取恐嚇，非本罪之範圍。

二、乘機詐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夫此用詐欺者頗多，於人當尤為可惡，此不論得利與否，既遂，未遂，均處罰之。

三、背信圖利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

而爲過背其任務之行爲者，其構成要件如下，(1)本罪之主體有二，其一在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如法定代理人)，在契約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如履償之類)，夫處理事務，不以處理財產上之義務爲限，所有財產以外之他事務，均包含在內。(2)本罪之行爲，爲違背任務云者，以處理事務之人，不依據事務之本旨，而爲處理，即不爲適當處理之謂也。(3)本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加不法損害之意圖爲必要，若不出於利己，利人之目的，而臨理事務者，本罪不成立。(4)在契約上，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僅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爲未足，猶以因此而有害本人財產爲必要，有害本人財產者，指損害本人現有財產，與夫損害本人將來可得之利益而言者也，若以利己，利人，對於損害本人，毫未受損害，成未遂罪。

四親屬間詐欺取財罪。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上述各罪，得免除其刑，並須告訴乃論。

五處罰。按照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八條，並依第三百六十九條，視審公權。

第二十二章 恐嚇罪

一恐嚇取物罪。此乃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將財物交付者，此不論是否犯人恫嚇之方法如何，而被害者以能生恐懼心，但與完全喪失自由不同，餘有以恐嚇爲得利目的，亦有不得利爲目的，僅欲使彼因恐嚇生懼者，及有恐嚇得利，未遂罪均構成之。

二擄人勒贖罪。此乃勒與贖二種，勒者，勒索之謂，要求出一定之金額，贖者，逼迫被害人，令其

交出一定財產，取還其身體，若暫取還身體，而定日期得利，仍然得成，其致被害人死，或重傷者，加重其刑，未遂罪罰之。

三擄人斃罪。即前對於被害者，逼令勒贖，而不贖時，即致死或重傷，或強姦者，此不但構成本罪，並構成懲治盜匪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四同謀擄人罪。此以同謀為要件，若同謀而又實施，成共同正犯，若事前同謀，事後救濟者，為從犯，此僅以同謀之一部分負責，而勒贖部分不負責，固有輕重之分，不能混淆。

五他人所有物。夫贖取擄勒本以他人之物為客體，對於自己財物，固無所謂，惟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責任者，與他人所有物同。

六處罰。按照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並依第三百七十五條，視察公權。

第二十三章 贖物

贖物者。乃因犯罪所得之物，其分收受贖物，搬運贖物，故買贖物，牙保贖物，寄藏贖物，其使被害者，失其權利，故法對之而為保護，冀其收回，而懲治不法之徒也。

一收受贖物罪。此贖物由於竊盜，強盜，侵佔，詐取嚇取，脅信，貪利，詐行為，所得財物，但因畏勢，贈與，互易，典質，一切收受贖物，均括在內，此則以故意為要件，否則以善意占有，不構成本罪，他若以收受贖物為常業者，加重其刑。

二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贖物罪。以此地而移送彼地，謂之搬運，以明知其為贖物，而受人之寄託，或

允爲寄託，實行匿藏，知其爲贓物而購買，此不但直接買自犯人之手爲限，即從第三人手中購買，仍成立本罪，或知其爲贓物，居中介紹，以取價者，曰牙保，有牙保之行為即足，不問以自己名義，或犯罪人名義。

三親屬間之贓物罪。本罪限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時共居親屬之間，免除其刑，否則雖列親屬，不能免除。

四處罰。按照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並依據第三百七十九條，縱奪公權。

第二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壞者。即不法使他人所有物，失其效用，而關係於被害入甚大，亦不啻其形體若何，價值種類若何，有此行爲，即成立之。

一毀棄損壞文書罪。文書指私文書而言，而公文書已列入妨害公務罪中，以毀棄損壞，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毀棄者，即銷滅物體，而喪失效用，如燒燬文書等是，損壞者，即破壞物體，而減損其效用之謂，如撕毀文書是，或物質雖未銷滅，或未損壞，但其效用已失，如抹殺文書上之文字者是。此限於生公衆損壞，若單損壞無主物，或自己物，與非生損害於公衆，非本罪之範圍。

二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鑿罪。此與妨害公共危險罪中之損毀橋梁，道路，隄防，不同，被則以交通關係，此並不礙於交通，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從重處斷。

三毀損其他一切他人所有物罪。此以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使用，若足以生損

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此各關於他人一切所有物，如動產，不動產，動物，植物，大之港灣，堤防，橋梁，道路，小之第宅，圍障，牧場，柵欄，園池，裝飾，家用器具，皆包括之，但以故意爲要件，過失不爲罪。

四以詐術使人損害財產之罪。本罪未必自行圖利，但意思欲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之處分，例如稱某人有假證券不通用，某公債要將作廢，而其人以賤價出售，但足以致人因此而易生錯誤，否則稱某星將落，二日將出，不構成本罪。

五於強制執行之際，毀壞，處分，或隱匿，財產罪，此乃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生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其構成要件，(1)本罪之主體，以債務人爲限，債權人者，對於債權人負有當爲某事，或不爲某事之義務也。(2)本罪之客體爲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言。(3)本罪之行爲，有毀壞，處分，隱匿，三種。(4)本罪以債務人之目的，在避債隱產，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爲未足，猶以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而毀壞之，處分之，隱匿之，爲必要，否則債務人之意，不在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隱匿，其財產者，非所問也。

六毀壞他人保管之自己所有物罪，此雖爲自己之物，與他人之物無異，必回復其權利始可，自行處斷，如已受查封，或担負質權，或已質貸者，而毀棄損壞之，是於人之權利攸關，故特規定以罰之。七處罰。按照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並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答訴乃論。



刑法要義勘誤表

四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六	三三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七						
一	九	八	六	五	三	一	〇	六	四	二	一	六	四	一	九	三	八						
三四	七	二	一	三	五	四	一	九	二	三	五	二	四	三	六	四	〇						
難	愛	地	防	博	辯	且	甚	六	容	(漏字)	(漏字)	甚	與	怨	(漏字)	靜	帖	(漏字)	(漏字)	與	惡	頗	
收	受	他	(刪去)	(刪去)	須	切	其	五	容	長	迫	擾	其	使	頗	其	認	貼	負	於	情	粟	節

刑法要義勘誤表

五九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一					
一七	七六	九六	八七	二	一〇	一八	四	三	一	七	七	四	七	一七	八	六	六〇					
三三	三九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五	三	一	四	三	三	二	八					
水	爲	遇	甲	遇	海	口	醒	營	誘	等	力	你	罪	應	成	性	不	叩	北	營	夢	
水	爲	由	過	卽	悔	日	醒	營	(刪去)	等	方	偶	日	罰	庭	或	異	之	(刪去)	(刪去)	登	經

刑法要義勘誤表

六三	一	二	眼	眼
六四	三	九	要	之
六五	八	八	仇	亦
六七	一〇	九	欺	(刪去)
六九	二	九	前	(刪去)

敬業教練

